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聯合國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 凡　例

大會正式紀錄包括各次會議紀錄及其附件與補編。各次會議紀錄已依各代表團要求更正編定，並視編輯需要，酌爲修改。本屆大會代表團全部名單及屆會期間所用之文件一覽表經載於全體會議紀錄第一卷卷首。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 簡　稱

| | |
|---|---|
| 協委會 |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
| 拉經會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 擴大方案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 糧農組織 |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
| 原總 | 國際原子能總署 |
| 國際銀行 |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
| 民航組織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
| 勞工組織 | 國際勞工組織 |
| 諮商組織 | 政府間諮商組織 |
| 基金會 | 國際貨幣基金會 |
| 北約組織 |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
| 聯剛 | 聯合國剛果行動 |
| 新聞廳 | 新聞廳 |
| 技協局 | 技術協助局 |
| 技協委會 | 技術協助委員會 |
| 貿發會議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 韓委會 |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
| 緊急軍 | 聯合國緊急軍 |
| 文教組織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 兒童基金會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 訓研所 |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 印巴軍察團 |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
| 衞生組織 | 世界衞生組織 |

# 目 次


頁次

議程 ..... xiv

## 第一〇六一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

選舉主席 ..... 1

## 第一〇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十分

主席致開幕詞 ..... 1

選舉副主席 ..... 1

選舉報告員 ..... 2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 2

## 第一〇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五: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 3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 ..... 6

## 第一〇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五: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前)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 .... 8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 9

頁次

## 第一〇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 12

建造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 14

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草案 14

國際鼓勵癌性疾病原因及防治之科學研究的措施 ..... 15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 A/6033 內就議程項目五十三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 15

## 第一〇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 ..... 17

一般討論 ..... 17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 A/6033 內就議程項目五十三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 18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18

## 第一〇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頁次

(a) 聯合國…… 18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9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19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20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20

## 第一〇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22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前)…… 25

## 第一〇六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26

## 第一〇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31

頁次

初讀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33

## 第一〇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36
初讀(續前)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續前)…… 41

## 第一〇七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41
初讀(續前)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續前)…… 42
第二款．特別會議…… 43
第五款．職員旅費…… 44

## 第一〇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47

頁次

初讀(續前)

第五款．職員旅費(續前)…… 50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51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51

第十款．總務費…… 51

## 第一〇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52

初讀(續前)

第十一款．印刷費…… 56

## 第一〇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57

初讀(續前)

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 59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c) 審計委員會…… 62

(b) 會費委員會…… 62

頁次

## 第一〇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五：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63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63

初讀(續前)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br>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66

第十二款．特別費…… 66

第五編．技術方案(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 66

第十六款．特派團……<br>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 66

第十九款．國際法院…… 68

## 第一〇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69

## 第一〇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71

頁次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73

## 第一〇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76

## 第一〇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82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83

## 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85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87

## 第一〇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

追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出席第五委員會代表 Mr. I. M. Pedanyuk…… 89

## 第一〇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般討論(續完)…… 89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92

##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94

頁次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 96

第一〇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98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 99

第一〇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 100

頁次

第一〇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印度代表所提程序問題…… 105

初讀(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 106

第一〇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 110

第八款. 永久設備…… 112

第十二款. 特別費…… 112

第一〇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二款. 特別費(續前)…… 114

頁次

## 第一〇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115

## 第一〇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116

## 第一〇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119

## 第一〇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126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128

## 第一〇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129

頁次

## 第一〇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131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 133

## 第一〇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134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前)…… 138

## 第一〇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39

## 第一〇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44

頁次

## 第一〇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49

## 第一一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54

## 第一一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悼念科威特邦君 Abdulla Al-Salem Al-Sabah 殿下並悼念比利時伊利沙白太后陛下…… 155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55

## 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四時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60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164

頁次

## 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午後四時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 165

## 第一一〇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a) 聯合國(續完);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續完);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續完);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169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完):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169

議程項目八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169

議程項目八十六:

聯合國國際學校: 秘書長報告書…… 170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b) 其他人事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173

頁次

## 第一一〇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6000)第一章第一〇九段對議程項目二十三(A/6130; A/C.5/1043)所提建議之經費問題…… 174

## 第一一〇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6090 內就議程項目八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175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八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75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177

## 第一一〇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十八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前)…… 179

議程項目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180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 秘書長報告書…… 184

頁次

## 第一一〇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184

## 第一一〇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四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初讀(續前)

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續前)…… 188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190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90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190

收入第四款．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90

收入第五款．銷售出版物…… 190

收入第六款．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190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190

議程項目八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 191

頁次

## 第一一一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 A/6136 內就議程項目八十九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192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A/6003，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 193

議程項目九十六：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與職權

請第五委員會提供意見…… 195

## 第一一一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十二時三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 196

## 第一一一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197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訂正概算…… 199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200

頁次

## 第一一一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前)…… 202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第十六款(特派團)及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訂正概算…… 203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 A/6181 內就議程項目五十八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204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b) 會費委員會(續前)…… 204

## 第一一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五十分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主席的陳述…… 205

## 第一一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十五分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二讀…… 205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206

第二款．特別會議…… 206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206

頁次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206
第五款．職員旅費…… 206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206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206
第八款．永久設備…… 206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206
第十款．總務費…… 206
第十一款．印刷費…… 206
第十二款．特別費…… 206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206
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 206
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 206
第十六款．特派團…… 206
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206
第十八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06
第十九款．國際法院…… 206
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206
支出總概數…… 206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207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07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207
收入第四款．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207
收入第五款．銷售出版物…… 207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207
收入總概數…… 207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續前）…… 207

頁次

議程項目八十：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07

議程項目八十五：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07

議程項目八十六：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07


## 第一一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四十分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前）…… 208

議程項目八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續完）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11


## 第一一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完）…… 211

頁次

議程項目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15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完)：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b) 其他人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16

議程項目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續完)：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16

頁次

第一一一八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完)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續完)…… 216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217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 217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決議草案…… 217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 217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決議草案…… 218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 218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 218

委員會工作結束…… 218

# 議　程

〔註：下列各項目係照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主席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1030)[1]中所列次序編列。各項目後方括號內數字係指該項目在大會議程中之號數。〕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於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時議決將下列第二十屆會議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

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七十四〕：

(a) 聯合國；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二．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七十五〕。

三．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七十六〕。[2]

四．聯合國緊急軍〔二十一〕：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五．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七十七〕：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六．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七十八〕。

七．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七十九〕：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b) 會費委員會；

(c) 審計委員會；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八．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八十〕。

九．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八十一〕：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

---

[1] 文件 A/C.5/1030 所載項目一至十五之先後次序係經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六二次會議通過(日後仍得更改)並經列入其工作方案內(A/C.5/L.832)。

[2] 第五委員會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在本項目下，同時審議發交該委員會之有關議程項目二十三、五十三、五十八、八十七及八十九之各決議草案所涉之經費問題。

一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八十二〕：

（a）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b）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

一一．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八十三〕。[3]

一二．人事問題〔八十四〕：

（a）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b）其他人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一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八十五〕。

一四．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八十六〕。

一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A/6003，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十二〕。

大會在同次會議中決定將下列議程項目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具報：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與職權〔九十六〕，

並決定將該項目送請第三及第五委員會提具意見。

[3] 該項目係循例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因在目前情況下不需要第五委員會審查該項目，大會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一四〇八次會議中決定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第一〇六一次(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紐約

## 代理主席：Mr. Amintore FANFANI (義大利)

### 選舉主席

一. Mr. HEMSLEY (加拿大)推舉 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爲主席。

二. Mr. BOUATTOURA (阿爾及利亞)附議。

經委員會口頭表決，*Mr. Bouziri* (突尼西亞)當選為主席。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六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主席致開幕詞

一. 主席說，委員會選他爲主席，突尼西亞和他本人深感榮幸。他要盡其所能，效法前此擔任是項職位的各位卓越代表。

二. 大會第二十屆會現在開始工作的時候，本組織尚未從幾乎使其毀滅的危機中完全復元。但是，聯合國已經證明它有能力克服最可怕的困難，因此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必須立即進行。本組織的財政問題仍舊存在，委員會必須力求撙節。但是，本組織面臨許多需求，而且與日俱增，因此爲了撙節本身的緣故而推行撙節政策是不能符合本組織所負任務的積極概念的。因此委員會所採取的政策應該是既符合實際財政情形而又不負國際社區期望的慷慨謹愼政策。

三. 最後，他歡迎第十九屆會以來加入聯合國的六國代表團出席第五委員會。

### 選舉副主席

四. Mr. Ahmed ALI (巴基斯坦)推舉 Mr. Pedro Olarte (哥倫比亞)爲副主席。

五. Mr. QUIJANO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集團、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 Mr. FERNANDEZ LONGORIA (西班牙)附議。

六. Mr. MORRIS (賴比瑞亞)推舉 Mr. Theodor Meron (以色列)爲副主席。

七. Mr. ALBERTSSON (冰島)附議。

應主席請，*Mr. Abdi* (衣索比亞)及 *Mr. Mertz* (盧森堡)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111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111 |
| 棄權： | 3 |
| 投票會員國數： | 108 |
| 法定多數： | 55 |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Olarte（哥倫比亞）…… 64

Mr. Meron（以色列）…… 44

*Mr. Olarte*（哥倫比亞）獲得法定多數，當選為副主席。

八．Mr. OLARTE（哥倫比亞）感謝委員會選他擔任副主席給予他本國及他本人的光榮。

## 選舉報告員

九．Mr. HACENE（阿爾及利亞）推舉Mr. Vladimir Průša（捷克斯拉夫）爲報告員。

一〇．Mr. S. K. SINGH（印度）及Mr. TARDOS（匈牙利）附議。

口頭表決，*Mr. Průša*（捷克斯拉夫）當選為報告員。

一一．Mr. PRUSA（捷克斯拉夫）感謝委員會對他表示信任。

## 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 (*A/C.5/1030, A/C.5/L.832*)

一二．主席說，大會已就處理會務的事宜採取了若干決定。大會已將第二十屆會的閉幕日期定爲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此，委員會應該按照這個日期安排，使其能於是日前幾天完成其工作。他籲請各委員幫忙，在指定的時間開始舉行會議，以充分利用所有的時間。各代表如果明晰而不徐不疾地發表演說詞是有幫助的。

一三．談到委員會的議程（參閱A/C.5/1030），他依照往年成例，認爲允宜分發一個暫定工作次序表（A/C.5/L.832）。委員會除了審議議程中各項目之外，當然必須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在屆會期間就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所作決定所涉的行政及預算問題提出報告。他假定委員會願意按照慣例，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各該項目，並就各該項目提具報告。委員會也要舉行幾次選舉，以實大會輔助機關若干成員的缺額。如果願意提名的代表可以儘速提名，俾委員會可在方便時就各該提名採取行動，他就要衷心感謝。

一四．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建議，題爲"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的議程項目八十業經編爲所擬時間表（A/C.5/L.832）中的第十一個項目，該項目應該在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項目二十一之後審議，後者原列爲第十六個項目。

一五．主席說，委員會將注意墨西哥代表的建議。

一六．Mr. S. K. SINGH（印度）建議委員會不應就墨西哥代表所提的項目審議次序作確切決定。

一七．主席說，如果他沒有聽見反對的意見，則他就認爲整個暫定工作次序表可爲委員會接受，但是以後須就所提時間表中第十一個及第十六個項目的審議次序作一決定。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五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747 and Corr.1 and 2, A/5787, A/5948, A/5994）

一．主席解釋說，秘書長報告書（A/5948）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5994）替代在本項目下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各項報告書（A/5747 and Corr.1 and 2及A/5787）。但是，如諮詢委員會在其較後的報告書第五段中所指出，該委員會在其前一報告書中的某些意見依然適用。

二．一九六四年度結帳時，實際支出及承付款項經證明較諮詢委員會初步建議的訂正經費（A/5787，第二十四段）少七一七，四八三美元，收入方面顯示較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訂正概數（同上，第二十五段）增二三二，〇三八美元。秘書長茲提議，諮詢委員會茲建議，將一九六四年度的經費訂正爲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即較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核定的數額增一，六二一，三七七美元。收入項下的訂正概數現爲一六，一二四，八三八美元，即較原先核定的數額增多九三八，〇三八美元。有關決議草案載入秘書長報告書（A/5948）附件叁內，藉供第五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草案C部分涉及請撥追加經費的籌措問題；依據決議草案的該部分，大會備悉：在審計委員會核可之下，額外承付款項一，六二一，三七七美元已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列支。該帳戶結剩餘額二，一六七，〇八五美元可用以抵充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會費項下會員國應攤款額，如秘書長在關於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度帳目的財政報告中所指出者（A/6006，第一編，第四段）。大會倘接受此種辦法，則無需爲一九六四年度請增撥的經費向會員國直接徵收攤款。

四．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指出，一九六四年度實際支出超出大會爲該年度核撥數額達一百六十萬美元。設若預算某些款下的超支數額未有其他若干款下的節餘數額予以抵銷，則該數字還要更大。蘇聯代表團原則上不反對將經費作這種重行分配，但追加概算的提出已成爲秘書處方面的一種經常慣例；一九五六至一九六四年期間預算短絀數每年達一百萬美元至三百萬美元。

五．聯合國及其秘書處依照本組織的宗旨運用資源，應在節約和效率方面爲人模範。每年大會所通過的概算應該嚴格地加以尊重，除遇有眞正非常的情形外，追加概算的提出應視爲一種不正常的措施。

六．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了聯合國有史以來的最龐大的預算。此項寬裕的經費提供了充足的運用餘地，任何額外費用應能通過全盤節約予以支應。可是秘書處各部在開支上沒有嚴守這些限額，毫不遲疑跨越範圍，以爲它們的額外費用可用追加概算方式支應。這種習例對於聯合國的嚴格財政統制殊無幫助，應予制止。蘇聯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提交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中的意見（A/5787，第九段）：祇有爲了支應臨時及非常需要，方可作超出經常預算所列經費限額的開支，而且事先必須獲得大會的授權；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三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中也曾提具類似的建議。[1]

七．一九六四年度第三（薪俸與工資）、第四（一般人事費）、第五（職員旅費）各款下超支總額幾達一百三十萬美元。大部分溢額係由於依照大會的決定，報酬應配合各任職處所的生活費用，因此而加發的薪工。不幸生活費用，特別是紐約一地，果眞年復一年上升，所以薪俸與工資允宜作相應的增加；但這並不是說增加數一定必須用追加概算方式籌供。大會在一九六四年度核撥的人事費用幾達五千八百萬美元；倘妥加運用，這筆數額原可應付薪俸的增加數。如蘇聯代表團所屢次指出的，秘書處的員額表過大，可加以相當的核減而不致喪失效率。這是籌措額外款項的正當途徑。可是不這樣做，卻在徵聘臨時人員項下超支了大約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由此看來，顯然不在從事足够的努力，用更合理地組織秘書處和更經濟地運用經費的方式來抵銷上升的生活費用。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A/5558，第十三段。

八．第十八(特派團)、第十九(聯合國外勤事務)兩款下也有巨額的超支。在所涉四一〇,四七七美元中，幾乎有半數不是用來應付非常或臨時情形，而是單純違反財務紀律的結果。根據工作和現況不再有存在理由的特派團，此時亟宜予以取消。就有些情形而言，金錢在充非法的用途：特別是，充聯合國公債還本付息的用途(第十二款)，和充違反聯合國憲章而設置的若干特派團及外勤事務的用途。

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未依法徵求諮詢委員會的同意，超支了一八五,〇七一美元，主要是充辦事處費用。

一〇．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948)中指出，一九六四年度所需超支可用增多的收入及盈餘帳戶數額應付，因此不致要求會員國追加會費。然而這決不是爲超支辯解的正當理由，此項超支減少了可抵充今後會費的盈餘數額。

一一．在第十八屆會中蘇聯代表團對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投了反對票，理由是此項概算爲數過鉅，尤其是人事費無大量增加的正當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爲在經常預算經費中列入聯合國公債的還本付息費用和違反了憲章而設置的特派團等項費用，是非法的。這個立場依然未變，因此蘇聯代表團將對一九六四年度訂正概算投反對票。

一二．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說，由於大家都熟知的情況，大會不再能對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作何撙節。但是大會可從此項概算得到一些有益的結論。

一三．一年一度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是一種必要的措施，雖則就其現在的形式而言，這個決議案具有太大的彈性，對於支出所加的統制也不足够。一九六四年度所花費的額外款項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依據該決議案——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支出的。可是在有些情形下，此項支出超過了合理的限度，在另一些情形下——第三、第十(總務)、第二十(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各款——所需支出似全無正當理由。

一四．事實是：往年與委員會現所討論者相似的追加概算，一再成爲大會嚴厲批評的對象；所涉原則經諮詢委員會在其提交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中妥予揭示(A/5787，第九段)。今後必須更加審愼地維護財務紀律。爲此目的，諮詢委員會就日常支出作年中檢討時必須爲大會擔負監視責任；考慮如何可使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措詞更加謹嚴，或亦有益。

一五．Mr. S. K. SINGH (印度)說，由於一系列不愉快事件，在一九六四年度帳目結算後委員會面臨着審查該年度追加概算的工作。但是，委員會如能按照項目逐一審查支出和收入，殊屬有益，因可藉此決定倘若更加審愼則原概算與實際收支間的差異何處本可減少。印度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994)中所表示的意見，並促請財務主任及諮詢委員會重行審查估計收入的方法，以期縮小錯誤的範圍。

一六．就決議草案(A/5948，附件叁)A部分所列數字作一詳細研究，卽可知——第三款除外，在該款下由於職員服務條例規定薪俸表與生活費指數發生聯繫，故需追加經費一,〇三二,二四二美元——如和第十九屆會中爲一九六四年度所提(A/5747 and Corr.1 and 2)但未經審議的追加概算比較，本組織整個地作至委了撙節。諸如秘書處的人力太多還是太少、特派團是否可以撤銷、某些總務費是否應該列支等問題，可留員會審議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時討論。

一七．現在聯合國脫離了一個重大財政危機。在這個危機中，聯合國能遵守其職員服務條例和履行其對職員的義務，這一事實的本身就表示本組織及其預算習例的妥善。委員會特別應對諮詢委員會表示感謝，因諮詢委員會在面臨嚴重困難之下，尙能對秘書處所提概算嚴加控制。

一八．Mr. ZIEHL (美利堅合衆國)說，在一九六五年秋，委員會就反映於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中的該年度開支能否和應否避免，花許多時間加以討論，是不切合實際的。有些代表團表示將對一九六四年度最後支出數字投反對票，因爲除其他事項外，此項數字包括償還某些借款和充某些特派團費用的經費；此等代表團的某些言論比關於一九六四年度支出的意見更使美國代表團感覺不安。

一九．美國代表團相信，幾乎所有出席者都曾希望大會第二十屆會能在這種假定上進行：前經爭辯、影響經常預算的完整性的項目，現在當可獲得繳款並受到尊重。各方都以爲：倘就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專款帳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威脅予以消除，則反對適用該條的各國政府將與其餘會員國合作恢復財政上償債能力。幾乎所有出席者都會同意聯合國必須償還六十四個會員國放給它的貸

款。如果聯合國要作爲一種有效的國際工具而存在下去，它也必須爲過去在經常預算下的開支徵收攤款。

二〇．令人欣慰的是：一九六四年度最後支出數字，比諮詢委員會在第十九屆會中所建議的經費總額(A/5787，第二十四段)少七一七，四八三美元，收入概數比其時所建議的(同上，第二十五段)多二三二，〇三八美元。諮詢委員會在第十九屆會時所建議的收支數字包括對秘書長概算建議的一項節減數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新的節減固堪讚許，然該項建議及一九六四年度支出項下現已明顯的節減，表示秘書長在第十九屆會時所提追加概算(A/5747 and Corr.1 and 2)實屬過高，倘當初財務主任及諮詢委員會雙方都作了較仔細的審察，就不致如此。但其時本組織處在困境，現在過分批評此項概算，殊鮮裨益。

二一．美國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在其前一報告書(A/5787)第九段中的意見，表示讚許。如果合理地可能的話，必須避免追加概算；果眞提出此種概算，也必須限於眞正臨時和眞正非常的費用；這是維護大會核撥經費權力的唯一方法。不僅秘書長必須支持這些原則，而且在大會屆會閉會期間開會，作成決定，增加前此大會屆會所核定支出額的那些政府機構也必須支持這些原則。就一個每年編列預算的組織而言，在大會有機會從事審議前將開支遲延一年或一年的一部分，不應該是太難的事。美國代表團將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994，第六段)投贊成票。

二二．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兩件翔實的報告書(A/5787及A/5994)，除贊同其關於預算紀律的意見外，沒有什麼要補充的；爲了使大會能檢討和統制全部預算費用，這種紀律是必要的。除非爲了有效執行有些聯合國工作某種程度的適應性顯有必要外，上述規則不得有例外。

二三．巴西代表團對於預算第四編(特別費)下聯合國公債利息及本金攤還款追加概數二八，九九二美元，要提出保留。此項付款的分攤辦法不應依照經常預算的攤款比額，而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規定的原則；如果不照此項原則，就應根據特定辦法，務使此等開支之分攤公平合理。在這種保留下，巴西代表團將對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A/5948，附件叁)投贊成票。

二四．有一點巴西代表團希望得到闡釋。秘書長在其提交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747 and Corr.1 and 2)第四段中提議：爲行政上的權宜計，大會應視爲一種特別措施，授權秘書長對第二款(特別會議)及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費)下若干項支出免予適用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四項的規定。在後來提出的追加概算報告書中，巴西代表未能再找到提及這一事項之處。

二五．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稱，此項擬議的行動包括在委員會所討論的決議草案(A/5948，附件叁)A編正文第二段內。該項經費旨在充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定的某些印刷及建築開支。由於未爲一九六五年度通過經費，秘書長遂採取唯一可能的行動，即在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爲此項工作核撥經費的限度內完成一九六五年內的必要工作。審計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完全知悉秘書長所採此項行動。

二六．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承認在那種情況下，秘書長採取了唯一可能的措施。

二七．Mr. PEDANYU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稱，爲了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委員會委員們現在面臨審查不是本年度而是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的任務。這種情形很明顯地減少了委員會的建議使人信服的力量，但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度的開支並不因此而毋須明確評估。烏克蘭代表團在處理此項任務時具有一種信念：聯合國及其秘書處應樹立一個榜樣，遵守最嚴格的節約原則和嚴格地爲了憲章的目的運用本組織的財源。非臨時情形所必需的任何追加概算，就是違反預算紀律。在通常情形下，秘書處應將其支出限制在核撥金額範圍內。一九六四年時的情形是正常的，可是委員會被請核准超過一百六十萬美元的追加概算。

二八．大會在第十八屆會中，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後，通過了逾一億零一百萬美元的預算——聯合國歷史上最龐大的預算。據烏克蘭代表團的意見，倘若愼加設計、厲行節約並在預算各款間有適應性地流用財源，則此項預算本來應該足够應付任何臨時額外費用；不幸上述先決條件未予履行。聯合國採用了一年通過兩種預算的不正確辦法；烏克蘭代表團在表示意見時抱有一種希望，即此項意見會幫助秘書長更加節約地和合理地運用本組織的財源。

二九．近年來，追加支出的主要用途首先是人事費及有關費用；其次是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三是總務費；第四是聯合國特別機關所需經費。一九六四年

度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下的追加概數——一，二七三，六八六美元(參閱A/5948，附件壹)——證明秘書處在預算編擬及行政方面的掉以輕心；預算內該部分年有增加的經常概算提供了足够的餘地，以便應付添雇額外職員的臨時需要；這部分概算也應足够彌補紐約及日內瓦准給的加薪數。附帶一提：現有職員應更合理地加以使用，因此允宜就秘書處各部門的工作負擔恢復定期調查辦法。

三〇．至於第六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是有權就維持和平及安全的特派團所需經費決定籌措方法的唯一機關，而該理事會從未認可聯合國預算內償付此種費用的開支。因此聯合國追加概算內列入此等費用，是非法的。

三一．在一九六四年度經常預算下，委員會核定的第十款——總務費——經費較一九六三年度的相應經費約多七〇，〇〇〇美元；其時許多代表團及諮詢委員會曾促請秘書長研究穩定本組織總務費的方法。秘書處沒有遵辦，反而在該項下超支了相當大的數額。有些方面辯稱，經常預算項目下的一切支出是極難預知的。這是眞實的，但一項目的額外支出應以其他項目下的節餘抵充；人們很難明白爲了購置書籍、傢具及設備何以必須提出追加概算；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應指責此項措施。關於這些項目的開支殊無理由不能延至次一經常預算。

三二．經過縝密研究後就可發現一九六四年度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下實無追加概算的正當理由；發生的唯一事情是高級專員未經許可且不顧額外款項的來源就承擔了額外開支。這種違反預算紀律的情事如予認可，只會損害聯合國的財務行政。聯合國的任務以及與之俱來的需要在不斷增加，但沒有一個聯合國機關可以豁免財務紀律。

三三．烏克蘭代表團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中曾對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投反對票，理由是該項預算過度龐大，內中所列若干項經費是充違反憲章而從事的工作之用。這種立場沒有改變，烏克蘭對於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也將投反對票。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

三四．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的一九六五年度概算(A/5969)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建議(A/5995)。大會第十九屆會未能審議秘書長原提一九六五年度概算(A/5805)及諮詢委員會於研討此項概算後所建議的經費(A/5807)；大會未曾就經費事項採取行動。反之，大會授權秘書長在某種限度內依據大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規定的某些條件承擔支出或承約付款。在委員會現所審議的報告書中，秘書長指陳其執行任務的方式並根據在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下所造成的新情形提出了訂正概數。他又在該文件的附件中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藉供大會研討。依據該決議草案A部分，大會將核撥一〇七，六四二，八〇〇美元，充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的經費。依據該決議草案B部分，大會將核定該年度的收入概算爲一六，七〇五，二〇〇美元。決議草案C部分規定經費籌措方法。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段內建議在第十一段內所提意見的限制下通過該決議草案。

三五．委員會也必須就秘書長(A/C.5/1025 and Corr.1)及諮詢委員會(A/5940 and Corr.1)在其報告書內所提關於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興建事宜的提案，加以審議。在這些報告書所描述的情況下，可供完成該大廈——現定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或一九六六年初完成——用的款項方面發生了一筆淨計一百二十萬美元的短絀數。智利政府很慷慨地同意以若干年度分期付款方式捐助必要的金額，但有一項條件，即聯合國在尚未收到此等付款前應負責籌措款項，俾使建築工程的進行不致中斷。由於秘書長認爲爲本組織計最好使該大廈從早完成，故他已依照此種意見與智利政府正式締訂協議，惟以大會籌供必要的款項爲條件。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四十一段內建議下列可供抉擇的初步籌款辦法，藉以應付額外開支：(一)在一九六五及

一九六六年度經常預算內核撥總額不超過一百二十萬美元的經費，並將智利政府的捐款於收到時列入雜項收入項下；(二)由周轉基金墊付款項。秘書長推薦第一種辦法，經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六段內予以贊同。此項辦法須經大會核准；同時，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度訂正概算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費)下列入一筆額外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他相信此款可在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爲該年度所規定的支出限度內覓致。由於大會第十八屆會已在原則上同意可爲一九六五年度在第七款下列入一筆五八四,〇〇〇美元的款項,所以一九六五年度的經費總額將達七八四,〇〇〇美元。在這種基礎上，一九六六年度同一款下必須核定一筆最後金額一百萬美元。爲了確保一九六五年內工作的繼續,承約付款或須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擬議金額，因此秘書長將請求特別授權——作爲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的一個例外——爲一九六五年度的必要支出承約付款，在一九六六年度擬撥的一百萬美元項下報銷。

三六．委員會上的另外一件文件 A/C.5/1011 原係供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的。該文件討論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的概數，其所涉由經常預算內籌款辦理的技術協助工作經費總額達六百四十萬美元。過去第五編共有五款;根據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認可的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秘書長茲建議將五款減爲三款: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及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此項更改的主要目的在使方案得按會員國所提申請書指出的優先次序加以編訂,並使方案於在執行之年度內有變更必要時能有最大限度的彈性。爲了期待大會的核准，一九六五年度訂正經費決議案草案(參閱 A/5969，附件)經按照新基準草擬，俾可與一九六六年度作一正確的比較。因此第五編以後各款經重編號次；所提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的款次編列辦法亦如此。

三七．如果沒有異議，主席建議爲了本次討論的目的，預算各款應合併審議。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對於任何提案既然並無歧見，委員會當根據秘書長在其報告書附件中所提決議草案作成決定。關於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的提案，當先行作成決定，因其結果將影響第七款的水平。

三八．Mr. S. K. SINGH (印度)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曾否經大會核准。倘若沒有，委員會也許無權如所擬議將概算第五編改列成三個新款。

三九．Mr. QUIJANO (阿根廷)指出，由於大會第十九屆會時的非常情況，委員會勢必在無法得益於秘書長照例的解釋和諮詢委員會主席照例的評議的情形下審議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的概算。關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辯論應以當前實際事項爲範圍，俾委員會能繼續就與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有關的行政及預算政策問題從速進行廣泛的討論。

四〇．據阿根廷代表團的意見，秘書長確曾遵守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規定的範圍。Mr. Quijano 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5969)第二、第三兩段；阿根廷代表團認爲委員會在現階段試訂法定需要的定義，殊無裨益。秘書長應付一種困難情形和——在自動捐款以幫助聯合國履行其義務的各國政府的善意之下——使本組織維持下去的方式，很可慶賀。阿根廷代表團對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在整體上表示同意,並將對秘書長報告書所附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四一．諮詢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送的主要報告書中就聯合國預算政策表示意見時(A/5807 and Corr.1，第四十三段及第四十四段)指出，決定本組織工作方案的雖然是會員國，但是決定這些工作實施所需資源總額的是秘書長。諮詢委員會認爲最高限度的節約政策未必就會和會員國明白表示的願望，即愈加着重某些工作或加添一些新工作，發生牴觸。據它的意見，本組織的主要目的無需賴逐年增加預算即可實現；一切不必要的支出都應剔除，俾最大限額的款項可專供最迫切任務之用。阿根廷代表團隨後對於預算政策還有更多的話要說。

四二．阿根廷對於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營建的進度極爲關切。由於種種因素,工程曾發生遲延,但在大會幾乎一致的支持之下，復由於智利政府的慷慨捐獻，該大廈即將落成。拉丁美洲各國對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頗引以爲豪，拉經會曾獲致甚多顯著成就，現對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正作出珍貴的貢獻。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同意秘書長的提案(A/C.5/1025 and Corr.1，第四十一段及第四十二段):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經常預算內撥款充該大廈所需額外支出。諮詢委員會已對該提案表示同意(A/5940，第十六段)；希望第五委員會能予核准。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〇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五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747 and Corr.1 and 2, A/5787, A/5948, A/5994）（續前）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A/5948*, 附件叁）

一.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秘書長報告書（A/5948）附件叁內決議草案的A部分，就各項訂正經費逐款分別作成決定。如無任何異議，在討論中的經費即視爲核准；倘有異議，該提案當以舉手方式表決。俟各款逐一通過後，委員會當就整個決議草案進行表決。

二. 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於解釋墨西哥代表團對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若干款的意見時引述墨西哥代表在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發言的一段，內中促請注意本組織財政問題的原因。[1] 這些問題首先是起因於若干筆剛果行動的攤款沒有繳付和有些國家拒絕就中東行動攤繳類似百分比的款項。一九六四年度既然未爲緊急軍核定預算，則直至和包括一九六五年度已發生的開支似宜予以列入。其次爲對於購買聯合國公債的各會員國所負債務問題，此項債務的償付殊有疑問；在公債項下所收到的金額中，於一九六二年七月至一九六三年六月間已爲緊急軍和聯剛花去了一億一千萬美元。最後，有關早先維持和平行動的款額必須予以計及；此項款額原已列入經常預算，惟自一九六三年以後，若干會員國表示反對，一如它們反對其他兩項行動。爲了解決這些債務問題，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曾建議設立一補充經費特別帳戶。基於這一切理由，墨西哥代表團對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第十二款（特別費）及第十八款（特派團）要保留立場。

三. 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求將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款分別付表決。上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已解釋其對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投反對票的理由；它將對第十二款（特別費）投反對票，因爲該款內列有關於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的費用和償付聯合國公債利息及本金攤還款的數額。蘇聯代表團將對第五編（技術方案）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款投反對票，因爲它既不贊成經常技術協助方案的實施方式，也不贊成將有關費用列入經常預算。關於此事，Mr. Gren憶及蘇聯爲了技術協助目的曾捐助一筆盧布，俾可利用蘇聯專家、設備及研究獎金。最後，蘇聯代表團將對第十八款（特派團）及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投反對票，這兩款包括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而設置的若干特派團的費用；蘇聯對於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外勤事務各項，均未繳款。

四. 主席請委員會表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決議草案（A/5948，附件叁）。委員會將以舉手方式首先表決決議草案A部分所載，經蘇聯代表提及的追加概算各款，隨後表決整個A部分。然後，如無異議，也無單獨表決的請求，則B部分當整個付表決。之後委員會當表決決議草案的C部分。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第三款訂正經費四六，二六六，二二二美元，經以七十一票對九票核准，棄權者一。

第十二款. 特別費

第十二款訂正經費七，七七〇，四三五美元，經以七十三票對十四票核准，棄權者四。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

第十三款訂正經費二，二九一，四二一美元，經以七十四票對六票核准，棄權者四。

第十四款. 社會工作

第十四款訂正經費二，一一四，八三〇美元，經以七十八票對六票核准，棄權者四。

第十五款. 人權工作

第十五款訂正經費一七七，二一五美元，經以七十八票對六票核准，棄權者五。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A/5916/Add.1。

第十六款．公共行政

第十六款訂正經費一，七四七，四二三美元，經以七十八票對六票核准，棄權者九。

第十七款．麻醉品管制

第十七款訂正經費六八，八二九美元，經以七十九票對五票核准，棄權者五。

第十八款．特派團

第十八款訂正經費二，七八五，二六八美元，經以七十七票對十二票核准，棄權者三。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九款訂正經費一，五五〇，九〇九美元，經以七十六票對十票核准，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整個*A*部分，包括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共計一〇二，九四八，九七七美元的訂正預算經費，經以七十七票對十票核准，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整個*B*部分，包括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共計一六，一二四，八三八美元的訂正收入概算，經無異議通過。

決議草案*C*部分，內中規定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籌措辦法，經無異議通過。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續前)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續前)

五．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欣悉秘書長於編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的支出概數時曾考慮到預計的加薪。可是概算中未提及繼續採用這種方法的意思，儘管委員會曾向大會提過這種建議。但是這種方法能使每年在臨時支出項下請撥的經費得以減少。

六．就爲聯合國公債還本付息請撥的經費而言，Mr. Silveira Da Mota要重複申述巴西代表團的保留。此項費用應依照基於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揭示的原則所訂特種分攤比額表，或依照其他特定方法，由會員國分擔。

七．巴西代表團欣悉秘書長預期能使一九六四年度非常支出不超出概算所列總額。

八．巴西代表團對於阿根廷代表在第一〇六三次會議上就聯合國在智利桑提亞哥興建中的大廈的區域重要性及國際重要性所稱一節，表示贊同。它認爲應授權秘書長接受智利政府提供的贈與；它對於秘書長報告書(A/C.5/1025 and Corr.1)第四十一段(a)內所提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經常預算下核撥一筆最高額一百二十萬美元的經費一案，表示同意。至於該報告書第三十七段所提及的聯合國"辦公室及各項事務"，巴西代表希望有一種明白的諒解，即對這些字樣作廣義的解釋：倘若該大廈不再有供聯合國一般事務——包括例如兒童基金會、特設基金或類似機關的事務——之用的需要，則它將成爲智利政府的財產。

九．Mr. TARDOS(匈牙利)認爲委員會不僅應查明秘書處費用年復一年的增加是否和其工作的增加成比例；它對於預算紀律也應略加考慮。委員會應該查明費用概算是不是很愼重地編造的，各項經費請求是否符合秘書長的預算政策。從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中取出幾個例子，即足證明爲支持請撥各項追加經費而提出的理由並非總是很清楚的。舉例來說，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A/5747 and Corr.1 and 2)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顯示一筆不敷數二，五〇〇美元，這"是由於荷蘭傢具及設備價格的一般上漲"。根據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內該項目的估計支出，不敷數等於辦公室器材於一年內漲價百分之五十五，誠屬過高。

一〇．匈牙利代表又對僅僅以一種名爲"聯合國紀事月報"的刊物替代"聯合國評論"就花費一〇，六〇〇美元，頗表驚異。再者，日內瓦電話交換總機現代化項下請撥的追加經費八八，四〇〇美元，似可歸因於一年之內價格和薪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當訂購單的金額超過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和承包者議定超

過規定額的費用增加數的限度，此項限度不應超過百分之四或五。

一一．據匈牙利代表團看來，授權秘書長改敍秘書處職位，是十分正常的。可是，在追加概算下提議這種改敍的慣例，是不能接受的。情形通常並不如此緊急，以致不能等到下一會計年度的開始。在現行辦法下，職員已經知道秘書長的意向，大會面臨着既成事實。這似乎不是一種正直的程序。

一二．爲了加强預算紀律，臨時及額外支出的用途應更加精確規定，因爲這些支出已經引起許多紛爭。

一三．若干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請秘書長草擬各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等等；如秘書長在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書序言中所强調，爲了草擬這些文件，必須增加秘書處的職員和支出。秘書長曾表示希望"如果大會提議減低概算數額，對於特定的方案或事務也能同時具體地加以相應的限制"(A/5805，序，第十五段)。在大會的現行結構下，第五委員會無法提議削減工作計劃。它不能干預其他機構的工作。然如秘書長所强調，應訂立一種適當的優先次序制度，俾擬議的削減可予實行。就各委員會和負責執行交託聯合國的任務的秘書處而言，它們雙方都應更加有所約制。

一四．不可否認地，倘秘書處的工作增加，預算經費也必因而增多。但前述例證顯示概算編造時並非一貫地盡可能審愼將事，以期符合秘書長的預算政策。犯此種怠忽過失的人員應對這一點負責。

一五．由於秘書處許多人員知道第五委員會不能在財務上否決其他委員會的決議案，它對於爲某一工作申請的款項是否高於合理的數額也不得而知，故這些人員有浪費會員國金錢的趨勢。這種態度的形成，是由於秘書處的組成不再反映本組織組成方面的變更。國際公務員不應想像會員國對於有些公務員的怠忽會不加抗議而予以認可。

一六．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應參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加以判斷，該決議案特別授權秘書長承擔債務、流用各類經費並在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數額的限度內支付款項。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原定爲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但一九六五年度訂正概算達一億零七百六十萬美元，計增加大約六百三十萬美元，雖則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列有充裕的準備金和若干項臨時支出至少計共六百三十萬美元。倘有關決議案的規定經予遵照，則所謂法定需要的剩餘數應能加以彌補，且所提概算應能與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水平相同，或甚至較該年度爲低。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969)中提出法定費用，藉爲這種情形辯解，但此項費用不應自動被視爲增加數。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而言，它在其報告書中(參閱A/6007 and Corr.1，第十八段)很正確地避免對"法定需要"一詞的解釋採取立場。Mr. Gren自己認爲：試舉薪俸、工資及其他人事費增加數四百十萬美元爲例，所提及的一項法定增加數事實上斷非自動的，因此數可用諸如採行節約、改善組織及運用準備等措施予以抵銷。他又注意到第十二(特別費)、第十六(特派團)及第十七(聯合國外勤事務)各款所列支出顯示較一九六四年度共計增加大約一，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中只有一部分可以特殊情形爲辯解理由。況且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七各款下有些支出關涉違背了聯合國憲章而採取的措施——諸如聯合國公債、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等——的籌款。至於第五編(技術方案)內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款所列支出，它們決不應列入經常預算；這也是違背憲章的。蘇聯沒有改變其對於這一點的立場，因此它將對各該款下請撥經費投反對票。

一七．Mr. NABRIT(美利堅合衆國)說，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是依照大會規定的十分明確的限度編擬的，因此極難加以變更，尤其因爲討論中的會計年度已經過去了四分之三。委員會的第一項任務是確定該概算是否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編擬的；他本人認爲是的。秘書長所承負的債務超出了一九六四年度的數額，但他顯示此項追加支出係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指法定需要的結果。尤堪注意的是：訂正概算的總額，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原建議所列數字爲低。

一八．然而美國代表團認爲應該就"法定需要"一詞下一明確的定義，因爲這個問題不僅會在聯合國發生，也會在專門機關發生。"規定需要"一詞常被用爲"法定需要"一詞的另一種說法。倘大家對於這兩個名詞的用法和意義獲有協議，則可較爲劃一。諮詢委員會應就此事加以研討，並就這兩個名詞下一定義並規定其適用的場合。

一九．美國代表注意到：由於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只設置了三十個新員額，它們都是爲工業發展中心而設的。諮詢委

員會所核定的二〇〇個新的常設員額中，有一三四個秘書長尚未能予以補實。美國代表對於秘書處在面臨繁重的工作負擔下，仍能相當有效地執行聯合國的業務，特向秘書處道賀。在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和職員增加問題時，美國代表將再回到這個問題上來。最後，美國代表團同諮詢委員會一樣，也希望秘書長能將一九六五年度的支出嚴格限制於最低額度，並就一九六五年度的全盤預算進一步設法撙節。

二〇．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感謝委員會委員們對於秘書處所從事的工作表示的賀意；秘書處在那個期間所遭遇的困難既非秘書長的過錯，也非秘書處的過錯。秘書處在某些場合或許不很勝任，但毫無疑義它已竭盡所能。曾有人說到不負責任，但他認爲此項指責是不能加以證實的。他覺得秘書處對於大會在通過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時的眞實意向，已正確地、整個地予以實現。誠然，秘書處未能執行某些擬議的任務，也未能在規定的時候滿足某些部門的需要，但即使增加職員之後，更多的遲延必然是在預料中的。

二一．財務主任就匈牙利代表的發言表示意見時指出，將"聯合國評論"轉變爲"聯合國紀事月報"，引起某些臨時支出，也使收入增加不少；新的版式受到會員國和代表們的熱烈歡迎。至於日內瓦方面安裝新的電話交換總機的支出增加，是由於瑞士技術工人的工資大爲提高，這顯然不是聯合國所能控制的。就職員薪俸的新增加數來說，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中已爲此項增加數列有經費，雖則這是違反慣例的，因爲有充分理由使人相信該增加數會被核准，而且據Mr. Turner看來，這是一種健全的預算編製辦法。他在答覆巴西代表提出的問題時說，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也照同樣辦法編列，但沒有理由使人相信該會計年度的增加數會和一九六五年度一樣大。無論如何，且不論各方對於服務地點調整數所適用的原則和工資根據各地區現行最優報酬率的原則持何意見，這是一個大會的指示問題；這些指示除非經大會更改，否則將繼續適用。又據稱，有關貿易及工業發展的優先支出可以設法吸收而無須超出規定的限度；這一點誠然已經實行，但吸收此種支出的能力不是無限制的，Mr. Turner懷疑一九六六年度是否有充分的吸引能力。

二二．財務主任在結語中明白指出，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的執行是無需辯護的；他認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項帳目所作十分精密的分析，證明他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至於在討論中所提出的建設性建議，他已妥加注意，並將在一九六六年度予以計及。

二三．Mr. TARDOS（匈牙利）說，他在上次發言中曾就委員會所遭遇的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各該委員會的決定所涉經費問題及因秘書處的需要和請求而引起的問題有關的若干困難，試行舉例說明。他曾根據自己的看法舉出若干構成錯誤的例證。應該注意：就擬議中的一般事務人員員額的改敍來說，諮詢委員會曾指出大多數改敍是不能贊同的，秘書處關於員額改敍的提案大體上缺乏協調。匈牙利代表仍認爲秘書處若干部門沒有表現足够的責任感。委員會的委員們很難知道所有請求是否均屬正當。因此各代表團在對秘書處提出的要求上應顯示約制，同時秘書處在要求款項上也應顯示同樣的約制。

二四．Mr. MERON（以色列）欣悉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概算已彙總列入一個文件（A/5969）內，俾委員會及大會更易審議。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的中心問題，是參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就"法定需要"一詞應作的解釋問題。所涉困難，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995）第七、第八兩段中業經表明。這個問題是籠罩着大會第十九屆會的特殊情況所引起的。以色列代表團——在這種情況下，願意支持秘書長關於此事的立場——希望：雖則不一定需要和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有關，但是爲了今後獲致更大程度的明晰，秘書處和諮詢委員會都能就討論中的名詞語勉力提供一個較精確的定義。

午後五時散會

# 第一〇六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續前）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續前）

一．Mr. JABR（黎巴嫩）說他本國代表團已注意到聯合國預算數額之繼續增加。它明瞭此種增加可歸因於本組織的發展及其經濟、社會、文化與其他方面的責任的增多。可是它希望，爲了盡可能減低預算數額起見，應設法撙節不遺餘力。關於議程上的所有各項目，他本國代表團在不妨害本組織的效力及順利進行的情形下，將以力求撙節爲原則及要務。他本國代表團趁此機會重申其信心：相信秘書處會妥善地執行它的任務。

二．Mr. MAKSIM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及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之第一及第二兩段，並力言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的審議必須根據該項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在他的關於概算的報告書內指明現在所預測的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總數包括"他能明白歸因於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之用意範圍內的法定需要之支出共計四，六九三，八四三美元"。（A/5969，第二段）。因此在"法定需要"與預算的增長之間似乎有一種關連。這種解釋實有問題。再者，應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995）之第七段內曾云它未就這個詞語之解釋採取立場，因爲它對於大會使用該語的用意，未有準則可循。依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不應將"法定需要"一詞解釋爲授權在預算內作任何增加。此種觀點已經下列事實證明：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已列入依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規定原可用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之充分儲備金。因此在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序文第三段（A/5805）內曾云"一九六四年度經費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中，包括若干非經常性的主要開支經費在內"，其數額共計六，二八〇，〇〇〇美元。照同一段看來，似乎此等支出應由一九六四年度經費總數中扣除。所以，如果嚴格遵守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而不用對於"法定需要"一語所加的解釋，則上述數額當足以應付一切追加費用。

三．他本國代表團認爲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A/5969）所列支出經費有若干項目，如顧及聯合國當前任務，並非不可缺少。關於此點，他請注意第二十款內費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概算內亦列有不合聯合國憲章的支出經費，例如與特派團（第十六款）及第十二款內聯合國公債之償付本息與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有關的經費。如同往年一樣，白俄羅斯沒有繳款以充此等費用並擬投票反對預算之相當各款。它認爲薪俸與工資之自動增加的費用可用更合理的款項分配辦法支付。舉例來說，現在業已發現有可能將臨時職員費用減少差不多九四，〇〇〇美元。預算其他各款內當然亦可作相似的節省。他本國代表團贊助阿根廷代表在第一〇六三次會議所說的話，並同意諮詢委員會所云：求達聯合國的主要目的而不每年增加預算，不是不可能的事，並且應將一切不必要的費用取消以便可將最大量的資源用於最緊急的工作。他本國代表團所以深信爲違反憲章宗旨的非法活動列有經費之第十二、第十六及第十七（聯合國外勤事務）各款內應當可能大爲節省。

四．Mr. CZARKOWSKI（波蘭）祇因大會第十九屆會情形特殊，他本國代表團纔沒有反對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其中大會授權秘書長"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爲度"。鑒於一九六四年度的支出數額，原當完全可能使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的需要得到滿足而不增加經費總數；所以可合理地假定有可能使一九六五

年度支出低於一九六四年度數額。但是秘書長提出的訂正概算所列支出數額超出一九六四年度數字差不多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據秘書長所云，差數可歸因於法定需要。但是一看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就知道該會計年度的經費總數比一九六三年度實際支出超出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所以可認爲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留有餘地以備一九六五年度內節省。亦不應忘記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列有若干非經常性質的主要開支經費共計約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兩因素，即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比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大爲增加及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列入若干非經常性的主要開支經費，已使儲備金可以累積起來，因此在計及所謂"法定需要"後，應當仍可將一九六五年度費用維持在與一九六四年度相同的數額。

五．他本國代表團充分贊同有幾位發言人對於加諸上述一詞的解釋及其所涉經費問題所表示的關憂。諮詢委員會可透澈地研究此項問題並向第五委員會具報。此詞的使用及應用，在秘書處不經大會事先同意即承擔債務的權力方面，已引起相當的混亂，這是沒有疑問的。事實是此詞的意義當大會通過其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時未經言明。秘書長在其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的報告書(A/5969，第三段)內對此詞所作的解釋使秘書處可承擔大會所核准之數額以上的債務數額。波蘭不能贊成將大會的權力如此授予他人。

六．他擬於以後說明波蘭關於預算之不斷增加一事的立場。此刻他祇擬强調，此種增加使各會員國，尤其是難以獲得西方國家貨幣以繳納會費的國家之財務負擔日益加重。因此，他本國代表團不能贊成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的概算。

七．Mr. ILIC(南斯拉夫)說：在一九六四年度結帳之後曾請委員會通過該年度追加概算，而關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亦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情勢。

八．在提及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第一段之後，他指出現在要求委員會通過比一九六四年度數額超出四，六九三，八二三美元之一九六五年度支出。秘書長曾說明有關數額包括可歸因於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意義範圍內的法定需要之各項費用。

九．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995)第十一段內建議通過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五年度訂正概算。他本國代表團想要在此方面提出若干一般意見。第一，它同意下列意見：第五委員會不應於目前時期企圖對"決定需要"一詞下一定義。爲了避免誤解起見，如果由諮詢委員會審議此問題並提出明確定義，那就會有幫助，因爲此項定義不僅對於聯合國而且對於與之有關的各機關亦有用處。第二，他本國代表團想要提醒委員會說，它一向贊助與本組織活動之增長相當的任何支出及預算增加。它想要在因活動的增長而造成的支出增加與因必須減少的他類支出而發生的增加之間劃出明白區分。他本國代表團打算在委員會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用較多時間更詳細論述此事。

一〇．關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他本國代表團想要指明它不贊助第十二款第壹項(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內的費用。如該項單獨提付表決，他本國代表團擬棄權。同樣地，他本國代表團不贊助第十六款(特派團)第伍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內之支出並擬投票反對之。在另一方面，它願意贊助秘書長爲建造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所請撥的經費。無法使支出不超過原定數額，雖屬遺憾，而他本國代表團仍認爲應當儘速完成該大廈的建築工程不遺餘力。大會應當授權秘書長接受智利政府的提供。

一一．除他剛纔所作的保留而外，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

一二．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謂他本國代表團在第一〇六四次會議對於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之第十二款(特別費用)關於聯合國發行公債一事及第十八款(特派團)所表示的保留，亦適用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之相當各款。

一三．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意旨及明文無疑是限制性的，並爲實際情形，特別是本組織的危險的財務情形及威脅其本身存在之壓力與威嚇所決定。大會所以不得不通過一項決議案限制支出不得超過一最低限額。結果，秘書長面臨困難任務，須使聯合國繼續其多方面活動的正當要求得到滿足而同時又不違反大會所一致建議的原則，即以最少支出得到最大效果。

一四．據秘書長報告書(A/5969)云，該項任務已在與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完全符合的情形下完成了，因秘書長認爲一九六五年度支出比一九六四年度數額增多之數是由於法定需要而有的。但因下列的理由，他本國代表團不贊同秘書長報告書內所隱然表示的滿意。第一，即使將所認爲法定的費用除外，實際支出數額本應較低並比一九六四年度數額超

出較少。分析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就知道，該年度的費用被認爲最低限度費用而未在每一處所作必需的努力使之不超出一九六四年度數額並盡可能使之減少，俾便額外款項可移作他用。他本國代表團認爲秘書處應能再將概算數額減少，因爲它已有相當於非經常費用的三百萬美元以上的額外款項可供其支配。如果將此種非經常費用從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內減去，則一九六五年度費用總數將比一九六四年度數額超出七百萬美元以上。

一五．也許必須審議"法定需要"一詞應如何解釋的問題。他希望當討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此問題會提出。

一六．他本國代表團再度强調說，它不能同意在經常預算內列入不合憲章規定的若干費用，例如與發行聯合國公債(第十二款)、特派團(第十六款)及聯合國外勤事務(第十七款)有關的費用。

一七．Mr. LYNCH(紐西蘭)，在聲明他將祇就秘書長報告書(A/5969)提出意見之後，說他滿意秘書長所得到的結果，因秘書長已能使費用不超出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定的限制範圍。在一個通常的年度裏，此種決議案當已嚴格限制了本組織的活動，但是令人高興的是秘書長不僅能維持經常活動，而且亦能從事於各種新的經濟及社會計劃。他本國代表團贊助秘書長於其報告書第三段內所說的話，但認爲如果諮詢委員會提出"法定需要"之一般可接受的定義，那就會有幫助。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秘書長報告書之附件內的決議草案。

一八．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贊助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議，即應請諮詢委員會對"法定需要"一詞下一定義。

一九．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業已考慮制定此種定義的需要，但這是一件困難的事。諮詢委員會認爲如第五委員會依羅馬尼亞的提議等到討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纔進一步審議該項問題，當屬較佳。

## 建造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A/5940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二〇．主席請委員會注意關於建造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的秘書長報告書(A/C.5/1025 and Corr.1)內容，並建議委員會應通過下列建議：

"一．備悉秘書長採取行動與智利政府簽訂其關於建造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的報告書(A/C.5/1025 and Corr.1)之附件內所載的正式協定，至爲贊同；

"二．所需額外支出應先由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經常預算經費內發付，惟其總數不得超出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將智利捐款於收到時存入雜項收入項下。"

決定如議。

## 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草案(*A/5969*, 附件)

二一．主席請委員會表決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草案(A/5969, 附件)。因一部分代表團曾請將一九六五年度概算之第三、第十二、第十六及第十七各款分款表決(參閱決議草案之A部)，他請委員會以舉手法首先表決上述各款；隨後表決草案之A部的全部，然後表決決議草案之B及C兩部。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第三款經費四九，三二三，八〇〇美元以六十九票對十票通過。

第十二款．特別費

第十二款經費八，五二四，二〇〇美元以六十三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六。

第十六款．特派團

第十六款經費三，二九三，五〇〇美元以六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七款經費一，六六二，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九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之*A*部全部，包括經費共計一〇七，六四二，八〇〇美元，以六十九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收入概算決議草案之*B*部無異議通過。

二二．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要求以舉手法表決關於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的決議草案之C部。

二三．依 Mr. TARDOS(匈牙利)的請求，主席建議表決應延期至決議草案C部內空白之處已經填明後舉行。

決定如議。

二四．Mr. GANEM(法蘭西)，於說明法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之A及B兩部的投票理由時，述及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時法蘭西代表團首席代表曾力言需要編製聯合國所負各種債務的一種清楚、完全而坦白的貸借對照表，以便改革其方法及各專門機關的方法，開始施行一種最低限度的次序及節約。法蘭西代表團首席代表曾表示希望大會委派一專家委員會去研究財政問題的全部情形並提出積極的建議。法蘭西代表團深信其他各代表團會贊助它的建議。

二五．第五委員會於其工作開始時須應付第十九屆會遺留下來的困難問題。因爲現在追溯既往審查一九六四年度追加預算及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各代表團要作批評或提保留已爲時太晚。法蘭西代表團不欲從事爭論，但是它不能投票贊成過去的錯誤。雖感謝秘書長的努力並贊同諮詢委員會之希望秘書長與預算機關在年度的最後數星期竭力實行節省，法蘭西代表團對於委員會當前的旨在使此預算情形正常化的決議草案卻不能贊成。

二六．Mr. S. K. SINGH(印度)說明印度代表團對決議草案之A及B兩部的投票理由云，印度依照它對於聯合國概算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傳統態度，爲了表示它重視聯合國憲章宗旨之達成，投票贊成了決議草案的上述兩部。

二七．聯合國經過了一段長久的不定期間，而現在應由第五委員會使情形正常化。關於此點，他贊同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保留。如果要委員會能向大會提出適當的建議，那就必須確實告訴它"法定需要"一詞，從法律方面講來，意義爲何。匈牙利代表的反對意見也與此點有關。

二八．他亦想要知道一九六五年度帳項的最後正常化將依什麼根據予以完成。南斯拉夫代表在這方面問了若干適當問題。

二九．印度同意，由於聯合國爲人類努力而須擔任的工作日益增多，必須提高薪俸及增聘職員，但是如阿根廷代表在第一〇六三次會議已強調過的，聯合國及憲章的宗旨之達成與加緊努力以求節省不是兩不相容的事。

三〇．Mr. KOUYATE(幾內亞)說，他本國代表團雖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之A、B兩部的全部，卻投票反對第十二款(特別費)，因爲它不能了解爲什麼對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應當比對西南非特別訓練方案或對國際鼓勵癌性疾病之原因及防治的科學研究更爲重視。因爲無人就此點提出說明，他本國代表團不能贊助第十二款所請撥的經費。

三一．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說他本國代表團依照墨西哥一向採取的態度，尤其是在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及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裏採取的態度，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之A及B兩部。不過他完全贊同法蘭西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 國際鼓勵癌性疾病原因及防治之科學研究的措施(*A/C.5/1014*)

三二．主席請委員會注意關於研究癌性疾病之秘書長節略(A/C.5/1014)。遵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已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撥款頒發所建議的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的獎金，其數額共計不得超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六名此種獎金，每名一〇,〇〇〇美元，已於一九六二年十月頒發。

三三．秘書長於其節略之第四段內請注意下列事實：授權秘書長撥款充作該項用途的四年期間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結束時屆終。他亦擬請大會指示可否繼續授權在今後期間頒發此種獎金。

三四．因爲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原係在第三委員會內提出，他建議第五委員會可將此事送交第三委員會以備採取該委員會所欲建議的行動。

決定如議。

##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A/6033內就議程項目五十三*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5845, A/5883)

三五．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第三委員會於其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的報告書(A/6033，第六段)內

*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所提決議草案。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第五委員會須陳明提案對聯合國概算所生影響；第五委員會關於此問題的報告書應於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以前送達大會。他請委員會於本次會議討論此事並列舉所牽涉的各項問題。如果委員會預備如此辦理，則此項目可以結束。惟如各位代表希望有更多的時間審議文件，則可延期到下一次會議採取行動。

三六．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發端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國際組織研究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秘書長爲此用途或需之資源數額，及籌供此項資源之其他可採方法，包括以志願捐款方式籌資設立一聯合國救助天災基金。

三七．秘書長依上述請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了一項報告書(A/5845)，其第十五段至第二十一段論及可最有益地由聯合國給予之協助的方式及類型。這將牽涉到不易由紅十字會給予的緊急專家知識之提供、緊急設備的提供及災前計劃的協助。

三八．在他的報告書之第二十三段至第二十七段內，秘書長說明特設志願基金可能利少弊多。不過他建議協助經費應於某種限度內在經常預算下開支，所以又建議授權他於任何一年內由周轉基金項下提取總數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充緊急援助之用，而每一國家任何一次災害之通常最高限額爲二〇,〇〇〇美元。

三九．秘書長的建議已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載入文件 A/5883。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六段內建議大會應核准秘書長建議在周轉基金項下提取他所述之數額，但須第一，就款額而言，聯合國所提供的協助是象徵性的，第二各志願機關將繼續負起籌措緊急協助經費的主要負擔，而由聯合國大體說來負擔調整任務，及最後此種辦法應視爲實驗性的並將由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予以覆審。

四〇．諮詢委員會復建議云，至少在實驗期間，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應視爲任何一年之內的絕對最高限額。

四一．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反映在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五及第六兩段內。如果通過此等財務辦法，則秘書長擬以在周轉基金項下預支的辦法，先將所需的任何費用作爲臨時項目開支。償還周轉基金所需之款項將以有關會計年度追加概算方式嗣後請撥。可在預算第十二款(特別費)內增列一項以資辦理。

四二．他建議說，如果委員會沒有反對意見，它可採取下列行動：請報告員編製一項報告書提送大會，其中陳明委員會備悉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尤其是正文第五及第六兩段內所建議的財務辦法。第五委員會亦可指明請撥所需之必要款項應當遵循的程序，即於任何此種臨時支出發生之會計年度內提出該年度追加概算。

四三．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聯合國將提供在一般情形下紅十字會組織所未有的技術專家的服務，連同某種緊急設備。秘書長已考慮可否祇在遇有大災時給予協助，但是諮詢委員會認爲實際上或許難作此種區分。秘書長亦想過設置志願基金的事，但是他決定——並且諮詢委員會同意——此種協助應於經常預算內提供。

四四．此種辦法是實驗性的，並且在任何一年內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最高限額，如此決定乃表明聯合國所提供的協助實質上是象徵性的。此項實驗應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予以檢討。

四五．Mr. PADILLA TONOS (多明尼加共和國)說除天災而外尚有對於國家經濟能有强烈影響的其他事件，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多明尼加共和國剛纔經過了它歷史上的一個引人注目的階段；雖然未有天災發生，聖多明哥的事件對於國家經濟卻有極不幸的後果。因此他本國希望所討論的協助可於遇有任何事件發生，因其性質嚴重，可能危及一個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時，予以提供。

四六．主席建議說，多明尼加代表團應當將它的意見向第三委員會提出；祇有該委員會纔有權對於此事作一決定並且它不會對之不給予適當重視。

四七．他然後請委員會請報告員爲大會編製他以前提及的報告書。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六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A/C.5/1035, A/C.5/1036, A/C.5/L.833）（續前）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A/C.5/1035, A/C.5/1036, A/C.5/L.833）

一.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主要文件，那就是秘書長所提概算（A/6005）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6007 and Corr.1）。

二. 他建議說，各位委員或許亦應有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一九六五年度概算（A/5805）及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5807 and Corr.1）以備查考。所牽涉到的各項建議於第十九屆會時雖未經審議或決定，而秘書長所提理由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有許多仍然是有效的，特別因爲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係以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所建議的類額爲其出發點。

三. 他又請各位委員查閱秘書處所提節略（A/C.5/L.833），內載上述文件內所提各種預算建議的撮要，可作爲初讀時審議此等建議的根據。有關初步概算之訂正的若干其他文件均於同一節略內載明。

四. 他歡迎秘書長來到委員會，並請他作提出預算的開場白。

### 一般討論

五. 秘書長提出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6005）。[1]

六. 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007 and Corr.1）。

七. 主席建議說，依既定慣例，委員會應決定將剛纔所作的兩項重要陳述的全文編爲委員會文件分發。

決定如議。[1]

八. 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他關切地聽了秘書長講話。該項陳述裏有兩點特別重要：釐訂本組織費用之優先次序的意見，及制止國際會議之繁衍的需要。他贊同秘書長對本組織財政狀況所抱的憂慮，無疑地所有其他各代表也有同感。

九. 他亦對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作的陳述甚感興趣，並認爲他關於本組織開支之"報酬遞減"的話特別恰當。

一〇. 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數額之高，使他本國代表團甚爲憂慮，願協助第五委員會努力大爲減少下年度的預算數額，惟須不妨礙聯合國各機關之若干應儘先辦理的工作。

[1] 秘書長所作陳述全文經編爲文件 A/C.5/1037 分發，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作陳述全文則編爲文件 A/C.5/1038分發；兩文均載於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

##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A/6033內就議程項目五十三*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35)

一一. 主席述及委員會在第一〇六五次會議曾請報告員就所審議的事項編製報告書稿提送大會。他建議委員會通過當前的報告書稿。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A/C.5/L.835*)當經通過。

*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C.5/1031, A/C.5/L.834)

一二. 主席說委員會須補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內因Mr. Shahi辭職結果所遺懸缺(參閱A/C.5/1031)；現須選舉一人，其任期爲自委派之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無反對意見，選舉可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一〇六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四

##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C.5/1018 and Corr.1, A/C.5/1034)：

(a) 聯合國(A/5710, A/5806, A/5941, A/6006 and Corr.1)

應主席請，*Mr. Ahmad*，審計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會議席。

一. 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述及，在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大會中，蘇聯代表團未投票贊成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概算，因爲其中列有關於聯合國公債之利息支出及分期償還本金，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以及蘇聯代表團所認爲不合憲章規定的其他活動的各項費用。此種活動並未使會員國必須負擔財務上的義務。

二. 因此等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上述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與決算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三. Mr. HEMSLEY(加拿大)感謝審計委員會所作的卓越工作。加拿大代表團感到遺憾的是該委員會不得不再度重述它業已提出過的關於若干支出項目的意見。使此種意見提出的情由是很令人不安的。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該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參閱A/5806/Add.2,第二十三頁,及A/6006/Add.2，第二十五頁)內曾很適當地請大會注意所預計的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的虧損，其數額高得不合理；全部資源來自自願捐款的一個組織不應當有權造成此種巨大虧損。

四. 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的自願捐款，審計委員會於其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的報告書(A/5806/Add.3)第六段至第十七段中業已提及的帳內各項缺點至今仍尚未完全補救，實屬不幸。同樣的話也適用於中東聯合國緊急軍的帳。如審計委員會已理由正當地强調過的(參閱A/5806,第十三頁,及A/6006 and Corr.1,第十五頁)，緊急軍的一切費用應當事先證明爲正當，實屬必要。最後，他贊助審計委員會的關於需要改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用DDT的素質一事的意見(參閱A/6006/Add.1，第四十頁)。

五. 主席建議說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5806)；

"二. 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二次報告書(A/5710)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六. 主席建議說委員會亦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6006 and Corr.1)；

"二. 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二次報告書(A/5941)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A/5711, A/5806/Add.1, A/5942, A/6006/Add.1, A/C.5/1029)

應主席請，*Mr. Heyward*，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代表，就委員會議席。

七. 主席建議說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5806/Add.1)；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三次報告書(A/5711)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八. 主席建議說委員會亦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6006/Add.1)；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三次報告書(A/5942)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Mr. Heyward*，兒童基金會代表，退席。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A/5712, A/5806/Add.2, A/5943, A/6006/Add.2)

應主席請，*Mr. Moe*，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代表，就委員會議席。

九. 主席建議說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A/5806/Add.2)；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第四次報告書(A/5712)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一〇. 主席建議說委員會亦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A/6006/Add.2)；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四次報告書(A/5943)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Mr. Moe*，近東工賑處代表，退席。

##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A/5713, A/5806/Add.3, A/5944, A/6006/Add.3)

應主席請，*Mr. Urrutia*，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就委員會議席。

一一．主席建議說委員會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A/5806/Add.3)；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五次報告書(A/5713)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一二．主席建議說委員會亦應建議大會通過關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的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計證書(A/6006/Add.3)；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第五次報告書(A/5944)中之意見。"

決議草案經無異議通過。

*Mr. Urrutia*，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退席。

一三．Mr. QUIJANO(阿根廷)及Mr. GANEM(法蘭西)對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已達九年而今離職的Mr. Götzen的卓越服務成績表示敬佩。Mr. Götzen之專家及個人品質曾大有助於委員會的工作，並且所有代表當然也都想要如此表示敬佩。

一四．Mr. GIBSON(聯合王國)贊同阿根廷及法蘭西兩國代表對Mr. Götzen所表示的敬佩，並提議請主席代表第五委員會全體向前審計委員會主席致祝好之意。

一五．Mr. OLARTE(哥倫比亞)贊助該項提議。

提議經通過。

*Mr. Ahmad*，審計委員會主席，退席。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A/C.5/1014,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A/C.5/1035, A/C.5/1036, A/C.5/1037, A/C.5/1038, A/C.5/L.833)(續前)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A/C.5/1035, A/C.5/1036, A/C.5/1037, A/C.5/1038, A/C.5/L.833)(續前)

#### 一般討論(續前)

一六．Mr. CZARKOWSKI(波蘭)說一九六〇年度計達一億三千萬美元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於一九六六年度將達或甚至超過二億六千萬美元，換言之，即在不及六年的期間增加了百分之一百。甚至更令人關憂的事是聯合國在上述期間之最後兩年中增

加速率格外加快；舉例來說，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業已顯示較上一年度的概算增加了一千三百萬美元左右。

一七．支出的增加使許多會員國的財政負擔不斷增重，倘不予以制止，若干國家將不能繳出它們的會費。就很難獲得支付此種預算所需之西方國家貨幣的國家如波蘭等而言，這個問題是特別嚴重。

一八．亦應知道預算擴大之現有速率較任何國家——包括亦很難獲得繳納會費所需之外國貨幣的發展中國家在內——的國民收入增長率尤快。

一九．這種擴大亦引起各種會議及屆會的次數的增多及文件之驚人增長。祇有最大的國家在目前能參加聯合國及其有關各組織的一切活動；其他各會員國則日益難於派遣代表團出席爲數有增無已的會議或吸收篇幅日漸增多的研究報告、報告書及其他文件。此外還有擔任新設職位的人員的徵聘問題：如向發展中國家徵聘人員，則更將減少此等國家已不够用的專家；如向在各秘書處所佔名額業已甚多的西方各國徵聘，則將進一步損害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無論採行何種辦法，結果均將有損於本組織。波蘭代表團因此認爲在考慮進一步擴大國際組織及其秘書處預算時，節制是唯一的合理態度。

二〇．聯合國預算增長的理由是：不合聯合國憲章之支出被列入預算，秘書處的擴充超過現有決議案所要辦理的一般聯合國方案在執行方面所需資源及人員的實際要求，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在作涉及重大經費問題的決定時有太多的行動自由。

二一．在第十七及第十八屆大會時，波蘭代表團已詳細證明將下列各項費用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是沒有正當理由而又違法的：聯合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所謂聯合國外勤事務、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及聯剛與緊急軍行動所發行公債之償付本息。可是，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卻爲此等活動請核撥更大數量的經費。此種辦法的繼續祇能使本組織的財政狀況更複雜並妨礙本組織通常職務之行使。波蘭代表團準備積極參加尋求合乎憲章的解決辦法。

二二．聯合國支出之過分擴大大部分是由於秘書處關於實施各項決議所需人員及資源的預算編製。不是一切新計劃都需要新資源或新員額。再者，各項計劃逐漸完成因而使資源及人員可供他用，並且現行之優先辦法，尤其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應使各種無用的方案可以取消。更有進者，在由四，五〇〇名以上的人員所組成之秘書處內總能找得到新的後備人員；這點已經下列事實證明：本年度期間秘書處在預算的若干款內已能撙節資源。那種努力應當繼續。惟不幸實際並非如此。舉例而言，現正要求聯合國核准大爲增加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職員，雖然各項重要援助方案過去三年期間均已漸近完成。相似的情形可見於秘書處之其他各部門，例如社會事務局、歐洲辦事處及財務廳。

二三．難以約束秘書處費用過分增加之另一理由是對於永久合同給予優惠地位，結果職員之特殊資格不復爲秘書處所必需者仍能留任直到退休爲止。這種趨勢因此使本組織的方案受制於永久任用職員的特殊資格，並且似乎無法取消不復需要的各種行政事務及方案，因而鼓勵新員額的設置。在若干部門，應當有可能，舉例來說，以七年合同替代永久合同。在服務若干年後就當然陞遷的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之中，永久任用合同是幫助增加本組織費用的一種因素。所以宜當重行檢討秘書處職員任用原則所依據之各項很老的決議案。

二四．關於造成預算擴大的第三個因素，即各輔助機關之通過關於可涉及重大經費問題的方案及活動的決議案，應知此等決議案顯示全然不顧它們所提議的方案的費用。這是所核准的預算經費總是比秘書長在每一屆會開始時所提初步概算較多的理由之一。關於此點，應當知道下一年度內提出的追加概算常常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並經第五委員會通過的減少數一掃而光。所以發生了大會在作預算決定方面僅負有比較不重要任務的情形。除規定唯有大會有權通過財務決議的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而外，應當記住，如諮詢委員會已指出的(A/6007 and Corr.1，第八十三段)，大會不能將其財政權力授予其他機關。所以急需開始採行關於輔助機關通過涉及重大經費問題之決議案的一種更嚴格的程序。波蘭代表團準備贊助設立一個機關去檢討此問題。

二五．如果大會不採取適當的措施，則財務上的困難會變得更爲嚴重並會損害本組織的效力。此外，這種財務上的困難可能成爲足以妨礙聯合國工作或足資作爲託詞以使本組織通常職務不能行使的政治問題，如像在第十九屆會時的情形一樣。

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一〇六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QUIJANO（阿根廷）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預算是阿根廷所關心的一個題目，因爲要它繳納的會費數額每年有驚人地提高。因本組織會員國數增多，阿根廷的攤額在會費總數中所佔百分數業已減低，但是這尙不足抵銷預算增加的影響。

二．過去六年期間，聯合國及其所屬有關組織的預算總額已由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且在職員薪俸改訂及若干其他支出核准之後，似乎可能到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數。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因此實際上將爲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兩倍之多；就阿根廷而言，所應繳付聯合國及其所屬有關組織的會費，未將志願捐款計入，共爲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三．阿根廷代表團對於第五委員會就概算問題所作的一般討論，特別重視，因爲這是會員國檢討聯合國各機關之預算及行政政策的唯一機會。誠然，沒有一個專門機關的大會能用三個月之時間來討論此事，如第五委員會那樣。

四．如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所明白規定的，大會應當審議與各專門機關的行政及預算協調的問題，此事屬於議程項目八十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a）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b）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該項協調似乎大體上令人滿意，但是直到如今未曾訂出堅定的預算原則；因此在本屆會宜當審議整個問題。阿根廷代表團對於法蘭西外交部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上所作的陳述，深感興趣。該項陳述值得委員會密切注意，並且阿根廷代表團希望法蘭西代表團於適當時間將其有關此題目的意見加以發揮。

五．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阿根廷代表團欣賞爲說明請撥經費理由所提出的文件的素質。仔細研讀上項文件就知道秘書長與大會面臨下列的抉擇：他們不是計及各會員國所要求秘書處辦理的一切方案，便是企圖穩定預算支出，致使此等方案受損；他們不能同時二者兼顧。阿根廷代表團認爲擴大本組織活動就應增多費用，乃是合乎常理的事，但眞正問題在於支出的數量。它贊同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內所提意見，即“最高度節約的政策與各會員國之更加着重現有活動及增加新活動的願望之間並無衝突”（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支出管制可採兩種方式：第一，秘書長站在行政首長的地位，可採直接行動實行最高度的節約並確保本組織之人員及物資在可能範圍內作最合理的使用；第二，會員國方面可考慮關於增加本組織活動的每一決定所牽涉的經費問題，並定出此等活動之優先次序。

六．實際上還有其他減少預算費用的方法。第一，如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九十五段至第九十九段內所建議的，檢討償還本組織各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辦法，當屬有益；可以一年節省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不影響本組織的工作。另一也

許較爲複雜的措施，爲在預算內不列入第十二款(特別費)內爲支付聯合國公債利息及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而規定的費用。惟重要之點是對此事須謹愼行動俾不損害本組織對外的信用，或不致使它不能履行其財務上的義務。舉例而言，或許可能以適當數額的款項開一特別帳戶而不倚靠志願捐款。

七．阿根廷願意考慮關於保留或刪去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的任何建議。阿根廷代表團經常關心的事爲鼓勵統籌一切協助方案。如能這樣辦理，那就不復有舊的"經常方案"的需要。

八．他所簡述的聯合措施將使預算能够減少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那自然不一定會使各會員國節省等量款額，但是預算將因本組織經常費用的定義而在技術方面有所改進。因消除在過去使大會意見紛歧的各項問題，此種行動亦將幫助重行奠定本組織的財務及政治地位。

九．阿根廷代表團於委員會初讀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將再行討論上述各點及預算政策之其他方面。

一〇．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雖有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加限制但仍做了很有用之工作的秘書處，表示欽佩。引以爲憾的是預算每年逐漸增加；一九六五年度預算較一九六四年度多過七百萬美元，而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列支出又較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多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波蘭代表在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上所指出的，費用增加是由於聯合國大小會議的繁衍。有時此種會議沒有充足的準備，因此討論得不到結果，但是各代表團常常甚至看也不看的文件之不斷增多的篇幅仍然未相應減少。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欣悉秘書長提醒所有各聯合國機關說它們必須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及規則內所定的約束辦法。不過它認爲整頓及節約不應有損於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利的本組織在貿易、工業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活動。事實上，還應該爲此等國家多做些事，因爲它們最需要聯合國的協助。聯合國貿發會議應當獲有權力對於新國家的經濟活動作積極的貢獻。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保留就避免各組織間重牀疊架的辦法提出具體建議的權利。

一一．他欣悉秘書長接受了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五年度之支出減至一〇八，三一二，七〇五美元並將一九六六年度之支出減至一一五，六二八，〇二〇美元。可是他希望追加預算不會超出因此節省之數(一九六六年度在二百萬美元以上)。倘對職員缺額多加考慮，則顯然可節省甚至更大的數額。如果增設員額的請求係基於聯合國職員之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那麼請設員額雖然爲數甚多仍屬合理。如同波蘭代表團一樣，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關懷徵聘職員所用辦法。三十六個非洲會員國國民在秘書處任職的人數最不足額。國際組織不復能稱它們不能在亞非國家覓得合格的職員。因爲要他們面臨的重大責任，青年非洲幹部人員必須迅速獲得廣博的經驗；所以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內必須達到最低限度年齡纔可擔任某某高級職位的辦法是忽略了今日的現實情況。而且對於前殖民地公務員移民與南非及葡萄牙國民的徵聘，應予嚴密監視，因他們的種族主義的意見是衆所周知的。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亦關憂若干聯合國專門機關對上述兩國所提供的大規模經濟協助，這等於鼓勵殖民主義及種族隔離。聯合國圖書館內有對中非及南非之種族主義政權表示同情的報紙但是沒有爲非洲民族主義辯護的東非及中非報紙，他對於此事亦深以爲憾。關於此點，應當更嚴密查核各會員國繳納聯合國會費所作的用途。

一二．最後，他指出聯合國所採行的撙節政策與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下列願望不是不相容的：本組織的一部分活動應予擴大並且新的制度機構應當在貿發會議範圍之內設立。可是，鑒於本組織可支配的財務資源甚爲有限，祇有極緊急的工作纔應予辦理，因爲絕不應當不作適當籌劃也不訂定可接受的執行有關工作的優先次序表而不斷增加預算。

一三．Mr. TOTHILL(南非)行使答辯權發言，對於坦尙尼亞代表企圖利用第五委員會作政治吶喊的論壇，表示反對，這不會有助於聯合國之迫切財務問題的解決。關於徵聘南非國民一事，他提及憲章第一百條，依據該條國際官員祇對本組織負責。坦尙尼亞代表所說的話是要汚辱整個秘書處；關於坦尙尼亞代表所稱南非共和國受到聯合國經濟協助一節，他指出南非沒有受到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所給予的任何經濟或技術協助。

一四．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說他認爲南非共和國所有擁護該國種族主義政權所採政策之國民都不配做不贊成該政權的聯合國之工作。他無意改變他的主張。

一五．魏先生(中國)對於秘書長及其屬員就聯合國財政狀況提出一項簡明的報導，表示感謝，他也

讚揚諮詢委員會，因該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中提出了大體上可爲中國代表團接受的非常寶貴的建議。

一六．聯合國的財政情勢顯已達到危急階段。一九六四年底計達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虧絀，在若干欠款償清以前，無法處置。大會在第十九屆會沒有討論欠款的問題，並且多數代表決定犧牲而不力請實行現有法規。嗣後設立了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並且議定:[1] 大會將依照議事規則照常辦理工作，關於緊急軍或聯剛將不提出可否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問題，又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應以各會員國志願捐款並由已發展國家作大量捐輸的辦法解決之。若干國家已作有志願捐款，但追隨者不多。某一會員國集團對此問題保持一種頑固態度，於是本組織的財政危機仍然未得解決。所以秘書長仍須採用借貸及請求緩付的辦法。本組織的效力因此受到損害，並且聯合國爲南亞洲目前衝突一事,處於左右爲難的地位。再者,許多會員國不知憲章其他條款是否亦可如第十九條一樣爲權宜之計擱置不用。中國代表團引以爲憾的是少數會員國竟被容許隨便不履行其對本組織所負財務上的義務。憲章的意旨及明文應予更嚴格地遵行。但是因爲大會於第十九屆會已表示願意維持其較早的決議，中國代表團將依從多數的意願，希望能够求得本組織當前財政問題的解決辦法。

一七．目前的第一要務自然是解決約一億美元的虧絀之數。減少此數的一種辦法也許是動用秘書長在其估計本組織財務需要報告書(A/5917)內所提及的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盈餘帳款。其他辦法亦可探求。中國代表團準備參照大會所作的決議及第五委員會將作的決議，更改所負的財務義務。

一八．關於概算，他述及中國代表團一貫力請實行撙節政策。感到遺憾的是每年支出均比過去一年增多；一九六五年度預算增加數額不小。中國代表團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辯論期間沒有發言，因爲它認爲嘆息所謂不可避免的事是沒有用的。可是中國代表團願意講明，它在秘書處實行整頓以前，絕未支持增加費用或有節制擴展的政策。雖有在第十八屆會所主張的秘書長之整頓及節約的政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增加之數仍然是非常之大。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及其他行動停止與託管工作減少之後，中國代表團曾盼望支出減少一些。它亦曾盼望秘書處人員在過去各年連續增加之後，不但爲了撙節而且爲了行政效率關係，似可予以制止。實際情形則與此相反。支出的增加照常是歸因於"薪俸與工資"的增加。同時難以了解爲什麼當現有員額仍有懸缺時又請增設新的常設員額。如果秘書處的通常工作未因此等職位虛懸而受妨礙，他就認爲此等職位可予裁減。中國代表團希望在設置新員額時愼重將事,並希望秘書長特別努力提高行政效率,阻止委派政治閒員，取消不必要的員額及充分利用已經設立的每一員額。中國代表團明瞭近年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工作的擴展情形。但是,如果現有職員尙能多勞，那末增加工作不一定就非增加員額不可。因此，一閱概算內 3-41F 至 3-41J 各表(A/6005)就可知道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若干區域經濟委員會內，主管近年大爲擴展之方案的若干司並沒有在一九六六年度要求增加人員。有時新的任務可責成一位專家而由現有員額項下撥出其所需經費。但是如果同樣採行聯合國現有各部門內的既定官僚政治作風，那末組織愈來愈大是不可避免的事。不需要的擴展勢將使人不注意考慮一個專家是否永久需要或是否可在臨時職責完畢後予以解職。關於此點，貿發會議秘書處及工業發展中心應當認眞研究諮詢委員會於其有關常設員額及職員增加問題的主要報告書內所提的意見。

一九．關於第二款(特別會議)內的概算，中國代表團同意秘書長於其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序文第二十六段內所表示的意見，卽會議方案漸漸達到不可收拾的程度。會議的蕃衍可能對於發展中國家無所幫助。有的國家也許覺得難以應付大量的文件，又有國家可能覺得在物質方面無法滿足此等會議的要求。大會應當認眞考慮爲每年所要舉行的會議次數定一限制，並且秘書長應當考慮，除安全理事會的會議而外，建議每年要舉行的會議之最適宜次數，同時計及財務上的限制與本組織所可支配之經常資源。各輔助機關於是須調整其會議計劃使之合乎全部方案的限制並須作一抉擇，暫緩舉行較不重要及較不緊急的會議。他深知語文事務方面的過去錯誤已經糾正，惟秘書處日後應當先徵詢中國代表團的意見然後始就聯合國所主持的任何會議是否略去中文翻譯及傳譯的問題作任何決定。

二〇．關於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及第五款(職員旅費)之支出概算,中國代表團在往年業已指明它贊成改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訂旅行待遇標準。如果各國代表及秘書處人員出差時均乘經濟艙位，那就能節省不少。

二一．他承認新聞廳是在執行大會所定的穩定政策並在努力撙節，但是他希望該廳沒有忽視其在全世界所有各區域傳播關於聯合國目的及工作的情報之基本職務。在述及秘書長所云新聞中心及分處將按照區域或語文在世界所有各地設置等語之後，他希望對於渴望聯合國情報的各地人民將努力使之滿足，並希望沒有人會因政治的理由而被忽視。倫敦期刊"經濟人"於其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至九日的一期內曾懷疑許多聯合國新聞中心及分處的價值與功用。他雖希望此種懷疑是沒有理由的，卻要求更多努力，俾使中國人民經常知道聯合國的工作，並問是否新聞廳已與中國的電視、新聞及攝影機關安排辦法及有多少新聞資料已用中文出版。缺乏關於聯合國工作的情報有時曾爲中國立法機關延遲核准中國對聯合國預算經費分擔數額的原因之一。

二二．再者，第十九屆大會的許多報告書、正式紀錄及決議案均尚未以中文刊出，並且有幾種文件，包括關於本組織工作之秘書長報告書及概算在內，未及時以中文刊出使中國代表團能於出席參加討論以前加以研究。他所以請秘書處採取步驟訂立此等重要文件出版的優先次序辦法俾使此種反常情形將來不再發生。

二三．他深信秘書長，以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爲準則，將能使本組織的工作合乎日漸增長的效率及撙節要求。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前）*

(A/C.5/1031; A/C.5/L.834)

二四．主席請委員會進行選舉以實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懸缺。

二五．他請委員會注意一件節略(A/C.5/1031)，其中秘書長曾說 Mr. Agha Shahi 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四日函請辭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務。所以必須委派委員一人接任 Mr. Shahi 的未了任期。如此委派的人員之任期爲自大會委派他任職之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六．如秘書長於另一節略(A/C.5/L.834)內已指明的，Mr. Shilendra K. Singh 已被提爲該項懸缺之候選人。委員會各委員自然可自由選舉他們要選的人選，無論其姓名是否已經正式提出。惟應注意所委派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係個人而不是國家。所以請各代表選舉個人一名，註明姓氏。

*應主席請，Mr. Holkeri（芬蘭）及 Mr. Lynch（紐西蘭）任撿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舉票數： | 78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78 |
| 棄權： | 5 |
| 參加投票會員國數： | 73 |
| 法定多數： | 37 |
| 所得票數： | |
| Mr. Singh（印度）…… | 71 |
| 其他二人…… | 2 |

*因已獲得法定多數票，Mr. Shilendra K. Singh（印度）經委員會建議委派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接任 Mr. Agha Shahi 的未了任期。*

二七．主席建議委員會應着報告員將上項建議直接通知大會。

決定如議。

二八．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歡迎 Mr. Singh 當選並稱讚他的資格及經驗。他亦讚揚 Mr. Shahi。

二九．Mr. S. K. SINGH（印度）感謝委員會剛纔對他所表示的信任。他將竭力從公，不負盛意。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續第一〇六六次會議。

# 第一〇六九次會議

--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MORRIS（賴比瑞亞）說，一個擴張中的聯合國必然需要會員國擔負越來越多的費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列入一項增加數逾四百萬美元，那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費用；賴比瑞亞代表團認爲該一工作極有價值。其餘的增加數據秘書長稱（A/5805，第三、第四兩段），乃是由於需要擴充一些職員，俾應會員國的請求，加强辦理在經濟和社會方面一些重要的優先方案。人事費和貿發會議，加起來使一九六六年度估計支出數共增加約八百萬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Bannier，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的發言（A/C.5/1038）中宣稱：諮詢委員會認爲工作量的增加使得這筆增加數成爲不可避免；又工作量的增加乃大部分源於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所作的決定，故大家對增加數不得嚴厲責難。所以賴比瑞亞代表團認爲無理由可指控秘書處人員過多。第五委員會不得拿會員國自己在其他委員會中採取的行動所引起的財務後果來批評秘書處。本委員會面前的文件清楚顯示一個增加支出的主要機關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社會正要經由該機關來克服大家的離心傾向，爲謀求普遍的福祉而互相合作。這是聯合國的一項基本宗旨；所以，第五委員會殊不宜考慮對該機關的概數作小數額的核減——例如，旅費的撙節。

二. 賴比瑞亞是一資源有限國家，然仍對維持和平行動捐款八、〇〇〇美元。另外，它曾勉力支持聯合國公債發行、賽普勒斯行動及中東軍隊費用。賴比瑞亞代表團擬在將來討論概算上某數點時保留提請注意各該點的權利，但它的總態度乃認爲增加支出是由於聯合國工作增長而成爲必需。它籲請全體會員國，特別是擁有較大資源的會員國，響應本組織的需要，俾本組織可負起觸媒劑任務，促進發展中國家達成經濟自立。

三. Mr. NKWAIN（喀麥隆）稱，喀麥隆代表團極稱許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格式精簡。該國代表團曾極注意地聽了秘書長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中作的陳述（A/C.5/1037），覺得其中下列四點最爲重要：一，秘書長願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關於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六年度新員額方面之建議；二，秘書長考慮擬對本組織經費確立一項優先次序；三，秘書長講到需要遏制國際大小會議的擴增；四，秘書長提醒大家注意本組織的財政困難尚未解決。喀麥隆覺得第五委員會此時允宜認眞考慮以上數點。對本組織的預算政策進行徹底檢討乃所難免；他希望第五委員會的辯論能產生一些建議不僅影響到一九六六年度的預算並且幫助遏制自一九六一年以來預算數額的急劇上升趨勢。

四. 不幸的是當聯合國面臨一項財政危機之時，它尙須辦理一個擴大的會議方案。這個擴增在貿易、工業化及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工作諸部門，最爲顯著。倘使此種擴增能導致較大的效率，喀麥隆代表團對之自然歡迎不暇；但是經驗昭示，僅僅增加會議次數是不一定會收到這個效果的。舉一個例，貿發會議所通過的建議，能不能獲得實施，仍繫於各會員

國的誠意。喀麥隆代表團贊成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加以合併的提議；且希望進一步研究其他合併的可能性。大小會議增多之後，不僅加重聯合國的負擔，並使發展中國家感到吃力，因爲後者的專家人數有限。如果專家們須從一個會議趕往另一會議，於時間上來不及作適當的準備，則他們的參加不會產生多大益處，而這種會議將屬徒勞無功。所以，喀麥隆代表團同秘書長一樣，希望第五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而迄今尚未曾獲得審議的那件關於會議時地辦法的報告書(A/5867 and Corr.1)。

五．總的講，他歡迎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中所載的建議。不過他希望一面能達成撙節，另一面不妨礙高度優先工作。第五委員會的目標應是替聯合國經費製訂一個新的預算格式及一項優先次序。

六．最後，喀麥隆代表團接受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向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報告的一項一致意見，[1] 認爲這項意見乃磋商的最佳基礎。本組織的虧絀問題應較任何其他問題更爲優先；同時，他希望大家在利用這項一致意見時一心謀求加强聯合國的力量。

*Mr. Olarte*(哥倫比亞)，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

七．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製訂乃基於一項假定，即必須分辨預算政策和目前財政危機。他歡迎這一態度，認爲在設法解決與維持和平行動有關的財政問題時，聯合國的工作不應停頓。他同意秘書長對於本組織現金狀況岌岌可危一事表示的關注，並感謝各方爲了尋求滿意解決而作的努力。這個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將使聯合國能够繼續工作，故預防了工作的癱瘓。此概算所顯示的增加數約計七百萬美元；如果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則增加數將降爲大約五百萬美元。二十年來預算數額的增加已成一貫特徵，亦爲本組織職責增加之必然結果。審議這種增加時應想像到大家是正在力求創造一個國際社會，使各個國家皆有達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均等機會。由於此方面的具體進展甚微，而貧富懸殊則愈來愈甚，發展中國家將會日益求助於聯合國，乃意料中事，因此，會員國的財政負擔必然隨着加重。由此導致分攤比額所加重攤額的國家，很可能正巧就是需要聯合國幫助最亟的一些會員國。再有一點，支出的增長不僅以聯合國爲限，聯合國體系內所有組織莫不皆然，它們一九六六年度經常預算的總額將超過二億五千萬美元。評估擴充的利益時應兼顧到費用；效率須與預算節制齊重。講到這一點，他稱許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輔導本組織財務的成績。可是，若以爲有了預算節制、協調、長期設計、制訂優先次序、擇要釐訂方案及力持穩健態度這數端本身，便能够永久地兼顧到會員國的需要和它們的支付能力間的平衡。那是不切實際的最後必須訂出其他的解決，而該種解決務須注重本組織財務制度中的最弱一環，此即發展中國家。減輕發展中國家的預算負擔是公允和切實的辦法。講到此點，他認爲允宜於最近將來對現行籌款方法及預算程序作一通盤檢討。巴西代表團極關切地注意到法蘭西外交部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的一般辯論中對這問題所提的建議。在聯合國的經常性工作和行動性工作之間必須劃清界限。前者的經費應繼續按照經常預算的比額表分攤；後者的經費則應來自繳款，而該項繳款的分攤應當遵照一種經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之後訂立的特別標準。此種區分並不推翻集體負責原則；本組織工作的經費仍然來自各會員國，惟分攤方法則比較切合經濟現實情形。

八．講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細節，他說巴西代表團不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參閱 A/6007 and Corr.1，第一四〇段及第二一六段)，謂償還第一款下各國代表團的旅費時應使用飛機經濟艙位票價作爲最高額，並謂將此標準適用範圍擴及於第五款下秘書處內除秘書長外一切職員。巴西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應如從前一樣有權斟酌裁定在何種特殊情況下職員可不受這條規則的限制。不過，巴西代表團欲建議，於償還各國政府出席大會經常屆會的五名代表或副代表的旅費時，應對其中一名或二名，仍維持現行的頭等艙位待遇。巴西代表團注意到諮詢委員會評議(同上，第二一一段)稱，該委員會不認爲第五款第壹項(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下提議的一切旅行皆屬必要，並認爲一九六六年度應在這個標題下有所節省。

九．關於人事費及有關費用的增加，巴西代表團知道在力求減少此種支出時，務應萬分小心，以免損害效率。諮詢委員會對預算此部分所做的工作，極值讚許；巴西代表團尤其同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表示的一點懷疑(同上，第四十三段)，即一九六五年度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秘書處員額的增加尚未充分被吸收，焉可在一九六六年度又增加甚多員額。諮詢委員會喚請注意的徵聘方面的困難，值得認眞考慮；各會員國應該竭力多方幫助。講到諮詢委員會關於職位改敍的評議(同上，第一八〇段)，巴西代表團也同意不應該僅僅爲了使職員能够升級而辦理改敍。

一〇．關於第十二款(特別費)第伍項(聯合國公債)下規定到期公債的還本費用，巴西代表指出該國代表團曾在表決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時棄權。該國不曾投票反對發行公債乃因它不願加深本組織面臨的重大的財政困難。可是該國一貫認爲有關公債發行和有關維持和平行動的支出應當按照一個異於經常預算分攤比額表的比額表攤派。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已敍述製訂這一比額表應當遵循的標準。如果維持和平行動的繳款係按特別標準分攤，而此同一維持和平行動所導致的公債發行的費用則成爲經常預算的一部分，似屬不合邏輯。同樣理由亦適用於第十六款下特派團的費用；特派團在本質上乃是維持和平行動。

一一．講到加重的會議方案，巴西代表團贊成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中表示的關注，並贊同兩者提出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八十九段)，卽應重行考慮替一九六六年度規定的繁重方案。

一二．至於預算的格式，巴西代表團滿意地注意到諮詢委員會的一項建議(同上，第七十九段)，卽應對這個問題作一研究，研究時應計及有人懷疑現行辦法未清楚顯示方案與費用之間的關係。方案和預算的提出格式改變之後可容易比較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預算，從而達成更好的協調。最後一點，若干代表團所提的許多問題似都是源於第五委員會所接的文件有遺漏或含糊之處，故他希望今後預算能在報導上較現在預算更加詳盡。

一三．Mr. FEKKES (荷蘭)說，對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五委員會雖須倚賴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判斷，但另方面，應該考慮一下預算程序有欠完善這個總問題。預算和它所代表的工作方案不能分開；各國政府有權利和責任務使它們的繳款用於達致適當的目的。可是，現時各國政府控制預算的程序不够充分。釐訂每年方案和預算的程序應當改良；所擔承的工作應不斷受到檢討。

一四．朝這方向進步的主要工具乃是每年由秘書長製訂一個合併方案和預算文件。爲此目的，預算的提出格式必須改變，它必須更密切地配合職務及工作。現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在力求實現方案和預算政策的一體化，已經首次接到關於聯合國經濟和社會方面工作方案一種暫擬性的提出格式，其中並對該項方案的預算需要多少作了職務性的解說。這是一項極重要的發展，應予鼓勵；不過方案與預算程序間仍乏明確、直接的關係。理事會是大會的預備機關；如果理事會就根據最後將由大會討論的這個合併方案和預算文件來制訂其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這樣做，就建立起必要的聯繫了。

一五．一個新的合併方案和預算文件如要發生效果，另外顯尚需要有一些改進，例如改組或設置對理事會和大會的專家機關及諮詢機關，及可能需要在大會及理事會中作一些程序性的變更。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外，若再設置一個方案事務諮詢委員會，或者將兩者併合爲一或許會有益處。一項合理的初步工作，將是參酌最近需要而研究因方案和預算政策而起的預算格式問題；荷蘭代表團願意會同其他代表團對此一問題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將是辦理此項研究的適當機關；此項研究的內容應不僅限於預算的提出格式，尚應包括研討需要何種程序方能使擬議的新格式產生效果。此一研究並將對項目九十六及項目一〇〇發生重要關係，前者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與職權之檢討及重新評估，後者要求對聯合國體系之方案與工作及籌款方法，作一總檢討；又，它對法蘭西代表團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中所主張的對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的籌款方法辦理重新檢討，也有重要關係。對所有這些問題的審議，既應求達一致，復應求達協調。在聯合國和聯合國整個體系內，所有各方面的協調必然是釐訂方案的附屬物；審議預算須同時考慮工作方案纔有充分意義。

一六．他同秘書長一樣，對一九六六年度會議和文件數目預料的增加，表示關注。可是，會議數量是決策機關所作的決定；第五委員會無從影響該種決定。他認爲允宜再作一次嘗試勸大會制訂一系列關於會議問題的嚴格規則，然後通告所有聯合國機關遵守。

一七．荷蘭代表團並對職員人數的增加，表示關注。卽使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提議(A/6007 and Corr.1，

第一七五段），一九六六年度人員編制表中職員人數將較一九六四年度增加六九九人。這一可驚的增長率，如果持續，將在數年之中使聯合國龐大得難以管理。由於缺乏任何評估辦法，他覺得只好倚賴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判斷，但是他希望秘書處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對於新發生和不可免的工作，仍着現有職員擔任。

一八．Mr. ABDI（衣索比亞）說，在第十八屆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該國代表團已對本組織預算的不斷擴充表示關注。該屆會中，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將秘書長的初步概算數削減逾一百萬美元，當時秘書長表示接受該項建議，並表示他將採取一種整頓與節制政策。[2] 可是，現在這個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基本政策仍是擴充，而諮詢委員會現所達成的結論稱，秘書長無他途可擇。

一九．衣索比亞代表團不擬質疑這項判斷，但覺得有責任應再一次對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數額大大超過一九六四和一九六五兩年度，表示關注。秘書長在向第五委員會作的陳述（A/C.5/1037）中稱，這種預算之繼續擴充不僅是好的，並且是不可免的，唯有如此，本組織纔能履行其職責；諮詢委員會亦贊同此一意見。衣索比亞代表團承認相當程度的擴充是不可免的，並且是好的，但要提一警告；如果增長率過速，不僅使聯合國財政不堪重荷，並且會使維持和平機構自行倒塌。聯合國的工作應不得逾越行政和財政的能力範圍，並應注意兼求達到最大經濟和效率的政策。

二〇．他贊同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關於亟需經常控制會議方案一事的意見。會議數目已經過多影響到文件的品質和時間，以致會議得不到預期的成功。較小國家代表團尤其感覺日益難以應付數量日增的文件；秘書處應當考慮設法減少文件的數量，以期改善品質，並利便各國代表的工作。

二一．他承認若要聯合國負起更多的責任，需要加强職員。可是，對於現有人力應予不斷的檢討，務求人盡其才及避免重複與浪費。他很高興地注意到秘書長已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削減；他希望所建議增加的人數足使聯合國能够執行其方案。

二二．衣索比亞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各機關工作協調的意見，並贊助一項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七十九段），即應研究可否以併合方式提出方案和預算。聯合國的資源顯然不足應付關於新方案和關於延長既有方案的一切需求；故制訂優先次序一事實屬必要。

二三．Mr. YORUKOGLU（土耳其）希望本屆大會能對過去二年來威脅聯合國生存的財政問題謀得一項令人可滿意的解決。各會員國，特別是工業國家增加繳款，是克服這些問題的最有效辦法之一。

二四．除去一九六五年預算中數筆非經常性的巨額支出如日內瓦更換中央電話交換機之外，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增加數約爲一千零二十萬美元，不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二十七段指出，這數目還可能再有增加。由於聯合國工作的繼續擴展是純爲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利益，故大家應當接受這種費用增加。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段中表示的意見是建設性和切合實際的擴充乃屬不可避免；但秘書長仍有責任，應一面顧到效率，另一面將費用減至最低度。

二五．末了，他說土耳其代表團希望能對第五委員會的工作有充分貢獻；土耳其國內雖有經濟和財政困難，該國仍然一貫克盡它對聯合國的義務。

二六．Mr. RAHAL（阿爾及利亞）指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是本組織歷史上最大者。預算不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聯合國的職責在全體會員國的要求下呈現自然和不可避免的增長。

二七．一九六六年度預算中的主要增加項目是需要徵聘更多的職員，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需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將於十月底在紐約開會，該理事會所作的建議將對本年度概算起重大影響。

二八．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目前數目已較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數目增加八百四十萬美元。支出不斷增加確屬可慮，況且除這總數以外，另還需有臨時及非常費用。不過全體會員國在一個時候能够接受的額外財政負擔有其自然限度。因此預算數額必須保持在一個符合會員國支付能力的水平。諮詢委員會主席已指出，力求撙節費用政策和各會員國希望加强着重新工作及現時工作，兩事並不衝突（A/C.5/1038，第九段）。此所以現在亟需使現時方案達到合理化，及根據審愼和均衡的優先次序製訂長期計劃。倡議必須兼顧實際和預算的能力。否則，可運用的經費將分散太廣；效用遞減定律將開始發生作用。

[2]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A/C.5/988。

二九．阿爾及利亞代表團參酌以上考慮，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6007 and Corr.1)。

三〇．Mr. PEDANYU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聯合國方從一個極其困難的財政狀況中掙脫出來；這項狀況的形成是因聯合國須替一系列有系統的違反憲章的行動籌款，其中最重要者是聯合國剛果行動及聯合國中東行動。聯合國因而被迫舉債，特別帳戶的款項用罄；正常工作大受妨礙。此刻狀況已稍改善——今年初以來負債已從一億零八百四十萬美元降爲六千五百萬美元——可是仍不足令人十分樂觀。本組織的財政困難依舊存在；對整個預算政策仍須認眞地重加檢討。

三一．若干代表團謂聯合國的財政困難與預算政策無關，兩者應當分開處理。財政困難在本質上確是由於一些西方國家違反憲章而故意造成的。可是實際上兩者仍有關係。舉一個例，由於西方國家强迫本組織通過若干非法決定，一九六五年度預算中列有一筆經費逾八百三十萬美元，充爲了幫助替聯合國剛果行動和中東行動籌款而發行的公債的付息還本之用。周轉基金的一個甚大部分亦被移充這些行動的經費。故顯然的，本組織的財政困難乃是和整個預算政策有關係的。

三二．因是，本組織的財務管理，令人十分憂慮。經費被揮霍，且有時其用途違反憲章。結果是預算不斷膨脹。自一九四六年以來，預算數額增長了六倍，每年平均增加五百萬美元。其他國際組織預算的增長率沒有一個比得上聯合國。最著者是人事費在同時期中增加竟達十倍。

三三．解決職員問題的途徑是正確地選擇優先事項及將現有秘書處資源集中用以辦理優先工作。可是秘書處卻只一味地徵聘職員。烏克蘭代表團不能同意秘書長所舉主張這種擴充的理由，並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6007 and Corr.1，第五十段)，即當着一九六五年度員額的增加數尚未充分被吸收之時，替一九六六年度計劃增加四五五個新員額，實無理由。

三四．預算第三編(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下亦請求增加經費。秘書處不曾信守它一再所作關於有關各款力求撙節的諾言。

三五．一些違背憲章和繞過安全理事會而採取的措施的支出又進一步增加了預算數額。這些支出中包括特派團及所謂聯合國外勤事務。令人不可容忍者是人們竟然違反憲章使安全理事會不能過問有關遣往各國，代表聯合國的政治特派團的經費和組成的問題。若干數年前設置的此種特派團，繼續耗費經常預算的巨額經費，辦理一些與聯合國宗旨原則無關的活動。烏克蘭代表團曾一再提議把這些項目從預算中剔除，但是由於西方國家的堅持這項辦法照舊採用。

三六．烏克蘭政府曾經根據憲章規定，拒絕繳付其對經常預算的繳款，以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及聯合國外勤事務經費，並充償還爲了應付聯合國剛果行動和中東行動費用而發行的聯合國公債的債務費。這些費用幾乎佔了經常預算數額的百分之十，將它們從經常預算中剔除可大大幫助移去美國代表在第十九屆會中所稱的死包袱。

三七．聯合國預算辦法另一不正常特點是在經常預算中開支技術協助的費用，此點在憲章中是沒有根據的。所有技術協助的經費，應當來自各會員國以本國貨幣提供的志願捐款。烏克蘭並不想減少其對技術協助的參加，但該國是以本國貨幣繳納經常預算中關於技術協助的繳款的。

三八．已往屆會雖曾有若干代表團强調制訂會議方案務須根據一項優先制度，可是由經常方案開支的會議方案繼續急速擴充。癥結在於決定召開一項會議的機關和負財務責任的另一機關兩者並無關係。實際情形當然不容許第五委員會當着其他聯合國機關在作該種決定時與之直接接觸。不過，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內關於"涉及經費之決議案"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以經由秘書處直接建立必要的聯繫。此一程序可使秘書長有機會就一項會議宜否舉行及其財務可行性表示意見及提出建議。由於秘書處對於支出能有此種直接影響力，故第五委員會關於節約的呼籲不僅應當向決策機關發出，並應向秘書處發出。

三九．爲了遏制會議數目的擴充起見，必須決定出優先工作，然後遵守此種決定。當一個會議顯示應較另一會議優先舉行時，秘書處應採取步驟重新分配預算經費，遇可能時建議將那個較不重要的會議延遲舉行。秘書處不可不斷地請求增加經費。

四〇．烏克蘭代表團充分明白本組織職責不斷擴充引起了如何提高秘書處效率的問題。但是提高效率的途徑不是單純增加職員、會議及工作；此舉只有使

費用膨脹及加重會員國的負擔，於事無益。每年增加預算數額一事本身不能解決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問題；唯一有效的途徑乃是正確的策劃及集中聯合國力量和資源辦理最優先的工作。

四一．秘書處之內已經有充足的後備力量，若果奉行一項嚴格撙節政策，此項力量可用以改進工作。烏克蘭代表團竭誠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的關於達成秘書處工作合理化和更有效地使用經費的呼籲（參閱A/C.5/1038）。諮詢委員會所舉在經常預算內撙節經費的各種可能方法的意見，值得詳加研究。如果執行妥當的管理原則，可以改進秘書處的工作，而毋需一味擴充預算經費。他認爲在任何處所應當力求撙節、消滅浪費及剔除一切不正當和不合法費用。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一〇七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FRANZI（義大利）說該國代表團聽了秘書長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A/C.5/1037, A/C.5/1038）之後，認爲在討論預算的個別項目時，提出某些考慮似是不適合的。他是指一些有關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弁言（A/6001/Add.1，第拾節）中所講情勢的考慮；秘書長在該弁言中說"本組織須有一億美元方能清償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兩特別帳下現有應付各款；清償緊急軍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大會第二十屆會決定該項行動的前途及其經費問題時止所有的其他應付款項，恢復周轉基金的核定額四千萬美元；及支付對各會員國的兩維持和平軍費用攤繳款額調整數的退款"。秘書長續稱，按照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達成的公意，"這些財政困難應以各會員國以志願捐款來解決"。

二．所以，聯合國現面臨兩項不同問題：預算政策及財政危機。它們應當分開審議，一則是因爲概算所載經費是須由普通會費開支的，而聯合國的債務則是由志願捐款負擔的；再則是因爲正如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指出，財政危機不能"僅賴削減或緊縮經常預算"來解決（A/C.5/1038, 第十二段）。雖有這種分別，這兩項問題是相關的。不應忘記：秘書長有數次曾須借錢開支本組織的員工薪俸和其他日常費用。會員國須俟確信財政危機會很快獲得解決，纔能心安地來討論本組織的普通方案。否則它們將不免是在一種非眞實背景之下審議普通方案的支出。

三．義大利代表團團長，響應秘書長致各會員國的緊急呼籲已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會（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的一般辯論中，宣佈義大利政府認捐一百五十萬美元，作爲自願捐款，但須經過國會批准。義大利作此舉時基於一項假定，即由於各方已作

或將作的認捐，此項財政危機將不會再影響本組織的工作及不會再需要一些如義大利一樣的國家續作捐款；因爲這類國家素來繳足聯合國所有費用，且已響應秘書長的呼籲。

四．但是，縱然一億美元的虧絀陰霾已經消散，各會員國在討論聯合國的支出時仍須力持愼重。凡不符合最高效率標準的撥款，皆是極不適宜的。所以，義大利代表團極其密切地注意一些關於那個十分繁重的會議方案的警告。大家知道，如此一個方案，不僅需要增加支出，並且影響秘書處工作的品質。不過補救辦法當然不是減少所有會議。大家心中必須持有一個優先次序，這樣纔能判斷那些部門的會議可以、甚至適宜於減少，那些部門的會議則必需保持其次數。不應斷定謂在聯合國工作範圍裏有些部門是不重要的。所有聯合國的工作都是重要的，但若干工作無疑的較另一些工作更屬迫切。他欲特別提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一些其他與經濟發展問題直接有關的機關之需要。這是本世紀的重大問題；每一國家，無論其爲已發展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皆對這一問題的解決同感關切。聯合國如欲撙節經費，寧應避免擴充其他工作部門的方案。

五．秘書長曾講到徵聘合格的語文職員和其他專門職員的困難。他這些話不能不使人考慮到怎樣纔能够充分利用現有的職員。邇來關於臨時職員及加班的需要日益增加；義大利代表團不認爲這條途徑符合經濟和效率的利益。若能預先知道秘書處和其各機關的工作量，那至少就審議中的這一會計年度來說能够較準確地預計員額的需要。徵聘秘書處和其各機關爲妥善執行職責所眞正必需的永久職員，比利用臨時職員及加班辦法，更爲可取；這樣本組織便具備適當專門資格的職員而無需負擔額外支出。

六．義大利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九十四段、第九十五段及第一四〇段），卽本組織於償付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的旅費時，應以經濟艙位票價爲最高額。

七．義大利代表團並在原則上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削減各項支出概數的提議，不過對於那些工作部門的經費可以節約一事主張萬分愼重。今天的重要問題是經濟發展問題，這問題是國際社會穩定之所繫；核減經費務應避免影響到有關這一問題的工作。

八．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厄瓜多代表團願意支持第五委員會採取任何行動，削減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支出，但以不妨礙本組織的有效性爲條件。關於這一點，特別貼切的是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尤其是他所講導致預算增加的幾個主要因素。關於會議方案——經費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秘書長曾提醒委員會，他曾多次敦促各會員國力行約束，但是他的呼籲未受注意，會議方案依舊逐年急劇擴充。秘書長曾指出各機關所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涉費用都不加計及從一九六五年度的經驗可以看出另一個主要因素這與秘書長請求的一九六六年度經費數額有直接關係這就是實體工作方案的數量一般說來急劇上升。一些迄今已經開會的機關和輔助機關，大半均通過決議案，或者促請辦理新方案，或者主張加强辦理許多優先部門的工作。講到輔助機關的決議，秘書長曾在他對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書的弁言（A/6005）的第三十七段中，表示希望大會敦促輔助機關的委員國注意在涉及財務後果的事項上，應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及大會議事規則所作的規定。

九．由此可見提請第五委員會審議的問題的重要性和多樣性，如果想到聯合國憲章規定第五委員會負着擬訂本組織預算的使命，尤會產生這種感覺。迄今在一般辯論中發言的代表，絕大多數一致認爲眼前的困難是起源於下列因素：預算經費的龐大增加，專門職類職員之人數不斷擴充，會議方案過分擴增（引起發展中國家代表不敷來不及出席各個會議問題），文件數量之龐大（僅極少數代表團能有時間閱讀文件；又若干機關似是專爲了這些文件而存在的），及會員國希望利用聯合國機構來發起新方案及優先辦理某些工作。最後一點不足成爲增加職員和改敍職位的理由；正如波蘭代表在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中指出，若干計劃於完成之後立卽賸下經費和職員，又現在的優先次序，特別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次序，應可剔除一些不必要的方案。

一〇．阿根廷代表另曾在第一〇六八次會議提出與專門機關的行政和預算的協調問題，他說，一般講來此種協調可稱滿意，但是確定的預算原則迄今尚未樹立，故本屆會允宜通盤審議此一問題。許多代表還評論了其他問題；例如，中國代表和喀麥隆代表曾對大小會議繁多表示焦慮；衣索比亞、阿爾及利亞、土耳其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則贊同荷蘭代表之意見，認爲增加秘書處職員人數沒有理由。巴

西代表稱不必專門爲了職員升級而不斷增加秘書處高級官員的人數或進行職位改敍。

一一．無疑的，多數代表團都覺得大會現在應依憲章規定履行它的職責，來制訂預算政策及替聯合國工作確立優先次序。

一二．第五委員會於詳細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允宜注意上述這些意見。委員會並應密切研究秘書長關於會議方案的提議(A/5889)，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關於職員薪俸的建議(參閱A/5908/Add.1)。關於後一點，委員會應該先審議提高基薪提議，然後審議增加職員和改敍職位問題。假使聯合國官員的薪俸確是低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僱用的文官的薪俸，那就應該提高基薪，俾秘書處現有職員獲得有利的工作條件。先改善工作條件而後添聘職員，是良好行政的一個基本原則。另方面，如果基薪提高了，第五委員會便不能同時核准一項改敍職位而其目的僅爲使該一職員能够升級的政策。厄瓜多代表團覺得應該設立一個小型工作組研究一切有關提案，使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數額保持於一九六五年度核定數額之內。一九六六年度職員毫不增加而欲移調現在從事其他工作的職員來應付概算中所講的新需要，似不可能。不過第五委員會或許可規定一項原則：定於一九六六年召開的國際會議中，必須有一個會議在該有關機關或有關專門機關的會所舉行。如此可大大降低此種會議引起的旅費和其他支出。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的會議方案，第五委員會應決定只有一些不曾在一九六五年舉行會議的機關，始准在一九六六年開會，唯有一例外就是工業發展中心舉辦的區域研究會，這是因爲該中心的工作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萬分重要。

一三．正如巴西代表團在第一〇六九次會議中着重指出的，聯合國公債的還本付息費用應從經常預算中剔除，因爲該種支出，不僅違反每一會員國的攤額應不超過其財力原則，並且妨礙概算獲得第五委員會之一致通過。同樣理由亦適用於特派團的費用；關於該項費用，其他代表團已經反對過。

一四．厄瓜多代表團願意會同其他代表團探討可否設立小型工作組，研究一些已在本委員會中獲有廣泛協議的問題；此舉可便利概算書的通過，無論是就一九六六年度的支出總數言，或者是就聯合國各種工作的優先次序言，莫不皆然。

## 初讀(*A/C.5/L.833*)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A/5966, A/6005, A/6007 and Corr.1；A/6050, A/C.5/1027, 1036)

一五．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A/6005)在第一款下請求經費共計一，二四二，四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四一段)中建議經費一，〇五五，四〇〇美元，計核減一八七，〇〇〇美元。

一六．後來，秘書長又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決議而提出訂正概數(A/C.5/1027，第四段)。這個概數在第一款下計增加二一，〇〇〇美元，係充一九六六年十月定在日內瓦舉行的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有關費用。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A/5996，第八段)中建議爲此用途增撥經費一六，五〇〇美元，計核減四，五〇〇美元。

一七．最後，秘書長復提出一個訂正概數(A/C.5/1036)，以應第二十屆會批准入會的三個新會員國的需要以及審計師委員會的一些增加需要。爲此兩項用途，秘書長提出的概算總共是三七，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A/6050)中建議降爲三五，〇〇〇美元，計核減二，〇〇〇美元。

一八．因此，秘書長在第一款下總共請求一，三〇〇，四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則建議撥款總共一，一〇六，九〇〇美元。

一九．在諮詢委員會提議的總核減數一九三，五〇〇美元中，一七三，五〇〇美元是基於一項假定，即大會願意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對於預算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於償還時以經濟艙位票價爲標準。諮詢委員會在主要報告書的第九十五段至第九十九段中詳論此事。若用這個標準估計可節省的費用載在同一文件的第一四〇段內、文件A/6050的第六段內及文件A/5996的第八段內。

二〇．第五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就償還旅費所用標準一問題所作提議，作成決定時，最好方式是通過一項致大會的建議，請大會修改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的附件第四段。第四段的原來文字是："旅費之支給一律以直接路線之頭等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爲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

爲限"；若第五委員會贊成，"頭等"兩字應改作"經濟艙位"字樣。

二一．諮詢委員會並在主要報告書第九十五段及第二一六段中除作有一些保留外，建議稱此項經濟艙位標準應適用於秘書處所有職員，但秘書長除外。他建議此點俟討論預算第五款(職員旅費)時再行處理。

二二．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的主要報告書[1]曾提建議謂償還聯合國人員旅費的最高額應不再定爲飛機頭等票價，而應限於經濟艙位票價，一如世界衞生組織決定自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起對其職員適用者。假使大會那時對各國代表及各機關委員的旅費採取了相同步驟，支出便會減少二三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的主要報告書[2]中復重申上一年的意見，一則因爲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岌岌可危，再則因爲諮詢委員會鑒於若干會員國已對其代表的旅行施用經濟艙位標準，故認爲削減旅費乃屬正當。假使那時曾通過一項類似本委員會當前建議的建議，則支出已經減少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提交第十九屆會的主要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六十二段)中建議謂聯合國償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時，應以飛機經濟艙位票價爲限。假使這項建議曾獲通過，一九六五年已經節省經費達二七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提交第二十屆會的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九十三段至第九十九段)中指出在大會第二十屆會中，第五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呈現兩種主要態度：一些國家認爲時機已到應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採取積極行動；另一些國家則請求多給時間俾查明各國代表及本國政府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於再度研究這個問題之後，建議應將償還旅費的最高額定爲飛機經濟艙位票價，所舉支持這項建議的理由，其一是本組織的財政狀況依然極爲嚴重，其二是航空旅行之演變，及各會員國外交人員愈來愈多地使用經濟艙位標準。如果這項建議獲得通過，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一款經費可減少一六九,〇〇〇美元。

二三．一九六四年諮詢委員會曾建議秘書長應諮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謀求聯合國各組織對於償還旅費實施統一標準。事實證明建立此種統一標準極爲困難，因爲各組織採用的原則極其不同：若干組織不償還任何旅行費用，若干組織於償還旅費時以一國一名代表爲限，聯合國大會則償還每一國家五名代表的旅費。諮詢委員會認爲聯合國應該修改其關於這個問題，及關於概算書第五款下職員出差旅行問題的原則。

二四．Mr. S. K. SINGH(印度)說印度代表團已往一向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是，他欲指出，第五委員會面前的這些建議，其對較貧乏的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的影響遠大於其對已發展國家的影響，而前者佔着聯合國會員國的極大多數。對於較貧乏的國家而言，它們於繳納對聯合國預算的攤額時，所多花的每一塊錢對於它們的價值，遠超過這一塊錢對於已發展國家的價值。一個總共達一億二千萬美元的預算節省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實屬爲數甚微，可是其後果卻對若干會員國而言極其嚴重；這些國家已經感到難在紐約維持團員僅有四人的常設代表團。再有一點，較貧的發展中國家與紐約的距離往往較多數已發展國家爲遠，以致雖然乘坐噴射機可以縮短旅行時間，許多代表仍須花一整天工夫來到紐約。如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獲得通過，某些國家將無力承擔因其代表乘坐頭等艙位而所需補貼的額外費用。因此印度代表團對於支持諮詢委員會這一次建議，感着甚多疑慮和保留。

二五．Mr. CZARKOWSKI(波蘭)說制訂乘坐頭等艙位旅行的原則時，那時所用飛機僅爲螺旋槳飛機；現在旅行時間既已減少了一半，那就自可採用經濟艙位旅行標準，而決不致影響代表團的工作。任何處所均應實行節省，只要此種節省不妨礙本組織的工作。所以波蘭代表團無保留地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六．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說第五委員會首應想到向大會提出的建議所會產生實際影響。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能達到的節省爲數甚微；可是有許多國家欲維持其代表的地位使與已發展國家代表的地位相等，因爲後一種國家可能仍坐頭等艙位旅行；這一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便使得這許多國家發生預算的困難。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認爲，實施這項建議會引起特別是社會性質的弊病，以致可能產生的節省成爲毫不重要。他將乘着這種考慮來對這項建議投票。

二七．Mr. LYNCH(紐西蘭)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從預算理由講，聯合國的財政狀況依然甚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六十四段。
[2]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一〇二段。

爲嚴重；從技術理由講，現在旅行時間已經極短。此項建議容許各國政府可自由決定其代表坐頭等艙位旅行抑或坐經濟艙位旅行；如果通過這些建議，他們只是承認一點，即聯合國償付其代表的旅費時，應以飛機經濟艙位票價爲標準。

二八．Mr. HOLLIST（奈及利亞）認爲根據節約理由應當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是覺得這項建議應加修改，俾每一國代表團的團長或團員二人得坐頭等艙位旅行。關於這一點，他很願意知道假使准許每一國代表團有代表一人或二人坐頭等艙位旅行，所增加的支出共計多少。

二九．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解釋說在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第一款核減數中，在委員會主席所講的一七三,五〇〇美元數字並非全部都是有關各政府代表的旅費，這數字的一部分——三三,八〇〇美元——是關於以個人資格應聯合國聘用的專家的旅行費用。

三〇．他答覆奈及利亞代表的問題說，若每一代表團的團長坐頭等艙位旅行，就其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第一款概數的關係來說，將需增加經費二三,〇〇〇美元；倘使聯合國以飛機頭等艙位票價償還每一代表團二名代表的旅費，則將需增加經費四六,〇〇〇美元。

三一．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預算每一項目應當詳加審議；所有主張增加或削減概數的理由加以考慮後，纔可以通過每一項目。第五委員會對於每一項目的態度，應當符合大家在一般辯論中所表示者，此即亟需盡量地達到最大的節省。

三二．厄瓜多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雖然提議的核減只佔第一款下支出的一個微小百分數，但這對於委員會而言是一個難得機會藉以證明它的確希望削減預算支出。

三三．Mr. QUIJANO（阿根廷）對於諮詢委員會的提案須經如此冗長的討論，表示驚訝。在一般辯論中，所有代表皆主張採取一項預算節約政策。正如厄瓜多代表所說，委員會現有一個難得機會藉以證明它的確想遵循這種政策。擬議的削減事實上的確絕不妨礙聯合國的工作。

三四．關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否可行，他指出有幾個專門機關並不償付會員國代表的旅費，而那些國家仍然派遣高級官員甚至部長出席那些機關的會議。聯合國的情形比較特殊，因爲本組織准許償付每一代表團五名代表的旅費，不過這些代表旅行艙位的標準問題，卻是一樣的。

三五．所以阿根廷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六．Mr. ILIC（南斯拉夫）說問題不是告訴各國政府它們的代表的旅行應享何種標準。問題僅是聯合國償還旅費。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會達到的節省爲數甚微，可是第一款下經費的節省乃是一個原則問題。各國代表團皆關切預算經費的逐年增加；若要減少支出，就不可放過每一個節約機會。

三七．Mr. RIVERA TOLEDO（瓜地馬拉）贊成厄瓜多和阿根廷代表的意見，即亟須根據大多數代表團在一般討論中表示的意見來遵行一項嚴格節約政策。另應注意一點，由於預料聯合國工作的增長，本組織將償付的旅費數額勢必繼續增加。瓜地馬拉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八．Mr. GIBSON（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則因爲該項建議可導致可觀的節省，再則因爲此舉將證明聯合國確實想盡量節減支出。各會員國一經在原則上宣佈贊成節約之後，就須對每一具體款目採取這種態度。

三九．Mr. GHERIB（突尼西亞）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該國代表團和波蘭代表團一樣，鑒於科學技術的進展，認爲再按頭等票價償還旅費已無理由。再有一點，各國政府顯可自由決定它們的代表應享何種旅行待遇。正如阿根廷代表指出的，第五委員會負有責任應在呼籲節約之後藉投票贊成這項建議一舉，以證明委員會決心朝着這個方向行動。

四〇．Mr. OLARTE（哥倫比亞）認爲第五委員會對這問題採取何種態度將明示它能否對其他款項的經費實行節減。其他組織並不償付會員國代表的旅費，況且第一款經費佔着一九六六年度聯合國預算的一個相當大的部分。索性刪除這一款或者也是一個辦法，同時要求所有秘書處官員皆坐經濟艙位旅行，毋有例外。這一辦法較諮詢委員會的提議節省更多。

四一．基此理由，哥倫比亞代表團無保留地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七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橫田先生（日本）說經過一年憂患和挫折之後，現在大會終於在正常情況下再度開會了，他希望全體會員國能够合作，替聯合國奠定一個穩固的財政基礎。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十九屆會結束時（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大家同意由各會員國作自願捐獻來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日本政府已於大會（第一三三九次全體會議）中宣佈願意捐獻一筆款項作此用途，希望所有會員國不久都會照着那些已經確切認捐的政府之榜樣行事。

二．秘書長提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A/6005），約共一億一千七百萬美元，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度數字高出百分之七點七二，倘將一些非經常性項目減去（參閱A/6007，第三十八段），則高出百分之九點四。再加上預期的薪俸表修訂，以及大會本屆會決議可能引起的支出，一九六六年度支出總額也許會較一九六五年度高出百分之十一那麼多。又以會員國對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所要繳付的總額言，一九六六年度在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以上，較一九六五年度高出百分之八點三三（同上，表1）；倘再加上對許多方案和行動的志願捐款，及爲解決聯合國財政困難而作的捐款，則一九六六年度聯合國和專門機關所要求於會員國的繳款總額勢將大大超過六億美元。

三．日本代表團提請大家注意這些數字，不是主張應付預算訂一硬性限額，亦非主張縮減本組織的活動。鑒於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以及聯合國必須承擔的其他職責，支出相當增加原是不可避免的。但同時也應將現有資源盡可能地作最經濟的運用，因此日本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實行嚴格節約政策，即使在實行時非訂立預算限額不可的話，那也並不一定牴觸會員國所表示的加强若干工作或增添一些新工作的願望（A/5807，第四十四段）。

四．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核減二百十萬美元左右。假使這個核減獲得通過，那末一九六六年度支出將較一九六五年度高出百分之五點七四，仍然是很大的增加。但因請求增列的支出大半係供增添職員——特別是在工業發展中心——之用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需，所以日本代表團願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表示大體上的支持。

五．今後節約資源的途徑至少有五條。第一，大會應特別認眞地審議議程項目七十八（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務使會議數目減至最低限度。秘書長自己也說過"一九六五年度所展開的會議方案，和目前爲一九六六年度擬訂的會議方案，已經到了不易處理的地步"（A/6005，序，第二十六段）；若把會議方案規模縮小一些，或可收到更有建設性的效果。第二，必須充分使用會所的會議設備，以減輕歐洲辦事處所受的壓力，並免在那裏增建新設備的必要。第三，自從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通過以來，各方日益覺得釐訂方案和編製預算，必須做到一體化。雖然在這個方向上的努力尚未收到效果，但是大家希望一九

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的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實施之後會在不久將來產生一些具體的效果。第四，現在日益需要協調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發展工作；正如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指出(A/C.5/1038，第二十五段)，實行有效協調的一個先決條件便是使提出的方案和預算可互相比較。因此，日本代表團歡迎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九〇D(三十九)中的決定，要求提出一個報告書載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關際原子能總署在與理事會有關工作部門中所辦理的工作，並將各該組織經常預算和預算以外方案所列的有關支出，表示出來。日本代表團也歡迎諮詢委員會主席、特設協調委員會主席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建立了更密切的聯絡。第五，正如秘書長所說，大會應促請各輔助機關的會員國注意遵守本組織所制訂的財務約束及規則。日本代表團尤其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一項意見(同上，第二十段)，由第五委員會促請大會主席轉請其他主要委員會注意遵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六．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表示美國代表團感佩有關各方在編訂本委員會面前文件時所作的努力。美國代表團覺得現在比往昔更難於確定它對每年概算的態度。它的關注起於數項原因。第一，秘書長說(參閱A/C.5/1037)，就一九六五年頭九個月言，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收到的預繳會費，大約只足應付一九六五年度本組織在經常預算及緊急軍特別帳戶下的估計費用之一半。秘書長又指出，他前曾估計，須有將近一億美元的數目，方能清償聯合國過去積欠的債務，恢復周轉基金的核定額，並支付各會員國在緊急軍和聯剛攤額上應領國的調整數，可是迄今爲止，只有十五個會員國自願捐獻了共計二千萬美元。這些財務事實，令人極感憂慮。

七．美國代表團關注的第二個原因，是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較一九六五年度估計支出大大增加。這筆增加的一大部分，由於一九六六年度擬在職員人數方面實行本組織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增加而起。已發言的代表差不多個個都對這筆增加數目的龐大及其所引起的後果，表示關注。

八．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必須以極審愼的態度來審查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以確保一切擬議的支出皆屬絕對必需。就若干支出部門說，美國代表團須俟財務主任及其僚屬提出進一步的解釋之後，始能作出最後決定。

九．他擬先講美國代表團沒有保留意見的那些項目。頭一個就是根據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提高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專門人員薪俸建議而在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內提出的那筆增加。美國代表團現在雖對一九六六年度擬議的預算增加認爲在大體上必須持保留態度，但它將支持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這些建議——認爲構成整個的一套——理由如下。

一〇．第一，聯合國若要繼續成爲一個有效的國際機構，則須擁有最高效率、才幹和忠誠的職員。爲了確保這一點，職員務須享有適當和公允的待遇。第二，擬議的薪俸增加，不僅是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一個極稱其職的獨立機關專爲處理這類問題而設立——所建議的，而且秘書長和所有專門機關的首長，也作了這個建議。這筆增加並且獲得諮詢委員會的贊同。末了一點，各專門機關無疑地會遵循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來確定職員薪俸，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所採用的共同薪俸制度務須加以維持。因此，美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爲着調整專門職員薪俸而提議的預算增加。

一一．基於許多相同的理由，美國也準備投票贊成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建議的(參閱A/6808，附件肆)那些原來在第十九屆會提出的調整。

一二．另一獲得美國代表團全力贊成的事項是諮詢委員會關於修改旅行標準的提議。美國已規定一切公務旅行都用經濟艙位並覺得聯合國也應當採取相同政策。現在會員國的需要那麼浩大，以聯合國經費用於奢侈艙位的旅行上，似不合理；概算中列爲這項非生產性支出的經費，顯可移充其他較善用途。

一三．美國代表團並贊成秘書長關於限制會議方案的建議。現有的會議及輔助設備已經不勝負荷，誠如秘書長所云，“加以節制，實有必要”(A/6005，序，第二十六段)。

一四．擬議支出中使人發生重大疑問的一個主要部門便是提議增設大批新職位所引起的職員費用。此外，提高許多現有職位的等級，也是一個可以質難的提議。關於設置新職位一事，他的發言中以秘書長爲對象者，僅佔一小部分。一九六六年度概算雖有數個方面似乎超越了審愼的限度及容許了不合理的擴增要

求，但是美國代表團也承認秘書長編製概算時是以會員國的請求甚至要求爲根據的而且在許多地方還曾勇敢地指出節約的必要。

一五．據美國代表團所了解，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請求增設四五五個新職位，而諮詢委員會似已同意了三五〇個。但這些新職位是在秘書長提議設立和諮詢委員會建議照辦的一九六五年度常設員額之外的。後者中，有一三四個尚未設立，現在除擬在一九六六年內設立上述三五〇個職位外，還擬把那些職位一併設立起來。換句話說，一九六六年內將設置四八四個新職位。

一六．也許有人會對第五委員會說一九六五年度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職位雖仍有一三四個尚待設置，可是內定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已經"到差"了，他們的費用眼前是從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開支的。因此可以說一九六六年內將設置的這一三四個職位不應視作職員淨額的增加。美國代表團倒想知道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來僱用這批人員的實際情形究竟若何。不論實際情形怎樣，他注意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列臨時助理人員經費(約二百五十萬美元)甚至還比一九六五年度原來概算所列者更大。因此，若在一九六六年設置這一三四個職位，自應把它們認作爲職員淨額的增加。

一七．僅僅舉出擬在一九六六年設置的新職位數目就可顯示何以美國代表團要關切概算中的這一點。過去從未提出過這樣龐大性質的提議。還有一點，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建議的二〇〇個專門職位中，僅有六六個曾在一九六六年設立與補實，但聯合國仍在一九六五年內繼續執行職務，而且效率很好。再者，在一九六六年底以前怎麼能夠將那麼多員額合併於現有秘書處內，也是難以想像的。這批新職員湧入以後，非由原有職員費甚多精力進行講解和訓練工作不可，故必然會影響效率。更其嚴重的一個問題，是能否在一年時間中徵聘到如此多的合格職員。一項可能的結果不是找不到那麼多人，就是聘請不到具有充分資格的人。

一八．因此美國代表團甚至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職員增加數字也不能確信其有必要。擬俟秘書長代表提出進一步解釋後，始作最後決定。

一九．其次，美國代表團也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八一段中所述的一樣，對於職位改敍的擬議表示疑慮。美國代表團雖然歡迎秘書長代表提出進一步的解釋，但它眼前不願超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限度，對於所請用作改敍職位的經費，認爲僅應核准百分之五十。

二〇．美國代表團想要簡略論及阿根廷代表在第一〇六八次會議時主張將第十二款第伍項所列聯合國公債付息還本經費從支出概算中加以剔除的提議，美國代表團高興地注意到兩點：一是這個提議並無意損害此項公債所代表的財務義務，另一是它並不擬採用基於自願捐獻的籌款方法。大會當初授權發售聯合國公債的目的原在籌措必要的周轉基金，並使本組織能够償付債務。六十四國政府已爲這個目的而購買了公債。這些公債表明聯合國負有一種莊嚴的義務，去償還在財政危機期間向各國所供它的錢。美國國會授權購買這些公債時，基於一項明白的諒解，就是這些公債當循一般正常方式償還。任何改變償還辦法和條件的企圖，都會動搖各國政府和人民對於聯合國財務完整的信任。美國政府此刻不擬評估這個阿根廷提議，但決不願接受任何足以發生此種影響，或以任何方式動搖償還公債保證的提議。

二一．講到本組織目前的緊急財政狀況，美國代表記得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曾本非亞集團提議的精神達成一項共同意見，[1] 其要點是用各會員國的自願捐款來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而由高度發展國家盡量多多捐輸。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了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1] 照理，有關各方應已踴躍自動捐輸足額款項，使本組織財政臻於健全境地。不幸事實上在這方面並無眞實進展。

二二．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宣佈，在本組織恢復還債能力所必需的一億美元中，僅有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已經收到。十月十二日，他報告稱僅續收到一百六十萬美元。所以尚待籌措的款項約爲八千萬美元。財政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而更加惡化。再有一點，數個會員國在本屆會第五委員會發言中，重申它們過去反對繳足聯合國經常預算攤額的意見。這就是說財政狀況仍在繼續惡化。

二三．這種情勢需全體會員國進行冷靜的探討。難道聯合國在未將財務整理就緒之前還應繼續推進新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方案——不論它們多麼需要——嗎？美國代表團覺得難於找到理由來作一個肯定的答覆。

二四．自本組織成立迄今，美國所付聯合國各種費用的數額大大超過了其分內應付的數額，計在過去二十年來一共向聯合國系統各組織繳付了將近二十五億美元。顯然地，美國有權——事實上，多數國家也有權——要求聯合國全體承認一點，本組織必須先行償付現有債務，然後始可發動新工作。他希望在不久將來，情勢的發展足使聯合國恢復財務完整。聯合國應當像從前一樣能够負起必要的維持和平行動以及重要的經濟和社會方案的費用。美國已經盡了最大貢獻。現在是該由其他國家負起它們分內責任的時候了。

二五．Mr. MERON（以色列）指出，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都認爲本組織的財政危機不能僅憑削減或穩定經常預算來解決，以色列代表團贊成這個意見。在第十八屆會時，以色列代表團曾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二二次會議中聲明願意支持一九六四年度的整理與節約政策；但該代表團對於將來應當採用這項政策與否則持保留態度，因爲它希望見到聯合國能響應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愈來愈多的要求，並擴充其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工作。這種擴充勢必引起預算數額的相當增加。不過擴充並不容許將資源作零碎、重疊和浪費的使用。爲了確保適當使用資源起見，必須有經常性的協調程序。協調應先從聯合國本身開始，此爲達成各組織間協調的必要條件。諮詢委員會關於協調問題許多方面的意見很有用處，但從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來看，殊無從得知是否已有任何進展。諮詢委員會似宜考慮可否每年在有關下一會計年度概算的議程項目下提出一件關於協調問題的進度報告書，至於該報告書的提出方式，或者作爲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之一章或者作爲一個單獨文件，均無不可。

二六．第五委員會能否協調本組織在行政及預算方面的工作繫於它能否控制其他機關決議所引起的支出。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便是爲對這種決議提供一些控制而通過的。若干其他聯合國機關的議事規則，也列有關於經費問題的類似規定。這種規則雖已使情勢有所改善，但還未完全達到基本目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第二委員會和第三委員會，都不曾認眞注意那些規則也不曾訂出有意義的優先次序。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規定理事會應將工作方案連同所涉預算經費併案審議，但是那個決議案能否導致什麼眞實的改善，只有將來可以證明。秘書長對於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必然須持審愼態度。雖然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通常較爲坦直，可是第五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則不過是報導性質的，載明一個提案對於概算發生的影響而已。不過關於主要概算，第五委員會倒比較願意建議更改。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均已促請第五委員會注意，現在各機關有一個日甚一日的趨勢，動輒通過涉及當年度經費問題的決定，而不事先提請大會核准。以色列代表團鑒於上述種種情事，歡迎諮詢委員會主席的一項建議（參閱A/C.5/1038，第十九段），請秘書長派在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內的代表以及各委員會的秘書，堅決地促請這些機關的委員們於未通過決議前注意行政及財務規則。以色列代表團並贊成諮詢委員會主席的一項建議，請大會主席注意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使各種擬議決定所涉經費概數的報告書能够早日提出。

二七．另一個重要問題便是預算週期。目前提出概算的時機妨礙了第五委員會履行其協調任務的能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個輔助機關的下一年度工作方案通常是零星地擬訂的。那些方案要等到七月纔由理事會加以審議。因爲聯合國初步概算是在五月或六月提交諮詢委員會的，所以整個方案的一個重要部分無法在那時預計。因此秘書長以後還須在該年內提出訂正概算。但連訂正概算也非最後的還須在年底提出追加概算。所以諮詢委員會建議所有機關愼重審議預算週期問題，並特別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其全盤方案及其輔助機關開會時間，務使某一年度的全部方案均能及時製訂以便載入主要概算。理事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2]說得明白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所建議把理事會每年第一屆會報告提早至一月舉行，和把夏季屆會提早至五月間或六月初舉行，殊非易事。較好的辦法是把理事會工作方案的設計提前數年。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可否在兩年期間內提出一次理事會方案的問題。他希望大家在這個決議案下能够續有進展。他對於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九（十四）欲將秘書長主要概算分發以後各方所提追加經費請求數目減至最低限度的努力，未曾發生效果，表示遺憾。

[2]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六八〇段至第六八八段。

二八．另一個重要的協調問題是要有一個統整的方案和預算政策，這一點現在各方都已承認。此處就發生了第五委員會和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間的適當關係問題。他滿意地注意到諮詢委員會主席說過(參閱A/C.5/1038，第二十八段)，第五委員會的討論和決定應對整個大會和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決定發生直接影響。他希望見到第五委員會和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之間舉行一種商談，已往經驗證明此種商談非常有益。由於許多代表團曾對決策機關所作決定和第五委員會所作決定兩者常有牴觸的情事表示關注，所以大會曾通過了一個有關方案及預算協調政策的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當時大家對於進一步改善可能性所表示的希望，是否確有理由殊可疑問。他很高興地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它通過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以後特別在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文件[3]說明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與其預算經費關係以後所有的種種發展。諮詢委員會所提試行綜合方案與預算編製辦法及重新檢討預算編製格式的意見(A/6007 and Corr.1，第七十九段)亦甚饒興趣。可斷言者，目前的編製方法並不能把方案與費用的關係表示得很明白。預算格式的研究是有益處的但其中所涉困難也不少。

二九．以色列關切地注意到秘書長曾提警告謂現時每年的會議方案已經到達幾乎不易處理的地步。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有效途徑，是在各機關間達成更好的協調，並使主管方案的委員會更深切地了解行政和財務。以色列代表團對於迄今爲止本組織全盤工作方案在確立的優先次序一事上還很少進展，引爲遺憾。

三〇．怎樣纔能改善聯合國的全面協調？第一，必須改善各國本身的協調。一國政府出席各個聯合國機關的代表，務應遵循一致的政策，而且該項政策應當明白訂定。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許應當重申已往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一些決議案。秘書長似可考慮應否把他一九五八年關於國家方面協調問題的報告書[4]增訂一下。第二，應使所有聯合國機關認識協調的必要，並使各國代表認識他們行動或不行動對於其他機關工作所發生的影響。第三，應當訂出有伸縮性的程序，俾達成各委員會間特別是第五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間的合作。聯合會議的程序恐在目前情況之下行不通，但可另找一些毋庸修改議事規則的比較簡單的辦法。例如將一個項目先發交主管的主要委員會作初步審議，然後發交第五委員會，或斟酌情形反轉來辦理；由各委員會主席交換函件；由各該主席在總務委員會內合作等等。各主管委員會審議有關項目的時間須加協調而且各委員會須俟行政及預算問題已經注意到了之後，始能採取最後行動。第四，無論在大會或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皆應鼓勵秘書長就現行規則範圍內對通過擬議措施所引起的問題儘早提出較有實體性的報告。第五，主管方案的聯合國機關，遇有聽取行政及預算意見的必要時，可邀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說明。

三一．Mr. FAKIH(肯亞)同意先前幾位發言代表的意見，也認爲預算增加速率驚人。增加的主要原因業經厄瓜多代表在第一〇七〇次會議中說明了。

三二．肯亞代表團認爲必須採取各種可能行動，阻止此次增加，所以它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旅費報銷問題的意見。旅行標準，自從一九四六年訂立報銷原則以來，已經大見改善因此第五委員會似應建議代表團及秘書處人員旅行一律採用經濟艙位。同時他支持奈及利亞代表在第一〇七〇次會議中提出的提議，只有代表團團長不在此限，因爲他們大多數都屬部長階級。

三三．Mr. BASNAYAKE(錫蘭)說，從秘書長所提數字看一九六六年度支出總數，若將一切因素計及之後，可能超過一億二千萬美元；他覺得聯合國支出的逐年上增趨勢顯示了現時採取一種整理與節約政策的必要。

三四．錫蘭希望見到本組織擴充其在經濟、社會及科學方面以及人權方面的工作；但要擴充這些工作，顯然就得增加一些支出。錫蘭也充分承認必須繼續顧及聯合國維持和平與安全以及滿足發展中國家技術及其他協助需要的責任。但在加强注重現有工作和任何新添工作的同時，必須採取一種嚴格節約政策。負有編製預算主要責任的秘書處，應研究各種可能的節約方法，但以不損害聯合國基本的活躍性質或職員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爲限。

三五．確保支出保持於最低限度的最有效辦法是將會議方案合理化。現在預定舉行的會議爲數過多，以致秘書處覺得極難應付由此而引起的工作量；如果集中工作，並將工作總量降低，資源便可節省。關於會議，以及關於一切其他聯合國工作，都應當確立一個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E/4070 and Add.1。

[4]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07。

優先次序。凡非絕對必要的會議，應予延遲舉行，或者乾脆取消，另有一些會議，其經費籌措，可採用與參加會員國分擔的辦法。總之，各會員國應對每一擬議的會議，估量一下它是否確有裨益。一些輔助機關已往每年舉行屆會並不就是今後亦須每年舉行屆會的理由。在提出編製文件要求時，大家應當力事節制，因爲文件繁多會對各政府以及秘書處加上不必要的負擔。如能製訂一個合理的會議方案，或許還應當把那一項下所列經費的最高限額規定下來。

三六．錫蘭代表團贊成一九六六年度概算，連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許多更改。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27, 1036)

三七．Mr. ANCHETA(馬來西亞)說，就第一款而論，第五委員會必須盡量考慮任何可能的節省方法，只要它不影響本組織的效率。

三八．馬來西亞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對於整個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建議。

三九．Mr. NKWAIN(喀麥隆)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旅費的建議。任何節省方法，只要不損害效率，皆應採取。以經濟艙位爲旅費報銷的最高標準，不會影響效率。任何政府，若欲其外長乘坐頭等艙位旅行，儘可自付額外費用。第五委員會應覓求節省費用的新方法，不應取消任何已提出的提議。

四〇．Mr. CISS(塞內加爾)說，倘若通過諮詢委員會關於旅費的建議，估計節省費用不會超過一六七，〇〇〇美元，以與提議的總預算增加數八百萬美元相比，還是一個小數目。再者，旅行費用是不變的支出，並不構成此筆增加數的任何部分。故第五委員會似宜在其他項目上——例如擬議的職員增加及會議次數的過多——力求撙節。他不擬反對一個已經得到相當支持的提議，但他認爲第五委員會應尊重各國的國內立法——塞內加爾法律規定大使旅行應坐頭等艙位——繼續實行已往採用的政策。

四一．Mr. TARDOS(匈牙利)指出匈牙利外交人員中僅有部長及其偕行人員旅行得坐頭等艙位。不過國家的標準並非聯合國政策的準繩。大家總得找出一些地方來節省費用。外交部長和大使出國旅行頻繁，若果他們的政府有錢在其他旅行時支付頭等票價，那末就無理由視他們前來聯合國的旅行爲特別情形了。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七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DIOSO(菲律賓)述及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比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大約多了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美元。這筆增加總數中，有八,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擬充作一九六六年度擴大會議方案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設置新員額六九九名的費用。新職員三分之二以上將派往主管社會及經濟事宜的各單位工作，特別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與工業發展中心。

二．他本國代表團雖然贊助一切旨在增加發展中國家所得技術協助數量——尤其在工業發展及貿易方面——的聯合國工作,但同時也和其他代表團一樣,主張愼重考慮舉行會議的次數，並且認爲那些與大多數會員國無重大關係的會議應該延至將來舉行。他擬於討論議程項目七十八(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時重行討論此事。

三．講到概算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他說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該款所列旅費報銷標準定爲飛機經濟艙位。

四．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經費比一九六五年數字增多了四,七三九,八〇〇美元，其中一,九三〇,〇〇〇美元充作續設一九六五年度員額之估計增加費用二,七一四,七〇〇美元充作一九六六年度增設員額的費用。秘書長說(A/6005，第三十八段)，一九六六年度續設一九六五年度員額之增加費用乃是由於新近生活費用增高以後薪額及服務地點分類等級也必須隨之提高的結果。無疑，生活費用已大爲增高，不僅紐約如此，而且全世界各地亦然，所以他本國代表團同意薪俸應予比照調整。

五．關於設置新員額的問題，他擬於以後再行表示意見，因爲他尙不明白一九六六年度擬設的新員額是否在一九六五年請設者之外；並且他本國代表團亦想要知道秘書處內任何現有員額是否會於當初設置此等員額來辦理的工作完成之後予以裁撤。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續前)(A/5996，A/6005，A/6007 and Corr.1；A/6050；A/C.5/1027,1036)

六．Mr. S. K. SINGH(印度)述及諮詢委員會擬將本組織旅費報銷最高限額定爲經濟艙位票價數額的建議(參閱A/6007 and Corr.1,第九十五段至第九十九段)，特向財務主任詢問，在採用該項建議時，如果第一對於每一出席大會代表團之代表一名及第二對於各由專家組成以其個人資格而不以國家代表資格參加之國際法委員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等輔助機關的委員，准予例外處理，那末會有什麼經費上的後果。

七．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稱，如果每一出席大會屆會代表團之代表一人旅費係按頭等票價報銷,那末預計的節省數額便將減少二三,〇〇〇美元。

八．專家按照頭等票價報銷所須增列的費用將爲三四,〇〇〇美元。

九．Mr. S. K. SINGH(印度)說，鑒於所需數額爲數較小，他本國代表團正式提議在實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應有下列兩種例外：

(a) 每一出席大會屆會會員國的代表一名得照飛機頭等座位票價或其他交通工具相當座位票價報銷旅費；

(b) 以個人資格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服務之成員，亦准照上述等級報銷旅費。

一〇．Mr. ABDI(衣索比亞)說，他雖不擬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關於出席聯合國會議代表旅費的建議，但卻希望該項建議能依印度代表所提意見予以修正；修正之後，他本國代表團便擬投票贊成。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不是尊嚴或地位的問題，而卻有關重要官員從事長途辛勞旅行的舒適。再者，所有出席大會屆會代表團各代表旅費都只照飛機經濟座位票價報銷的辦法，大概會給若干較小國家加上一個相當大的財務負擔。

一一．Mr. SANU(奈及利亞)贊成印度建議的(a)部分。他本國代表團不反對普遍減少旅費報銷數額，而卻認爲最高級官員的尊嚴應予維持。

一二．關於以個人資格出席會議各專家的旅費報銷問題，應當讓秘書長斟酌辦理而不應當採行一定不變的規則。出席聯合國會議的一部分專家也許願意坐經濟座位旅行,而其他專家,因疾病或虛弱的關係,若不能乘坐頭等座位旅行，可能拒絕擔任職務。

一三．Mr. MORRIS(賴比瑞亞)贊成印度建議。

一四．Mr. CISS(塞內加爾)認爲出席聯合國會議各代表團代表的旅費報銷問題，在各會員國不知道

它們對於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所須攤繳的增加數額以前，應予暫緩決定。

一五．提到匈牙利代表在第一〇七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他說每一主權國家有其本身的尊嚴及其本國的立法，並謂沒有一個國家有權建議另一國家應如何行事。

一六．主席說，旅費報銷數額業已由第五委員會討論了幾年之久，並且本次會議對於印度建議已作了適當的討論。因此，他認爲委員會應進行表決該項建議。

一七．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認爲各代表團在其一般陳述中抱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增多，而同時在論及第一款時又批評諮詢委員會所提減少支出的建議，那是不合理的。他本國外交部長當然不會認爲乘坐經濟座位旅行有辱他的尊嚴，如果所有其他各國的外交部長都乘坐同等座位旅行的話。

一八．他動議關於第一款的辯論應予結束，並由委員會立即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印度所提的修正案。

一九．Mr. ABDI(衣索比亞)及 Mr. CISS(塞內加爾)請求容許大家再有一點時間討論印度提案。

二〇．主席說厄瓜多主張結束辯論的動議並沒有人正式反對因此他將動議提付表決。

厄瓜多主張結束關於第一款辯論的動議以三十四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二一．主席請委員會表決印度提案。

印度提案(*a*)部分以二十七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八。

印度提案(*b*)部分以五十八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十八。

二二．主席請委員會表決下列這個提請大會通過來實行諮詢委員會關於旅費建議的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之規定，以及該決議案附件之規定，

查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提第六次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九十五段至第九十九段內之意見及建議，

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四段修正如下：

"旅費之支給，一律以飛機經濟艙位或其他公認公共交通工具同等座位之直接路線費用爲限"。

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一款經費一，一〇六，九〇〇美元的建議(*A/5996*, 第八段, *A/6007 and Corr.1*, 第一四一段, *A/6050*, 第九段)當經初讀通過。

二三．Mr. GANEM(法蘭西)對於第一款第壹項(大會及各委員會)所撥國際法委員會最近將來一屆會議的費用一三三，〇〇〇美元，想要正式提出他本國代表團的保留意見。它本國代表團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六委員會第八四九次會議裏已說明過，它不能贊成國際法委員會提請准在一九六六年內多開一屆會議的請求。

二四．Mr. ABDI(衣索比亞)說，他本國代表團贊同這個意見。

二五．Mr. S. K. SINGH(印度)解釋其對諮詢委員會旅費建議的投票理由，說既然准許發展較差的國家及小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大家對於它們的經濟問題就應當予以適當考慮。表決的結果將爲亞非國家的一種純淨財務損失。

二六．Mr. FAKIH(肯亞)說，他本國代表團在表決有關旅費的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爲它認爲如果各代表團首席代表必須乘坐經濟艙位旅行，他們就會有失身份。剛纔所作表決的結果，等於說各國政府必須替它們的首席代表付出經濟票價與頭等票價的差額，因此使國家預算多一額外負擔。

二七．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同意肯亞代表所說認爲較小國家代表團在財務上受到損失。富有國家的代表團當然可以說他們的政府官員都乘坐經濟艙位旅行；那些官員的個人報酬爲數之大無疑足以支付經濟票價與頭等票價的差額。

第二款．特別會議(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八．主席說，秘書長所提概算(A/6005)第二款初步概數計爲一，九三〇，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 第一五〇段)內建議核撥經費一，七四一，〇〇〇美元，將其減少一八九，五〇〇美元。

二九．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問第二款的數字是否會因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下星期會議所作決定之結果而有任何大量增加。此種決定大概會要確定貿發會議在一九六六年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三〇．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貿發會議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大體上業已在概算內計及。無論如何，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任何決定所涉的經費問題都不會在第二款內發生，而將在專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第二十款內發生。大家顯然已經決定第二次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七年而不在一九六六年舉行，因此該理事會任何新決定所引起的費用大概都可在第二十款已請撥的總數內開支。

三一．Mr. QUIJANO(阿根廷)，提及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四四段，問關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如果同意延長會議紀錄印製期間即可節省相當費用一項建議，是否已作任何決定。

三二．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職員已同意將期間延長。

三三．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概算附表 2-1 內有若干空白，請問那是什麼意義。

三四．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稱，空白祇是指明各有關機關已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舉行會議，而不會在一九六六年開會。唯一的例外便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兩個小組委員會之一，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否則，預計該款就無額外費用。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二款經費一，七四一，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一五〇段)以七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五款．職員旅費(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三五．主席說，秘書長所提概算共計爲二，一九八，二〇〇美元，其中二，一九三，二〇〇美元載入概算書內五，〇〇〇美元載入文件 A/C.5/1027 內。諮詢委員會於其有關報告書(A/6007 and Corr.1 及 A/5996)內建議核撥經費二，一三〇，二〇〇美元，將其減少六八，〇〇〇美元。

三六．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二一六段內建議將經濟旅行標準適用於秘書處一切人員，惟秘書長不在此限，這是隨着它在第一款內所提代表旅費報銷數額的建議而來的。諮詢委員會作這樣建議時也承認，在若干情形下秘書長也許必須由一職員隨行或指定他來負擔特別責任，既然如此，則爲聯合國最高利益計，似應准其適用較高旅行待遇標準。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爲秘書長在此種情形下應有酌奪辦理之權，至於其他目的的旅行則當一律利用經濟座位。委員會必須在原則上對於此點作一決定。

三七．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記得職員服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國應斟酌情形，支給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其條件與解釋由秘書長定之"。據秘書長所了解，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第二一六段的建議並無意修改該項規定。諮詢委員會承認，秘書長由於其依憲章規定所負的責任，凡遇他判定爲聯合國利益計確有必要時，就必須具有行使酌奪之權的能力。秘書長自然將繼續嚴格依照大會所定的財務限制，並充分顧及諮詢委員會建議及第五委員會同意採用飛機經濟艙位旅行標準的意見來處理第五款經費。惟秘書長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在得到上述的保證後，便不設法規定過分嚴格的限制，而卻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遇確實事關本組織的最高利益時，由他繼續行使准許採用較高旅行標準的權力。

三八．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實諮詢委員會承認秘書長於行使其行政首長職務時必須有相當伸縮餘地。這是爲什麼它建議經濟座位旅行一般限制應有此項例外的理由。秘書長常帶一位高級職員隨行，並且他必須一直到最後都能與該職員商議並對他作簡要指示。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爲秘書長應當有權准許隨行職員乘坐頭等艙位旅行。他亦應能准許高級職員代表他去旅行時享用較高旅行待遇標準。秘書長常須指定一位職員負擔特別責任，而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員亦應當於前往其目的地的途中從事準備工作。

三九．Mr. CISS(塞內加爾)指出第五委員會已於第一款內決定將所有各國政府代表包括外交部長在內的旅費報銷最高限額定爲經濟艙位飛機票價。但是他們在旅行時亦要從事準備工作。所以，如謂秘書長的代表單獨旅行時應有權享受頭等座位旅行待遇，似乎是不合理的。因此他建議較高標準除適用於秘書長外祇應適用於隨他同行的顧問人員。

四〇. Mr. SANU（奈及利亞）贊同此項建議。委員會通過第一款時，業已承認乘坐經濟艙位旅行並無有損尊嚴之處。

四一. 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贊助諮詢委員會所提經濟旅行標準除秘書長外應適用於秘書處一切職員的建議。他亦贊助塞內加爾及奈及利亞代表的提議。他本國代表團過去曾表示意見認爲職員旅費爲數太高，所以他見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比一九六五年核定經費多了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殊感不安。秘書處的高級人員不應離開自己的部門太久，因爲他們在外就會妨礙本部門工作並引起大量的每日津貼費用。所以他贊助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第二一三段內所提的建議，對於減少出差旅行職員人數一事，加以嚴重考慮。如將高級職員離開會所的期間最多定爲大約每年六個星期，或屬適當。基於上述的理由，他本國代表團不能贊助第五款第貳項（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四二. Mr. REMON CANTERA（巴拿馬）說，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認爲秘書長及其顧問人員應當能依秘書長認爲最適當的辦法旅行。

四三. Mr. FEKKES（荷蘭）說，他覺得塞內加爾及奈及利亞代表所提出的理由甚爲動聽。委員會關於第一款的決定是它關於此事意見之一種明白的表示，因此秘書長無疑將竭力確保職員通常均乘坐經濟艙位旅行。此點有時也許不可能辦到，所以以正式決議限制秘書長的行動自由似乎有欠妥善。

四四. Mr. TARDOS（匈牙利）贊助奈及利亞建議並問該項建議所涉經費問題如何。

四五. 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稱概算費用係按全部都用經濟艙位旅行計算。秘書長已保證在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經費數額範圍內開支；不過他堅決認爲，由於憲章所付託的各項責任，他應當保有相當的酌奪權力。大會不應企圖嚴格指令秘書長如何履行其對內的行政責任。

四六. Mr. SANU（奈及利亞）說，委員會關於第一款的決定已表明乘坐經濟艙位旅行不致有損尊嚴。

四七. 所以他正式提議由委員會建議將經濟旅行標準適用於秘書處全體人員，惟秘書長及在某種情形下由他邀請隨行的人員除外。所有奉特別使命出差的職員均將乘坐經濟艙位旅行。

四八.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先表決秘書處一切人員均乘坐經濟艙位旅行的基本原則，然後表決所提有關此項原則之三種例外，即秘書長，其所指定的隨行職員，及其所指定的特別任務職員。

四九. Mr. CISS（塞內加爾）說，他本國代表團如果不得不對最後一項例外投反對票，是很尷尬的。所以它認爲宜先表決奈及利亞修正案，然後表決諮詢委員會建議。

五〇. 主席答覆他願意依照該項程序。

五一. Mr. Ahmed ALI（巴基斯坦）贊助奈及利亞修正後之諮詢委員會建議，所有不隨秘書長同行的職員絕不得乘坐頭等艙位旅行。他問奈及利亞修正案是否暗認所有隨秘書長同行的職員均將乘坐頭等艙位旅行。依他的意見，甚至此種職員之間待遇亦應有些差別。

五二. Mr. SANU（奈及利亞）說，他並非認爲隨秘書長同行的一切職員均需乘坐頭等艙位旅行，而祇是他的親近顧問人員應如此。惟此點應當讓秘書長自行決定。

五三. 主席將奈及利亞對諮詢委員會建議所提修正案交付表決，委員會在該修正案內建議，“經濟艙位旅行標準應適用於秘書處一切職員，惟秘書長及隨其同行與其所委派之職員則不在此例”。

*奈及利亞修正案以六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五四. 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說，依他看來，剛纔所表決的規定是不明白的。主席所宣讀的案文與奈及利亞代表原提者有所不同。“及其所委派”一語可包括不隨秘書長同行但爲其所委派之職員。

五五. 主席說，委員會的決定是經濟艙位旅行的例外祇應適用於秘書長及其所指派的隨他同行的職員。

五六. 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說，主席的解釋與他所了解的案文意義不同。此項解釋的含義爲秘書長將喪失其准許他所指定負擔特別責任而不隨他同行的職員乘坐頭等艙位旅行的權力。

五七．主席證實案文的意義是如此。

五八．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他不得不正式保留秘書長對委員會決定所採的立場。

五九．Mr. GANEM（法蘭西）說，秘書長可能須同時在世界各不同區域負起有關維持和平的責任。他不能在同一時間分身在兩處。所以他在有的情形下可能不得不派一全權代表，而該代表當然應當乘坐頭等艙位旅行。所以法蘭西代表團建議授權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建議之經費的限度以內爲此用途支出費用。

六〇．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同意法蘭西代表意見。他建議委員會應復議其決定。

六一．主席說，奈及利亞與塞內加爾的代表在辯論期間已講得十分明白，他們提議祇有秘書長及其所指定隨他同行的職員應乘坐頭等艙位旅行，而奉派擔負特別使命的職員則與外交部長及大使同等待遇，其旅費應依委員會關於第一款的決定按經濟艙位票價報銷。該項建議已在委員會所通過的案文裏明白表示出來了。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委員會須經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復議其決定。

六二．Mr. ROMARE（瑞典）也和美國代表一樣，弄不清楚所表決的案文之意義；所以他贊成復議的請求。

六三．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說，如果依一部分代表看來修正案文意義不清楚，那末他贊成復議。

六四．Mr. BODELSEN（丹麥）說，他與美國及瑞典代表的情形相同。他在表決時棄權，因爲所表決的案文似乎與奈及利亞修正案原案並非一樣。所以他贊助復議的請求。

六五．Mr. KOUYATE（幾內亞）提及法蘭西代表的陳述後，指出乘坐頭等艙位及經濟艙位的人員同時到達。所以，如果世界各不同區域發生危急情形時可能引起的困難，絕不會因准許秘書長以外的職員乘坐頭等艙位旅行而得到解決。

六六．Mr. SANU（奈及利亞）述及他的提案已經一再重複宣讀，並且其意義亦經說得很明白了。美國代表請求復議的本意，顯然認爲乘坐經濟艙位旅行會有損擔任特別使命的職員之尊嚴，雖然他已告訴委員會說他本國最高級官員乘坐那種艙位旅行。

六七．主席說，如果任何代表想要復議委員會的決定，他必須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提出正式動議。

六八．Mr. OLARTE（哥倫比亞）認爲表決結果是十分明白的，無需重開討論。

六九．Mr. HEMSLEY（加拿大）贊同美國及瑞典代表所採立場。據他的了解，奈及利亞的提案還有第二部分，故應將該部分提付表決。

七〇．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指出委員會是在初讀概算。二讀時委員會將有機會複審其任何決定。

七一．Mr. ABDI（衣索比亞）同意哥倫比亞代表所說，表決結果是十分明白的。美國代表團所採的立場與它所主張的一般撙節不相符。如果各國外交部長，包括美國的國務卿在內，都乘坐經濟艙位旅行，那就沒有理由說秘書長的代表不應當同樣辦理。

七二．Mr. CISS（塞內加爾）指出，若干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一款的建議曾有異議，但是當多數決定不贊成它們時，它們便接受了事實。在奈及利亞修正案方面居於少數地位的各代表亦應同樣辦理。投票贊成修正案的多數代表團知道它們所投票贊成的是什麼。

七三．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說，他不反對多數的願望。他所提出的是程序問題。他從主席所宣讀的案文看來，不明白如果通過修正案後，是否不隨秘書長同行的職員就不得乘坐頭等艙位旅行。他從辯論中已瞭解奈及利亞代表提案的要義，但是懷疑是否還要將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另付表決。依據上述理由，他要求委員會復議表決方面發生的事。

七四．主席說，表決是合乎規則的。如果委員會想要復議其決定，它可引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但至今爲止未有人依此條提出正式請求——亦可在二讀時再行討論此事。委員會可以在下一次會議時決定採取何種途徑。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 第一〇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辯論（續前）

一．Mr. HOLKERI（芬蘭）向秘書長及秘書處表示敬意，他們竟能在一九六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未有着落的情形下維持經常工作，並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發動新的工作。

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預算毛額數字較一九六五年度預算多八百萬美元。這是支出方面一筆極大的增加，但是要注意，增加之數主要是由於經濟及社會方案的擴展，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的設置，那是曾經大會一致通過的。

三．同時，芬蘭代表團希望能對本組織的未來工作在財務上作出更高度的預先設計。例如在提出常年概算時或可同時提出爲今後各年策劃的各項方案所涉經費的大綱，這是許多會員國在它們的國家預算中採用的辦法。

四．同樣地，聯合國的決策與預算兩項職務之間，以及各代表團之間，亦須密切合作，以免已獲一致通過的方案在籌措經費階段遭受批評。

五．誠如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序言（A/6005）中所强調，在會議方面必須力事節制，並盡可能減少會議的次數，庶可獲得鉅額撙節。

六．若干代表團對於支出逐漸增加，因而會員國攤款額隨之增加的情形感覺不安，關於此點，芬蘭代表團說，揆諸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協助及加强國與國間之合作及了解所寄予期望的程度，它們攤付的經費是不是太少。

七．祇是減少經常預算不能解決本組織的目前財政困難。秘書長曾數度籲請各會員國協助解決此種困難。北歐國家曾一再表示它們願意加强並發展聯合國，因此均曾自願認繳鉅額款額。芬蘭政府認繳數爲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誠如秘書長所說（A/6001/Add.1，第十二款），聯合國如欲成爲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有效工具，首須經費有着落。

八．Mr. AGUERO（智利）對於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編製的格式明晰簡賅，向秘書長慶賀。他特別感覺興趣的是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已照委員會所建議分爲三款，而非五款。他亦盛讚諮詢委員會完成的工作。

九．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數字使智利代表團感覺不安，尤其是，智利曾於一九六五年遭遇鉅大天災，因此之故，在聯合國支出增加之下，它的攤額擔負更爲沉重。誠然，依照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陳述（A/C.5/1037；A/C.5/1038），可見增加支出係因本組織擴展工作；雖然如此，智利代表團仍希望盡可能減少行政費用，俾盡量賸出資源用於經濟發展方案。關於此點，秘書處職員一年一年地增加，速度極高，使它感覺不安。由於工作的擴展，職員的增加或屬必要，但智利代表團要想知道，是否曾對秘書處的工作作過足够的徹底的研究，俾確保員額的妥善分配於各部門。智利代表團認爲本組織的工作

方法應更求合理化。工作方法如經改善，職員的增加率也許可以降低。這並不是說，目前秘書處職員的工作令人不滿；但是智利代表團認爲職員的效率應可增加。它保留在委員會討論概算各款時發表意見的權利。

一〇．Mr. GIBSON（聯合王國）說，雖然聯合國的經費狀況距令人滿意的程度遠甚，但關於支出的提議所涉數字從未如此之高。誠然，僅減低經常預算不能解決經費問題；但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數時，不能忽略經費背景。聯合國承擔了鉅額債務，它目前沒有履行其所負債務的款項。

一一．他毫不猶豫地促請委員會注意打破對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的僵持局面的那項共同意見。[1] 聯合王國政府毫無疑問，維持和平工作攤款的拖欠構成法律上義務，但是它終於支持了共同意見，因爲那顯然是各會員國的一般意願。依照此共同意見，對於聯剛及緊急軍攤款雖不提出適用第十九條的問題，惟須經由志願捐款的途徑來恢復聯合國的財力。可是在本組織虧絀的一億美元中，迄今爲止所得到的此種捐款不過兩千萬元。此事對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亦有關係，因蘇聯及若干其他國家拒絕攤繳經常預算下的若干支出。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那些支出的列入預算是完全合理的。

一二．關於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擬增的支出，必須承認某種擴展是必要的；問題是擴展的速率和程度。另有其他因素亦須計及，尤其是會員國的加重負擔，徵聘合格職員的速率，以及秘書處如何吸收新職員及從事新工作而不致使本組織過分脫節等問題。這些都是第五委員會主要關切的問題。它負有檢討行政事項的責任，唯有第五委員會纔知道聯合國的整個財務狀況。

一三．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最顯著的特徵是擬議增加的職員，新員額計有四五〇名左右。諮詢委員會曾強調徵聘專門人才的困難，並提出是否可能吸收這麼多新人員的問題，尤其是鑒於增加人員大部分集中於秘書處的少數幾個部門。由於上述種種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擬議的增加是否切實合宜表示懷疑，而同意諮詢委員會對此項問題的意見（A/6007 and Corr.1，第五十段、第一七四段及第一七五段）。

一四．在一個繼續擴展中的組織中，確保人員的有效利用總是很困難的。鑒於情況的特殊，一般說來應該實行的節制，對聯合國而言尤爲需要。因此，我們希望秘書長密切注意人員的利用問題，特別應該按期審查職員情況，並確實做到僅在必要時始增添職員的地步。

一五．關於會議方案，他提起秘書長許多年來一直企圖勸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關限制它們的要求。會議繁多，秘書處不勝重荷，已到達文件往往不克及時供應或譯就的地步，有礙審議機關工作的順利進行及效率。所有代表團均在原則上同意會議次數應該減少，但對特殊場合作此種決定則極爲困難。此種情形應由各代表團負責。

一六．誠如秘書長所說，秘書處可以提供的會議服務及可以從事的準備工作都是有限度的。如果說，代表團方面迄今未曾注意秘書長就此問題所作警告的話，原因的一部分似係未曾極明確地說明此種限度。最好能就秘書處在每一未來年度內可以提供會議服務的會議次數與時間長短講得明明白白。表示此種限度的最好方法是用貨幣。貨幣是測量資源及需要的最易適應的單位。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建議秘書長在很早以前便計算預期可供他支配的人員及其他資源，然後以未來第二年所有會議的全部支出數字來表示此項資源。此一數字可在尚未訂定那一年的會議方案以前向大會提出。那樣一來，各委員會在提議召開會議時便可知道那些會議在可動用的資源中佔什麼比例。同時，用此方法更可評估全部資源用於聯合國不同工作的比例。必須闡明，每次只能定出一年的限度，然後參酌人員及其他資源每年加以覆核。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委員會及秘書長均將認眞考慮此項提議，因爲它認爲這是使會議次數減少至合理程度的唯一方法。

一七．關於"法定需要"及"强制增加"兩詞的解釋問題，他認爲前者按照最初的用意係指由於薪給、工資或物價不可避免的增加而於維持上年度人員、用品及事務水平時所需的支出。現在要注意的是"法定"兩字，有人建議詳細研究"法定需要"的意義範圍。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措詞欠妥，因爲並無關於薪給與物價增加的法規，祇有條例。至就"强制增加"一詞而言，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其所具强制的程度並不較法定需要所具的法定程度爲甚。舉例言之，對於按照升降率條款增加個人薪給的義務，以及爲維持以前的人員及事務水平而必須增加支出總額的義務，兩者之間必須加以區別。大會通常可以決定減少人員及事務，以抵銷物價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及薪給的任何增加。它可以,尤其在目前情形之下,決定不作任何此種減少。可是,它確可作此選擇，因此，維持人員及事務的現有水平，不可稱其爲"强制"。

一八．如果說此類措辭不妥當，那就必須確定那些費用是秘書長企圖稱爲"法定"的費用？秘書長有權說明他建議的增加數，何者是爲了擴展，何者與擴展無關。在此方面，"法定"及"强制"一類的形容詞並無必要，秘書長本人在他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亦未用此類措辭，雖然上述因素同樣存在。聯合王國代表團可以斷言，秘書長使用此類子句並無使會員國迷惑的意思,實際上他所用的那些字樣都曾解說得很明白。雖然如此，將來對於費用的增加應該避免"法定"及"强制"一類字樣。在該代表團看來，爲確定"法定"及"强制"等詞的明確意義而從事研究是不得當的。某一類增加的支出經秘書長正確地列爲特別支出，卽與工作的擴展無關者。眞正的問題是用什麼字來形容這一類費用。揆諸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處理此事的方法，便可知道不用此類名辭卽可解決問題。

一九．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與過去處理一九六四年度追加概算及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情形相反，有關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討論係循着慣例進行，他深表欣慰。許多代表團說過，大會第十九屆會的使人遺憾的經驗必須牢記,俾可確保:那一屆會的失敗不再發生,聯合國的工作能够順利進行，蘇聯代表團亦表示同感。在第五委員會中應該强調,聯合國的經費困難是在剛果及中東採取聯合國軍事行動的違反憲章及非法行動的直接結果。依照憲章，涉及聯合國軍事行動之組織及籌款等問題完全屬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聯合國在剛果及中東的軍事行動是若干西方國家的侵略行動引起的，因此所牽涉的費用應由從事侵略行動的國家擔負。相反地，此類費用竟經由大會的一項決定攤派於各會員國，甚至列入經常預算。此一非法程序造成了目前的財政困難。如曾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根本不會發生虧絀問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欠繳會費共計二千二百萬美元左右，較周轉基金爲少。可是，周轉基金經常地用以支付此類行動的費用,有時多至基金的百分之六十。此外，聯合國爲了剛果及中東此類行動所發公債的還本付息,亦經非法地列入經常預算。許多國家理直氣壯，反對此種籌款方法。關於聯合國公債的經費應自經常預算刪除。本組織的財政必須上軌道。要嚴格遵守憲章基本原則，庶可不致引起財政問題，不妨礙聯合國的正常職務。多數會員國均曾表示它們決心要使本組織恢復正常工作，並表示它們反對以武斷解釋憲章的手段損害本組織。絕對不許非法利用聯合國款項支付與憲章牴觸的費用。此類費用，由於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中所達成並經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的共同意見的結果，是一項最高優先問題。就蘇聯而言，它決心要解決此項問題，必定履行它所承擔的義務。

二〇．各會員國對於經常預算支出的增加表示關切，經常預算在七年之內增加了一倍以上。許多會員國籲請厲行預算紀律及節約政策，作爲改善本組織財政狀況的先決條件。關於此點，法蘭西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上發表的陳述尤其值得注意。

二一．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的過分擴大表示的不安反映於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序言，他於第四十八段中承認，從某一觀點可以說，本組織工作的發展如採比較保守的步調也許會有更好的效果，同時另有一種說法亦不無理由，卽會員國全體在任何一個時期所能接受的額外財政負擔都有一個自然的限度。再則，秘書長在其向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陳述(A/C.5/1037)中說過,他很了解許多會員國對於每年要它們攤繳的愈來愈高的費用所感到的合理關切。諮詢委員會主席曾再度說明(A/C.5/1038，第九段)，該委員會認爲力事撙節的政策，與各會員國的重視現行工作及新工作，兩者之間並無衝突。他又說，諮詢委員會的結論是，如果不把現有方案流線化，並從事前進的設計，則勢必會浪費財力與人力。

二二．很不幸,此種良好的意願迄未成爲事實。雖然發生了財政危機，各會員國亦紛紛籲請撙節，而支出繼續增加。除大規模改敍職位以外，又有增置員額四五五名的提議；在一年之中請求如此大增特增，在本組織歷史上實屬第一次。雖然必須承認，若干新員額確有必要，尤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爲然，但須强調，擬議增加的員額在許多場合均屬不合理，因爲應可利用若干部處的過多職員，而且另有懸額一五〇名迄今尚未補實，據諮詢委員會稱，可能來年亦不會補實。對於請設的員額，諮詢委員會應該建議大加核減，但是它對於此點及提請它考慮的經費的核減，均抱持過分抑制的態度。員額的增加使秘書處已屬尾大不掉的機構益趨複雜，尤以若干部門爲然，例如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該部的工作常常重疊，而且協調極差。

在該部中核減員額的可能性最大，可是現在反而要請求增加員額。如欲擴展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門以及其他部門的工作，就必須犧牲僅屬次要的可以緩辦或剔除的工作。舉例而言，試問在目前情形之下是否迫切需要研究代行儀式的結婚問題。徵聘臨時任用的專家及諮議的經費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幾已增加一倍，實屬不正常現象。此項辦法所費不貲，其目的在規避徵聘職員的規則。因此必須簡化秘書處的結構，消除重疊現象，並視需要在各部門間活用職員。

二三．關於加薪的提議，應待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項新研究（參閱A/5918/Add.1）獲得結果後再予考慮。同時，聯合國人員可以繼續享受經常的生活費調整。此外，蘇聯代表團要聲明它反對第十六款（特派團）及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內若干與憲章牴觸的活動或已過時的活動的撥款。委員會於審議財政問題時，不應作出政治性決定，授權繼續此類活動。

二四．在技術協助方面所用的辦法亦是不適當的。經常預算是一項行政預算，不應開列此類活動的費用，特別是經常方案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重疊，因而使行政費用增加，引起人力物力的浪費。許多會員國曾促請合併該兩項方案。十國專設委員會認爲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是相同的，並說經常方案下的若干計劃大可轉入擴大方案。再則，技術協助工作顯示了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歧視；例如一九六五年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指派工作的專家共計一，二五三名，其中蘇聯專家僅十八名，雖然該國準備以專家、物資及研究補助金等方式提供大規模的技術協助。他說蘇聯準備以盧布繳付其對預算第五編的攤額。

二五．最後，應採步驟使秘書處的行政結構正常化，並應確保徵聘是依據公勻地域分配原則。最近雖曾作過努力，情況並無多大改變。許多國家都不能斷定秘書處的實際行動確係符合聯合國主要機關所作的決定，因爲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仍屬西方國家的特權範圍，全部員額中，西方國家佔百分之七十，社會主義國家僅佔約百分之十。在一九六四年度，此一比例無論就百分數而言，或就絕對數字而言，都較往年更爲降低。雖然如此，仍然繼續自西歐各國徵聘人員。亟須採取步驟，確使秘書處成爲一眞正國際機關。所有此類缺點曾經蘇聯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評述過許多次，而秘書處迄未採取必要行動。蘇聯代表團希望對於它適纔所作批評能妥予計及，並且會採必要步驟。

二六．Mr. PHRYDAS（希臘）說目前的討論是在緊接着一項危機以後進行的，而且正趕上創立聯合國二十週年紀念，他認爲最迫切的工作是遏止本組織支出的不斷增加。聯合國的財源必須作最合理的利用。希臘代表團完全贊同所有代表團所表示的力事撙節的願望，但不知道第五委員會迄今所循程序是否可能獲致最好的結果。有兩個大障礙：一是聯合國預算資源有限，二是本組織所作每一項決定均引起新的費用。第一個障礙不可能消除，因爲本組織的資源係出自各會員國的繳款，唯有會員國自己有權決定可供本組織支配的款額。因此，適當的途徑厥惟徹底審查聯合國及其預算如何管理，並研究其所屬各機構之間工作如何劃分，尤須避免重複。此種研究一旦有了結果，聯合國便可在完全明瞭其所有的款項及力能從事的工作的情形之下作出決定。已有人在此方面提出過有用的建議，尤其是法蘭西代表團（第一〇六五次會議）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團（第一〇六九次會議）；後者建議確定聯合國各項計劃的優先次第。希臘代表團認爲，本組織成立已經二十年，檢討整個機構的時間已經來到。

二七．主席宣佈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一般討論發言人名單將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六時截止。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五款．職員旅費（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二八．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提到第一〇七二次會議上奈及利亞及塞內加爾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二一六段內所載該委員會一項建議提出的修正案表決情形，他說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祇是想使秘書長有若干伸縮餘地，這是爲了聯合國的最高利益着想。經過修正之後，該項建議不會節省一元錢，徒使秘書長在某種場合之下爲難。必須記得，爲緊急任務出差的秘書長代表，常須在整個旅程中工作，他們在頭等艙位中顯然比在經濟艙位中易於工作。由此可見，諮詢委員會建議讓秘書長可在此方面斟酌辦理，純係爲了本組織着想。因此，委員會可重行考慮法蘭西代表在同次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提案，並在其建議中加入一語，承認秘書長依照憲章授予的權力有權採取他認爲符合本組織最高利益的任何步驟。委員會可決定這

句話的確切措辭，同時，財務主任可說明，秘書長是否可以接受此種辦法。

二九．主席說美國代表不該提出此議，因爲那是對以前一次會議所作表決的結果表示異議。如將此項提案付表決，便是對奈及利亞代表所提並經委員會全體接受的一項辦法表示異議。唯有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作成決定，纔能重行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最初建議。

三〇．他請委員會表決第五款下的經費數額。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撥第五款經費二，一三〇，二〇〇美元的建議(*A/5996*，第八段；*A/6007 and Corr.1*，第二一九段)以六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三一．主席提及秘書長在其概算中請求核撥該款經費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曾在其主要報告書中建議核撥此數。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撥第六款經費一二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二二四段)初讀一致通過。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A/6995, A/6007 and Corr.1)

三二．主席說，秘書長在其概算中請求核撥該款經費三，八四七，四七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曾在其主要報告書中建議核減四七，四七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撥第九款經費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二五五段)以六十九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八。

第十款．總務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三三．主席說，秘書長在其概算中請求核撥該款經費四，七四〇，八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曾在其主要報告書中建議核減四〇，八〇〇美元。

三四．Mr. PEDANYU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爲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數過低。顯而易見，雖然所有代表團均認爲應該減少支出，但在採具體措施時則極難達成協議。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們對於秘書長所提數字似有肅然起敬的樣子，年復一年，祇是照例提出一套建議；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總是多於上一年度核定的數字。例如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第十款經費比上年度的核定數多了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此類費用性質廣泛，難予管制，固然確是事實；惟聽任此類費用如此有增無已，實係放棄一切管制，這也同樣是事實。烏克蘭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應爲第十款下的費用確定一個最高限額，作爲一種行政管制。因此，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撥第十款經費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二六七段)以六十一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十六。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一〇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Olarte*（哥倫比亞），代行主席職務。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IBEKWE（奈及利亞）說，聯合國會員國一半以上未能享受舒適的生活水準。因此，概算不僅必須反映少數會員國的關注，而且亦須反映許多會員國的希望和企求。在第十八屆會討論一九六四年度概算時，奈及利亞代表團曾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中說過，它不完全贊成秘書長的"合併及節制"政策。它認爲本組織的各項工作應循一項謹愼增長的政策。它極感興慰，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中已充分計及許多國家的意願，要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下半期的努力給予新的策動。

二．奈及利亞深知本組織經歷了一度危機，但是在它看來此種危機的政治性多於財政性。專斷地縮減本組織的工作及在概算中作些不甚緊要的核減，不能解決危機。所有會員國必須一心一意力謀恢復聯合國的財力，問題纔能解決。

三．奈及利亞代表團承認，所提一九六六年度全部預算總額——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爲數極高，但是，這一事實本身便是對本組織繼續存在的一種信心。它完全贊同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序言第四十八段中所說的話："我們唯一的最高的目標，不僅是把我們的現有資源盡量利用，使它發揮最大效果，而且要歡迎、培養我們在全世界上所負職責的自然而不能避免的增長，並且毫不吝嗇的提供資金"。

四．奈及利亞代表團，和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樣，對於會議次數的有增無已感覺不安。會議次數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必然隨之增加，而且對發展中國家亦引起問題，後者須騰出重要專家去參與會議。唯有各會員國本身作成決定纔能減少請求召開的會議次數。對於目前的情況，最好的說明莫過於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的主要報告書[1]第七十二段中所述及者。誠如以色列代表所指出（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一方面在第五委員會中主張核減預算，但在另一方面，不先查明究竟在財政上及行政上是否可以舉行會議，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關中發動或支持召開更多會議的請求，實屬矛盾。委員會在審查一九六六年度全部工作方案時，尤其在檢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時，將有改變此一趨勢的機會。奈及利亞代表團希望各會員國將支持秘書長爲減少會議數目正在採取的措施，並希望大會對此一般問題作一較徹底的研究。

五．聯合國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是輔助機關在所涉經費事前未經大會核可以前即行作出決定的趨勢。這種辦法完全忽視了聯合國的財務條例與細則及大會議事規則。誠如秘書長在其概算序言第三十七段中所說，"大會是唯一可以核准支出及核定經費的機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關，而大會這樣作的時候也非有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不可”。因此，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上所作陳述(A/C.5/1038)中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第五委員會應再度促請大會主席注意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六．奈及利亞代表團全力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說，必須有一項統劃的方案及預算政策。如在提出方案時明示各項工作所涉經費，便可對於方案的費用得一更明確的概念，對於聯合國的預算與各專門機關的預算亦將更易比較。可是，僅在一項單一文件中提出預算及方案並不能引致預算增長的減縮。必須會員國對於請求舉辦涉及鉅額支出的方案自願節制，並願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縮減現行方案，此種減縮纔可達成。再則，本組織工作在一項合併的預算之下長期設計的問題，在現行制度之下可能並不是像表面上看來那樣容易處理。和荷蘭代表一樣，奈及利亞代表團亦認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須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七．關於預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五十七段中提及的秘書處改組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對於擬設次長職等的社會發展及住宅建設事宜總監一新職位之議特別感覺興趣。對於此一職位的設置，所有發展中國家均感興趣，因爲人口自鄉村移入都市，隨之產生了住宅與失業問題，那是那些國家所面臨的最困難的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歡迎工業發展中心的改組及擴大，希望在新的體制之下該中心可增加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諮詢服務。該代表團對於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的設置亦感興趣。它希望在今後各年中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不但能向各國政府提供更多諮詢服務，而且可以長短不同的時期聘用從事發展設計的政府人員。

八．不過，奈及利亞代表團認爲秘書長建議的所有員額改敍均屬合理。它贊同諮詢委員會對此事所採立場，但是深感遺憾，該委員會的建議(同上，第一八一段)過於謹愼。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五九，七〇〇美元，未免爲數過大。諮詢委員會應該向秘書長建議，等待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提議的加薪(A/5918/Add.1，第一一〇段)的結果知曉以後再談此事。同時，奈及利亞代表團反對將若干一般事務人員員額改爲專門人員員額，理由是此種改變將引起地域分配上的變動。就長期而言，更好的辦法是檢討一般事務職類人員的敍級。

九．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一七六段)，一九六六年度專門人員員額增加一七八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增加九十九名。它亦支持諮詢委員會下一建議(同上，第一九七段)，即由大會核撥第三款經費五二，七九六，〇〇〇美元，較秘書長請求數減少九一四，〇〇〇美元。

一〇．他提及阿根廷及巴西兩國代表的陳述(第一〇六八次及第一〇六九次會議)，他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常年預算的增加大致相當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增加。不幸的是，預算雖然增加，支付能力卻並未提高，而對本組織資源的需求則有增無已。新會員國多數爲發展中國家，帶來了許多經濟及社會問題。大體說來，對於多邊協助和雙邊協助，它們寧願信賴前者。無怪過去五年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對於那些國家的社會及經濟增長負起了與日俱增的擔負。聯合國憲章弁言中說，聯合國必須努力“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同時，由於本組織責任感的增强，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展開了聯合國發展十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曾於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在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一三九六次會議中强調，富國與貧國之間過去幾年中，愈益懸殊，發展中國家的生活狀況繼續惡化。在此種情形之下，第五委員會內一般討論的趨向竟是緩慢聯合國的增長率，而不是加緊努力，設法滿足那些國家至少一部分的需要。眞是令人失望。

一一．對於若干代表團最終刪去預算中若干款的建議，以及法蘭西外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待其明確訂定，奈及利亞代表團必將審愼予以考慮。該代表團不知道宜否從外面聘用諮議來徹底研究本組織以內的資源運用情形。此外，又須重行審查現行方案，查明何者可以作罷或緩辦；可由大會一特設委員會進行此事。本組織的會議方案應該減縮，必要時可在概算中開列此項用途的最高限額。如對經費問題從事一般研討，則任務規定中須强調各會員國爲聯合國工作籌措經費應負集體責任的原則，實不宜過分仰賴志願捐款。再則，經常預算中仍應開列適度的技術協助方案的經費；因此，第五編(技術方案)應該保留。

一二．最後，他再度確認奈及利亞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預算政策及諮詢委員會主張一九六六年度支出淨額減爲九六，八一四，二二〇美元的建議。預算應充分計及多數會員國的企望；不應該是一項一成不變的

預算，亦不應該是一項祇計及聯合國行政機構的嚴格會計性的預算。其中應開列費用，備充世界需要協助地區從事發展之用。本組織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厥惟幫助消除疾病、貧困及愚昧，那是當前人類大多數的致命傷。奈及利亞審查本組織預算一向是基於這些因素，將來仍將如此。

一三．Mr. MORARU（羅馬尼亞）說，他很高興委員會能在本屆會履行任務並企圖辨識聯合國工作及行政中的積極因素。積極的方面應該維持和加强，消極的或邊際的方面應該糾正，必要時應予取消。聯合國的各項工作應予協調及配合，使它成爲一個有效的整體，這是當前急務。委員會應會同秘書處，尤其是預算司，在各部門、各專門機構、各輔助機關的需求，及可供本組織支配的有限資源之間，尤其是在緩急次序幾不存在的情形之下，作出適度的安排，這決非易事。因此委員會曾數度審查擬訂及實施一項意義明確的預算政策問題，否則的話，便不可能以最低費用達成最高效率。過去幾年審查預算的結果，可知完全沒有準則可循，明確的預算政策亦告闕如。不可否認地，聯合國可以而且應該發展；但是它的各項工作必須謀求逐漸的平衡的發展。此一問題尚未獲得圓滿解決，已發生的是一種可稱爲零碎發展的現象。結果是，工作方案愈來愈不穩定，聯合國工作的設計及調整加强的可能性亦隨之減小。不必說，大會核撥經常預算的權力，在多數場合，已因提出追加概算與涉及非常及臨時費用的決議案，從而經費必然超出，而實際上已經消失。他强調概算增加聯合國工作必隨之增加一說純屬妄想，與事實不符。事實上，預算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尤其是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所列費用，計佔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請增數額的百分之六十三以上。

一四．對於秘書長編製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顧到必須擬訂及制定合理預算政策的程度，羅馬尼亞代表團極饒興趣。每一個人都了解，此項概算是在例外情形之下擬具的，因爲大會第十九屆會情況不正常，大會未能審查及核定在預算上厲行撙節的若干訓示（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中所載者除外）。大家都很知道，秘書長在其概算序言中極爲明智地促請注意各會員國愈來愈多的請求，要把工業化、貿易及住宅等工作部門作爲優先事項辦理。羅馬尼亞本身的經濟發展正在躍進之中，對於會員國此種關注極爲了解；但是，各會員國不應該因此就退縮不前，而應得到激勵，密切審查關於此等問題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大增，雖然在某種程度內是可以了解的，但大部分是不合理的。第三款概數尤其如此，該款下所開支出數額最高。秘書處請求於一九六六年度添設員額四四一名。此一提議似乎忽略了還有若干常設員額迄未補實的事實，此一事實證明，一方面，秘書處人數略微減少仍可應付工作；另一方面，那些懸額一經補足，秘書處應有未曾計及的大量儲備力量供其支配。再則，對於人員的妥善分配似乎未曾充分計及，如未達成此點，自然會引起人員膨脹及其種種不幸的後果。員額的改敍是人事問題的另一嚴重方面。諮詢委員會主張就此項問題作一明確裁定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一八一段）應該實行。最後，羅馬尼亞代表團特別感覺不安的是，雇用臨時職員、諮議及專家的費用以及加班費繼續存在，而且在若干場合數額還增加。在此種情形下，試問對於擴展是否已予適當控制？聯合國的專門人員是否已經充分利用？它的工作是否合理分配，駢疊及重複是否已經避免？

一五．在經常預算內開列與憲章牴觸的若干費用，使本組織的預算狀況益趨惡化。第十二款（特別費）內所列的便是此種費用，尤其是請撥之數八，六六八，〇〇〇美元，用以償還聯合國爲應付聯剛及緊急軍費用所舉借款。第十六款（特派團）及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所列費用亦係如此。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應由主管機關檢討特派團工作一節，迄未採取行動。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爲應該採取若干此類步驟。

一六．即使計及眞正的需要及擬具概算時的情況，一九六六年度的支出概算仍嫌過高。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者外，應可作進一步的核減。該機關勝任愉快值得嘉許，在審查提案時實應更爲嚴格。關於此點，他强調諮詢委員會在第三款下建議的核減數過低。同時並應採某種行動，俾可對最近擴充若干部門所引致的駢疊、過多支出、邊際工作及職務重複等等加以分析。

一七．現在已是時機，允宜擬訂及通過一項長期預算政策及工作方案，使需求配合本組織的實際能力，而且要基於嚴格實行的財政紀律。羅馬尼亞代表團引以爲慰，法蘭西代表團團長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即係本此精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呈現的走向長期設計及確立某種優先標準的趨勢，誠然仍極不穩定，應給予鼓勵及支持。

一八．Mr. HASLE（丹麥）對於秘書長與秘書處在適纔經過的困難時期中處理聯合國財政及提送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循途徑，向兩者表示慶賀。他又對於諮詢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向該委員會致敬。

一九．丹麥代表團贊同芬蘭代表在一般討論（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中表示的意見。它保留就預算若干款目再表示意見的權利，不過在大體上它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〇．Mr. TOTHILL（南非）對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對於第五委員會有關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工作所作的貢獻，向兩者致敬。

二一．雖然常有人提到本組織適纔經過的政治危機，聯合國面臨財政危機已有若干年。雖經秘書長、諮詢委員會主席、許多代表團，包括南非代表團在內，一再提出警告，財政問題卻愈來愈嚴重。南非代表團仍然認爲必須恢復健全預算政策的原則，尤其要了解本組織的種種限度。關於此點，他支持法蘭西外交部長所建議，設一小規模委員會負責考慮財政問題的所有方面，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二二．南非代表團固承認僅僅節減經常預算不可能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困難，但認爲仍須力事撙節，不僅在日常行政費用方面，而且亦在聯合國辦理的各項方案方面。南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從事長期設計及確立優先次第的提議（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同時，該代表團欣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按照優先次第處理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的一項建議，結果，從前在預算中分列的三款現已併爲一款。

二三．有了優先次第制度，聯合國應可在與它有關的許多正當方面作出最大貢獻。關於此點，方案與費用的協調應爲確立優先次第的一項基本要素，這樣纔能使聯合國各機關及會員國本身知道有多少資源可供或已經請求爲某些活動、方案及計劃之用。南非代表團將歡迎一項更可廓清方案與費用兩者之間關係的預算編製制度，因此，它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從事研究預算格式的提議（同上，第七十九段）。

二四．他提起南非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表示意見（第一〇二六次會議），認爲鑒於聯合國財政狀況的不穩定，必須厲行撙節政策，同時，各會員國與秘書處亦須嚴格履行職責。誠如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概算序言第十五段及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主要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四十六段中所說，解決聯合國面臨的財政問題，各會員國應負主要責任。可是，秘書長應確保費用在符合效率的條件下維持最低限度。誠如諮詢委員會所說，"在會員國的日增需要與各會員國向本組織提供實施現有高度優先工作，以及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急待進行之其他工作的方法的能力之間覓致合理的平衡"乃屬重要之事（A/6007 and Corr.1，第四十六段）。爲達成必要的平衡起見，首先應採的步驟之一是計及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一再提出的呼籲，盡可能減少會議次數。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同意秘書長所提議的各專門委員會由每年改爲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的辦法，確是令人遺憾。

二五．南非代表團極感興趣地聽了荷蘭、厄瓜多及聯合王國三代表所作關於會議的建議（第一〇六九次、第一〇七〇次及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並認爲此等建議值得第五委員會加以考慮。由於會議方案的擴大，秘書處要把文件儘早編製、繙譯及分發，使各會員國有充裕時間妥予研究，愈來愈感困難。祇是增加人員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各會員國以及大會各輔助機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成員務須力事節制。

二六．和其他代表團及諮詢委員會一樣，南非代表團對於大會各輔助機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前未經大會核可即行作出涉及經費的決定一事感覺不安。關於此點，誠如秘書長所說"大會是唯一可以核准支出及核定經費的機關，而大會這樣作的時候也非有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不可"（A/6005，序，第三十七段）。南非代表團主張嚴格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因此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的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三十七段及第三十八段內所載的強有力建議。

二七．他說南非代表團亦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下列各點：經由訂正概算請求核定額外經費需要，應以無可避免的最低數額爲限（A/6007 and Corr.1，第二十四段）；對於爲舉辦新方案必須增添人員及資源的擬議概數必須詳加審查（同上，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三段）；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就新聞工作確立的"預算穩定"政策必須繼續實行。

二八．最後，他說南非代表團極關心地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內所述及的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行政及預算協調上的發展。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十一款．印刷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九．主席說，秘書長在概算中請求核撥該款經費一，八五七，六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中(A/6007，第二八八段)建議核減五七，六〇〇美元。

三〇．Mr. QUIJANO(阿根廷)指出，第十一款在概算中雖不屬於數字最高的款目，但其支出的增加數卻是最高之一，較一九六四年度幾增百分之二十。

三一．秘書長爲此項增加所提出的理由是確可使人信服的，但是他不知道是否亦可採取措施避免這樣大的增加。紐約的薪給與費用誠然不斷增加，惟在審議的期間增加不超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所以第十一款中所列的支出，似乎不應該增加如此之多。

三二．他本國在原則上不反對第十一款中所列的支出，但是要强調對於該款中開列的支出大有實行更嚴格管制的必要。關於此點，秘書長及秘書處應竭盡其力計及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尤其是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八〇段及第二八六段內所載的各項建議。第五委員會中數度提及文件日趨繁多的問題，不僅涉及印刷，而且涉及所有聯合國的出版物。這個問題不但影響第十一款，而且影響到預算的其他款目。所有代表團都覺得向它們提送的文件數目太多，篇幅太長。許多篇幅過長的文件應可以簡括縮短。關於此點，必須計及過去大會所通過涉及本組織文件的各項決議案。採取此種措施在第十一款下可能獲致的撙節當然爲數不大，但是工作方法一經改善，亦可能核減其他款目下擬請核撥的款項，所以阿根廷代表團認爲此一問題極爲重要。

三三．在上述各項保留之下，阿根廷擬投票贊成第十一款下請撥的經費。

三四．Mr. MERON(以色列)和諮詢委員會一樣(A/6007 and Corr.1，第二八五段)，亦認爲應探討是否可能在發展中國家作更多的印刷工作。以色列代表團感覺遺憾，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合同的分配並未轉變爲有利於此等國家。

三五．和阿根廷代表一樣，他對於出版物數量亦感不安，希望出版物委員會在此方面訂定更爲嚴格的標準。在出版物委員會襄助之下，秘書處應可經常檢討現有出版物，俾可決定何者不再有用，何者已有替代；然後秘書長便可向主管機關建議不再刊印那些出版物，或減低其刊印頻率。此外，又宜加强現行編製文件的程序及手續。文件的數目及篇幅對各代表團及秘書處均是一項沉重的負擔。

三六．Mr. TARDOS(匈牙利)說，在原則上他支持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款的建議，惟他認爲，如將工作分派在費用較美國爲低的其他國家，則印刷費可能降低。合同的分配範圍可以擴大。匈牙利代表團希望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聯合國爲印刷工作所發出的投標邀請。

三七．匈牙利代表團又向委員會建議，如果屬其管轄範圍，則由它請秘書長將目前的統計月報及貿易統計分册改爲季刊，並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計及因此可獲的撙節(約計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八．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此一問題確屬第五委員會管轄範圍。對於匈牙利代表所述及的每季刊印一次的辦法，曾經詳加研討，但是此種辦法顯然不切實際，而且自財務觀點而言亦無可取之處，徒然使此類出版物的價值減低，因爲要是那樣的話，其中所載統計數字便已不够合時。

三九．在另一方面，主管此方面事務的單位經常致力於擴大分配印刷合同的範圍，盡可能將工作分配於費用較總部爲低的各國及各區域。目前印刷工作的百分之六十是在費用低於紐約的地方進行的。但是有時因時間迫切，不得不忽略此等考慮。

四〇．他向委員會保證，秘書處充分了解，它在聯合國財務條例之下負有義務，必須在國際基礎上分配合同，同時推行工作必須力求節減。惟若干聯合國出版物甚難產製，並非所有國家均有必要的產製設備，此點亦應計及。

四一．Mr. TARDOS(匈牙利)感謝財務主任適纔所作解釋，因此他撤回他的提議。

四二．Mr. FAKIH(肯亞)同意以色列及匈牙利代表所說，聯合國出版物的數量過多。人員有限的代表團甚難研討所有產製的文件。但是不應忘記文件的重要性，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而言，它們面臨特別迫切的設計問題，聯合國的文件，尤其是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文件，對它們極爲有用。

四三．Mr. S. K. SINGH（印度）同意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第二八六段中所說，秘書長應考慮加强現行編輯程序及手續，並須就此問題擬具報告，俾有關各單位的首長可能找到藉以獲得鉅額撙節的建議。但願諮詢委員會對於一九六六年度方案中開列的出版物的刋印所表示的恐懼（A/6007 and Corr.1，第二八七段）不致成爲事實。第叁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所列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費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不應認爲驚人數字，那是確實符合一個機動的國際組織的需要的，其主要任務之一是謀求貧窮國家的福利與發展。

四四．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中曾特別重視爲發展中國家提供完備的文件，尤以國際貿易方面爲然。所以它對於統計月報及商品貿易統計那樣審愼將事。應該注意，由於愈益使用電子計算機，資料的處理遠較周詳迅速，因爲那樣一來統計出版物內容更爲複雜，篇幅更長，因此亦須常常出版，結果可能造成文件過多的現象。

四五．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由秘書長探討能否推廣印刷工作的分配，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所有的印製設備。他問在一九六七年度概算內是否可能說明秘書長朝此方向所作努力的結果。

四六．Mr. Ahmed ALI（巴基斯坦）問何時可以看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八六段內提及的秘書長報告書。

四七．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解釋說，行將提送諮詢委員會的那項報告書當然可以供應各代表團。無論如何，該報告書的梗概將列入一九六七年度概算。秘書處已注意到巴西代表的請求。他指出，增加的招商承印費用一部分可以出售出版物增加的收入相抵。若干出版物爲重要收入來源，尤其是商品貿易統計出版物，除各國政府之外，各私營組織亦均加以利用。出售此等出版物所得收入爲數已極可觀，使用電子計算機以後更可增加銷售數額。

四八．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就第十一款經費所提建議。

諮詢委員會擬請核撥第十一款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二八八段）以七十八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〇七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7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1025 and Corr.1; 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FERNANDEZ MAROTO（西班牙）祝賀秘書處向委員會提出素質如此優越的文件並讚揚

秘書長就概算及財政現狀所作的卓越報導。西班牙代表團想要提出它所認爲重要的若干問題。無疑地，這些問題中最重要的乃是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所擬支出的款額有大量的增加。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序(A/6005)第四十八段內曾提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於任何時期所能接受的額外財政負擔自有限度。爲了盡可能減輕因聯合國工作而必須增加之會費對各國所生之影響起見，此種限度不應高於會員國經濟增長之適當加權平均率。此項主張無疑有實際上的困難，惟可作訂立支出限制之客觀標準的一種根據。聯合國支出現已達到特別令人不安的數額，所以西班牙代表團希望委員會能依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的建議將支出減少二,一三〇,五九〇美元以上，當然具有了解，即此種核減祇適用於雖予取消而不致嚴重妨礙聯合國目標之達成的非必需費用上。支出總數必須增加，雖屬顯然，惟增加率仍應依節約政策予以管制，俾使收穫遞減律不致發生作用。

二．西班牙代表團亦贊成爲聯合國各項目標訂定先後優先次序並歡迎就支出用途擬訂分類辦法以便在作決定時能够完全知道各項事實。關於人事費之大量增加，西班牙代表團認爲請撥經費設置之新員額應限於一個會計年度期間所能補實之員額的數目。

三．依據秘書長在概算序文內所提並經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中重提(A/C.5/1038, 第二十段)的建議，各輔助機關在作有關支出之決議時應嚴格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乃是極爲重要之事。此等決議必須一定提交有權予以認可的唯一機關之大會。任何違反此項適當財務約束原則的事祇會產生不利的影響，無論如何必須避免。西班牙代表團保留權利於概算各款分別審議時再行發言。

四．Mr. ASTROM(瑞典)擬先就秘書長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陳述中所論及的若干問題(A/C.5/1037)發表意見，那些問題就是：秘書處工作增加——尤其是會議方案加大——本組織的財政困難以及籲請各會員國幫助解決此種困難等。依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在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達成的一致起見，大會業已確認聯合國的財政困難應以志願捐款辦法解決，但具有以下了解，即高度發展國家當作大量捐輸。[1] 瑞典已響應該項呼籲，捐了二百萬美元。不幸截止今日，已繳及認捐款數共計只有二千萬美元。令人遺憾的是很多會員國，包括許多高度發展的國家在內，尚未認爲宜依大家明白表示的一致意見採取行動。第五委員會有權盼望此等國家早採行動，因爲沒有遲延的理由可言。

五．第十九屆大會的情形應當作爲特殊情形看待。經常預算的完整應當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財務條例之有關規定予以維持。而且不應讓所提作爲複雜勸募辦法之一部分的保留條件影響正常的預算程序及原則。

六．就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而言，瑞典代表團贊成無礙於本組織任務及方案之有效完成的一切撙節。幾乎預算所有各款的支出之不斷增加卻令人憂慮。增加理由固非一端。秘書長已指出過，主要原因之一爲會議及文件之令人不安的增多,這使各會員國負擔增重，不僅因爲它們的會費數額提高而且亦因爲中小國家在派員出席會議及研讀各種出版文件上日益感到困難。這種趨勢須予制止，而且祇有由全體會員國聯合努力纔能辦到。誠然，此種蕃衍歸根結底還是會員國本身造成的，因爲，舉例來說，決定本組織吃什麼菜的是各會員國。較適當而且較實際的辦法是在點菜以前先考慮價錢；方案需要必須參照所涉預算經費問題予以權衡。各輔助機關在作有關支出之決定時，必須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程序；所以出席各不同機關的同一國家的代表之間需要有更好的聯絡。

七．支出增加根本上是本組織健康和生氣勃勃的一種徵象。秘書長受命解決的問題及危機爲數日增。新近獲得獨立的國家發現本組織除能幫助它們解決其政治問題而外，還能幫助解決其重要經濟及社會問題。聯合國沒有所需的經費就不能履行所有這些責任。瑞典代表團所以極力贊助所建議的工業發展中心資源的增加，它認爲如果要聯合國能便利及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則該中心是一個必需的機關。也沒有人想要使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偉業失去必需的財務支持。可是，在該項目之下所建議的支出仍應與任何其他項目一樣予以縝密審查，因爲也許可能略予調整。支出的增加亦由於其他因素,包括會員國數的增加——其數額如同經常預算一樣，自一九五三年以來幾乎增加一倍——及技術方案之爲數日增。現在似乎可合理地說，鑒於世界因聯合國的各種工作而得到的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眞實好處，目前使用聯合國經費所得效果之多，實爲向所未有。

八．聯合國的預算應當從技術的觀點，從管帳員及審計員的觀點予以研究。從這種觀點就可見到關於實施新方案所需之人員及資源的計劃有時過於龐大並且現有人員及設施在有的情形下可撥供此等方案之用。他又力言需要應用健全管理原則及努力撙節、減少支出及實行改革。惟應記住，像秘書處這樣一個由許多國家職員組成的組織要達到國家公務人員可望有的變通性及效率，那就特別困難。會員國亦應記住有許多次它們的國民在秘書處工作獲得經驗然後回到本國任職利用此種經驗而使本國受到利惠。關於此點，他表示瑞典代表團欽佩秘書長與秘書處人員在履行國際官員職責上所表現的專心致力精神與才能。他們值得全體會員國予以積極支持，並且對於他們的責任之獨有國際性質予以尊重一事，因他們的成就而倍加重要。

九．預算亦可而且必須從一種較長遠及較廣大的眼光去看。如果各會員國要聯合國發展並更能執行其國際事務方面的重大任務，它們就應當把聯合國預算與其本國預算比較一下；它們於是會見到它們所分擔的經費與其本國預算內的若干項目，及其國民生產毛額——姑且不講它們的軍事支出——比較而言，誠然是不多的：事實是就世界上每一個人來說每年用於軍備上的費用約爲五十美元而用於聯合國工作上的費用只爲四分錢而已。

一〇．瑞典代表團願意贊助可以節省費用、增進效率及訂立必需優先次序的任何提案。它保證與秘書長合作，協助籌集在妥爲審查之後認爲是聯合國責任之自然及不可避免的增長所需之資源。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五編．技術方案(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35)：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

一一．主席述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度初步概算(A/6005)內，曾依照經社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所認可之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建議，提出了第五編全編的臨時概算共計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第三〇七段)建議大會通過該項概算。

一二．依照經社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所認可之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續提建議，秘書長請撥一九六六年度第五編經費總共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分配予有關三款預算如下：第十三款，六，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第十四款，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及第十五款，七五，〇〇〇美元(A/C.5/1035，第六段)。

一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過去兩年諮詢委員會未能就概算第五編提出意見，一方面是因爲在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兩年度，技術協助委員會未能完全施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其中大會請該委員會編製一項研究報告討論其所主管各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經常預算方案間之關係，所以諮詢委員會未能檢討決議案內請編之該項研究報告，而在另一方面是因爲諮詢委員會於審議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時，尚未獲有技協委會及經社理事會關於第五編各款間費用分配的建議。

一四．關於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諮詢委員會認爲能建議核撥第五編經費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技協委會及理事會現已完成關於各項技術協助方案間之關係的一項研究報告，且於完成之後向大會建議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爲聯合國發展方案。再者，諮詢委員會於通過其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報告書時，業已獲有理事會所提第五編內費用如何分配於各款的建議。

一五．秘書長在關於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第五編最後概數的報告書(A/C.5/1011)內曾請大會實施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提並經經社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認可的下列建議：第五編經費分配於獨立的五款之間的辦法應以優先辦法替代之，而不分配予各款；依優先辦法，爲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所核撥之一切經費將作爲一整筆款項經管。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第一〇六五次會議建議大會應核撥一九六五年度第五編經費總數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並認可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秘書長請撥經費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參閱A/C.5/1035)，此爲技協委會所建議並經理事會核准之數額，其所依據的假定是大

會於審查一九六五年度概算時將贊成依理事會建議改訂第五編。因爲此等概算尚未經大會全體會議通過，在如此通過以前暫作慣常的保留，似乎是必需的事。

一六．技術協助委員會在致理事會的報告書內[2]曾提出一項建議——已經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內認可——謂自一九六六年開始秘書長可增辦一研究班或工作室，每年開辦，專門對婦女作公民及政治教育。第十四款內爲此項用途所請撥之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列入一九六六年度所請撥的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總數之內。關於此點，理事會——依技協委會的提議[3]——建議第十三款內請撥經費總數應由六，一四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減爲六，一〇五，〇〇〇美元，而因此節省的四〇，〇〇〇美元應當用以增加第十四款之經費，由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二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贊助該項建議。

一七．最後，諮詢委員會贊助技協委會的下列建議：應使經常方案的程序及辦法符合已經核准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程序辦法(A/6007，第一二三段)。

一八．Mr. TARDOS(匈牙利)述及匈牙利代表團的意見是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應以志願捐款辦法籌資而不應在經常預算內籌劃經費；指令會員國應該提供那種技術協助是侵犯它們主權的。第二委員會將討論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合併問題，並亦應考慮經常技術協助方案的將來前途。匈牙利代表團不能贊成所請核撥的第五編之經費。

一九．Mr. QUIJANO(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已仔細研究過概算第五編，因爲經社理事會建議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成爲聯合國一個發展方案，以求最後創設一年有二萬萬美元資源的一個基金會。阿根廷代表團認爲幾個聯合國機關不應辦理同樣的工作。它雖贊成核撥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五編經費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有若干保留，因爲它認爲上述的合併對於經常技術協助方案所生影響應予計及。它希望該項方案可漸漸併入新的聯合國發展方案。爲達此目的，經常預算內的前者經費應予逐漸減少；此種轉移可於新方案的理事機構成立時實行。可是，任何步驟在未經縝密研究其後果以前，不應採取，因爲就發展中國家而言技術協助實屬非常重要。若干代表團反對在經常預算內保留第五編，此一事實祇是特別指明此種發展的時機恰好，同時此種發展將不僅可滿足上述各代表團的希望，而且亦可增加受助國從技術協助方案所得到的利惠。

二〇．Mr. S. K. SINGH(印度)說他不反對第五編的新格式，但是指出一九六六年度爲第五編所請撥的經費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度完全相同。在一九六四年度，此項經費佔預算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七，而在一九六六年度則不過百分之五而已。鑒於預算的擴大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印度代表團對於若干代表團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合併問題和一向總是載入預算的一項經常方案的存在問題混爲一談之趨勢，祇能表示驚異。印度爲發起籌劃後來演變成爲特設基金會的特別基金的一個發展中國家，並認爲如像聯合國這樣一個生氣勃勃經常發展的組織應當保有相當權力去監督技術協助的費用以便協調及指導此項協助。印度代表團願意研究若干國家所分擔之預算第五編經費應以本國貨幣繳納的建議，但是它當然不贊助將該編預算刪去的建議。

二一．Mr. PEDANYU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不反對概算第五編所請撥的經費數額，但是他認爲依憲章的任何規定都不能有理由將技術方案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內，該類工作應在預算以外款項內籌資。除原則問題而外，依本組織的現有財務狀況而論亦應刪去第五編。

二二．亦應知道與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並列者尚有目的相同的其他方案。第十八屆會中，許多代表團曾發言贊成經常方案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而以後者爲合併基礎。此項建議當時未獲通過，可是今日則漸使經常方案適合擴大方案的較有變通性的規則。可引以爲例的是使各國政府較易選擇其所希望受到的協助方式的一種優先辦法的採用。此外，經社理事會在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內請大會授權秘書長將第五編的一款之經費移撥到另一款內。無人否認此等決定在朝向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合併上是一大進步。

二三．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改訂經常方案的程序與辦法，俾與適用於擴大方案者相符，因爲規定經費必須用在所分派的十二個月內的經常方案財務規則已使它無法應付許多獎學金及研究獎金請求。烏克蘭代表團贊助此項建議。

二四．所以實際上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日漸更爲協調一致；在理論上，此兩方案顯然是相得益彰的。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4081。

[3] 同上，第四十五段。

新近決定將業執方案移入擴大方案一事已證明由一種方案移轉到另一種總是可能的。所以，有人也許問兩種方案其餘不同之處是什麼以及它們以什麼理由應分別存在。有時有人辯論說經常方案優於擴大方案，因爲它可迅速應付發展中國家的新需要：經常方案可對各國政府提供常年服務，而擴大方案係依雙年辦法施行。此種說法未令人信服，因擴大方案之規則亦規定有在本年內緊急分配經費辦法。爲此目的已給予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以特別權力。此種權力自然是有限的，但是如欲該方面的籌資有更大的變通性，則祇需擴大權力就行了，而且這正是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之合併所要達到的目的。

二五．烏克蘭代表團認爲合併此兩種方案就可改進本組織的預算工作及對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協助的一切機構。此等國家的日漸增長的需要使此種合併更爲必需。

二六．Mr. ILIC（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一向贊助經常聯合國預算內的技術協助經費，並且在擬訂新的規則使此種工作無論如何可依現有水平繼續進行以前，將繼續如此辦理。

二七．Mr. SANU（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至少在有新的建議提出規定以另一方式繼續提供有關的協助以前，仍贊成保留經常預算內的第五編。但是，如印度代表已說過的，經常預算內保留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等款乃是以合時的方法特別指明本組織各會員國在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方面所負的道德上的義務與集體的責任。

二八．秘書長有幾次曾說保留經常方案可有變通餘地。不錯，第二委員會當前的決議草案（A/C.2/L.792）在朝向合併所有各項技術協助工作上構成一個重要步驟。惟謂該草案通過之後一定會使由經常預算籌資之協助工作自然消除，那是爲時過早的結論。與若干其他代表團不同，奈及利亞代表團並不認爲將有關的工作併入新的聯合國發展方案是如此容易的事。它希望反對技術協助專家徵聘辦法的代表團不會將此種反對意見變成對經常預算內的技術協助經費根本反對的意見。

二九．Mr. MORRIS（賴比瑞亞）認爲經常預算裏的方案是使發展中國家可最充分利用其他協助方案的基層結構發展之一必需部分。如同印度代表團一樣，賴比瑞亞代表團認爲經常預算內必須列有技術協助經費，即使此種經費數額爲象徵性的也須列入以表示各會員國在此事方面的集體責任。所以，它擬投票贊成第五編內，尤其是第十三款內請撥的經費。

三〇．Mr. CISS（塞內加爾）說塞內加爾代表團贊成保留本組織預算內的第五編。第二委員會現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決議草案的目的不是在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而祇是在增加該項協助的效力並使受協助國家易於有條不紊地提出協助請求。向第二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與第五委員會當前的問題沒有眞實關係。在技術協助委員會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塞內加爾均曾發言贊成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但是這並非說它贊成取消第五編，無論如何在得到適當辦法解決因經常方案同時存在而發生的協調問題以前不得取消。

三一．Mr. FAKIH（肯亞）述及許多代表團都想要見到本組織將各項工作訂立優先次序並將行政費用減少。肯亞代表團由上述的兩個角度研究並贊同了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提將第五編分爲三款而不分爲五款的建議。

三二．本年度的趨勢是要減少支出，但印度代表已指出，第五編內所建議的支出數額並未超過一九六五會計年度。肯亞甚爲重視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並且高興諮詢委員會至少已核准維持該項目下的過去支出數額。現已提出了設立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建議，但是這並非說經常方案應予取消。後者僅佔預算總數的百分之五而已，並且也符合憲章的規定，尤其合乎第五十五條。當所有國家都認爲經常方案爲多餘時，肯亞代表團就不反對予以取消，但是它目前暫時仍認爲現有狀況是令人滿意的。

三三．主席請委員會表決第五編內三款的經費數額。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十三款經費六，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三〇七段，及上文第十六段），當經初讀以七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十四款經費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三〇七段，及上文第十六段）當經初讀以七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十五款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三〇七段，及上

文第十六段)當經初讀以七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

三四. 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爲了在一般討論期(第一〇七三次會議)所陳述的理由，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蘇聯當然不反對給予發展中國家技術協助的原則；但是它認爲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應予合併。鑒於委員會的決定，蘇聯將暫時以本國貨幣繳納經常預算之第五編內的分攤經費。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 (c) 審計委員會(A/5954, A/C.5/1028)

三五. 主席請委員會舉行選舉，以便補實審計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如秘書長於其節略(A/5954)內已指明的，委員會應向大會推薦一會員國，其審計長或有相當官銜之官員將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現有一個懸缺應予補實。各位代表當已知道哥倫比亞政府提出該國審計長爲候選人，以備委派(參閱 A/C.5/1028)。

三六. 他認爲，依照過去慣例，委員會將願意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五條舉行選舉。這次委員會將指派一會員國而不是指派某一個人。各代表團所以將選舉一個會員國，其審計長將成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且它們應當在選舉票上寫出一個會員國的國名。

應主席請，黑河內久美夫人(日本)及 *Mr. Omran* (敍利亞)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舉票數: | 80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80 |
| 棄權: | 3 |
| 參加投票會員國數: | 77 |
| 法定多數: | 39 |
| 所得票數: | |
| 哥倫比亞審計長 | 75 |
| 其他兩國審計長 | 2 |

哥倫比亞審計長獲得法定多數票，委員會遂建議委派他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三七.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請報告員將此項建議直接報告大會。

決定如議。

三八. Mr. OLARTE(哥倫比亞)感謝投票選舉哥倫比亞審計長的委員會各代表。

### (d) 會費委員會(A/5933, A/C.5/L.838 and Corr.1)

三九. 主席請委員會進行選舉，以補實會費委員會委員懸缺。因 Mr. Cutts、Mr. Gibson 及 Mr. Silveira da Mota 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的結果，有三個懸缺應予補實。

四〇. 如文件 A/C.5/L.838 and Corr.1 內所指明的，現已指出了三位候選人以補實懸缺。除須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而外，委員會各代表可自由選舉他們想要選的任何人，無論此等人士是否已經正式提出以備委派。惟各代表不應於其選舉票上寫出三個以上的姓名。被委派爲會費委員會委員的是個人而非國家。因此，各位代表應當選舉個人三名，並將他們姓名寫出。

四一. 他認爲，依照過去慣例，委員會將願意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舉行選舉。

應主席請，*Mr. Fekkes*(荷蘭)及 *Mr. Ancheta*(馬來西亞)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舉票數: | 81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81 |
| 棄權: | 4 |
| 參加投票會員國數: | 77 |
| 法定多數: | 39 |
| 所得票數: | |
| 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 | 77 |
| Mr.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73 |
| Mr. Hudon(加拿大) | 70 |
| 其他五人 | 8 |

* 續第一〇六八次會議。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Mr. James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Mr. Louis-Denis Hudon*（加拿大）獲得法定多數票，委員會遂建議委派他們為會費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四二．主席建議委員會應請報告員將此建議直接報告大會。

決定如議。

四三．Mr. GIBSON（聯合王國）及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感謝委員會對於他們所表示的信任，並將盡心竭力以副厚望。

四四．Mr. HEMSLEY（加拿大），代表Mr. Hudon發言，向委員會保證說後者將盡心竭力使付託予他的任務順利完成。

四五．Mr. S. K. SINGH（印度），代表會費委員會主席發言，祝賀Mr. Silveira da Mota、Mr. Gibson及Mr. Hudon當選，並讚揚Mr. Cutts能幹且專心工作。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〇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五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39）

一．主席建議報告書稿（A/C.5/L.839）內應當增添下列一段：

> “另一委員認爲——此與其本國代表團所採取、尤其是在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內所採取的立場一致——此等費用及與特派團有關的費用都不應列入經常預算。他建議設立一特設經費籌供基金，以求清理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聯合國帳項。”

依巴西代表所提建議，該段案文將作爲新增的一段，緊接在報告書稿第十段之後。

決定如議。

修正後之報告書稿（*A/C.5/L.839*）當經通過。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二．Mr. ILIC（南斯拉夫）說，在評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時，他本國代表團所遵循的是願使聯合國成爲維持和平及國際合作的有效機關及需使聯合國工作能在現有財力範圍內進行。雖然大會現在照常執行職務，財務狀況卻沒有改進。然而各方經常催促擴展聯合國及所有國際組織的工作。結果是，雖在財政困難之下，支出仍以驚人的速率繼續增加。舉例來說，與

* 續第一〇六四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度的實際費用相比，所請撥的一九六六年度聯合國經費增多了約四千九百萬美元，即差不多增加了三分之二，而所有專門機關概算計達一三七,五二〇,二四二美元，此一數額幾乎比一九六一年度各機關實際費用增多了一倍。他本國代表團贊同秘書長的下列意見：聯合國的世界性責任的擴增是一件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事；但是大家必須記住多數會員國財力有限，不易履行它們的加重的義務，此種義務在它們的經濟上已經是一種重大負擔。

三．聯合國的預算政策應依三種因素來決定：聯合國想要達成的目的，它所能支配的資源及辦理工作所需的機構。此三因素是不能分開的，大家應參照現有的資源釐訂全部工作方案的優先次序。再者，祇是增多職員人數不一定就有更大工作效率；鑒於所需費用之大,對於一切常設以及新增員額均不妨加以檢討，以求查明是否所有員額均屬必需。

四．他本國代表團不僅慮及職員人數的不斷增加，而且亦慮及會議數目的不斷增加。新機關的蕃衍除造成文件的增多外並使旅費、印刷費及總務費數額提高,而且亦需徵聘額外職員。大家現在必須採取步驟去減少此種蕃衍，他本國預備贊助求達下列目的的任何措施：概算的整理，款項的合理使用，職員的變通及得宜使用，及以任何其他方法改進聯合國業務。可是這並不是說它贊助聯合國工作的任何凍結。現在時機已至，大家應使工作令人生井然有序之感並應將聯合國的協助用於實在需要之處。

五．已提出的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數額之大向所未有，並且秘書長之接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減少並未使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此種激增所懷憂慮完全消失。各年概算內的基本增加大部分是由於人事費及有關費用。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四款(一般人事費)及第五款(職員旅費)的概算,連同對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人員基薪表所擬作改訂所需經費較一九六一年度核定費用總數爲高。所以大家必須竭力使此等費用不超過一種合理數額，一切現有機關及職員的職務應從此一觀點予以檢討。關於此點，他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及職責的重新評估現已列入大會本屆會議程。對於區域工作的分散及加强過程所獲成就究有多少，亦應予以審議。

六．他贊助秘書長關於增設貿發會議新員額的請求，因爲應讓貿發會議儘速在各國經濟生活上發生作用。他亦贊助關於員額重新分類及改訂專門人員與更高職類人員薪俸表的請求，雖然他有點懷疑在聯合國歷史上支出最高的一年宜否提出此等請求。

七．Mr. NIELSEN (挪威)祝賀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上所表現的嚴謹態度及概算的提出來得這樣明晰。他本國代表團欣悉秘書長認爲可以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較屬微小的減少,除次要例外情形外,並擬贊助訂正概算。有人對於預算的上升趨勢表示憂慮，那是可了解的事。增加數額中一小部分可歸因於全世界通貨膨脹的趨勢，但是更重要的是下列事實：依會員國的願望，聯合國會員國越來越多，其活動範圍日益擴大。概算的增加常爲聯合國各機關所作決定的當然後果，而此等決定是不能輕易擱置一旁的。在任何組織內固然總有改進的餘地，秘書長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A/C.5/1037)已表明他對於行政方面及方案執行方面的缺點均有銳敏觀察。挪威贊同他對會議次數之有增無已所表示的憂慮，並希望能尋求辦法使之減少。在另一方面，它未能確信有依秘書長請求增設如此之多的新員額的需要，並且它與諮詢委員會一樣懷疑秘書處能在一年內安置所有擬聘的新職員。然而它不欲使秘書長受到束縛。委員會的任務不是促成細微的撙節，而是幫助尋求最好方法去實現各會員國的願望，包括於必要時擴展本組織的活動。就金錢說來，許多發展中國家由聯合國得到的利益多於它們所捐給聯合國者，他本國代表團不願看到有助於它們的福利的方案作任何裁減。

八．關於財務狀況，顯然預算措施不足以恢復償債能力，所以秘書長已依照在第十九屆會末期所達成的一致意見[1]而呼籲各方志願捐輸。挪威本身已響應了該項呼籲，但是使它深感失望的是至今爲止各方所捐輸之數僅爲秘書長所請捐的一萬萬美元的五分之一。尤其令人沮喪的是如此之多的不能訴窮的國家竟沒有履行它們的道德義務。因它們未履行此種義務而受損害者爲最需要聯合國的發展中國家，所以他本國代表團促請大家設法補救此種情勢。

九．最後,關於若干項目不能列入經常概算云云，他本國代表團認爲如果秘書長不列入充足預算經費，以執行大會所作的決議，他就未能盡職。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一〇．Mr. GHERIB（突尼西亞）就一九六五年度概算發表意見，他說鑒於困難情形，秘書長已盡可能最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並已竭力設法將聯合國費用減至最低數額。

一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共達總數二五四，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即比一九六五年度數字增多約二千萬美元。突尼西亞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所繳納會費爲數雖小，惟在與突尼西亞的有限資源比較之下，又鑒於該國正集中力量於謀求經濟發展，這是一筆重要數額。所以雖經諮詢委員會建議大量減少，他本國代表團仍認爲理應對於聯合國預算之不斷增加表示關切。不過它完全了解秘書處的困難處境：一方面確有撙節的需要，而另一方面又須施行大會的決議。秘書處的責任是限於編製實施此等決議所需的預算，大家不能將此種決議造成費用增加一事歸咎於它，雖然它或許可藉更合理地使用其行政事務人員及其所能支配的款項，以求撙節若干費用，但如果秘書處要滿足各方對它的有增無已的要求，尤其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要求，支出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

一二．有幾國代表團已對會議次數的過分增多表示憂慮。關於此點，他欣然接受秘書長於向第五委員會所作陳述中的下列建議（A/C.5/1037，第十三段）：關於基礎已妥爲定立的工作及有關方案已較有頭緒的工作，所舉行會議的次數應當較少。如對於例行會議方案加以限制，更重要的會議，尤其是關於經濟及社會問題的會議，便能有更好的準備及更好的服務。各方對於秘書長請增設秘書處新員額七〇〇名一事亦表示有些憂慮。雖然承認職員人數增加爲不可避免之事，他本國代表團仍認爲應將此數字減爲更合乎現實，俾使費用能大爲節省。它同意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表示的意見（A/C.5/1038，第九段）：實有擬訂優先次序的迫切需要；在最高度撙節的政策與各會員國要對現有和新的工作更加重視的願望之間並沒有衝突。

一三．雖與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無直接關係而卻對突尼西亞政府特屬重要的一點是秘書處內的公平地域分配。該項問題將由委員會在以後的日期討論，但是他要表示他本國政府對其過去兩年期間在這方面的努力之失敗所感到的憂慮。

一四．在述及法蘭西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所提主張對於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的財務組織應加以總檢討的建議之後，他說他擬歡迎此種提議，如果其目的爲消除工作重複及促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調協，以增强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

一五．講到秘書長呼籲各會員國志願捐輸以克服聯合國的財務困難一事，他說他本國代表團甚覺滿意的是十五個會員國業已響應該項呼籲並已認捐共約二千萬美元。可是還有八千萬美元尚待籌措。作爲突尼西亞無條件支助聯合國的一種象徵性表示，他本國政府願認捐五，〇〇〇美元。此項捐款爲數雖不大，但他希望這可充作一個榜樣。他籲請凡能捐輸大量款項並參加全體努力來克服危機的國家如此做去。

一六．Mr. KOUYATE（幾內亞）表示感佩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向委員會提出的文件。他慮及過去兩年期間本組織支出之激增，這與其說是因爲所涉經費數額，不如說是因爲款項的用法。這許多新員額、國際會議的蕃衍、爲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所請撥的大筆款項、及爲西南非人與葡管領土特別訓練方案所請撥的經費，都是引人注意的主要項目。同時他本國代表團建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資源應依該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建議予以增加，鑒於該委員會工作的重要，實宜如此。該委員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二者均曾力言需要推行一種有效力的運動去公佈關於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尤其是關於南部非洲的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的情報，以求取得各方對聯合國行動的支援。他希望本屆會採取促成此種運動的必需措施。關於徵聘問題，他建議概算內所請增設的新職員人數應大爲減少，並贊助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第一〇六八次會議）及波蘭代表（第一〇六七次會議）所提主張徵聘應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則辦理的建議。

一七．大家同意本組織現正遭遇財政困難情勢，雖然它已再度證明其本身確爲維護和平的機關。有關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的危機的結果已顯示聯合國無非是增强國際社會的責任心的一個機關而已。所以他認爲聯合國經過上述危機之後已告力量增强。可是這一場戰爭只獲得局部勝利。祇有在求得合乎憲章的新組織方法之後，危機纔會眞告消失。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所提建議[2]說明了解決財政危機的一種辦法。不過，聯合國一面朝着那個方向採取步驟，同時

[2] 同上。

必須分配必要的資源以消除各地仍然存在的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所以它應多徵聘非洲南部仍在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束縛之下的國家的合格國民。他們將因而得到訓練，一俟其各本國獲得獨立，就能負起責任。

一八．如果對財政危機與預算政策加以區別，那末各代表團所提出的關於概算的建議之中有許多都可通過。委員會業已開始實行的預算撙節政策將有助於聯合國克服其困難，並使其能繼續爲調和各會員國活動的一個中心。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一九．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提議委員會應將第三及第四兩款的審議延至審議議程項目七十七(國際文官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a)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b)秘書長報告書)之後舉行。

二〇．Mr. POLIT ORTIZ(厄瓜多)贊助此提議。

議定如議。

第十二款．特別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一．Mr. QUIJANO(阿根廷)建議，當關於聯合國發行公債問題的諮商繼續進行之際，委員會應暫緩審議第十二款。

議定如議。

第五編．技術方案(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35)(續前)：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

二二．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他本國代表團在第一〇七五次會議投票贊成核撥第五編經費，但是這不是說它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贊助是沒有保留的。委員會的職務不是鼓勵聯合國的任何一項工作而犧牲其餘工作，而是提出一種預算，其中核撥充足的經費，以供各國政府所欲見其推行的各種方案之用。委員會亦須確保預算不會導致事倍功半的過於龐大的官僚政治機構的建立。它有行政及財政的責任，所以應當研究聯合國所有機關的業務，以期揭露缺點及工作重複情形。就發展中國家——包括厄瓜多在內——而言，技術協助方案是最重要的聯合國工作，厄瓜多將繼續贊助此等方案。但大家必須承認聯合國體系已形極爲複雜；職務重複的許多機關已經設立了。結果不僅是各國須繳納更多的會費。國家公務人員對於他們應向什麼機關申請協助，亦弄不清楚，他們常常將同一申請送交多個機關。在理論上，一切技術協助申請均應經由常駐代表提出，但在實際上卻非如此辦理。不是政府對其常駐代表沒有充分的信心，便是政府不知道該代表的職務爲何，或則該代表與主管官員未能保持連絡。亦應指出的是一些專門機關，例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其聯繫機關，重複地辦理聯合國本身所提供的技術協助。舉例而言，一國政府可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國際銀行請派一位行政專家，有時竟向所有這三個機關同時請求。下列一事造成了進一步混亂情形：金融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不接受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報告書作爲貸款的根據或作爲列入關於一國問題的總報告書內的一節。所以聯合國體系內不同成員所編關於一個題目的報告書時相重複，這又導致各國政府財政負擔加重，這不僅是因爲須繳不必要的高額會費，而且是因爲又須另擔以當地貨幣付給的費用及配合人員的費用。

二三．他本國代表團認爲其贊助聯合國工作並想從此等工作得到利益的願望與其避免工作重複的願望之間沒有衝突之處。如所建議，將技術協助集中由一個單一機關辦理不會危及現於預算第五編下所辦理的許多技術協助方案，而會有助於減少費用。如果設立這樣一個機關，則可指撥經費，以充常年概算內未予特別提及的其餘技術協助工作的費用。

第十六款．特派團(A/6005, A/6007 and Corr.1)

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四．主席云秘書長所提第十六款概算共計二,七三八,一九〇美元及第十七款概算共計一,八〇二,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已同意上述概算。

二五．Mr. S. K. SINGH(印度)說在第十六款下籌供資金的有些辦法對於近來發生不幸事件的印度國內的一個區域有所影響。他本國代表團雖不擬投票反對本款全部，但他要重述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印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內所表示的印度政府保留意見：

"所以印度政府因認爲依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之意旨及明文，其本身既爲侵略的受害者，自不能盼望其參與籌措遣派此新觀察團前往這次大陸所引起的費用，故保留其關於此事的立場。"(A/6045，第二段。)

二六．Mr. Ahmed ALI(巴基斯坦)對於印度代表要在第五委員會內提出政治問題的企圖，表示抗議。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爭論之是非屈直應由安全理事會及世界輿論去判決。再者，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籌措問題業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內加以討論。最後，第五委員會無論如何是在討論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小組，而不是在討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

二七．Mr. S. K. SINGH(印度)行使答辯權發言說，他沒有提起政治事項的意圖。他是從預算方面談論對他本國有影響的一項支出——這是第五委員會內的一個正當討論題目，他是更特別地談到曾在第五委員會內討論並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之規定的施行。

二八．Mr. PEDANYUK(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決定某項聯合國支出是否合法之唯一標準爲聯合國憲章。依憲章第五及第七兩章規定，與維持和平有關的一切問題均屬於安全理事會的專有權限範圍。所以祇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聯合國特派團的經費籌供及組成，裁定其是否有用，及規定其工作期間。

二九．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係依兩種辦法產生的。有的特派團係由大會決定設立，這是直接違反憲章，因憲章明白劃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此種事項的權限。依憲章規定，大會祇能建議理事會考慮設立特派團；應由理事會本身作最後決定。就其他事例而言，特派團最初係由安全理事會設立，而隨後則置於大會權力之下並在經常預算內籌供經費。

三〇．大會所通過的關於在經常預算內籌供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之經費的一切決議案均違反憲章，所以對於會員國不能有拘束力。因此一定應由每一會員國決定是否參與此種經費籌供。當初他本國代表團曾參與此事，因爲那時違反憲章的情事尚未見如此昭著。然而隨後各年違反之事層出不窮，所以不復可能對於該項反常情勢繼續不以爲意了。

三一．在過去十五年期間，各特派團所從事不是無益便是不合聯合國宗旨及原則的工作，曾浪費了巨額金錢。大體說來，各特派團人員都是在親西方國家的基礎上任用的，它們都有促使其活動地區內的事件發展對西方國家有利的趨勢。在經常預算內非法籌供特派團經費是使財政情形日趨惡劣的另一原因。所以，和往年一樣，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所提有關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及所謂聯合國外勤事務的概算。

三二．Mr. NOLAN(愛爾蘭)說不應由第五委員會去判定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所核准的行動是否合法或非法，或此項行動應否停止。在第十六款下籌撥經費的大部分行動均與甚爲重要而困難的政治問題有關，祇能由有關機關予以檢討。凡認爲某一特派團應當結束的代表團可自由在主管機關內討論此事。

三三．他本國代表團業已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四三八次會議——表明其關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和平行動的核准及籌供經費方面的權力的意見。他祇擬補充說，憲章並未指定安全理事會獨操維持和平行動的權力。他不能接受所謂憲章賦予任一大國以對於促進世界和平的一切行動的否決權的主張。他亦不同意認爲任何會員國能決定對於什麼項目它將繳付或不繳付經費的意見。此種單邊的決定祇能引起混亂及更多的財政危機。他本國代表團所以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的第十六款經費，他也指出此項經費數額與秘書長所建議者同。

三四．講到第十七款，他說聯合國外勤事務的價值業經由在各處所辦理的種種事務指明了。他本國是供給外勤事務人員的三十九個國家之一。外勤事務處指派人員在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特設基金會的各外地辦事處工作，並派員在賽普勒斯及中東擔任必需事務。他本國代表團所以完全接受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七款的建議，諮詢委員會也同意秘書長的提議。

三五．Mr. TARDOS(匈牙利)說他本國代表團依照它對第十六款支出所採衆所周知的立場，擬投票

反對該款全部，並且他本國政府不擬捐助籌供該款第壹及第伍兩項下的工作經費。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是所有特派團中之最無用者，他本國代表團要促使大會在該方面採取積極行動。

三六．特派團的經費籌供及其工作的繼續或停止須由主管機關定期加以審核，正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的。第五委員會負有責任去發動此種審核，將所得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請其核准作必要的改革。舉例來說，第陸項內爲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事處列有經費，而一九五八年促成設置該辦事處的情由現已不復存在，因此大會結束該特派團應無困難。大會可請安全理事會亦覆議其他特派團的工作。對於各特派團的經費籌供顯然需要加以更嚴密的管制，其中有些特派團呈現富裕得不合理的跡象。

三七．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他本國代表團不反對第十六款下的支出，亦不懷疑特派團的合法及有用。同時，有關支出與維持和平行動所需支出相稱；他希望此一事實有一天會被各方所承認，並希望第十六款下的費用可依對於有關行動適用的特別標準由各會員國分攤。

三八．Mr. ILIC(南斯拉夫)說他本國代表團反對第伍項(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並請將該項單獨提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一九六六年度第十六款第伍項經費一二三，一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三一九及第三二〇段)當經初讀以五十七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一九六六年度第十六款全部經費二，七三八，一九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三二〇段)當經初讀以七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三九．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他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六款的建議，但是他完全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見。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一九六六年度第十七款經費一，八〇二，二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三二六段)當經初讀以七十二票對九票通過，無棄權者。

第十九款．國際法院(A/6005, A/6007 and Corr.1)

四〇．主席云秘書長所提第十九款初步概算爲一，〇五六，一二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六，一二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一九六六年度第十九款經費一，〇五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三四五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一〇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LYNCH（紐西蘭）追述在第十八屆會（第一〇二一次會議）的時候，紐西蘭代表團贊同調整與維持現狀的政策，惟附有若干保留，這是因爲它顧慮到在本組織正在從事於需要在各方面大事擴展的方案的時候，這個政策的實施不宜過久。紐西蘭與多數會員國都認爲目前的財政危機，不起於預算而起於對於維持和平問題的爭執。所以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本組織財政一時的急迫需要與經常的預算政策兩件事情明加劃分，甚表歡迎。這並不是說，紐西蘭對於聯合國目前的財政情形就表滿意，實際上它還是覺得其進步極少而感到遺憾。

二．紐西蘭代表團並不反對預算數字的略爲增加，但是希望能符合會員國的意願，使聯合國的資源作最妥善的利用。可是，正如有幾個代表團所指出的，由於組織行政及預算機構的不够健全，會員國就得不到充分保證，這種增加能够像他們所希望的這樣循序漸進，而且合理。

三．許多人都在提出改革預算程序的建議。紐西蘭代表團對於聯合國應該從事於長期預算及方案設計的意見特別感覺興趣。他認爲第一步應該先把今後三、五年中的開支作一個預測。在這段時間裏，便可以看出這種預測是否有價值以及其利弊之所在。但是在把本組織活動整頓到相當合理程度以前；這種事先的計劃是談不上的。要使組織的活動合理化，就需要預算與方案之間有更爲密切的聯繫。諮詢委員會在它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1]及第十九屆會（A/5807 and Corr.1，第四十段）的主要報告書中都談到了每年儘早向會員國提出方案與預算的好處。諮詢委員會因爲有此目標，所以就主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重新檢討其方案周期。如果經社理事會能够在諮詢委員會每年夏季屆會時，即將全部方案提出，大會當然就比較容易控制其追加的支出而定出一種長期的預算政策。所以紐西蘭代表團還是希望不要放棄修訂方案周期的這個打算。它對於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中，再度確認其有意將工作方案改成每兩年提出一次，並定期加以調整以符聯合國每年預算周期，甚表歡迎。

四．諮詢委員會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七段）把工作方案分成兩個相關部分提出來，其中一部分應該說明各種活動所涉的經費問題。對於此事，紐西蘭代表團原無成見，不過覺得，也許更進一步利用目前參考資料附件的方式，也能獲得同樣的效果。將方案與預算整合的政策是合理化過程的一個必要部分。但是要合理化則會議的方案即須有些節制。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都曾對此事表示關切，紐西蘭代表團亦具同感，希望在討論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會議方案的時候，能够竭力設法對這個問題仔細研究一番。例如，目前關於會議之計劃及籌供經費的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也許可予加强。原則上每年只能召集一次重要的會議。專門問題委員會及理事會的其他輔助機關，大可每兩年開會一次。此外，還可以再嚴格一點遵守盡量在會所或區域中心開會的這項規則。

五．秘書長指出輔助機關往往未經大會事先核准就作涉及經費問題的決定。紐西蘭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主席所作的建議，應使大會主席明白財務條例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眞正用意。

六．在建築及房地改良方面的費用，也應該力求節約；對於此項支出，應該採取一種長期處理辦法。

七．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問題，都是與整個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相同的。因爲這個緣故，紐西蘭代表團要特別注意大會對議程項目一〇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的討論。大會當然還應該注意到法國代表團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所提詳細研究本組織財政問題的建議。各會員國本身如能減少它們的請求並協調其代表的工作，對於情況的改善自可大有幫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對協調一事的決議也是加强目前辦法的一種有用的試驗。同時，對於目前的結構安排，也似有考慮加以改變的必要。關於這一點，荷蘭代表曾提到（第一〇六九次會議）可否建立一個關於釐訂方案的諮詢委員會。另一辦法是把現在的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改組，讓它再負監督本組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四十九段至第五十一段。

織工作方案的責任。此外，在秘書處中，也可以派一名高級人員專負行政及財務方面的監督責任。

八．Mr. MAKSIM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許多國家都對於預算支出的不斷增高，在三年之中幾乎增加了三千萬美元之多，表示憂慮，這是很可以了解的，因爲這種增加對於會員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加上了一種非常嚴重的負擔。增加預算常常並不能達到所要的結果；因爲對於各種活動沒有一種辦理先後次序的制度，以致把費用分得很散，效果也就減少。有人認爲組織職員既然增加則所用人員及開會的次數等，也必然要隨之增加，故預算的提高祇是正常的情形。在編製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時候，所取態度，顯然的就是如此。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秘書處主要必須設法致力於確立優先次第及一種協調的辦法並利用它可以支配的未動用經費。對於不符聯合國憲章規定活動，所有的費用請求概應駁斥；白俄羅斯的立場就是向來如此的。一九六六年的概算中，還是有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的非法開支——特派團、聯合國公債、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等。白俄羅斯拒絕負擔這一種支出；如果要實行預算改革，則這種支出項目必須予以取消。這種支出是一些西方國家忽視安全理事會而片面加在各國身上的。這種敗壞本組織財務處理的辦法是使大會第十九屆會工作中斷的基本原因。

九．從一九六六年度的概算中可以看到，支出增加的大部分是在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中，這一款裏所列數字，超出了五千三百萬美元，較上年幾多六百萬美元。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秘書長要求增設了不少新員額。白俄羅斯反對在這個組織中作這樣重大的擴增，並認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增設數字也還是太多，有過於放任之嫌。事實上，諮詢委員會並沒有採取具體行動來制止開支增加並力求節省。從一九六四年以來所增的員額六六九名，差不多相當於可以另設一個國際機構的數目。他同意智利代表所說的話（第一〇七三次會議），即是在秘書處中有許多員額並未妥爲利用；如能與專門機關取得有效的聯繫並定出一個優先次第的制度則秘書處中尚可取用的人力資源必然還是很多。概算中所提改組秘書處之議，往往都是不大妥當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改組即其一例，此事既未籌劃妥善，又因聯合國還未在社會事務方面，擔任起新的活動，所以不應實行。再則以永久合同聘任人員的辦法也常被濫用，而損及組織的工作效率。因爲原用的人，往往能力不够應付而非增用新人不可。白俄羅斯贊成波蘭的提案（第一〇六七次會議），即是今後應該不再以永久合同聘用人員，在若干方面則可用五年至七年的定期合同予以任用。這樣做法，可以比較靈活而聘用更能勝任的人員來應付組織中的新任務。地域分配原則，也應加以注意；使以西方國家人員佔有多數的聯合國變成一個眞正的國際組織。

一〇．爲限制會議的增多，每一會議，必定要對其重要性及所涉經費問題，加以審議。秘書長一定要能够提出籌供各種會議的具體建議並有流用各項經費的權力。

一一．白俄羅斯代表團還認爲技術協助活動的支出不應該取之於經常預算；各種技術協助的方案應該予以歸併，所有這些方案的經費都應該取之於以各國貨幣志願繳納的捐款。白俄羅斯對於技術協助方案的捐款，是預備用盧布繳納的。

一二．最後他指出如果討論時許多建設性的建議都能够實現，則本組織的工作效率即可大有改善。

一三．主席說除了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八及第二十支出款目及若干收入款目外，預算中所有的其他各款都已初讀完竣。

一四．在收到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若干另外的報告書以前，就是說在幾個星期以內，委員會對於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第十八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是無法加以討論的。照委員會在第一〇七六次會議中所作的決定，委員會要等到對議程項目七十七（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a)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b)秘書長報告書）有了決定以後，纔可以討論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及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第八款（永久設備）的討論，也要等到核准新設員額的數目以後，纔能討論，也可能要等到同一天。

一五．所以現在委員會的情形是除了聽取發言人名單上最後幾位代表對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一般討論的發言之外，在對項目七十七獲有決定以前已無法繼續討論項目七十六。既然如此，委員會也許可以將項目七十七作爲討論的下一項目。它也許願意以秘書長就要提出的決議草案作爲對於此事採取決定的一個依據。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 第一〇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DEMIDDAVAG（蒙古）說，過去蒙古代表團曾一再指出，本組織預算的增加極爲迅速。目前亟應採取決定性步驟以糾正此種情況。如欲減低支出及達到最高效率，便須協調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檢討預算政策，並騰出款項應付迫切的需要。

二．秘書處的預算慣例過去幾年來受到各方的批評，而且有人還曾爲改善情況而提出過許多切合實際的建議，儘管如此，秘書處編製概算卻一本過去的作風。概算中仍列有備付不合法工作的費用。他特別想到聯合國公債所引起的費用。在經常預算下開支的若干其他項目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外勤事務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蒙古代表團亦反對在經常預算內開列技術協助經費，因爲那項費用應該完全出自自願繳款；他希望能在統一技術協助方案的建議中覓致此項問題的妥善解決辦法。從經常預算內剔除上述一類支出可以節省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秘書處人員經常增加，預算的穩定便不可能。人事費在預算中已佔半數以上，一九六六年度又擬再增六百萬美元，相當於增加職員百分之十。正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三段所說的一樣，蒙古代表團對於如此大增的是否明智亦表示懷疑。經常不斷的提升或改敍員額乃是額外支出的另一因素。

四．給予職員永久合同，不但使可作較適當支配的缺額受到限制，而且資深升級，又須增加養卹金支出。如以定期合同雇用所有職員，情況便可大爲改進。

五．蒙古代表團完全同意秘書長認爲擬訂會議方案必須有所節制的主張。不必要地增多會議，不但增加聯合國費用，而且加重會員國的擔負，尤以發展中國家爲然。

六．蒙古代表團爲了撙節經費起見，曾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報銷應以飛機經濟客位爲標準。蒙古代表團願支持旨在穩定預算的任何合理建議，並希望委員會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將來在編訂概算時能予計及。

七．Mr. MORALES QUEVEDO（古巴）說，帝國主義剝削古巴六十年的結果，造成該國經濟的發展落後。因此，古巴代表團對於財務規律極爲注意，堅決支持那些主張所有概算各款均須力求撙節的人們。此種撙節可使會員國的負擔減輕，尤以小國爲然。因此，古巴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旅費的建議，認爲搭乘經濟艙位旅行並無損於尊嚴。

八．但是，古巴代表團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就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所作的建議。秘書長在該款下所列職員的特別增加係因徵聘方法不正確及調配現有人員不得其當所致。舉例而言，在所辦計劃終了時應盡可能移調人員從事其他工作；如果人員無用，則絕對不應保留。再則，誠如蘇聯代表所說（第一〇七三次會

議），員額的地域分配仍距公勻程度甚遠，多數職位都爲西方國家國民所據有。

九．古巴代表團亦不贊同諮詢委員會就第十二款（特別費）所作的建議。他深感遺憾的是聯合國爲所謂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支出的款項，因爲那些被紀念的兵士曾利用聯合國的旗幟掩飾帝國主義對北韓的侵略。誠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大會主席及秘書長拍發的電文（A/C.1/897）中所說，如果聯合國確願信守憲章，它便應該終止非法討論"韓國問題"，譴責美利堅合衆國侵略韓國，廢止所有關於韓國的非法決議案，立即自該國撤退所謂"聯合國軍"，並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一〇．古巴代表團竭力反對在經常預算中開列聯合國公債還本付息的款項。帝國主義者利用聯合國剛果行動遂行一己私利，所有財務上的後果，都應由他們負責。

一一．古巴代表團又反對第十八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開列的西班牙境內"古巴難民"經費。各關係人並非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1]所指的難民，古巴代表團對於高級專員把他們當作此種難民看待表示抗議。

一二．Mr. NOLAN（愛爾蘭）說，誠如秘書長所指出（A/C.5/1037，第四十六段），本組織面臨的財政危機絕未因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達成的並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接受的那項公意而告消失。證諸委員會據有的文件，可見成立一個可使大會照常舉行會議的協議，並未消除經費虧絀問題。事實上聯合國仍無償債能力；因此必須先經過極端審愼的考慮，然後纔能作任何新的支付，委員會應避免使本組織極有限的資源感受不必要的壓力。

一三．第五委員會的一項基本職務是，確保聯合國決策機關所作的決定能在一項有保障的經費籌措制度之下由一個人員配備適當的秘書處最經濟最有效地付諸實施。至於決定這些工作究竟應否准予進行或判斷這些工作究竟是否合法，則並非委員會的任務。但它有時也許必須促請有關決策機關注意任何似已不再有用的工作，而建議加以檢討，並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以縮減或剔除，俾以騰出的資源從事其他工作。再則，委員會或須促請注意款項不足以應付所有核定方案的情形。委員會職責所在，須面對此種情況，並向大會提出增加必要款項的適當建議。大家必須了解，如果款項無着落，那末業經核定的工作水準便不可能維持，如不及早採取糾正的措施，則本組織的體制、道義權威和基本宗旨便會受到嚴重的打擊。

一四．當前的需要在於恢復財政健全，換言之，即是維持財政上集體負責的規律，使需求能配合可供動用的資源覓致切合實際的優先次第並將各代表團及各國政府內部安排妥當，使其能在決策及預算機關裏面採取一致的立場。

一五．秘書長在指出會議方案已經到達幾乎不易處理的地步時提到過此種規律的一方面。嗣後各方在一般討論中發表的意見甚多，雖然就此問題的實際觀點而言，目前會議方案項目過多並無什麼益處，但是委員會對於改變情況的實際措施尚未接近協議的階段。

一六．現在並無容易的解決辦法，大家在開始時便得承認，不管委員會爲減少會議次數而採取何種行動，都會遭遇阻力。雖然如此，它仍必須準備重行檢討並確立關於召開會議、限制會議次數、抑制輔助機關不必要旅行、管制及限制文件等等權力的規則，並決定在何種特殊和有限情況下可以修改這些規則。如果能由對於此事各方面極爲熟習的機構——例如，諮詢委員會——徹底審查上述各項問題必有裨益。他作此建議時很感到躊躇，因爲他知道現在要由諮詢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已極繁重，又因爲問題極微妙，也許不會產生行政及預算上的提議。

一七．例如，大會的一個輔助機關竟然經常都在開會狀態，隨時由它決定舉行會議，也隨時由它高興到處自由旅行，並且產製大量文件，那在行政上是不可容許的。但如那個輔助機關湊巧正在處理一個政治上很微妙的問題，則委員會祇有不聞不問，以免被人認爲對那個輔助機關所處理的實體問題持反對立場。像諮詢委員會那樣一個由專家以個人資格組成而且舉行非公開會議的委員會，可以審查此種輔助機關的立場，自純粹行政及預算觀點提出必要建議，不受情緒的壓力。

一八．幸而會議時間分配方面目前亦有可以商榷之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在其所確

[1]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立的工作方案之下已無每年舉行屆會一次的眞正必要。似可請理事會訓令各該專門委員會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或就若干專門委員會而言，每三年舉行屆會一次。此種步驟可成爲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將來依循的先例。

一九．此外又須確立一種程序，使那些性急之人除在某一時間有絕對必要外不將會議延長，但同時爲應付非常及意外情況起見仍准延長會議時間。輔助機關必須延長會議時間的事情照理應該是很少見的，如確需延長，則非事前徵得其他主管機關的同意不可。

二〇．重行建立會議方案規律一事如有進展，各方對於大會處理本身事務方面已經動搖的信心便可稍稍恢復。

二一．第二項問題遠較當前所有其他問題重要，那便是爲維持和平的行動確立一個籌措經費的適當制度。雖然特設政治委員會正在審議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的問題，但是第五委員會仍須處理聯剛、緊急軍及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駐賽軍）經費的籌措事宜。自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第六段及第七段可見那些行動經費的籌措必須詳加審查。駐賽軍費用現由軍隊派遣國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志願捐款擔負。愛爾蘭代表團認爲此種程序大大違反集體擔負經費的原則，實屬不智。同時它認爲强迫那些提供軍隊的國家又擔負它們自己軍隊的費用是極不公平的，此種沉重負擔會使將來各國提供軍隊的可能性減低。本組織的款項應該隨時可供最後支付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之用。那並不一定是說，自願捐助或其他議定的辦法均不應採用。駐賽軍經費籌措辦法就是安全理事會不能籌措和平維持工作經費的明白表現，因此，大家應授權秘書長，作爲最後手段，動用聯合國款項，俾駐賽軍在任務尚未完成以前不致於非撤退不可。再有一層，將來任何行動不應再適用此項不能令人滿意的經費籌措辦法。

二二．Mr. HEMSLEY（加拿大）說大會既已恢復正常工作，於是大家就有一種自然的趨勢，認爲預算撙節政策不再適用了。如果採此態度，那是最爲不幸的，因爲鉅額債務尚待清償，賡續進行中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仍須支付，而且聯合國工作已大爲增加。

二三．和秘書長一樣，加拿大代表團亦認爲，大家在企圖兼顧聯合國危險財政狀況與一般擴展願望之際，必須將預算政策與目前財政危機的界限劃清，因爲這個危機是不能單靠減少或限制經常預算來解決的。但是虧絀既達一億美元之多，所以費用必須在符合效率的條件下減少到最低限度，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大體上支持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加拿大政府看到自願捐助的呼籲成就至今極爲有限，很感失望，也要籲請各會員國作此捐助，從而重新表現其對聯合國的信念。

二四．加拿大政府固然同意不應爲緊急軍及聯剛經費而提出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問題，惟認爲經常預算費用都應由所有會員國分擔並由大會攤派。再則，現已列入經常預算的項目應該予以維持，不應爲了逃避集體財政責任原則而將其剔除。自經常預算中剔除一些引起爭論的項目徒然使人得到幻想的安慰；最終會導致聯合國的軟弱無能。同時大家對於尙待解決的預算問題必須繼續尋覓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

二五．自委員會中討論的情形看來顯見大多數代表團認爲時機現已成熟，必須重新檢討聯合國財務程序，並就財務的節省、設計、協調、統籌及優先次序立卽採取切實步驟。固然並無萬靈藥存在，但也曾經提出過若干極爲合理的建議。特別引人興趣的是法蘭西外交部長向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的建議，由大會考慮指派若干勝任的財政專家，組成一個小型委員會，負責檢討整個聯合國的財政狀況，包括各專門機關在內。如果設置此種工作小組，便應授以盡量廣泛的權限，俾可研討這種種問題，並提出切合實際的措施。

二六．現在委員會特別關注下列問題：必須遏止會議繁衍，必須整合和協調財務程序，必須訂定優先次第和必須研討預算編製格式。所有那些問題都是互相關聯的，應該加以詳細而有系統的研究。政治與財政問題彼此密切交織在一起，最近憲章第十九條所引起的財政僵局便可證明，不過加拿大代表團相信必可產生一種新合作精神，覓致切合實際的新辦法去解決舊的財政問題。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A/6056）：

（c）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918/Add.1）；

（b）秘書長報告書（A/5918）

二七．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056），說諮詢委員會檢討公務員諮委會報告書（A/5918/Add.1）時僅計及該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較爲廣泛的影響及其在行政上與財政上的後果。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已將該委員會的任務改訂，准它對於薪給與人事問題提供意見及作成建議。該委員會既有處理那些事項的公認權限，所以諮詢委員會決不企圖重複它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欣悉公務員諮委會擬於一九六六年徹底檢討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所應依據的原則，因曾在其報告書第四十五段中說明它認爲此種檢討所當涉及的若干方面。有人建議延至作過此項檢討以後再行增薪，但諮詢委員會則認爲根據公務員諮委會提出的理由並鑒於秘書處徵聘的困難（主要與薪額有關）它不能反對立即增薪。再者，究竟公務員諮委會是否早在一九六六年即能提出新原則及新建議，也大成問題。同時諮詢委員會還認爲秘書長的提議應當作爲整個一套提案來審議。

二八．諮詢委員會在對有關共同制度的一項主要問題作成建議時，充分了解它一方面對國際組織與人員和另一方面對會員國所負的責任。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最初提出的增加數字遠較公務員諮委會所建議者爲大，但是即使依照當時業經秘書長及各行政首長接受的公務員諮委會建議，單是聯合國預算便須增加二百七十萬美元，而就整個聯合國體系而言，則將超過六百五十萬美元。惟諮詢委員會認爲確有理由支持秘書長向大會所提的建議，並希望第五委員會亦向大會表示同意。

二九．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重申美國代表團支持公務員諮委會的建議，並說在基本原則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該是"良好的雇主"。它們必須以"適當"薪俸付給雇員，一則因爲秘書處職員對於所辦的工作，有權按照公認的標準獲得公平的報償，再則爲了保障各組織的利益起見，必須確保它們可以雇用及保留優秀的人材。此一觀念確定以後，尚有什麼是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專門人員適當薪給數額的問題仍待解決。此一問題在過去一年中曾經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公務員諮委會及諮詢委員會加以研討。所有這些方面在從事研討時所根據的原則都是各關係組織創設以來便已確認的，也是薪給覆核委員會幾乎十年以前就已經接受而且大會也曾一再核定的。關於那些原則的適用方面，雖然遭遇某種困難，並且發生某些歧見，但是委員會現已收到一件可在最近將來適用的一致建議。有關的研究包括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關於專門人員增薪的建議，和公務員諮委會的提議。公務員諮委會作此提議乃係執行其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改組及加强以後所擔負的一項職務。該決議案是委員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其目的在使公務員諮委會成爲一健全公正機關，能就薪給、津貼及其他服務條件的共同制度各方面作獨立的權威性的判斷。要使此類事項達成所期望的協調，必須由各關係組織的行政首長和立法機構願意接受公務員諮委會的建議纔行。因此委派了此方面經驗宏富才能卓越的人士在公務員諮委會任職。在此種情形之下，怪不得秘書長和各機關行政首長決定接受那些與他們本身建議不同的公務員諮委會建議，也無怪諮詢委員會要認爲那些建議合理了。

三〇．鑒於上述種種，美國代表團願意贊助公務員諮委會的建議。這些建議曾將毛額基薪表、職員薪給稅率、服務地點調整數表及日內瓦服務調整指數訂正，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美國代表團看來，應該作爲一整套建議來討論。該代表團不能贊同以本組織財政困難爲理由主張暫緩討論——至少應在公務員諮委會完成其對制度所作檢討以後方纔討論——增薪之議。關於此點，該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四十六段中所表示的意見，反對任何延緩。它一向認爲應在協調的基礎上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並認爲因聯合國面臨財政問題而延緩增加各專門機關人員薪給，是很難說得過去的。它恐怕延緩核准公務員諮委會的建議會對共同制度大有妨害。

三一．Mr. CZARKOWSKI（波蘭）說，波蘭代表團認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人員薪給與工資數額應該妥爲確定，務使他們克盡厥職。因此，如果職員服務所在國生活費用增加，如像最近幾年一樣，尤以紐約及日內瓦爲然，他們當然應該加薪。但是此種增薪使會員國的負擔增加，因此會員國有權獲得保證，加薪確屬絕對必要，且與核定的明確的國際公務員薪給原則相合。波蘭代表團在審愼研究文件以後，得一結論，認爲那些原則不够明確，此一看法可由公務員諮委會報告書第六十四段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五段充分證明，兩者都認爲有檢討這個情況的必要。既然如此，現在要委員會對一項薪給制度所通過的重大改變是基於不一定有價值的原則的公務員諮委會也承認，實行那些原則會引起"不正常現象及不適當結果"

(A/5918/Add.1，第六十三段)。請問一句，如果在不久的將來，從事檢討以後，把那些原則中的任何原則改動了，那末又將如何辦呢？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波蘭贊同公務員諮委會兩位委員的建議(同上，第六十七段)，等到對於那些問題更加詳細研討以後再就薪給表作成決定。同時，關於因生活費用上漲而應將職員薪給增加的事宜，則可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處理。

三二．此外還有其他兩個因素必須計及。第一，公務員諮委會的提議對於技術協助方案會有不利的影響，因爲如果依照上述提議則方案雇用專家的費用必將增加，因而可用以援助發展中國家的專家數目亦將減少。第二，秘書長現正建議將秘書處中許多員額改敍，再加上討論中的提議，就若干職員而言，等於雙重加薪。波蘭代表團將在討論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時就員額改敍之議發言，現在但願說明一點，在任何一年中都不應有一方面以上的增薪。

三三．Mr. GIBSON (聯合王國)說不管大家同意公務員諮委會的提議與否，國際公務員薪給問題曾經秘書長、協委會、公務員諮委會及諮詢委員會詳盡研討，都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公務員諮委會採取的立場特別重要，因爲公務員諮委會在一般的協議及大會的授權下負有檢討所有有關國際公務員薪給問題之責。那是一個獨立的公正機關，係由能力卓越的傑出人士組合而成，他們的意見是從徹底審議事實得來的。大會和各專門機關的立法機構如認爲該委員會的意見係基於可疑的原則，固可拒絕接受那項意見，但若沒有明確的反對，可見贊成接受的意向極爲堅强。就目前的情形而論，秘書長和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都已接受公務員諮委會的建議，雖然此類建議會使他們原來提議的增加的數須削減三分之一。因此委員會在未拒絕此類建議以前應該充分考慮一下，並須顧到擬訂其他辦法的困難。

三四．他本國代表團認爲並無理由不贊同公務員諮委會的意見。目前的薪給表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係比照一九六一年十月適用的各國國內公務員薪給表擬訂而成。從公務員諮委會報告書附表即可知道，在此一段期間內多數國家薪給數額都已大增。固然爲了補償生活費用的增加起見曾採用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來增加國際公務員薪給，但是國內公務員薪給卻已超過此種增加。公務員諮委會建議的增加數字與國內薪給增加數比較似乎並不過分，而從目前國際公務員薪給所根據的原則來看也是極爲合理的。公務員諮委會本身對於那些原則，至少對於適用原則的方法，亦曾表示疑問，聯合王國代表團歡迎該委員會打算檢討此項問題的意向，因爲不正常現象確曾發生。基本原則是以國內公務員最高待遇爲確定薪給的根據，關於此點，有人或者會反對，認爲如此則數額過高。但事實上過去三、四十年來研討過此項問題的每一個機關均未能另訂一項並無更大缺點的原則。因此，他懷疑究竟公務員諮委會會不會獲得更大的進展。但它也許可以尋得適用基本原則的更妥善方法。例如，美國的薪給與生活費用是互相關聯的，因此，若將旨在適用於美國，因而僅與美國生活費用有關的薪給不加改變，即適用於生活費用較低的日內瓦，可能並不適當。

三五．有人建議，公務員諮委會即將從事檢討，所以委員會暫不應採取行動。但是，大家都知道，檢討增薪的要求就國內公務員而言即係一項繁複的程序，就國際公務員而言，尤其如此。大家不能期待公務員諮委會訂定一項完善的解決辦法，更不要說迅速的解決辦法了。要職員再等待是不公平的，因爲他們的薪給落在國內公務員的後面已有四年之久。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反對延緩處理增薪問題的任何建議。關於其他各項提議，它認爲減低職員薪給稅額一事特別重要，因爲大會已在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中決定可領養卹金薪給按全部毛薪計算。既然毛薪係將據以比較的淨額數字加上職員薪給稅額計算而得，要是職員薪給稅過高，毛薪以及養卹金繳款亦均將過高。新訂數額與國內稅額比較似屬合理。該代表團亦贊成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擬議的改變。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〇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 1036, 1037, 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DE MEDEIROS（多哥）說，聯合國的預算許多年以來是在有系統地增加。既然會員國似乎期待本組織的工作不斷地增長，它們便必須準備承擔其財政的後果。但是發展中國家像他本國，只有極有限的資源去應付它們的義務；因此它們希望朝向過分擴大預算的趨勢能够盡可能在不妨礙效率的範圍內予以抑制。支出應裁減至與所有會員國尤其是較小會員國的繳款能力相配合的水平，固然他本國代表團了解秘書處所遭遇的許多困難，但是它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是，節省與工作擴展並非彼此衝突的。如往常一樣，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中最大的增加部分是由於第三款（薪俸與工資）；在這一款之下，本年度請求設置四五〇個新職位，比以前任何一年的數字爲高。多哥代表團固然承認秘書處必須有充足的人力去進行它的工作，但是認爲所提議的增加未免過分，尤其是因爲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所建議的許多新職位迄今尚未補實；而且徵聘問題，尤其是技術專家的徵聘問題，迄今尚未完全解決。對現有的人力應加以充分利用，以避免重複與浪費。多哥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關於職員的較低的增加數（A/6007 and Corr.1，第一七五段），將充分能够使秘書處履行它的職責。它很感遺憾，關於職員的較爲公允的地域分配方面還沒有多大進展，希望一九六六年度達成相當的改進。

二．預算上升的另一主要原因是日益繁重的大小會議方案。秘書長所提的節制呼籲並沒受人注意；大家必須認識，如果會議次數過多，所達到的成績的品質便一定下降。多哥政府覺得要派遣代表出席所有預定的會議一事日益困難。單純裁減會議方案並不足以糾正此種情勢。當務之急是在擬訂會議方案時規定一種嚴格的優先次序，並確實加以遵守，必要時展緩較不重要的會議。秘書處不妨告訴大會以現有人力計算可以舉行的會議的最大數目；這是很有用的，因爲委員會自己簡直沒有什麼能力去影響大會或安全理事會。

三．秘書處如果集中注意優先部門，可以增加績效。它的工作也可以因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加强協調而獲得改進。在這方面，他支持將來工作方案與預算應當併合在一個單獨的文件內提出的提案。多哥代表團欣悉秘書長已經接受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它也贊成此等建議，同時仍然願意支持任何能促進進一步節省但並不危及聯合國工作的提案。

四．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去年發生的事情以及本組織目前的財政狀況說明了各方在委員會內對預算的增加所表示的憂懼。但是，阿聯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當前的危機是政治危機而並不是預算危機；它歡迎一件事實，就是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擬訂劃清了預算政策與財政困難間的區別。秘書長顯然並不相信本組織的財政問題可以單由裁減經常預算去解決。他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序言的第十五段中稱，在找到解決辦法以前，他只有一條途徑可循，就是提出爲了應付會員國

要求秘書處承擔的日益增多的事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經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贊成此種立場，以及諮詢委員會對增長需要的承認(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一段)。一九六四年的危機已顯示聯合國是如何地必要。自從聯合國建立以來，會員國數目已大大地增加；現在大多數會員國是發展中國家，它們對於聯合國的期望是很大的。如果聯合國要幫助會員國達到它們的和平與發展的雙重目的，它的工作必然地要擴張。此項見解已由秘書長在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書序言的第四十八段之中加以精闢說明。固然阿聯代表團認爲凡是有可能之處都應當節省，但是它認爲預算應當按本組織的需要去決定，而不應當勉强規定一種最高限額。關於繁複的會議是支出增加的一個原因已經有很多人講了很多的話，但是會員國是自己決定舉行會議的，而且此等會議無疑對它們有很大的價值。如果其結果是對於秘書處一種過分的負擔，阿聯代表團便贊成對會議方案規定一種優先次序，但這一點不可以被用來去裁減本組織的工作。

五．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之中另一個有莫大重要性的因素，就是秘書長計劃改組經濟及社會部門方面的工作。這個計劃的首要之點是擴充工業發展中心。阿聯代表團支持此種擴充，因爲如果聯合國要能够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過程，此種擴充是必要的。另一個主要項目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的經費。迄今爲止，這個會議已有很大的成就，但是它前面還有很多的工作；它應由會員國予以充分的支持。他本國代表團欣然鑒悉概算的第五編(技術方案)已在初讀時通過；它也贊成技術協助方案經費的新的提出方式。但是它很感驚愕，就是當此等經費本來應當增加的時候，其在預算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反而減低。此等經費必須繼續列在經常預算內，因爲它們是代表會員國對於技術協助所擔負的集體責任，並且它們對於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阿聯願意考慮以當地貨幣繳付對預算第五編的攤款。它也支持設置社會發展及住宅問題專員一新職位，並支持設立一個設計及方案擬訂中心，由一名主任爲其首長。

六．阿聯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是增加秘書處的人力，以期增進它的效率及生產力。但是，必須保證只僱用合格的人員、不設立不必要的職位、不同的部門不許有工作重疊。關於擬議的加薪，他本國代表團讚許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對這問題所作的透澈研究，並且歡迎它要在一九六六年檢討訂立國際公務員薪俸應遵守的原則(參閱A/5918/Add.1，第一一四段)。它本來贊成展延任何決定以俟此項檢討之完成，但是深知如果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不能在一九六六年提出新提案，恐會引起許多的困難。既然自從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以來基本薪俸額表不曾有任何變動，則秘書長所提議的並經諮詢委員會贊同的行動途徑確實有其理由。

七．既然關於概算第十六款(特派團)各方曾提出若干評議，阿聯代表團要聲明它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若干特派團是由於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而設立的。它們時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而理事會也曾請它們採取某種行動；凡此無疑乃是確認它們的任務規定。這些特派團今後無疑地將繼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並且從理事會方面接獲建議。因此，顯然地，這些機關與理事會之間過去存在着一種關係；此種關係將繼續存在。

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曾許多次要求對於聯合國的全盤工作加以評估，以便增加它的績效。會員國之間對於這個問題有若干基本的意見分歧；因此對這問題允宜繼續進行討論。法國外交部長曾經在大會內就這一點提出一些提議，而法國代表在本委員會(第一〇六五次會議)中也曾經重述此等提議。當他們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時，阿聯代表團將加以審愼的考慮。

九．Mr. CABRERA MUÑOZ-LEDO(墨西哥)稱讚秘書處以及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固然聯合國的政治及財政危機現在已經克服，但是若干根本問題已在這個過程中呈現出來；現在時機已熟，應當檢討全盤情勢。許多發言代表曾經表示支持法國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中所提出的關於這方面的許多意見；會員國似乎準備計議採行劇烈的改革，以便建立一種有秩序與節省的氣氛，並抑制支出不斷的上升。希望法國代表團能提出一個明確計劃，以供委員會審議。

一〇．在此項背景下，概算初讀特饒興趣；許多代表團已經提出許多建設性的主張，尤其是阿根廷、巴西、荷蘭及瑞典。但是，令人遺憾的，就是，固然在大會的辯論中一般論調都表示大家希望開啓一個了解的新時代，但是某幾個國家代表團仍然反復重述似乎並不表示合作的立場。墨西哥代表團仍然堅持一種主張：雖然關於方法方面或許存有分歧意見，但是大家對於目的則是一致的，就是，經常預算應當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一致通過。如果委員會不想對若干國家

爲了原則理由表示反對的一些預算款次不停地通過決議案，因此重複導致最近危機的一些錯誤，則它必須擬訂一種或多種預算，從技術方面及根本哲學方面講，是大家都可加以接受的。

一一．第一個步驟或許是辨明引起爭執的項目，並將它們剔出經常預算，設法以其他方法籌措其經費，這就是，按照與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會員國政府繳款辦法不同的基礎去計算的强迫繳款。在這方面，阿根廷代表曾經在第一〇六八次會議中建議，謂有關聯合國公債的第十二款第伍項可從經常預算中剔出，並設立一個非基於志願捐款制度的特別帳戶，還有，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第五編也可以同樣地在適當時候剔出。在第一〇六九次會議上，巴西代表曾經重申他本國的意見，就是聯合國公債所需要的經費，正同所有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一樣，應當採用與經常預算不相同的另一種攤款比額表，並且應當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之中所列的標準徵收；又，第十六款所列的特派團，也可以同樣的方法處理。這些就是可以不必包括在經常預算之內的項目；達成關於其他項目的協議應當也不太困難。

一二．第二個步驟是對如此剔出的項目規定臨時的籌款方法。辦理這件事情的方式，或是授權秘書長去設立如巴西所建議的一個或多個特別帳戶，或是設立一個單一的特別轉籌款帳戶，其款項從收入概算方面撥來。此種措施是臨時的，因爲維持和平行動的籌款須遵行特設政治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採取的決定。目前預算的第五編將不包括在特別轉籌款的基金之內，但是可以在適當時候併合在擬議中的聯合國發展方案內。墨西哥在提出此等建議時並不要提出正式提案，不過是想幫助尋找一項可獲普遍接受的解決辦法。

一三．按照它剛纔所表示的意見，墨西哥代表團要在表決第十二款第伍項時棄權，正同它對第十六款棄權一樣。但是，它將繼續對經常預算繳付它的全部攤額，一直等到通過新的籌款制度爲止。關於概算其他各款，墨西哥代表團擬在第一讀的討論中說明它的意見，但是在這以前，它要聲明，它在實質上贊同諮詢委員會對於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意見，並且充分支持建立一個有效的組織去辦理這個會議的事務，但一切須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本屆會的決定而定。

一四．Mr. PEACHEY(澳大利亞)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聯合國費用繼續增加一點，同大家一樣很感關切，這並非因爲它反對本組織工作的增長，而是因爲此種增長並非是審愼設計或任何合理的優先次序的結果。相反，它通常祇是一種零碎的擴張的混合。很可懷疑的是這種無計劃的增長問題是否可藉對許多不同的工作部門的支出强行規定最高額所可解決，因爲經驗顯示，關於這方面的協議只有在大多數代表團加以堅持時方纔能够繼續存在。

一五．第一個先決條件是透澈地檢討當前的全盤情勢。此種檢討可以達成相當程度的工作簡化，或許也可以消除任何組織經過相當時期不免發生的滋繁現象的一部分。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法國提議欲就聯合國整個情勢作一番新檢討，希望獲得更多詳情。像荷蘭代表團所提的關於方案擬訂的特定建議(第一〇六九次會議)，可以很有用地納在此種全盤檢討中去加以審議。

一六．第二個先決條件是要承認會員國本身必須實行控制，因爲無論如何簡化也不能單獨地解決本組織所有的問題。會員國必須認識聯合國的資源並非無限，因此必須依照一個明確的、現實的優先次序制度實行抉擇。既然許多聯合國方案是配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因此發展中國家尤其必須對於這項抉擇一事加以最認眞的注意。

一七．當前要務是各國政府須對其本國代表團在不同會議上的行動加以協調。如果出席第五委員會的代表團對於財政情形表示關切，同時它們的同僚卻在其他機關中提議增加預算負擔，則那些關切是無濟於事的。舉例言之，第六委員會現在正在審議一個國際法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其每年費用可達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但是此種技術協助本已可在經常方案例如經常預算的第五編以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提供，祇須會員國對於這方面的請求予以充分的優先注意卽可。各國在過去對這個題目並未加以最高的優先注意，但是在這個財政恐慌的時期，卻有人要請求第五委員會核准這個新方案的費用。過去，第六委員會很可敬佩地拒絕關於增加本組織費用的請求。他不能自禁地要問，該委員會的委員國是否深切明瞭當前的全盤財務情形、對本組織財源的無數的彼此競爭的要求、以及在第五委員會內各方普遍地對於日益上升的預算所表示的關切。此處是一個機會，第五委員會可以將它對於節省、協調以及維持一個合理的優先次序制度的關切化爲行動。

一八．控制費用增加問題是特別地緊急，因爲本組織的虧欠繼續存在。澳大利亞代表團與若干國家代表一樣，感到遺憾，因爲某幾個國家不曾履行它們的諾言，這就是，如果在關於緊急軍以及聯剛的費用方面解除所謂實施憲章第十九條的威脅，它們便會提供大量的志願捐款去幫助聯合國克服財政困難。如果一些國家在最引起爭執的問題上享到妥協的利益，同時卻不履行自己所許下的諾言，那將是最令人不滿意的事情。

一九．關於第十九條不實施一點的協議，[1] 留下了其他問題不獲解決，顯著的就是維持和平行動問題。這些行動的根本法問題可以在適當時候去加以討論，但是其財務困難則必須即刻解決。現在還有新的或繼續的維持和平的行動，多數會員國都希望將它們維持至一九六六年年底。它們的經費是否將專靠少數國家的大量的志願捐款？又，秘書長是否以後還要繼續零零碎碎地籌款因而須應付附帶引起的一切困難？暫停實施憲章第十九條一旦在特殊情形下獲得許可，以後不免將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以及所有將來的維持和平行動，那麼什麼是切合現實的可供抉擇的辦法呢？正像許多其他國家一樣，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能負起領導責任，因爲全體會員國都希望知道大國準備接受責任至何種程度，以及大國對於它們各別的任務持什麼看法。

二〇．聯合國公債仍然是預算之中最引起爭執的項目之一。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阿根廷代表在第一〇六八次會議所提出的建議很感興趣，就是，委員會不妨考慮處理償還公債本息的新方法。但是，他强調，此種新方法須爲所有會員國完全接受，並且聯合國莊嚴負起的義務須獲充分維持，然後這種提案纔眞正是進步。

二一．Mr. NAÇO(阿爾巴尼亞)指出，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再度包括一些違反憲章的項目的經費請求，例如聯合國公債引起的費用、特派團、以及所謂聯合國外勤事務。而且，概算繼續規定經費，以充技術協助之用，但是正如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屢次促請的，此種協助的經費應當完全來自志願捐款，又，如果一個會員國願意的話，可以用其本國貨幣支付。

二二．聯合國預算繼續逐年增加。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比一九六五年度預算增加約一千三百萬美元，而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本來就比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增加六百三十萬美元。委員會不曾能够審議或批准一九六四年度的臨時及非常費用以及一九六五年度的概算，那是因爲美利堅合衆國對大會第十九屆會加以搗亂之故。預算的不斷增加予較小的會員國以非常沉重的負擔；現已到必須參酌它們有限的繳款能力去減輕此種負擔的時候了。

二三．指出工作的擴增並不能證明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增加是合理的。此項增加的眞實原因是不斷上升的行政費用、大小會議的重疊、職員人數的增加、以及在經常預算內列入與憲章相衝突的許多費用。關於如何實施節省，各方已提出許多建議；它們應受到急迫的審議。

二四．阿爾巴尼亞代表團不能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繼續增加秘書處職員人數的提議，因爲職員人數早已够大。當前的需要是如何增加現有職員的效率。另方面，職員人數則應當裁減；職員的構成也應當糾正，以結束目前多數職員都是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它的盟邦國民的現象。

二五．本組織只有藉透澈檢討工作方法並執行預算紀律，方纔可將財政重新建立在健全的基礎上。

二六．Mr. RIVERA TOLEDO（瓜地馬拉）說，瓜地馬拉代表團原則上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議。大家都承認當前財政情況令人驚駭，但是他確信各方一定會竭力謀達致一個解決辦法。

二七．他贊同阿根廷代表所表示的意見（第一〇六八次會議），因爲瓜地馬拉政府也很關切經常預算之下的攤款使負擔日益增加。此種情勢對發展中國家特別引起困難，因爲它們正像他本國一樣，患有國際收支困難的痛苦。因此，瓜地馬拉代表團要盡一切力量去幫助使經常預算的增加數保持於最低度。

二八．講到職員問題，他同意需要徹底分析秘書處的工作，以期避免設置或維持不必要的職位。

二九．Mr. PRUSA（捷克斯拉夫）說，健全的預算及行政政策對於聯合國的健康實很重要；現是時候應當設法去分析此等政策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加改善。照捷克代表團的意見，具有最高重要性的原則是：所有的決定均應當按照憲章通過，並應符合聯合國的最大利益。根據此項原則，捷克政府堅決拒絕繳付一些費用，那些費用是違反憲章並不顧聯合國利益而承付並載列在經常預算內的。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三〇．他與其他代表一樣，關切預算的不斷和急劇的增加，因爲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至少比一九六五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從絕對的及相對的數字看，聯合國支出的增加均超過其他國際組織的增加。計及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的繳款、對各專門機關以及對聯合國系統之內的各個志願方案的繳款，一九六六年度會員國必須繳納約五億美元的總額。

三一．僅表示關注是不够的：必須找出支出增長的原因，並且審查是否此等增加對於實施高度優先方案確實是必須的，是否最後的結果證明此等增加支出是合理的，費用上升的一個原因就是會議方案的擴增，以及它所引起的文件數量的增加、使得會員國和秘書處都不能應付。此等滋繁情形很可能成爲聯合國實施所面對的最爲重要的急迫工作的障礙。因此，捷克代表團支持許多代表團的建議，就是，應當努力按照個別方案的急迫性及重要性去規定一種優先次序。

三二．在某種程度上，預算的增加也是聯合國所採取的關於核准方案及其預算經費程序的結果及其邏輯的發展。大會的許多決策機關往往並未充分計及它們的決定所涉經費便驟然作出決定。諮詢委員會無權去推翻一個政治機關的決定，而第五委員會就只得接受此等決定的預算經費。現在必須找出一種解決辦法，去加强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作用，並且在當前情勢變成完全無法控制以前，對於擬訂會議方案的機關施以更大的限制。

三三．會員國之中絕大多數是小國及中型國家，其財政及其他資源是很有限的。它們現在應付國際社會的絕對不是很小的財政義務已經感到相當地困難。它們猶須負擔有關在國家基礎上實施方案、派遣本國代表團、擴大代表人數等等的支出。而且，許多會員國覺得很難提供必要數目的合格人員去應付新的方案，尤其是因爲此等人員可以更爲有效地在其本國發展方案中僱用。正如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五十四段(A/6007 and Corr.1)之中所說，聯合國必須正視它的資源是很有限的事實。

三四．還有根本缺乏財務及預算紀律的問題；這個現象本身已引起很多的增加支出。聯合國的預算程序包括三部分：概算、訂正概算及追加概算。此種制度是不利於任何認眞的全盤財務設計的；它容許在最後階段決定行動並獲得款項。實際上，經過追加概算，可以獲得早先在正常的預算程序之下被拒絕的款項。此種方法應當廢止。而且，甚至於根據現行制度，也可以進行若干改善。訂正概算應當只與在擬訂概算時未能計劃的那種行動有關；追加支出應當維持至絕對的最低度。在這方面，捷克代表團完全同意某幾國代表團的意見；它們堅持有關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一百零三條第十項所提及的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應當只適用於以前不能而且確未預見的費用。如果在擬訂預算時那些費用已經預見但是並未列入預算之內，則以後就不應當違反會員國的意志並且不得它們的同意而予以核准。

三五．講到所謂法定及規定需要，他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第一〇七三次會議)，就是，聯合國的預算程序並未規定此種費用，除非事先曾由大會核准，此等費用是違反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以及聯合國慣例的。會員國曾經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之中並且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之下使用這個"法定需要"概念；但是在通常情形之下，這種概念違反財務條例，是不能許可的，因爲它使得秘書處可以不獲會員國的授權承擔一種支出，因此違反憲章第十七條。

三六．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增加的另一原因就是對秘書處職員人數請求大量的、空前未有的增加。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職員人數已經增加了七倍以上；爲一九六六年度請求增加的職員人數是比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時的數字增加百分之十一以上。捷克代表團連同其他各國代表團認爲此項增加不成比例。它充分支持聯合國的經濟、貿易及發展方面的活動，尤其是關於工業化的工作，並且承認新工作需要新職員。但是，聯合國可以不必增聘職員；它應當廢止舊方案，從而使節餘職員參加新部門的工作，因爲一部分舊方案是冷戰的殘餘，或者是非法列入預算的。而且，要秘書處在一年期間內徵聘如此大量的合格職員並使他們融合在秘書處內是不可能的。許多秘書處部門正在很令人滿意地處理大量增加的工作，但是職員人數很少增加或並不增加。另方面，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則雖然其方案的主要部分已經完成，卻不但不裁減職員人數而且還請求增加職員。捷克代表團同意古巴代表的意見(第一〇七八次會議)，就是，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可運用的款項不應當適用於逃亡國外的古巴人，因爲他們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規定，不應當被認爲是難民。

三七．很感遺憾地，有許多聯合國工作仍然列在經常預算內，但是它們或者是違反憲章或者是已喪失它們的存在理由。此種工作，尤其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外勤事務、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以及聯合國公債的本息償還，都應當廢止。這便可以釋出遠超過足够的資金去應付新的聯合國方案，尤其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工業發展中心有關的方案。在這方面，第五委員會內若干代表團已經請求從經常預算剔去引起爭執的項目，並且已經很正當地堅稱這些有關費用都是非法的，因此，會員國並沒有負擔此等費用的義務。

三八．巴西代表團還曾經建議(第一〇六九次會議)謂一切業務費用不應當列在預算之內；這是正確方向上的一步。捷克代表團要補充一句，就是，技術協助費用也是業務費用；在全盤的技術協助數量不裁減的條件下，此等費用應當剔出預算。他支持擬議中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的合併，因爲一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併之後，現有的資源可以獲得更爲有效的利用。

三九．在評論職員的構成問題時，他說，要使得秘書處成爲一個眞實的國際機關，唯一方法就是扭轉目前的增加永久合同的數目而不增加定期合同的數目的趨勢。這樣便可以更富有彈性的去調整秘書處使它配合各項方案，並可以使得秘書處職位達成較爲公允的地域分配。與西歐及美利堅合衆國比較，東歐職員名額向來不足；過去兩年間，此種情勢並未改善。而且，西歐國家職員佔着聯合國秘書處內不合比例的數目的較高職位，在此尙未提及大多數的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職位都由美利堅合衆國或西歐官員補實一事。在這方面，他說，一九六二年將 G-5 職類撥除在地域分配範圍之外，係完全不顧若干國家包括捷克在內的强烈抗議。而且，持有永久合同的職員擔任重要的任務，能够影響本組織的工作，但是持有定期合同的職員則被指定擔任次要的任務。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是在徵聘職員擔任新設置的機關的職位時特別優待職員人數不足的地區，以便藉此種方法補償它們在其他秘書處工作方面職員人數不足之虧。地域分配條件也應當適用於迄今爲止不受此項條件限制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以及其他機關。

四〇．改訂專門人員及以上職類職員的薪額表的提案，其提出是爲便利在擔任秘書處職員人數已經過多的那些國家之內徵聘職員。根據此等國家內的薪俸水平已進行了一項研究，但是對於在秘書處擔任職員人數不足的國家的情形則未加以充分考慮。因此，捷克代表團認爲在採取決定以前必須作進一步的研究。

四一．使捷克代表團很感遺憾的是大會第十八屆會所宣佈的鞏固及抑制政策現在已經爲一種新的概念所代替；此項新概念容許聯合國支出以及秘書處職員人數作空前未有的增加。捷克斯拉夫連同其他會員國曾經竭盡力量解決憲章第十九條的僵局，並且使得聯合國恢復其正常職務。但這並不是說有關的政治及財務困難已經獲得解決。在此種情形之下，相宜的及必要的事就是繼續實施鞏固及抑制政策。因此，捷克代表團支持不論在任何部門只要不妨礙聯合國的工作而能在財政上有所節省時實施節省的辦法。除了在經常預算中剔除一切非法的支出以外，還有許多其他方法都可以實施此種節省。雖然捷克代表團支持根據一般物價水平的上升而調整薪俸的辦法，但是它反對對秘書處職位作過分急劇的敍高，並且反對在新設置的部門內建立不合理數目的高級職位。它也主張爲了節省，若干委員會的議事經過只需要簡要紀錄而不必供給速記紀錄。秘書處所產製的文件，其中大部分是不必要的，也可以加以裁減，以實現大量的節省。

四二．捷克代表團熱烈贊同爲了抑制聯合國支出及方案的目前迅速增加而提出的特定提案。它同意若干國家代表團所說，在一個合理的預算之下，聯合國的工作仍可以有切實的發展。當前最重要的事是必須採取步驟去推翻現有的程序，並根據可運用的資源去制訂方案。然後，長期設計以及建立優先次序便可以成爲現實而不只是空想。舊的方案將以新的方案代替，而不是機械式地繼續下去，像現在一樣。這種方法可以使得第五委員會及大會決定預算及職員人數的增長率，而並不只是做登記工作。

四三．類似的建議已經提出，要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財政及行政結構加以全盤檢討，其目的是要實現聯合國資源最合理的利用以及最高度的效率；捷克代表團將支持任何可以幫助達到此種目的的提案。

四四．捷克政府向來履行關於根據憲章規定合法攤派的繳款的義務，更不用提它自己志願負擔的義務；捷克政府將繼續如此做。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一〇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ILIC（南斯拉夫）說，他願就捷克斯拉夫代表在第一〇七九次會議中所談關於南斯拉夫對第十六款（特派團）中經費的立場作一說明。南斯拉夫代表團僅反對將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所需經費列入經常預算。

二．Mr. HOLKERI（芬蘭）惟恐捷克斯拉夫代表誤解芬蘭代表團在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芬蘭的提議並不是說若干年之前即訂出關於聯合國一切工作的預算最高限度，作爲概算的基礎。芬蘭代表團實際上所表示的願望是本組織未來工作的財政設計應予改進，並詢及與每年度的概算一併提出一個未來年度擬辦方案所涉經費問題的綱要，是否可能。

三．該項建議以及在建議過程中所作陳述的一般要旨，均顯示討論中的財政設計，擬應用到業經核定的方案方面。並無意訂出由負責設計本組織未來工作的聯合國機關遵守的經費最高限度。

四．Mr. PRUSA（捷克斯拉夫）說，他誤解了南斯拉夫及芬蘭代表團的陳述，頗爲抱歉。提到芬蘭的建議，他說不知道是否對該建議已有正確的了解。

五．Mr. MARSCHIK（奧地利）强調委員會若不計及自一九六四年初以迄最近使大會週轉不靈的危機，便不能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固然此項危機的政治性質較財政性質爲强，但若干經費問題仍待解決。聯合國由於和平維持行動所負的債務仍在一億美元以上，又須償還聯合國公債券，倘若聯合國中東緊急軍的行動繼續下去，將須對這類行動籌措經費。此外，對於將來和平維持行動經費籌措的意見仍有基本上的歧異。奧地利代表團作爲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國，充分了解這些問題的複雜性，以及解決這些問題所需要的巨大努力。

六．該國代表團與多數國家一樣，也關切所有國際組織支出的持續增加。但它深知聯合國工作的擴展必然會反映出較大的預算支出。因此，只要這些支出是表示本組織任務的增加，而且保持在可以接受的限度以內，該國代表團願投票支持所請求的經費。但必須保證一切支出保持在以不妨礙本組織繼續推動工作爲準的最低限度。

七．關於會議次數不斷增加問題，尤爲奧地利代表團所注意，遏止此事的最好方式當然是向各國代表團及各國政府本身呼籲。假若一方面譴責第五委員會的會議頻繁而其他各主要委員會或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各國政府代表要求召開更多會議愈來愈多是沒有意義的。奧地利在過去三年中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呼籲更加密切協調聯合國的工作，並大量減少各輔助機關會議次數及頻率。該代表團曾支持秘書長關於此事所作的建議，但理事會關於此一問題所通過的幾項建議的效果，爲後來幾次屆會所採取的措施抵消了。若同一國家的代表與代表團間缺乏更好的協調，而大會對會議次數的申請也不能作若干的控制，便不會有改進的希望。該代表團鑒悉聯合王國代表就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第一〇七三次會議）至感興趣，並想知道諮

詢委員會是否可就此一問題的各方面作一研究，並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八．各會員國都同意檢討並重新評估聯合國的結構及各種程序，以便適應自聯合國成立以來二十年中所發生的變化，是有益的。由於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反映本組織會員國數的增加最近均增加了理事國，由於和平維持行動問題已經列入大會議程，又由於加强聯合國和平解決爭端機構問題亦列入議程，所以審議行政及預算方面的事項可能也有好處。倘若每年度的一般討論能成爲對本組織在行政及預算方面所面臨的較爲基本及長期問題的坦白且有結果的辯論，而且可能對這些問題採取行動，該代表團將對此項討論表示歡迎。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A/6056)：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918/Add.1)；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918)

九．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審議的項目對有關各職類官員及對各會員國都非常重要，因爲各會員國對於本組織的支出皆提供攤額，須依靠各該國人民的資源方能做到。因此，這個問題應根據清晰正確的資料予以徹底審議，殊屬必要，俾使能解決問題的辦法不致危害任何人的利益。所提議的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的增加並非因爲生活費的上漲。大家都知道薪給制度中包括了計及生活費上漲的半自動調整程序。現在所提議的是對一般薪給制度現有結構的重加審核。這種審核曾於一九五〇年首先實施，一九五七年又有一次審核——當時實際上並未建議任何增加——最近於一九六一年又重加審核一次。蘇聯代表團承認已到了再度審核一般薪給制度的時候，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度所提議的薪額表中曾發現嚴重的缺點及矛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該年度對於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提議並未提出建議，因爲它發現這些提議係根據有疑問的資料及令人難以置信的理由。在同一年度內，若干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曾表示過類似的意見。甚至有人曾說，除非將該問題作更徹底地研究，便無法獲得有效的結論。基於後一理由，大會乃於一九六三年在其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中實行擴大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任務規定的建議，以便該會能對國際公務員制度的薪額表問題整個地加以研究。該代表團已經很仔細地研究過向委員會提出的文件，但它見薪給制度並未應所要求的予以徹底研究不得不表示詫異。因此，該代表團認爲在完成該項研究以前不能核准增加薪額。從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報告書(A/5918/Add.1)中，顯然看出它並未解決支配一般薪給制度的那些原則問題，這一點是曾受人批評的。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執行首長提議的用意，只在重訂前於一九六一年審核時，聯合國薪給與美利堅合衆國國家公務員制度所付薪給之間存在的關係。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不能提前就對此問題作徹底的研究，該委員會承認提議的增加過大，但因爲該委員會不能擬訂一個有科學根據的新薪額表，它便顯然祇採取折衷辦法，而建議將提議的增加額減少三分之一。此項工作方法將不能使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完成各方對該委員會所要求的工作。此外，該代表團發現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中的矛盾；因此，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第三十一段中稱：任何新訂的聯合國薪額表應當計及美國公務員制度中職位分類的改變，但在附件A第十段中卻又承認，因爲關於聯合國職等與美國人事制度職等之間的同等職位不能確定，故不可能作精確的比較。附件B所載表內將美國公務員制度的GS-7級與聯合國的P-1級相比，又將GS-12級與P-3級相比：但他不知道何以就美國公務員制度來說，其間有四級之差，而聯合國則只有一級之差。包括七級的聯合國薪額表與包括十二級的美國薪額表之間係依下述方式比較：將聯合國薪額表比照美國薪額表予以"提高"。既然堅持兩制度間各級嚴格對列的原則，何以不使薪額表由上到下顯得更平均些？此外，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也承認對所作比照的效用，迄未加以檢討。我們所需要的是詳細分析所有聯合國職位及所有美國公務員制度中職位的精確資料，以便作爲比較的根據。

一〇．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曾經表示它對諾保美爾原則迄今爲止在聯合國制度如何適用尚有疑問；它在報告書第六十三段甚至還說到與此原則相關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實施以後引起偏差現象而且可能產生不妥當的結果。該報告書承認國際徵聘職員的報酬應超出最高的公務員制度薪額的限度，始終未曾訂出。實在說來，此項超出部分隨所審議的職位的門類變化甚大；

* 續第一〇七八次會議。

因此，一個已婚的P-3人員較其美國制度中的同等職位人員多得百分之四十，而一個D-1人員與美國的同級官員之間的差別則僅爲百分之十四。

一一．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九段中述及在聯合國體系所有各組織於北美洲以外地區雇用的全部專門人員之中，只有百分之十左右係北美洲籍。由於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第六十三段非常確切地指出一個美國籍職員在其本國國內工作所得的報酬要比他在日內瓦工作所得者爲多，則上述意見如何能作爲增加薪額的理由？此外，委員會所據有的其他文件並未確認人們所說從高薪給國家徵聘人員所遭遇的困難。大家都知道聯合王國及西歐其他國家都已經超過它們所希望的徵聘職員的限額，而美國與加拿大兩國國民的徵聘情形也都恰在它們各自的限額以內。關於在許多工作部門徵聘高度合格職員的困難，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强調，若認爲這些困難的大小，乃現行制度下薪額適當與否的充分準則，將屬虛妄之見。公務員制度諮委會認爲將薪給增加到徵聘職員不再發生困難的水準，將形成超額支出，而且這些困難是否只以增加金錢報酬的方式就能够解決，也的確很難說。大家未能將這項考慮銘記心中，殊屬遺憾。

一二．該代表團贊成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最重要結論，即須於一九六六年對制訂現行國際公務員制度薪額所依據的原則作一審核。關於這一點，應該注意的是諮詢委員會因爲未曾詳細研究過該項特殊問題，因而拒絕接受立刻增加薪額提議實質的任何責任。情形既然如此，則除非已經完成必要的研究，便無正當理由倉卒予以核定所提議的增加。有些人反對說，此項研究可能要費一年以上的時間。但對此項似將註定遭受永久延擱的研究來說，將此項特別決定延期一年，豈非使此項研究實際上得以完成的最佳保證？而且，倘若人們想到過去此類審核曾經相隔七年之久，則一年並不算長。因此，非俟對一般薪給制度的徹底研究獲得結果，蘇聯代表團絕對反對所提議的增加。

一三．Mr. GANEM（法蘭西）於讚揚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及諮詢委員會所做的工作之後，强調第五委員會所據有的關於增加國際公務員薪額的提議，並非由於生活費的增加，因爲服務地點調整數可以補償此項增加。這些提議是由於實施一九二〇年由國際聯合會諾保美爾委員會所核定的原則，即國際公務員薪給應以世界上最富庶國家公務員的薪給爲根據，以期避免若干徵聘上的困難——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都是有限的——尤其是關於北美洲籍的技術人員及專家。他回憶上述原則通過之時，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數目不多，參加者以西歐及拉丁美洲國家爲主；非洲只有賴比瑞亞、南非，一九二三年以後又有衣索比亞；美國、蘇聯、甚至德意志都未曾參加國際聯合會，至少在該會的最初數年是如此。

一四．今天，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幾乎三倍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數目，而且各國的生活水準間的差距已經大爲擴增。約有五十個聯合國會員國的會費攤額經訂爲最低限度的水平——百分之零點零四——而且許多國家甚至連此最低限額也負擔不起。因此，他頗懷疑此舉是否適當，即委員會決定將各會員國的財政負擔再予增加二百七十萬美元，或者如果將所有各專門機關都計算在內，增加三倍於此的數額。秘書處聲稱爲便於徵聘美國專家，有增加國際公務員薪給的迫切需要。法蘭西代表團充分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很多職位必須由美國國民擔任，但並不認爲諾保美爾原則不經檢討或修正即應自動予以保留。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意見大致相同，因爲該會已經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對國際公務員薪給所應依循的基本原則作一研究。諮詢委員會就其本身的立場言，曾懷疑在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所作的新研究獲得結果以前，是否應當延遲任何行動。該代表團在投票支持增加薪額之前，當然想要擁有可以自行處理的全部文件，以免第五委員會在二、三年的期間內，可能再度陷於非修正薪給制度不可的境地。因此，該代表團贊成延擱，而且拒絕支持牽涉如此重大負擔的提案。

一五．Mr. MESQUITA（巴西）請主席將關於專門以上職員薪額增加的提案的表決延至下週，以便各代表團可以深入研究此一問題，並從事諮商。巴西代表團對於專門人員薪額的增加及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的其他追加支出都礙難接受。就該款來說，應當制訂一個公式，使各國攤額不致增加太多。委員會必須以在審議其他各款期間所慣有的節約精神來研究第三款。最後則說，對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工作實質的讚許並非自動接受該會提議的理由。

一六．主席亦認爲鑒於所討論下問題的重要性，而且應作諮商，似宜延緩表決。

一七．Mr. MORRIS（賴比瑞亞）對法國代表讚許賴比瑞亞的話表示致謝，並重提法蘭西在非洲解放中的功績。

午後四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PARTHASARATHI（印度）論及聯合國由於維持和平行動經費方面的困難而發生的財政虧絀，提起一九六四年十月六日審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工作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中（A/AC.113/45）及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中，[1] 印度代表對於秘書長在維持和平方面的開支權限問題所作陳述。印度代表團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致秘書長函（A/6045）應該參照這些陳述來看。

二．法國外交部長曾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財務及行政政策需要檢討問題向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若干意見，這些意見雖然是嘗試性質，卻很有意思。印度代表團當審愼研究法國代表團以決議草案形式提出的任何明確建議。目前，印度代表團只希望這些建議不致擾亂現有協調及檢討機構的任何部分。

三．他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看法（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極度節約政策和會員國想更着重現有工作並增加新工作的期望並不衝突。從一九四六年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雖然的確增加了一倍以上，但應記得大多數會員國是弱小的發展中國家，祇依最低限領百分之零點零四繳納會費。即使這樣，由於聯合國的支出不斷增加而使會員國的責任增加，對經濟增長率趕不上費用高漲的各國所加的負荷仍然較重。對這些國家說來，他們所須增付的每一美元的邊際價值比對已發展國家爲高。進退兩難的是：本組織原是爲保障弱小國家利益的，而它爲這些國家所進行工作的擴展卻加給他們不勝負擔的重荷。在即使依最低比率徵收的日增會費之外，再加上駐紐約代表團的維持費用，對他們的資源是一項重大消耗。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比一九六五年度的相當數字多出大約一千二百萬美元，增加一成左右。除非是在特殊情形下，這種增加率實在太高。

四．應對這非常的增漲負責的似乎有三項主要因素：本組織工作擴展，以致會議繁多；秘書處核定職位增加和基薪提高；以及新設的貿易與發展機構。工作的一般擴展使得會議數目有相當數量的不必要增加，也添了相當數量的原可免去的文件，是不足異的。印度代表團支持秘書長請大家限制會議次數的呼籲。不過，這方面的節約絲毫不得妨礙聯合國社會、經濟、人道、貿易、發展與其他工作方面大家所期望的擴展。

五．印度代表團向來熱烈支持應將聯合國整個技術協助支出中象徵性的一部分由經常預算中劃撥的意見。自一九六四年以來，概算第五編（技術方案）項下的支出沒有什麼變動，目前是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而一九六四年時佔百分之七。印度代表團認爲，若可能的話，預算這一部分款項應該用美金以外的其他通用貨幣繳納，如果這種步驟能拓展工作範圍的話。

六．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秘書長爲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提請增加的秘書處員額由七六二人減爲四七七人。如計及已經核准但截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5 and Add.1，附件壹，第四次會議。

日止仍空懸的七十三個缺額，則秘書處須設法補足五五〇個空缺。徵聘這麼多合格人員的困難非同小可，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六七段及第一七四段中所表示的疑慮和猶豫，印度代表團完全同感。因此，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應考慮對組織與方法作一項比較廣泛周詳的調查，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A/5807 and Corr.1)第七十二段至第七十八段中的評論。

七．印度代表團贊同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所循的穩定新聞廳支出水準的政策。印度代表團對新聞廳工作及產量的改良感到滿意，但建議新聞廳作發佈新聞計劃時，不僅要顧及當地新聞機構的方便，也要顧及駐總部新聞機構人員，他們是要向他們本國和個別地區報導聯合國活動的。

八．諮詢委員會論及聯合國和所有專門機關在草擬及編製預算時是否宜於應用劃一格式問題，有幾點很有意思的意見(參閱 A/6007 and Corr.1，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在一個朝氣蓬勃並日漸擴充的組織中，各機關間的協調及對預算程序的繼續檢討和覆議都是必需的。不過要小心，不要在這種過程中損害了花費許多金錢與心血纔建立起來的體制。

九．除了應付聯合國工作擴展所引起的問題以外，第五委員會還得研求改善聯合國目前現金狀況及籌措過去、現在與未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方法。印度代表團預備隨時審議任何符合聯合國最大利益的實際解決辦法，也希望委員會預備隨時善盡它的責任。

一〇．Mr. SALEEM(伊拉克)表示大致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支持好幾個代表團所提意見，也認爲應制定聯合國會議日程的優先次序表。

一一．他也贊成有人提出的，在遞補聯合國各機關空缺時應力求地域分配更爲公勻的意見。

一二．有人支持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有關技術協助各款的主張，伊拉克代表團也附議。伊拉克代表團的看法是，即使在所建議的合併實現以後，仍應將這幾款列入。

一三．逐年增加的預算雖然是聯合國會員國不斷增加和職責加重的當然結果，伊拉克代表團和大家一樣關切年度預算的不斷增加，這種增加，如果不加控制的話，會使若干會員國無法履行他們的財務責任。

一四．Mr. GOTZEV(保加利亞)和許多前此發言的人同樣認爲一九六六年度概算過高。對於這個事實最表憂慮的是和他自己一樣的弱小國家代表，並不奇怪。和上一年度數字相比，增加額太大了，使人無法放過不提。再說，爲處理另添的支出項目，概算還會追加，秘書長曾指出最後的數字可能高達一億二千萬美元。聯合國體系中其他國際組織的預算也同樣膨漲，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就整個體系而言，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比一九六五年度預算平均增加百分之八點三三。

一五．要使本組織費用減少，也就是會員國負擔減少，先決條件是會員國和秘書處雙方的負責態度。一切決議都牽涉到經費問題，在工作的各階層都必須顧念到全局。保加利亞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看法(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祇有作長期計劃並確立優先次序纔能對所擁有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必須不惜心力地去實踐這條原則。此外，第五委員會必須響應秘書長對限制會議日程的呼籲——一項至今大家充耳不聞的呼籲。大會本屆會必須對這件事採取行動。

一六．像過去一樣，預算中繼續爲不合法的支出備有經費。由於聯合國公債發行、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和聯合國外勤事務而發生的費用，保加利亞政府是不會資助的。就財政全局說來，這些項目越早從經常預算中剔除越好。

一七．轉說到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看法，也認爲本組織工作的增多並不一定要使職員名額自動增加，從增進效率方面尋求解決辦法更合理些。有的代表們要求改組秘書處，保加利亞代表也同意。行政管理科學突飛猛進，可以在這問題上作有利的運用。在這方面，法國代表團曾提出一些很有意思的建議。

一八．Mr. AL-RIFAE(科威特)說科威特政府贊成以樂捐方式彌補維持和平行動的虧絀，因此對已收捐款表示欣幸，並盼望別人也踴躍輸將。科威特政府也相信，在找到比較長久性的解決方策以前，應該設立一項樂捐的基金來支援維持和平行動。爲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人類所有的最大希望在於聯合國，應該供給它所需要的財力資源。

一九．許多人對聯合國預算的增加表示關懷憂慮，因爲過去兩年的增加率是百分之五左右。但科威特代表團認爲這樣的增加率並非不合理。造成一九六六年增加額的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或許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設置，這會議對協助各國經濟發展負有重

大任務。支出的增加是意中事，但如果貿發會議能對改進發展中世界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則這筆支出不止是值得而已。另一項重要因素是職員名額的增加。還是一樣的話：會員國如果期望本組織多作事，就得肯花代價。

二〇．他提醒那些辯說無力攤付預算增加額的代表團說，他們所交的聯合國會費祇不過是他們整個預算中很小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增加百分之五當然可以應付而無困難。這並不是說能儉省時不該儉省。科威特代表團會支持所有以增進聯合國效率爲目標的正當可行的建議。

二一．Mr. OMRAN（敍利亞）說，他雖然同意秘書長的話，委員會在本屆會遇到比平常困難的工作，委員會並不該討論這種情勢的來由，而要尋求解決財政問題的辦法，不管什麼"特殊情形"。

二二．敍利亞代表團不能贊同許多主張規定預算最高限度的發言者，因爲認爲對本組織的工作加以限制是不能接受的。不過，敍利亞代表團隨時預備研討任何足以加强聯合國的提案，並且等着恭聽法國代表團關於重新剖視聯合國通盤情況的提案的說明。

二三．作爲一個開發中國家的代表，敍利亞代表團相信本組織應該在經濟發展方面擔任更大的任務。因此他很惋惜整個預算增加的百分比較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所增的大。他同意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對這一點的看法（第一〇六八次會議），也贊同印度代表剛纔所表示的意見。

二四．雖然秘書長指出會議日程繁重是對保持費用不逾大會規定限度的主要障礙之一，敍利亞代表團覺得會議的增加是本組織活力的表徵。他不能支持限制會議日程的意見，因爲那等於是縮減爲實施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而從事的工作。

二五．敍利亞代表團認爲，提請一九六六年增加的職員名額在很多情形下是不合理的，因爲應該能够利用若干部門多餘的人員，也因爲還有一百五十七個空缺沒有補實，並且，據諮詢委員會表示，大約下一年度也不會補實。他同意蘇聯代表（一〇七三次會議）和中國代表（一〇六八次會議）的意見，增進秘書處行政效率應該比設置新職位佔先。效率是一項節約因素，秘書處中不該容納能力不足的職員。

二六．敍利亞代表團相信，公務員制度諮委會關於覆核薪給表的提案應該延至獲悉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建議的新研究的結果以後再審議。敍利亞代表團並不反對調整薪給以配合生活費用的上漲。另方面，敍利亞代表團不相信這種增加對總部以外的許多職位是合理的，這種職員的待遇往往比他們工作所在國家的高級官員的待遇好。此外，敍利亞代表團覺得，如果要加薪，也不該照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建議（參閱A/5918/Add.1，第八十六段）的因等級而不同；如果各等級都適用同一的百分之四點五的增加率，比較適當公平。

二七．雖然秘書長說在改良職位地域分配方面已有進步，仍然急需使秘書處成爲眞正國際性的機構。很顯然的，高級職位越來越保留給特定地區。秘書長可以採用波蘭代表的建議（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來糾正這種情形，用三年或五年的定期合同來代替永久合同。這種步驟可以使秘書長不受牽制，從而保證實施大會有關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

二八．升級制度也需要修訂。如果一個職員有人提拔，在四年或不到四年的時間中可以由P-4升到D-1。這種不公平的辦法很危險，使不合格的人員升到高級職位。很清楚地，非徹底改變不可。

二九．U SAW BURGESS（緬甸）說到過去數年間預算數額的迅速增加對緬甸這樣的發展中國家是關切憂慮的根源。不過，緬甸代表團很高興地看到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盡力使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在不影響效率的限度內減至最低。秘書長在對本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陳述（A/C.5/1037，第四十五段）中，說明這個概算是對需要的合理預測，如果本組織要盡到全體會員國下年度和以後託付給它的責任，則這些需要不但是適宜的，也是無可避免的。因此，緬甸代表團雖然準備支持任何不礙效率而能使預算中多節省的措施，大體說來它將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A/6056）：

（a）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918/Add.1）；

（b）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918）

三〇．Mr. POLIT ORTIZ（厄瓜多）提起在概算的一般辯論時，厄瓜多代表團（第一〇七〇次會議）曾主張最好在開始徵聘新職員以前先提高薪給。國際公

務員應該支領合乎他們職責才幹，並顧及生活費用及家庭負擔的報酬。這是基本的公平原則。另方面，祇就聯合國說，建議的薪給增加估計需費二百二十萬美元，而整個組織體系可能共達七百萬美元。此外，並經建議秘書處相當數目的職位應該改敍，如此，則這些職員的薪給更要增加。但各方面紛紛談論節約和遏止預算膨漲的必要，特別是因爲許多國家的政府由於輸出減少，資金外流，不得不採取節約政策。我們必須找出某種打開僵局的辦法。

三一．第一步可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中的薪給水準標準化。同等級的公務員應該支領同樣薪給。這樣，如果薪給依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參閱 A/6056)——厄瓜多代表團也支持這建議——增加，就不應再因職位改敍而進一步增加。職員不應該同時加薪兩次。如果接受這種提案的話，可以採用種種折衷程序來緩和加薪對預算的影響。一種方法是一律按百分之五增加，而不對不同的等級採用不同的百分比。另一種是照建議的加薪額，核准一九六六年增加一半，所餘的留待一九六七年。

三二．如果委員會祇管核准提交的概算而不規定控制聯合國預算政策的原則，則是沒有盡到它本分的職責。它必須對大會其他委員會所作的會增加支出的決定表示關切。聯合國並沒有力量解決發展中國家的一切問題。在這些國家中，如果沒有本國人員來實行聯合國專家所擬具的工作計劃和所提出的建議，這些專家也做不了什麼事。僅僅增加聯合國專家和職員的數目並不能保證各不同方案的成功。與其維持一個規模越來越大的行政機構來擬具各方要求而往往不用的文件，倒不如利用所可獲得的資源去訓練本國公務員，並派遣年青人到國外去接受國內受不到的訓練。因此，等委員會討論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時，厄瓜多代表團將提出若干建議。

三三．Mr. S. K. SINGH(印度)說有些國家，例如他本國，國民平均所得是全世界最低者之一，對於認爲國際公務員制度的薪給應該優於國內公務員制度中最高薪額的諾保美爾原則毫不熱心，是意料中的事。不過，爲了實際上的理由，印度代表團準備接受這項原則，只須作某些改動，以便顧到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和自從這原則宣佈以來世界各地的變動情形。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對薪給表問題作了徹底的研究，應該尊重它的建議(參閱 A/5918/Add.1)。雖然各代表團都渴望節約，有兩點考慮抵銷這項願望，就是：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有關辦事人員資格要求的需要，和保證聯合國體系中報酬與機會均等的重要。印度政府本來希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把它所有的建議一次提出，但是，對薪給表原則提議的審核顯然需要長時間纔能完成。如果委員會等待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獲悉審核結果，屆時所須建議的增加總額會大得多，而這會有不良的心理影響。因此，印度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參閱 A/6056)的現有形式，並且認爲任何加以修訂的企圖可能就是一種危險趨勢的開始。

三四．Mr. SANU(奈及利亞)說奈及利亞代表團將支持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提案所作建議。公務員制度諮委會顯然曾對整個問題很徹底地研討過，現在如果詰難它的結論，等於是駁斥大會本身在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中關於擴大諮委會職權的決定："使之成爲一個健全獨立之組織間機關，負責處理聯合國共同制度之行政所引起之薪給及人事問題"。況且，某些專門機關已經接受了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聯合國若加以摒棄，祇能危害共同制度的完整性。他和印度代表同意，坐候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完成對基本原則的研究是不智之舉，因爲到一九六八年時生活費用指數會升高，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提案所涉經費問題會比現在更嚴重得多。

三五．同時，奈及利亞代表團有幾點保留。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既未對諾保美爾原則徹底再審查過，很難明瞭它如何作成目前的提案。再說，正如法國代表所指明的(第一〇八〇次會議)，聯合國薪給表永遠以世界上薪給最高的公務員制度爲基準，很難說是適當的。結果是預算中過大的部分將一成不變地用於不斷提高的薪給。還有其他不正常的情形，因此對諾保美爾原則作根本檢討實屬急需。

三六．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它的報告書(A/5918/Add.1，第六十八段)中提到國際聯合會採用的七年合同制度，並且說要研究這個問題。奈及利亞代表團很歡迎計及各方對於令人不滿的職位地域分配情形，尤其是 D-1 級以上的情形，普遍表示的關切，對任期制度進行研究。他希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整個檢討中會考慮對這些職位適用五年或七年定期合同的可能。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 第一〇八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追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出席第五委員會代表 *Mr. I. M. Pedanyuk*

一．主席說，Mr. Ivan M. Pedanyuk才德卓越，爲大家所景仰，參加委員會工作不久便溘然去世，實在是萬分可惜。他自己，同時也代表委員會全體同仁向烏克蘭代表團、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及Mr. Pedanyuk家屬表示深切追悼之意。

主席提議委員會全體委員靜默一分鐘，追悼 *Mr. Pedanyuk*。

二．Mr. CZARKOWSKI（波蘭）代表社會主義各國代表團，Mr. QUIJANO（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Mr. S. K. SINGH（印度）代表亞洲各國代表團，Mr. ALLA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阿拉伯各國代表團，Mr. GANEM（法蘭西）代表西歐各國代表團，Mr. SANU（奈及利亞）代表非洲各國代表團，及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追悼Mr. Pedanyuk，並向烏克蘭代表團、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及Mr. Pedanyuk家屬誠摯弔慰。

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代表諮詢委員會向烏克蘭代表團表示慰問。

四．Mr. BY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多謝各位代表所表示的意思，他當將大家對Mr. Pedanyuk的追悼深意轉達烏克蘭政府及其家屬。

五．主席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請求，提議延會，以示哀悼。

決定如議。

午後三時三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八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完）*

一．Mr. AGORSOR（迦納）對所有協助擬具提交委員會各項文件的人表示感荷之意。大體說來，迦納代表團支持一九六六年概算所基的政策，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它們的處理方法。對預算水準增漲的看法應該考慮到本組織會員國的不斷增多，因而本組織的責任，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也日益重大。這種增長是無可避免的，因此，迦納代表團並不反對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合理增加。迦納代表團和瑞典代

* 續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表團看法相同，考量到聯合國的宗旨和會員國對它的一切期望，則各國所繳的會費和各國本國預算中其他項目、尤其軍費支出比起來，還算很小。

二．同時，迦納代表團極力支持諮詢委員會對建立優先次第的請求。極度節約政策和會員國對擴大工作範圍的請求並不衝突。確定整個工作方案，訂定並實行優先次第，和撥劃所需款項，是會員國的責任。使人鼓舞的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它有關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範疇內工作方案及預算需求的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中，要求更完備的資料，俾能對照權衡方案需要和其所涉預算，及全部可動用的資源。

三．迦納代表團深信會員國能協助秘書長做到更好的計劃，俾可將預算保持在合理水準。雖然每個代表團都對預算之高表示關切，沒有幾個曾認眞將概算和本組織日增的責任來對照考量，這些責任本是從會員國本身所作決定而來的。在作這種決定以前，必須認眞考量到所涉經費問題。因此，迦納代表團支持秘書長的建議，應該力請各輔助機關和各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國遵守聯合國財務條例及規則，特別是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四．迦納代表團支持預算政策不能與財務危機相提並論的看法，認爲後者不是祇靠削減經常預算所能解決的。不過，財政拮据就需要作更大的努力，在仍能有效履行本組織所負義務的範圍內，將預算抑至最低限度。正因如此，迦納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對一九六六年概算各款所建議的削減。

五．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的主要增加是由於提請擴充員額。他同意諮詢委員會認爲請求增加員額高得不合實際的看法，並支持爲建議削減所舉的各項不同理由。在一個預算年度內聯合國能否妥善安插所有提請任用的新人員，也令人懷疑。

六．轉說到自非洲發展中國家徵聘人員的情形，他特別提到，在他們本國擔任高級職位的非洲人有時被派在聯合國充任責任較輕的職位。結果是，他們對政策的形成不擔任什麼有力角色，而本組織也不能從他們的經驗獲益。在決定新聘職員的地位和薪俸時，考慮到年齡和婚姻狀況。這項政策對許多從新獲獨立國家來的職員不利，應該加以檢討。在這些國家，人們在比較年輕時就升到當權的地位，當他們的政府支持他們來聯合國時，這點不該構成重大的不利情況。因此，迦納代表團極力主張候補人員應被派擔任若不高於他們以前所有的職位，也要地位相等。

七．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清楚反映聯合國有關貿發會議和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的擴展。迦納代表團熱誠支持這項擴展，並希望貿發會議和改組並擴充後的中心能對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提供有用的服務。作爲一個積極從事發展計劃的國家，迦納也歡迎創設一個設計與方案擬定的中心。另一項值得歡迎的興革是設置一個次長級的社會發展與住宅專員職位。

八．對會議與文件日益繁複一事的普遍關切，迦納代表團亦有同感，但相信解決方策是掌握在各會員國手中。如果他們肯稍加限制，問題大可解決。他支持聯合王國代表團主張對會議的數目與範圍確立一定限度的提案(第一〇七三次會議)。

九．最後，對響應樂捐以助聯合國解決財政困難的呼籲許多會員國尚無動靜一事，他表示遺憾。作爲業已認捐的少數國家之一，迦納只有力勸還沒有如此作的國家迅速並慷慨響應。

一〇．Mr. Ahmed ALI(巴基斯坦)對所有曾爲提交委員會各項文件工作的人表示感荷。鑒於嚴重的財政危機，本組織必須找到開源或節流的方法。目前主要的收入來源是會員國攤繳的會費。然而，這是有限度的，超過這限度，發展中國家就無法繼續增加這種供輸；因此，必須盡量設法避免再增加攤派額。其他可能財源可以是擴充半商業性的或慈善的活動，或者會員國安排的各種不同志願方案。

一一．過去六年中，聯合國和其有關機關的預算合計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這樣的增加率雖然令人憂慮，我們須記得發展中國家仰仗聯合國保障他們的權利並協助開發他們的資源。因此，若要聯合國有能力依憲章盡它的職責，會員國必須保證它不因財政困難而實力削減。

一二．巴基斯坦代表團原則上雖同意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但對某些點有所保留。第一，許多發言者對各會員國間職位分配不均一事表示關切，巴基斯坦亦然。任何一國的人在秘書處中佔優勢，尤其是據有機要職位，都會減低對職員公正忠誠的信任心。例如，對制定政策階層職位的調查顯示某一會員國的國民集結過多，而該國當時正在國際糾紛中牽涉很深。秘書處很快就成爲熱門政治機關，高級職員在形成聯合國政

策方面擔任日益重要的角色。秘書處中若干最高位置因此取得高度戰略價值。

一三．秘書處是本組織集體良心的守護者。秘書長與其職員絕不可使人易指爲背棄對他們職務不可或缺的政治中立。然而，經驗顯示，國際忠誠觀念不斷受國家壓力的威脅。使人對聯合國眞正性質發生疑慮的，倒不是某一國所得職位超過定額這件事本身，而是這種超額國家的國民高據要津。

一四．巴基斯坦代表團覺得應由一特別委員會進行一項檢討，以便協調聯合國各不同委員會和機關召開的會議，並建議減少其所涉及的文件工作的辦法。正如諮詢委員會在第十九屆會中指出的(A/5807 and Corr.1，第三十三段)，輔助機關所作引起外加支出的決議越來越多，對大會所核定而祇於年終由第五委員會作事後認可的經費增加相當多。因此，應使所有這種機關都明瞭它們所能引起的財務負擔，並應對全部概算適用一種優先次第計劃。

一五．他支持法蘭西代表團的建議(參閱第一〇六五次會議)，應該由一財政專家團對本組織的財務狀況作通盤研究。他也和聯合王國代表同意，需要採用整體的而不是零碎的步驟。這種整體研究務必要及早實行。

一六．Mr. SEYDOUX (法蘭西)感謝委員會各會員國對法蘭西代表團有關財務狀況的建議所表示的興趣。幾乎所有代表團都提到，雖有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核減，提請於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增加的支出，特別是關於擴充員額方面的，確有令人憂慮的地方。繳費國家不論大小，雖强調它們對聯合國的忠誠擁護，都一致要求改革，消除重複，普遍努力面對現實。對所表示的大多數批評與保留，法蘭西代表團都贊同。

一七．人人都知道預算增長率空前增高的主要原因：會議繁多，員額擴充。這兩項目的費用，加上由於貿發會議機構和加强工業發展中心而引起的新費用，將使概算總共幾乎比一九六四年度預算高出二成。一九六五年繳納聯合國體系所有各組織的總金額超過了五億六千三百萬美元。

一八．法蘭西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一樣，深知這是一筆鉅額的負擔，但對這數額的運用及其似乎有計劃的增長，更關切得多。正如法蘭西代表團團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大會中指出的(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對本組織的資產負債表，誰也沒有一份清楚了解。現在該是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草擬一份整個聯合國體系全盤資產負債表的時候了。唯有如此，纔能預定將來的計劃。這種步驟可使各政府比較清楚了解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如何工作，如何運用受託資源，將能促進會員國和各組織間更良好、更彼此信任的合作。而各組織也能够更有效率地參與克服發展不足的奮鬪。

一九．因此，法蘭西代表團提出一份有兩項基本目的的決議草案(A/C.5/L.843)，其中規定在第一階段編製一份可謂爲完全的資產負債表，包括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已作的支出，分類排列，表明各種工作的有關費用，以及這些費用上漲的比率。第二階段則依以上所得加以研究，提出協調專門機關工作的提案，使能避免工作重複，並確定保證將資金作更良好運用的最有效辦法。最後，斟酌這些工作值得擴充到什麼限度，和會員國供給所需經費的能力，而對增長率加以評價，提出建議。

二〇．法蘭西政府並不提議對支出作任何草率的核減。對爲改良發展中國家生活狀況的雙邊或多邊方案每年捐助十二億美元以上的法國，若企圖削減分配給一項大多數工業化國家賦予極高優先地位的事業的款項，倒眞會令人詫異了。但是，即使一個富裕政府所能期望付稅人供應的數額也不是沒有限度的，這些付稅人也要確知他們的金錢作了有生產價值的運用。爲沒有下文的研究和成果寥寥的會議已花費了太多。而且，受這種無益行動影響最嚴重的是資源稀少的弱小國家。

二一．他所提及的研究應該由才學卓越的政府專家所組成的小型委員會去作。這些專家由大會主席依公勻地域分配原則選定的會員國來指派。有些代表團想將這種工作託付諮詢委員會，但再加上它經常的工作，未免太忙碌了。

二二．法蘭西代表團草擬它的提案時衷心期望的是提高有關國際組織的效率，並加强它們和會員國間的合作。凡能協助達成這些目標的措施，法蘭西代表團都準備積極參與。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A/6056):

##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918/Add.1);

##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918)

二三. Mr. TURINE(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原則上不反對薪給表的定期審核和可能的調整增加。事實上，要定期作這種研究，並須依據一般公認的準繩，纔算公道。不過，委員會手邊的提案並不完備，只涉及薪給表問題。在這方面作任何決定之前，先要對徵聘、升級和雇用條件作通盤研究。此外，他不知道在這時候建議這種改訂是不是件聰明事，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正對這問題作更徹底的研究，可望在一九六六年或一九六七年提出結論，現在作任何安排，那時很可能又需要改動。此外，鑒於目前的財務危機，無論從聯合國或從會員國政府及議會的立場來說，都不是增加職員薪給的適當心理時機。他想作一項建議，原則上承認改訂薪給的必要而不立即增加預算支出。委員會可以表示希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研究加速進行，使大會準能在第二十一屆會時獲得它的結論，祇要這結論證實目前委員會手邊的提案是正確，就調整薪給，並有溯及效力。如是，有關員工可以放心，他們的利益不會被忽略，而同時一九六六年度預算也不會增加。這種解決辦法使委員會能履行它的職責，就是監督聯合國預算，保證會員國政府能免了不是絕對必要的，或沒有優先性的支出。

二四. Mr. HEMSLEY(加拿大)說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A/5918/Add.1)中所載的建議主要是基於這項事實：在所考察的各國公務員制度中，自一九六〇年以來，除了一國以外，其他各國公務員的實質所得均有一點增加。在薪給審核委員會一九五六年的報告書(A/3209)[1] 中，有認爲國家公務員制度薪給動態是一項比其他建議較易接受的標準的意思。但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其報告書第七十六段中說及從未有人作過徹底研究，來決定至今沿用的比較是不是正確。加拿大代表團贊成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意見，應該從事這種研究。報告書也提請大家注意應用諾保美爾原則的反常結果，並建議應對它重加審查。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這種反常事例是所選用來解決許多在國內情況中不會發生的複雜問題之方法的偶然結果，而其他委員會的結論是，很難除去這些而不造成其他的也許更重大的反常事例。加拿大代表團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第一〇七八次會議)，紐約的薪給水準能不能合理地適用在日內瓦，很成問題。在建議的審核中應該包括這項問題。鑒於聯合國一切工作的擴展以及當前的財務危機，對於加薪的提案當然要很透澈地詳加審查。同時，加拿大代表團覺察到保證能獲得優秀職員服務的需要。在好幾個薪給高低曾經審查過的國家中，已達到保持一九六〇年水準便難於徵聘這種職員的地步。基於這一點，加拿大代表團接受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結論，報酬的某種調整是必要的。困難在於斷定它所提議的特定增加額是否適當。若能知道在那些階級，那些部門中薪給失當使得國際公務員制度難以徵聘職員，會很有幫助；在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中，對這一點並無詳細的論述。

二五. 這問題既然經過一個公正而且勝任的團體仔細審查，他覺得應該接受其建議。他完全贊同應該從事基本原則之檢討的提案，但在這段時間中不該由職員們蒙受損失。

二六. Mr. TARDOS(匈牙利)說爲了許多理由，匈牙利代表團不能支持秘書長提請加薪的提案(參閱A/5918)，而必須力請將這方面的行動延擱到對整個薪給表問題作了全盤檢討以後。第一，國際公務員不該比在他們本國內爲他們自己同胞服務的國內公務員受到較優厚的待遇。第二，聯合國既不是一項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競爭羅致合格職員的私人事業，不應圖以提供比美國公務員所領更高的薪給來解決它的徵聘職員問題，尤其是，由於秘書處目前的組成情形，現在不見有任何非在美國勞動市場中尋求候補人員不可的需要。第三，雖然基於同工同酬的原則，依循美國公務員薪額似乎合理，而且匈牙利代表團甚至可以贊成比這薪額高出百分之五至十的水準，只要這種差額有正當理由，匈牙利代表團卻不能同意這水準應該高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第四，聯合國會所既在美國，宜於以紐約的薪給，而不是日內瓦的薪給，作爲整個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的基準。第五，現行制度將服務地點調整數的變動基於生活費用指數的變動，沒有充分斟酌在各不同地點這種指數組成分子的差異，因而不能保證所有國際公務員享有同等的購買力。最後，匈

* 續第一〇八一次會議。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單行本。

牙利代表團不能支持一項規定收入少的分類內增加額遠比收入高的分類爲低的提案。

二七．他希望委員會和職員們都了解等待通盤檢討結果的益處，在這過程中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將考量到在第五委員會本次辯論中所表示的意見。

二八．Mr. FERNANDEZ MAROTO（西班牙）提起當西班牙代表團在對概算的一般討論（第一〇七五次會議）中作陳述時，對人事費數字的巨大——自絕對數值或對聯合國全部支出的比例來說都是如此——曾表示關切。因此，西班牙代表團將支持爲使削減額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更大而作的努力。他同意延擱職員薪給增加是不公平的，但如果像厄瓜多（第一〇八一次會議）所提議的，這種增加逐步實現，如果普遍加薪不與職位改敍的增加同時實行，則能緩和提請增加額的經濟影響。

二九．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認爲，用來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增加額的方法經證實令人不滿，沒有什麼可詫異的，因爲這項方法是基於大約四十年前諾保美爾委員會所提的原則。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縱熱心努力，它的建議總像是臨時性的。它說有意在相當時間內完成研究，卻又建議在它能達成任何一定結論之前就應採取牽涉到幾百萬元美金支出的行動。這種建議的涵意應該是人人清楚的。本委員會所處的情況是任何批評或建議延遲加薪都會像是忽視職員的利益。諮詢委員會無疑也處在同樣情況中，因爲除了各政府以外，所有有關方面都曾傳閱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並提出意見。也許這就是爲什麼諮詢委員會認爲不適於勸大會延到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完成它的工作以後再作決定。也該注意到的是，所建議的改動主要會影響到已發展國家來的職員，因爲是基於薪給最高國家所用的薪給表——法蘭西代表在第一〇八〇次會議所作陳述中曾提出這點。

三〇．爲所有這些理由，羅馬尼亞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提案（A/6056，第五十六段）。

三一．Mr. MESQUITA（巴西）提起在第一〇八〇次會議中，巴西代表團曾建議延遲對這討論中項目的決議，俾各會員國得以考慮在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中能節省什麼，以沖銷所建議的薪給增加的影響。從那時以後，已經多方諮商，巴西代表團相信所作到的結果能滿足本組織的需要，和有關會員國對預算增漲的看法。巴西代表團支持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所提出而諮詢委員會也贊成的提案。但由於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對共同薪給制度所須依循的原則所表示的疑惑，巴西代表團欣然贊同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一九六六年中進行一次徹底檢討的意圖。

三二．Mr. CISS（塞內加爾）說，一方面，所有代表團都知道由於生活費用上漲的結果使職員們遭遇的困難，而另方面，他們又顧慮他們攤繳會費的多寡。在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既然都對目前釐訂國際公務員制度薪給所依據各原則的正確性表示有所懷疑，塞內加爾代表團覺得直到這問題經過徹底研究後，不宜對提請的增加作決定。因此他支持比利時代表的提案，應該加速研究過程，俾能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結果。無論如何，某類職員獲得比其他人大得多的增加額總似乎不適當。但塞內加爾代表團準備隨時商議立刻採取步驟改進遭遇特別困難的無論那類職員的情況，如果秘書處認爲可行的話。

三三．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聲明秘書長和專門機關的執行首長對委員會手邊的建議抱有很强硬的態度，這些建議不是沒經過充分考慮而達成的。不預先對情勢作仔細的研究並且堅信這種行動是必要的就發起行動，不是秘書長的作風。自從大會上次審核薪給表以來已過了四年，過去兩年中曾作了精深的研究。基於這些研究，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作了通盤檢討，結論是不可否認的應該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對薪給稍作增加。秘書長、各機關執行首長和諮詢委員會對這點看法都一致。

三四．委員會應留意到，它手邊的建議案是基於它自己已往所規定的政策和指導原則而作成的，這些政策及原則在正式修訂之前必須繼續生效。現行制度原是九年或十年前，由經過第五委員會推薦而指派的一個政府間委員會所精細計劃的。自然，由於應用這制度而贏取的經驗使得一些弱點或不正常的情形顯露了出來。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承認這些弱點或不正常情形的存在，宣佈了檢討該制度的意向。這檢討是一份艱困的工作，能不能在兩年以內完成很可懷疑。秘書長的看法是，在兩年或更長的期間中，不給職員們一項不過分的，和本組織外薪給比較已是過遲的加薪，將是一種極不公道的處置。關於其他可代用的程序，各方提出了多種建議，但事實是現行的薪給制度乃是由糾纏交織的成分所合成的一個複雜整體，不能零碎修正。因此委員會手邊的提案應該看作是不能分開處理的一整套提議。有人對爲高級職員提請的增加

額也比較高這項事實表示關切，但這項增加祇不過是糾正現有的一種失衡情形。依據外界薪給，對較高階級的薪給本來尙可作比例更高的增加。某些代表團問到徵聘人員的困難，對這項詢問的答覆爲在各階層都遭遇到，尤以徵聘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爲從事會員國認爲特別重要的新方案所需要的科學技術人員時爲然。既然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本身已說過加薪不應該延遲到檢討完竣以後(A/5918/Add.1，第二十七段)，他促請委員會記住秘書長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上(A/C.5/1037，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七段)所發表的意見，承認確有理由立刻加薪。

三五．Mr. NOLAN(愛爾蘭)表達愛爾蘭代表團對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的讚賞，和期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今後繼續提出同樣有價值的報告書的心意。委員會似乎面對兩項選擇：或者在對釐訂薪給表時的基本原則重加檢討以前就採納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或者將任何薪給增加延至檢討以後。愛爾蘭代表團贊成第一種選擇，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它的報告書(A/5918/Add.1，第一一四段)中指明對原則的檢討將是一件繁複的工作，而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6056，第四十五段)中指出，爲了使行政穩定，不應該對複雜的薪給制度的原則常常覆核，因此表示希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新研究是決定性的。所以這事的進行要非常愼重。就愛爾蘭代表團說，它需要不止一屆大會的時間來審議這項檢討的結果。

三六．Mr. ABDI(衣索比亞)說，大家似乎一致同意國際公務員制度薪給的釐訂所須依循的原則需要重加檢討。對制度的徹底檢查過於頻密是不好的，並且若干關於現行辦法的問題也需要答案。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打算從事這種檢討一事受到諮詢委員會和許多代表團的歡迎，而且顯然也得到秘書長的贊同。有些代表團並認爲這項檢討需要兩三年纔能完成，而將任何對薪給的增加延到這段時期以後會對職員的工作精神和效率有不利的影響，並使徵聘工作困難。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堅信，由於外界薪給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的增加，延擱是不合理的(A/5918/Add.1，第二十七段)，諮詢委員會亦認爲如此(A/6056，第四十六段)。衣索比亞有幾分懷疑延擱的不利影響究竟會有多大。再說，作爲一個弱小的發展中國家，衣索比亞意識到立刻加薪所牽涉到的經費問題，在這方面說來，衣索比亞贊同法蘭西代表在第一〇八〇次會議時所發表的意見。不過，這檢討既將是一件繁複的工作，而且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已經接受了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衣索比亞代表團也願意加以支持。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A/6056)：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918/Add.1)；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918)

一．Mr. TOTHILL(南非)說明他本國代表團的投票理由云，他對於委員會若干代表對於建議增加職員薪俸的時間因素顯然表示的憂慮，抱有同感，因增加結果將使會員國分攤經費數額淨增二，七三五，五〇〇美元。不僅一九六六年度的概算是空前的最高數額，而且聯合國此時正逢嚴重的財政危機。在此種情形之下請撥如此巨大數額，實屬不幸。

二．可是，他本國代表團並不認爲公務員制度諮委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的態度是不負責任的。不錯，國際公務員薪額問題應予詳細研究。同時，他本國代表團認爲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A/5918/Add.1)所載建議不應暫緩通過，尤其因爲此等建議已經諮詢委員會贊同。正如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第一〇七八次會議)，如果必須等待一切現有困難解決之後纔能調整薪俸，那也許須延遲至遼遠的將來。

三．所以，依純屬行政的理由，南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惟對於在此種時候竟必須如此大增預算，引以爲憾。

四．Mr. FAKIH（肯亞）祝賀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報告書，並讚揚秘書處職員所做工作的素質。

五．聯合國職員薪俸應根據薪給最高之國家公務員薪額，這是一般承認的。因爲自從上次審核國際文官薪額之後，若干西方國家內公務人員之實際收入已經增加，他本國代表團深知需要重行審核聯合國職員薪額。然而亦須計及其他考慮。國際公務員業已有半自動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的保障，以防生活費的增加。所以在職員報酬方面的必要增加，與提送第五委員會的文官制度諮委會建議之間應當劃分區別，而且對於薪額問題必須連同徵聘、陞遷及任用條件等問題加以徹底檢討。如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本身於其報告書第六十三及六十四兩段內說過的，若干反常情形現仍存在。舉例來說，是否仍應沿用諾保美爾原則去決定聯合國職員薪額，那是可爭辯的問題。

六．他本國代表團甚爲重視人員的徵聘；在薪額方面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應就其對徵聘問題所生影響予以檢討。據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所云，本組織在這方面所遭遇的困難是由於極合格的人員之普遍缺乏。所以，即使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被通過，問題仍然繼續存在，並且應當記得，國際公務員之現有薪俸，比極大多數國家內的國家公務員薪俸爲高，故應讓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有時間詳細研究薪額，然後作一決定。經一九六三年擴大後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應能使它提出一件詳盡的報告。

七．聯合國的財政危機尚未解決。所以現在不是對於業已增加自願捐款的肯亞一類的小國增高其分攤經費數額藉以調整薪俸的好時刻。他本國代表團於表決議程項目七十七時將依上述考慮投票。

八．Mr. KOUYATE（幾內亞）述及在本屆會開始時，所有各代表團均曾說過爲了改善聯合國的財政狀況，應當節省費用。他本國代表團不明白，爲什麼較高職類人員不能等到各會員國解決了本組織的財政困難之後再談加薪。應當記住，穩定本組織的財政以確保其繼續存在，不僅是對各會員國，而且亦對職員本身，是有益無損的。此外，一部分代表團似乎不了解，國際公務員薪俸的增加會在非洲各國引起反響。此等國家現正努力，本着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精神，提供有才能的職員予聯合國秘書處。這對於它們亦是有利的，因爲非洲職員在秘書處受到訓練之後，可於日後用他們的經驗爲其本國謀福利。可是聯合國所提供的薪俸常常比非洲官員在其本國所能盼望得到的高得多，以致非洲國家政府在勸導其國民回國工作時，有相當困難。爲此理由，幾內亞代表團擬投票反對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

九．Mr. POLIT ORTIZ（厄瓜多）問，如果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被委員會通過了，是否聯合國職員可因下列情形的結果而同時得到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增加：第一，薪俸增加，第二，其職位之重行分類，及最後，因此而有的扶養津貼數額及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改變。

一〇．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强調說，職位的重行分類與加薪是兩項完全不同的問題，應當分開討論並用適合於每一問題的標準予以解決。有關的重行分類是與人無關而與職位有關。他本來希望在討論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期間有機會說明：重行分類的主要理由是，從行政及業務的觀點看來，某種職位所負責任性質如此，故須改敍此種職位。一部分職員因其所任職位應重行分類而得到改敍的好處，顯然是可能的事，但如認爲那是當然一定的事，那就錯了。重行分類問題將於討論第三款時參酌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加以審議。在二，三〇〇個職位之中，牽涉到的職位有八、九十個。提出此問題的厄瓜多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在委員會討論概算第三款時將有機會就職位重行分類問題發表意見。

一一．Mr. POLIT ORTIZ（厄瓜多）引爲遺憾地說，雖然有許多委員發言，主張預算穩定及節約的政策，惟委員會由逐編及逐款審議概算所得到的結論及決定並未符合多數委員所表示的希望。他不知委員會是否能同意一項基本原則，使討論恢復正確目的——減少預算。如有一國代表提出反映該項意見的決議草案，那就很好。厄瓜多代表團於第一〇八一次會議曾謂，所建議的薪俸增加可以定出一個統一數額，例如各級一律增加百分之五。還有抵消加薪所需極大款額的另一辦法：增加數額之一半可於一九六六年核准，餘下之數則待至一九六七年度核准。沒有代表團曾依上述辦法提出建議，殊屬遺憾。

一二．無論如何，延期表決此問題，俾使各代表團能提出一決議草案，當屬較佳。惟因沒有代表團願

意採取行動，以求達到各委員的減少支出的願望，他本國代表團祇能依從多數。

一三．主席述及委員會已用了幾次會議討論該問題，並謂各代表團已有機會計及所發表的各種意見及提出決議草案。依照委員會的願望，他已定於本次會議舉行表決。無論如何，辯論能依據議事規則隨時重開。

一四．現在既然委員會預備就議程項目七十七下的建議作一決定，他對於委員會也許願意採行的程序有若干建議提出。

一五．依秘書長於其報告書(A/5918)第十四段內所提關於覆核薪額的建議，需由大會核准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若干條款。再者，依秘書長於其報告書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內所提關於因服務地點調整數改變而修改可領養卹金薪給調整辦法一事的建議，則需要修正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的有關一段。

一六．他建議委員會應就秘書長的建議按其報告書內所陳述之方式在原則上作一決定。如通過此等建議，則報告員可商同秘書處擬訂兩項決議草案，分別具體提出對於職員服務條例及所述大會決議案應作的修正。他請表決下列建議：

"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秘書長，與聯合國共同制度中其他國際組織行政首長一致並依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5918/Add.1)內所提建議，於其報告書(A/5918)第十四段內提出並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6056)第四十七段及第四十八段內表示同意的關於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重加審核的建議。"

建議當經以五十六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七．主席請表決下列建議：

"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秘書長於其報告書(A/5918)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內所提，已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有關報告書(A/6056)第五十六段內表示同意，關於因改變服務地點調整數而修改可領養卹金薪給調整辦法一事的建議。"

建議當經以五十三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 初讀(續前)* (*A/C.5/L.833*)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續前)* (A/6005, A/6007 and Corr.1)

一八．主席述及秘書長所提第三款初步概算(A/6005)爲五三，七一〇，〇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九七段)內建議核撥五二，七九六，〇〇〇美元，即減少九一四，〇〇〇美元。

一九．嗣後秘書長提出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作決定而引起的訂正概算(A/C.5/1027)。這牽涉到與一九六六年十月將在日內瓦舉行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有關的臨時助理人員所需七，〇〇〇美元的增加數額。諮詢委員會於其有關報告書(A/5996，第八段)內建議刪去該項經費。

* 續第一〇七六次會議。

二〇．所以委員會應就秘書長所請撥之經費五三，七一七，〇〇〇美元，或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五二，七九六，〇〇〇美元，作一決定。

二一．他亦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5/L.836，此項文件係秘書處爲協助委員會審議所建議的常設員額增加總數而編製者。

二二．關於第四款，秘書長所提初步概算爲一二，九〇一，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二〇八段）內建議核撥經費一二，六九五，〇〇〇美元，卽減少二〇六，〇〇〇美元。

二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述及秘書長已說明他所請增設的新員額是由於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擴展及由於中央行政、會議及總務機關的增强。所建議增加員額有一部分是理由正當的；惟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比秘書長所建議者低得很多。爲使其所建議的減少之數確爲合理，諮詢委員會不僅計及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對一九六五年度所加之員額限制——該案已使員額不能增加，惟特別指定工作方面除外——而且亦計及下列事實：一九六四年度核准的員額中有許多仍未補實，此等懸缺合計起來爲相當大的後備數額。再者，諮詢委員會懷疑，本組織是否有如此"吸收力量"，可於一年之內同化所建議的全部新職員。它認爲在政策上任何大量的人員增加均可適當地分期辦理，以使本組織能於某一時間對其工作方案之需要予以點查及重行估定。所以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六年度第三款內之新員額數目定爲二七七名，比秘書長所建議的數目少九十一名。應當記得，在一九六五年度概算裏，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將秘書長請設之新員額名數減少百分之三十三。它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減少之數與各會員國主張擴展活動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工業發展中心的員額無關。諮詢委員會不是不知秘書處的工作負擔，但是認爲現有職員之更善利用，連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職員，應使秘書長能應付聯合國的任務。

二四．Mr. QUIJANO（阿根廷）請秘書處精確指明委員會剛纔所作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七的決定對於概算第三及第四兩款內所載之支出會有的財務影響。如委員會於表決上述兩款以前有該項情報，將極有用。尤其重要的是要知道因所建議的職位重分類及新員額的設置而需增加的費用。

二五．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七的決定所牽涉到的增加費用僅與第三款第壹項（常設員額），與第四款第貳項（社會安全費）及第伍項（解職費用）有關。第貳項應增列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第伍項應增列經費約一四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魏先生（中國）提及他向委員會第一〇六八次會議所作的陳述。自從那次會議以來，許多代表團已對所請求的新員額及重分類數目的大增，臨時職員的更大支出與來年估計加薪類數，表示憂慮。若干代表團將此項增加歸因於本組織社會經濟活動的擴展，但是身爲發展中國家所以贊助此方面任何擴展的中國，深信一個國家不能在旦夕之間完成經濟發展，聯合國如不注意避免秘書處本身的浪費及重複，亦不能達成其技術協助的目標。

二七．他述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所屬一部分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未曾請求於一九六六年度增加職員。如果主持擴展聯合國經濟活動的此等單位以其現有員額爲滿足，那麼活動範圍較小的其他各組，似乎就沒有適當理由要求增加職員。因此，中國代表團希望來年在徵聘新職員及職位重分類方面更爲愼重將事。

二八．他請委員會注意一部分聯合國機關的結構，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裏的若干單位，其中高級專員人員數額等於或超出低級專門人員數額。那是一種反常的情形，祇能引起增設較低職類新員額的進一步請求。中國代表團希望提高警戒，否則本組織將成爲一個尾大不掉的官僚政治機關。

二九．再者，委員會既已通過加薪原則，第三款內的概算應予覆核，因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既然本身爲繳付會費常須犧牲，自不能默許該款內的支出無節制地增加。因此，中國代表團將贊助第三款內所請經費的任何進一步減少。

三〇．Mr. BY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他認爲概算第三及第四兩款的案文似乎指明本組織的秘書處職員及費用方面最終必須有甚至更大的增加。如果秘書長指明撙節經費辦法，那就更爲有益。對預算的這兩款應當更多注意，因爲它們是增加支出的主要根源；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支出總數實際爲一九四六年度總數的五倍，而薪俸與工資概算數額則

比一九四六年度相當數字增多九倍以上。由上述的比較就能看出，某一計劃之中人事費所佔部分是在繼續增加。委員會不應當讓秘書長獨自處理有關秘書處職員的一切事項。因爲各部門首長自然希望增加其屬員數額並希望擴展各該部門的活動，故在大多數情形下它們的建議明白不是求撙節的願望所引起的，並且秘書長不能一定確知其請求是否理由正當，亦屬同樣確定的事；所以實行很嚴格的行政監督，實屬極端重要。主管行政機關應當編製關於人員利用情形的詳細報告，使委員會能透澈研究此事。若無按各部門分列的精確詳細資料，那就難以分析費用；在另一方面，烏克蘭代表團不信，對於秘書處的職員確已充分利用。不幸的一點是，秘書長在建議新職員之徵聘及若干職位之重行分類以前，未曾擬具訂立優先次序的建議及編製關於業已任用職員實際技能的研究報告。主張職位重行分類的理由未能令人信服；再者，當此虛懸職位名額繼續增多，已由六〇名增至一三〇名之際，秘書長仍請增加如此多的新員額，實屬令人驚異。如果秘書處職員尚未經充分利用，那當然不用徵聘新職員。在另一方面，沒有理由徵聘如此大數目的臨時職員。現應盡量利用佔員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永久任用秘書處職員，以完成各項新的活動。職員應於有職位出缺時陞遷，新員額的設置應盡量避免。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減少，爲數甚微。委員會現有機會採取實際行動以證明其求撙節的願望。第三及第四兩款內所建議核撥的經費，若非再予減少，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〇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Olarte*（哥倫比亞），代行主席職務。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A/6056）：

##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918/Add.1）；

##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918）

一. Mr. AGORSOR（迦納）說在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他本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唯有若干保留。它對於建議在作進一步研究以前暫緩就此等建議作決定的各代表團深爲同情，因認爲此時加薪在心理上似非適當。它雖贊同預算政策與財政危機不應混爲一談的意見，惟認爲因有危機故必須在不妨礙本組織義務之有效履行的情形下將預算減至最低數額。在另一方面，財務主任曾於第一〇八三次會議指出，此等建議不是未經妥爲考慮就作成的，而且它們完全遵照大會所定出的政策指示。再者，秘書長深信至遲於一九六六年的年底以前需要對薪俸作若干調整。若干代表曾指出其本國政府現正推行經濟節約政策，其公務人員已有相當時日未曾得到他們很應得到的薪俸增加。他本國代表團雖了解它們的關憂，而同時認爲國際公務員不能亦如此予以看待，尤其是因爲聯合國在所有各級職員的徵聘方面均感到困難。另一考慮是，將由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承擔的原則研究不能於兩年以下的期間完成。若干方面曾提出與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建議不同的其他辦法，但鑒於此事的複雜，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最好是將此等建議全部接受。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 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謂他本國代表團承認,如果本組織要適當地行使職權,它必須有足够的員額。然而它對於預算第三及第四兩款內支出之迅速增加速率,殊爲關憂,且此種支出之外現在又必須加上第二十款內的支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任何新活動必須引起職員增加的觀念是錯誤的,應予反對。秘書處各部門與第五委員會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雙方實際都散佈此種觀念,前者爲了它們本身的方便企圖增加職員,後者因爲過於寬大准許此種請求。再者,因爲聯合國未有一種統籌的方案及預算,故無法決定增添人員的請求有多少是理由正當的。逐年都有未依任何長期計劃原則進行的擴展。可是在本屆會對於此事則以比過去更有責任心的態度處之,現已提出了許多有趣的建議。就第三款而言,現在是停止膨脹過程而進入整頓階段的時候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員額的數目應予大爲減少;依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這可以辦到而不致影響現有方案。此外,委員會可向大會建議,至少應以兩年爲吸收新職員的期間。然後可依據統籌方案及預算從事適當的設計,並決定本組織的眞實需要,以及如何將此種需要與其資源比較。

三. 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謂雖然諮詢委員會關於新員額數目的建議已將秘書長原提名數減少,秘書長仍接受了諮委會的建議,因爲他認爲諮詢委員會關於秘書處在一年之內吸收如此多員額之能力問題的意見有相當正確性,並因爲他深知徵聘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然而應當知道,各會員國雖然對於職員的增加一再表示關憂,卻不願放棄需要此等職員的任何方案。關於需要訂立聯合國活動優先次序的話已講得很多,但是尚未曾有人指明任何一個方案可以取消。關於未補實的懸缺,所提出的數字,有些未免誇大。一九六五年的員額主要是大會爲一九六四年度所核准者。第三款內已核准之一九六四年度員額之中,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會所及一切海外辦事處合計起來仍有六十二名專門人員懸缺。三十五名員額現已在接洽委派中,所以祇有二十七名仍然未曾定奪。這是從來未曾有過的最低數目。關於一九六五年度,諮詢委員會已建議二〇〇名新員額。然而依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的規定,秘書長業已核准於一九六五年續聘大會爲一九六四年度所通過的臨時員額計專門人員二十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二十二名,並設置新專門人員員額十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十五名以增强工業發展中心。因此,諮詢委員會爲一九六五年度建議的新員額一二七名仍待於一九六六年內予以補實。此外,第三款內爲一九六六年度建議了新員額二七七名,故共計約四〇〇名。此項總數之中,約有二三〇名爲專門人員,約一七〇名爲一般事務人員。後者約有七十名業已因續聘臨時委派人員而補實,其餘名額預計補實將無困難。一九六四年度核准的一般事務員額之中已無未補實的懸缺。

四. 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情況是,秘書長已核准設置專門員額六十七名及一般事務員額八十二名,以滿足一九六五年內的初步需要。預期所有此等員額均將於這一年的年底以前補實。一九六六年度爲該會議建議的新員額僅爲專門人員二十九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四十四名。

五. 因此,第三款內的徵聘問題根本上歸結到虛懸未補之一九六四年度專門員額二十七名與應予補實之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專門員額二三〇名。一九六六年內補實所有此等員額當屬困難,但是並非不可能。人事廳現正會同工業發展中心審核初步甄別及格候補人一百餘名。現已編成候補人名單以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屬各部門擴展之需,並亦編有經濟及社會事務以外員額之合格候補人名册,於徵聘工作再度照常進行時卽可請其任職。因爲人事廳於一九六五年內的徵聘工作受了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所加的限制,它已能集中注意於準備補實一九六六年內可

能有的新員額，所以一九六六年徵聘工作的進行應當比過去各年更快。

六．Mr. CISS（塞內加爾）云在就有關第三款的建議採取立場以前，他想要知道秘書長已採取了什麼措施去施行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大會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他不知新近派往非洲的徵聘團是否產生了滿意的結果。關於所請設之新員額，他問何者須受公平地域分配原則的限制？有無可能糾正這方面的現有缺點？若無實施此項原則的保證，那就難以贊同所建議的擴展。

七．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當委員會討論議程項目八十四（人事問題：（a）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b）其他人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時，人事主任無疑將就此問題提出充分答覆。此時，他能向塞內加爾代表保證，在徵聘職員時總是竭力遵照過去所訂出的關於公平地域分配的指示。現在報告在東非及西非徵聘職員的特派團的成功情形，實屬爲時過早，但是他知道工作頗有進展。

午後十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Olarte*（哥倫比亞），代行主席職務。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L.844/Rev.1）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L.844/Rev.1）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A/C.5/L.844/Rev.1）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一．Mr. SANU（奈及利亞），代表十六個提案國發言，提出文件 A/C.5/L.844/Rev.1，其中載列有關第三款的一段以備列入委員會報告書。委員會在過去從來沒有表示過此種堅決態度；必須節約、使工作方案合理化及訂立優先次序一事，已成爲所有各代表團的陳述中之經常出現題目。上述的欲對本組織內部加以整理的一般願望促使此文件的提案國以一種現實的態度去看一看第三款。第三款爲很多代表團所視爲預算裏最重要的一款，不僅是因爲所建議的支出爲數巨大，而且亦因爲該款內有若干活動對於此等代表團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極屬重要。

二．秘書長曾請於一九六六年內設置員額四五五名，其中有三六八名屬於第三款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建議總共設置員額三五〇名，其中有二七七名屬於第三款內。該項總數計入一九六五年度遺

留下來的員額一三四名。因此，可能請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度內徵聘新職員約五〇〇名。財務主任已於第一〇八五次會議盡力說明此種情形，但是事實仍然是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內將徵聘的新職員的人數爲六九六名。

三．這引起兩項基本問題：是否人事主任能於一九六六年度內聘齊必需的新職員數額而不降低標準，及是否秘書處能吸收此等職員而不過分費力。一部分代表團曾建議說，第三款內的支出應予減少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並謂應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度內劇減徵聘數額。其他代表團堅決認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已予透澈審議故其建議應予維持；依它們的意見，預算之任何進一步減少會引起嚴重的爭論。文件 A/C.5/L.844/Rev.1 內提出的這一段是設法調解這兩種觀點；該段實質上是一種折衷，而並未完全滿足任一方面的希望。

四．一部分發展中國家認爲第三款內有若干活動，尤其是與工業發展有關者，不得任意減少。如果此等國家同意目前的折衷辦法，那祇是爲了表示一般的求節約之心。提案國深信所建議的措施不致有損於秘書處的工作，因爲經驗證明擴展時期之後通常跟著就是吸收及鞏固時期。所有各會員國集團中都有代表團加入提案國，並且他希望所建議的段文會一致通過。

五．Mr. GAZDIK（匈牙利）重述他本國代表團對於現在佔經常預算數額一半以上第三款支出之空前未有的增加所抱的憂慮。現在自然必須考慮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所反映的大會第十九屆會非常情形。第三款內的增加有兩項主要原因：一九六六年度內維持一九六五年度人員數額所需之額外費用，及徵聘新職員所需之費用。有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相當大量的人員擴充，不免同時就有若干職位的晉敍。

六．他本國代表團一向促請秘書處對於徵聘新職員一事應當極爲愼重將事，並亦請其應以職位之適當改敍辦法而不以徵聘新職員辦法擔負其增多的責任。諮詢委員會亦曾謂：如計及秘書處之未使用的儲備力量，則秘書長所建議的，這樣大量的人員增加不是全然理由正當的。秘書處的責任之增長必須予以計及，但是他本國代表團懷疑在一九六六年度內設置新員額三六八名的建議是否合理乃至可行。

七．第三款內增加的支出有很多是建議的職位改敍所產生的結果。但是諮詢委員會云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所建議的改敍比較而言少有經證明確係理由正當者。他本國代表團不贊成此種建議，因爲工作的素質不一定與薪給相稱。再者，此種建議的通過將構成不幸的前例，因爲職位的晉敍開了將來增加高級員額數目之端。舉例來說，一九六六年度內因改敍而建議設置主任或局、處、司長等級之新員額二十七名及 D-1 員額十五名。現在急需制定關於此種改敍的一種制度，同時計及各種預算因素。多數會員國均認爲對於預算應定一最高限額，並且委員會應當計及此點。秘書處一定不可聽從個別的要求，聽從結果將使全部預算，並因此使各會員國，負擔加重。

八．因所有上述理由，他本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第三款內所請核撥的經費。

九．Mr. CZARKOWSKI（波蘭）說一九六六年度第三及第四兩款內請撥的數額比前一年度的數字增加了百分之十六，並且幾乎等於一九六一年度的全部經常預算。列入職員費用的這兩款增加速率最高，此爲預算結構方面的一大缺點，因爲這表明活動的擴展引起職員的增加。這就是說現未利用現有的優先次序辦法且未充分使用職員儲備力量。如果委員會接受聯合國預算設計似乎依據的任何新方案必須配以新員額的原則，那將使聯合國在將來須無限增加職員。

一〇．第三及第四兩款不僅佔聯合國支出的一半以上；它們亦對預算其餘部分有直接影響。所以委員會如通過此兩款內打破紀錄的增加數額，則將保證它在第二十一屆會將面臨還要高的一九六七年度概算。很多會員國的必須用以繳付會費的外匯資源不是無限的。然而委員會至今爲止不去減輕會費的負擔，反而採取了使之必須增加的行動。在所有各方均已對預算擴大表示關憂的一般討論之後，委員會於其第一〇八四次會議通過了公務員制度諮委會關於改變薪給制度的建議，結果有諮詢委員會初步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經費之四百萬美元的增加。

一一．因所有上述的理由，他本國代表團打算建議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三及第四兩款經費內減少一百萬美元。它深信此項減少數額不是任意定出的並且能够實際辦到而不致妨礙聯合國的工作。秘書處在一年之內不能徵聘如此多的新職員。事實上，已核准之一九六五年度員額在本年度期間能否補實，尚不一定。人事廳大概不能妥善地委任如此多的人員，並且匆促徵聘可能造成委派不合格人員的結果。應當記住，

人事廳亦須補實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內的員額。再者，秘書處沒有能力吸收如此大數額的新職員。

一二．所以合理的辦法似乎是，第一，將一九六六年度內增設的員額由所建議的二七七名減至二〇〇名——與一九六五年度核准增加數額相同。第二，委員會之通過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所建議的薪俸增加已使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之第一七九段內所提將專門職類職位一二四名及一般事務職類職位十七名改敍的理由大部分歸於無效。所以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列入結果將使許多職員得到雙重加薪的此種改敍所需之經費，似不合理。第三，在第三款之第貳項(會議臨時助理人員)及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內能實行撙節。他懷疑在任用如此多職員的秘書處內是否能有正當理由核撥個別專家及諮議所需經費。

一三．他本國代表團打算讓秘書長自行決定確實如何分配此一百萬美元的減少數額。所建議的減少數額是不大的，並且如依所提示的辦法分配，絕不會削減對於發展中國家甚屬重要的各種方案。

一四．Mr. HEMSLEY (加拿大)述及大體一致的意見是，雖然諮詢委員會已建議減少，而所建議核撥的第三款經費仍然是過於慷慨。因第五及第二兩委員會二者均在審議從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行政及財務程序之基本研究的問題，從緩進行新職員之徵聘實屬妥善。鞏固期間不致羈延秘書處的實體工作，但將强迫它更有效地使用現有職員並審愼權衡每一新員額的設置問題。

一五．他本國代表團因此贊助奈及利亞代表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員額應於兩年期間內吸入之。除盡可能切實撙節外，該項辦法將讓秘書長酌量情形決定將撙節數額如何分配於各種競爭方案。在將新員額分配於兩年內各期間時，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題目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一七六段)無疑將予以適當重視。

一六．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述及概算之第三及第四兩款佔支出總數的一半以上。對此兩款所採取的程序所以對於本組織工作的發展將有相當大的影響。如謂活動之任何擴展一定當然引起人員及支出的增加，那是錯誤的假定。對於每一項撥款，必須審愼考慮核撥經費有什麼正當理由及可有什麼其他辦法。與人事有關的此兩款概算在這方面有嚴重缺點。在其他各款內雖可確實知道所請撥的任何一項經費係爲什麼用途，而在第三款內對於請設新員額一事則未提出關於秘書處各不同部門的工作量的任何情報以證明確有需要。關於此種請求通常提出的唯一說明是擴展有關方面活動。此種理由可用以辯護各種沒有正當理由的增加。早在一九六二年，諮詢委員會已極力主張關於每一建議的新方案應當對於可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職員以滿足的需要與必須用新職員以滿足的需要，加以分辨。該項建議曾經第五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予以認可。[1] 然而至今對此建議仍然未予注意，並且各代表團看了所提出的預算仍然不能知道何種職員工作負擔過重，亦不能知道因某項活動停止的結果可調作他用的職員到那裏去了。舉例來說，會所人員表上有現已停止的聯合國剛果行動方面任用的專門人員二十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五名。此等人員現在什麼地方工作，或者如果已將他們免職，其員額移撥到了什麼部門？另一例子是：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經費，據文件 A/C.5/1024 and Corr.1 云，已予減少了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此方案的業務及行政費用——未計入來自擴大方案的捐款——卻增多了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在舉辦新方案時未充分使用舊方案所不復需要的職員，實屬顯明之事。幕後安排的使用此等職員的辦法沒有載入概算，所以不受會員國的管制。秘書處必須在概算內就已結束或縮小範圍的活動及有關職員將如何使用等情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十分詳細的報告。第三及第四兩款內經費的使用還有其他逃避管制的辦法。舉例而言，在第三款第叁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內，秘書處請撥個別專家及諮議費差不多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數額之中，因提及聯合國各機構的決議而證明應撥者不及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約有六五〇，〇〇〇美元將用於補經常職員所辦工作之不足經濟及社會專家。需要此種專家一事係依據什麼決定的呢？是否在估定任何一項調查的費用時已計及了因需專家而有的支出呢？聯合國機關所作的何項決議是徵聘這些專家的根據呢？

一七．這些例子證明需要提出秘書處請增人員之更詳細的理由。蘇聯代表團很關切地傾聽了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一〇七三次會議所提建議云應當採取嚴格的財務標準以估定任一會議或方案的需要並云應當依據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5391，第二十一段。

現有的資源爲本組織活動的擴展定出確定的最高限額。他述及印度代表於大會過去各屆會所提出的建議云秘書處應詳細調查其所屬各不同部門的工作量及辦理此工作之現有職員。工作量——以適當單位表示之——應當用以證明關於新員額及現有員額二者的人事費用是否合理。舉例來說，技術協助方案所用的單位是人工日。因某一組之工作量有任何減少而多出的人員應當使用於其他各組，並且此種改變情形應於向委員會提出的情報內指明。因無具體日期，故使諮詢委員會無法刪去沒有根據的新員額請求。現有程序的缺點在本屆會特別顯明，因在本屆會雖有一五〇名懸缺存在，卻仍然在請設爲數打破紀錄的四五五名新員額。當此須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徵聘大批職員之際，秘書處對於其他方面的請求應當表示極有節制，同時充分利用因許多活動移歸貿發會議的結果而多出的職員。

一八．事實卻相反。舉例而言，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裏過去有一國際貿易關係課計職員共十四人。該課現在顯然已撤消，但是此十四名員額如何處理則隻字未提。工業發展中心的擴大及貿發會議秘書處的設立對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工作顯然會有相當大的影響，故現在爲該部請設新員額至少爲時過早。該部所屬經濟及社會兩課情形亦是如此。聯合國在社會方面的工作新近受到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嚴厲批評。在一九六五年五月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許多代表曾云社會方案與現實脫離了關係且未適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該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項決議草案[2]要求於一九六六年內檢討聯合國在社會方面的工作之全部性質。改組社會局並增加其職員的計劃所以似乎完全不適當。必須先確定與社會問題有關的各課之工作的性質及數量，然後決定其確實需要。取消較不重要的各種計劃之後就會有相當大數目的職員可用於其他處所。

一九．他本國代表團反對設立次長級的社會發展專員之新員額，因爲此一員額實際上沒有需要而祇會將秘書處的結構弄得更亂。工業發展方面的高級職員新近已被陞至次長等級，理由是有關活動的重要性必須予以强調。現在爲了重行定立經濟與社會活動之間的平衡，建議社會方面的高級職員亦應予同樣陞遷。那是可以無限地重演的一種過程。陞遷在秘書處所有各部門均以過分快的速率進行。一九六五年起首九個月裏須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員額裏有一八四名職員陞遷了，即在該類職員總數之中一年有百分之十七的人陞遷。那是完全不合正規的情形。

二〇．現應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所云它不能透澈研究結構改革所涉一切問題與其利弊（A/6007 and Coor.1，第五十八段）。

二一．蘇聯代表團因此建議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改組至少應當延遲到估定設立貿發會議及擴大工業發展中心的後果並擬訂新的社會事務方案之後。此際，預算第三及第四兩款內的概算至少應予減去增加該部職員的無理請求所需數額，因該部可用重行部署現有資源的辦法完全滿足其目前需要。他本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概算現提數額，而擬贊助波蘭代表團的建議。

二二．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他在其他各委員會工作的經驗證明現在需要由第五委員會定出準則以使各種擴展活動的建議不致雜亂無章。在委員會的一般討論期間，對於需要取消不必要的會議、避免重複及查明不復值得按照原定優先次序辦理的方案一事，已講了很多的話。然而委員會於逐款討論概算時，仍有贊成增加的傾向，而未尋求任何辦法減低預算總數。因深信概括地建議節制尚嫌不够，他本國代表團與波蘭代表團聯合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5/L.845），具體建議在第三及第四兩款的經費內減去一百萬美元。這將使其他各機關明白知道需要更有節制，自然以不妨礙本組織的效力爲度。

二三．Mr. QUIJANO（阿根廷）謂他本國代表團所關憂的預算增加之主要理由是請求增加新方案或增强舊方案所需之職員。現應採取步驟以穩定預算或至少保證其增長是逐漸的。他本國代表團所以歡迎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原提概數予以減少。但是還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表明第五委員會認爲需要對於擴展有更大的管制權力。十六國所提段文草稿很可使該項目的達到。他本國代表團的唯一保留係與意義有點含糊的最後一句有關；它解釋這句的意義爲一九六七年度內將不超過一九六六年核准的人員數額。依上述的了解，它擬投票贊成所建議的段文。

二四．關於厄瓜多及波蘭所提聯合決議草案，他本國代表團對於該案的目的表示同情，但是看不出如何對於現有職員能撙節任何費用而不妨礙本組織的工作。減少應於新員額請求方面爲之。在許多情形下，新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第九章，決議草案壹。

方案可用重行部署現有職員的方法辦理。所以，厄瓜多及波蘭的意見雖然適當，而減少一百萬美元的建議是過於激烈，故他本國代表團於該案提付表決時不得不棄權。

二五．Mr. FAKIH（肯亞）歡迎諮詢委員會對第三款第壹項（常設員額）請增新職員的數目予以減少。第三款內的支出之大部分係用於他本國代表團一向甚爲重視的經濟及社會活動。它特別贊成請增新員額若干名的工業發展中心。不過它亦承認有節約的需要。所請增加的新職員總數似乎太多，即使能徵聘到，秘書處亦難在任何一年之內吸收他們。鑒於此種情形，他本國代表團與其他各國共同提出了奈及利亞代表所提出的段文草稿（A/C.5/L.844/Rev.1）。此外，它對於諮詢委員會所述請求將職位重行分類一事（A/6007 and Corr.1，第一八〇段）深爲關懷，並認爲對於此事須加研究。

二六．Mr. CISS（塞內加爾）認爲可使十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段文草稿與厄瓜多及波蘭決議草案更爲接近。前者，因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員額增加於兩年期間分期施行，實際會使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支出減少。是否減少數額會有厄瓜多及波蘭所主張減少的一百萬美元之多，祇有在秘書處提供關於十六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的情報之後，纔能決定。倘使減少一百萬美元的事竟可辦到，則如秘書處確實指明如何減少，那將亦有幫助。大體說來，他本國代表團欲贊助十六國提案。它不願反對聯合決議草案，因爲它同情該草案之目的，但認爲如無進一步的情報，則難以對該草案採取立場。

二七．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說第三款概算，甚至依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之後，所列常設員額仍比所能有條不紊地徵聘合格人員補實的數額較多。他本國代表團原認爲較佳辦法是除用較合理的徵聘速率而外，在該款概算內減去一特定數額，但是與其他各代表團諮商之後，發現此種減去特定數額的辦法得不到多數贊助，所以它已同意與其他各國共同提出文件 A/C.5/L.844/Rev.1 內的段文草稿，其中接受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三款內設置新員額的建議但建議應於兩年期間分期徵聘此等人員，因此使之無需於一九六七年度內請增任何員額。可是他本國代表團祇贊助現在提出的案文而反對爲表決之故分裂段文草稿，因爲這就毀壞了折衷的根基。他本國代表團原預備考慮贊助決議草案 A/C.5/L.845，但是它不能如此辦理，因爲它已同意其爲提案國之一的段文草稿內所載的折衷辦法。

二八．Mr. MARSCHIK（奧地利）謂整個委員會對於在已核准的一九六六年度員額有許多尚未補實的時候又請於一九六六年度內增設若干新員額一事，明白地表示關憂。兩種行動途徑可由委員會採取：它可依波蘭及厄瓜多於其決議草案內所提建議減少預算有關各款的經費，也可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依十六國於其決議草案內所提建議規定徵聘事宜應於兩年期間分期辦理。第二種辦法會得到與第一種相同的效果並使秘書長較易徵聘人員。此項辦法亦將有使一九六七年度概算穩定的效力，這是僅減少目前概算辦法所不能做到的。在第三款概算內減去特定數額的可能性已經段文草稿提案國嚴重考慮並且它們在詳細諮詢之後纔決定不減少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數額爲佳。他希望委員會極大多數代表都會接受該段案文。

二九．横田先生（日本）說，站在段文草案提案國之一的地位，他本國代表團不欲因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任意削減而使秘書長束手無策。以此種削減辦法實行的撙節更能以段文草稿內所提出的措施辦到，且此種措施有確保循序徵聘及有效吸收新職員之優點。

三〇．Mr. FEKKES（荷蘭）力言段文草案是在對於一九六六年度第三款經費內減去特定數額的可能性加以嚴重考慮之後所議定的一種折衷辦法。他甚爲蘇聯代表所提出的下列議論所感動：預算的提出方式甚至使諮詢委員會亦認爲因缺乏有關資料難以得到確定的結論。在新的預算程序制定以前，已由決策機關決定之各種聯合國方案必須保存而不能由第五委員會或秘書處予以削減。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內所提及的各種方案外，還可加上二、三十種其他活動。結果，能削減的活動祇有本組織妥善行使職權所必需的會議事務。有鑒於此，他本國代表團不能接受決議草案，雖然它同情該案背後的用意。他促請委員會不通過該案而通過文件 A/C.5/L.844/Rev.1 內的段文草稿。

三一．Mr. ANCHETA（馬來西亞）贊助段文草案內所採辦法並且說他擬投票贊成該段案文。

三二．Mr. DE MEDEIROS（多哥）述及在一般討論時（第一〇七九次會議），他本國代表團已贊助了諮詢委員會關於設置新員額的建議，但是曾聲明它預

備贊助可節省更多經費的任何其他提案。現在委員會當前的兩項提案祇是求獲同樣結果的兩種方法，並且在原則上二者他都贊成。可是，他本國代表團爲提案國之一的段文草稿使秘書長在徵聘方面有較多的行動自由並可能比聯合決議草案內所建議的辦法甚至節省更多的經費，所以他促請贊助該段。

三三．Mr. CARRASQUERO（委內瑞拉）云厄瓜多及波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雖然符合減少支出的政策，並因此值得予以同情考慮，而該案所要求的劇減可能嚴重妨害聯合國之職權行使。他本國代表團所以擬對該決議草案棄權並擬投票贊成十六國所提段文草稿。

三四．Mr. TOTHILL（南非）作了一項陳述，[3] 在陳述期間他提及依大會有關決議案規定新聞廳履行其職責時所應遵行的政策。

三五．答覆 Mr. SANU（奈及利亞）所提出的程序問題時，主席裁定說：南非代表所提之題目與所討論的事項，卽第三及第四兩款無關，並且他將於適當時間有機會討論新聞廳。

三六．Mr. TOTHILL（南非）同意服從主席的裁定，而未作完他的陳述。

午後一時散會

[3] 參閱委員會第一〇八七次會議之決定。

# 第一〇八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L.844/Rev.1, L.84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L.844/Rev.1, L.845）

### 印度代表所提程序問題

一．Mr. S. K. SINGH（印度），經 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及 Mr. SANU（奈及利亞）附議，建議說，因爲南非代表在一〇八六次會議的陳述已被裁定爲不合程序，在該次會議簡要紀錄上應將此一陳述刪去。

二．Mr. TOTHILL（南非）反對此項建議，理由是會議簡要紀錄應當眞實載明實際議事情形。

三．Mr. NOLAN（愛爾蘭）說簡要紀錄上略去委員會議事錄之任何部分均屬違反既定慣例並將構成一種不幸的前例。他希望，爲聯合國的至上利益計，印度代表將同意撤回他的建議，因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不免將爲政治性的。

四．主席請委員會就印度代表的建議作一決定。

委員會以三十九票對十六票，棄權者十六，決定第一〇八六次會議之簡要紀錄上應刪去南非代表所作的陳述。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A/C.5/L.844/Rev.1, L.845)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L.845)

五．主席請委員會繼續審議十六國代表團所提段文草稿(A/C.5/L.844/Rev.1)及厄瓜多與波蘭所提決議草案(A/C.5/L.845)。

六．Mr. FRANZI(義大利),站在段文草稿提案國之一的地位發言，說對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度徵聘事宜所加的限制絕不是要危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實施。所有各國在解決經濟發展問題方面有同等的利害關係;凡屬可能時雖然必需實行節省,惟應不惜一切代價避免削減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他贊同決議草案提案國的急欲減少預算支出之意，但是不能未經詳細說明將於何處削減及將有何種後果就減少一百萬美元。如果更明白地解釋此種減少如何能辦到，那末他本國代表團就較易對於該項決議草案作一決定。此際，他擬繼續贊助折衷段文草稿。

七．Mr. DIOSO(菲律賓)請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之第一六五、第一六六及第一七四等段內所提意見,並且說就是依據此等意見他纔與其他代表共同提出現在委員會當前的段文草稿。爲聯合國打算的最好辦法是容許有充分時間去徵聘新職員，尤其是須有高度專門技能的職位所需之人員。厄瓜多及波蘭所提決議草案將有的優點是可在本年度概算內立卽減少一百萬美元，但是此種減少不僅將使秘書長感受困難，而且亦可能終於削減對發展中國家極屬重要的各種方案，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方案在內。他本國代表團所以不能贊助該案。

八．Mr. CZARKOWSKI(波蘭)說段文草稿與他本國及厄瓜多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沒有基本的衝突。他同意段文草稿所云一時大概不能聘得合格候補人員以補實所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員額，但是亦認此項意見在一九六六年度預算規定內應立予表明。段文草稿預知將造成預算帳項上的盈餘，惟鑒於大家都想要盡量節省，他反對造成此種盈餘。決議草案內所建議的一百萬美元的減少之數僅比有關經費的百分之一略多一點，並且是經審愼考慮可能節省經費的一切處所之後纔決定的。一般承認所請設的一九六六年度新員額之相當大部分不會，亦不應於該年度期間補實，所以可節省若干經費。他亦擬建議，在通過文官制度諮委會所建議的薪俸增加之後，所計劃的一九六六年度之職位改敍應予緩辦或以極有節制的態度進行。分配所建議的減少數額自然還有其他可能辦法，但是那是應讓秘書長酌量情形決定的問題。在這方面，決議草案與段文草稿沒有不同之處。

九．所建議的減少不僅是一種姿態，而且是要減少各會員國的財務負擔。這所以不能是一種象徵性的數額。在另一方面，如規定減少一百萬美元以上的款額，那是不合現實的。在若干情形下，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一固定數額，並請秘書長分配減少之數。沒有理由說第五委員會不應有時同樣辦理，並且他對於建議減少數額係任意定出的臆說不能接受。

一〇．Mr. BEN AISSA(突尼西亞)云他本國代表團雖甚爲重視聯合國經濟方案的擴大並了解秘書長之確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工業發展中心一類機關成功的願望，而鑒於聯合國的財政狀況，認爲必須謹愼行事。它所以在一般討論期間(第一〇七六次會議)曾建議所請設之一九六六年度新員額的數目應予減少。段文草稿因將新員額的徵聘分散於兩年期間,顧到了他本國代表團的憂慮。他同情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設法節省經費的願望，但是他認爲段文草稿可得同樣結果而不致使秘書長感受困難。他本國代表團所以擬對決議草案的表決棄權。

一一．最後，他說來自突尼西亞的資歷優越之候選人在秘書處謀求職位竟未獲成功，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此事深爲失望。過去講了許多徵聘的困難及以較高薪給吸引資歷適當人員的需要，所以難於了解爲什麼此等候選人竟被拒絕了。他希望秘書處的徵聘政策將以妥爲計及資歷之需要及公平地域分配之重要原則爲根據。

一二．Mr. MAKSIM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述及與人事費有關各款內所增加的一千萬美元佔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建議增加總數的較大部分。此種空前未有的增加自然引起嚴重的憂慮。增加的主要理由之一爲秘書長請設置大量的新員額。此外，他要求將爲數相當大之職位改敍,並且二,〇〇〇名以上的職員之薪給將增加。依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所

建議的關於職員的支出之增加，尤其是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設新員額六九九名的請求，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十六國所提段文草稿有助於抵制不必要擴展的趨勢，但未解決全部問題，因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仍然沒有改變。現在應更加努力去查明秘書處內未經利用的巨大儲備力量，而不創設不必要的新員額。關於此點，他本國代表團完全贊助厄瓜多及波蘭所提決議草案。引活動之增長爲增加職員理由的現用辦法是錯誤的。祇是增加職員不會解決聯合國當前的一切複雜問題。更重要的事情是協調各種活動、訂立優先次序、取消重複工作及放棄與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牴觸的全套方案。

一三．爲數最大的新員額係爲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請設的。然而正是在該部裏，資源浪費最多，工作重複最甚，尤其是與各專門機關工作的重複。他本國代表團所以認爲上述請求是不合理的，惟工業發展中心爲例外。一個無理增加的例子是關於新設立的社會發展及住宅專員部的建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之第3.54段內云，在審愼考慮之後，秘書長認爲必須設置次長級之專員一名，作爲展開長期組織辦法之初步。惟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之第五十八段內云，它不能透澈研究及評估此項結構改革所牽涉的一切問題。在各會員國於社會事項方面的需要尚未知道及該方面的新工作方案尚未擬訂的時候，諮詢委員會認爲難以如此辦理，是十分易於了解的事。關於此點，應知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內曾請秘書長草擬發展十年後半期社會發展方案，其中不但規定社會方面國際行動之優先次序，而且亦定出至十年終了時各發展較差區域在社會發展方面所須達到的主要目標及其實現方法。在一九六五年五月間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秘書長所以提出了關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進度及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建議"的報告書(E/CN.5/390)。[1] 然而如同過去情形一樣，所建議的方案的四分之三涉及與社區發展及刑法方面政策有關的計劃，以致改訂方案的任何意見實際上均無提出餘地。再者，秘書處在一項節略(E/CN.5/388,[2] 第二十三段)內，僅請社會委員會審議方案的改訂問題，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或一九六七年以前應暫緩作任何決定。職是之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通過了決議案一〇八六E(三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分發問題單，以決定各會員國社會方面之需要，可能時並決定給予此項需要之優先次序，以及決定能否增加各會員國所能提供之技術合作資金，然後根據各國政府對問題單之覆文，向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此種報告書至今尚未見提出，並且新的方案仍待擬訂。他本國代表團所以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2]所載有幾位代表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意見：適當辦法應爲等待所建議的重行評估聯合國社會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一事獲有結果，然後設法估定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內社會福利職員增加的需要。

一四．與社會事務局有關的建議最能表示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增添職員的大部分請求之特徵。依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機械式的增加預算及職員不是促進本組織經濟及社會活動的辦法；此等活動能以取消或緩辦次要活動的方法由現有人員擔任。他本國代表團因希望求撙節與講效率雙管齊下，纔提出了上述的意見。

一五．Mr. LYNCH(紐西蘭)云，如果聯合國要盡它的責任，秘書處必須以最高才能的人充任職員。事實誠然是如此；但是應當承認竭力熱心盡職有一限度，過此限度則將產生收穫遞減結果。當顯然秘書處工作效率否則會受損害的時候，對於增强人員的合理建議應當給予同情的考慮。諮詢委員會已仔細檢討秘書處的需要，並於其所建議的新員額分配辦法中按照秘書長請增數額之比率維持各實務部門與各中央、行政、總務及會務機關間的平衡。他所以預備贊助它的建議。

一六．委員會當前的兩項提案均設法使會員國得到下列保證：經常預算的增長須受堅定的指導及管制。他本國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了段文草稿，因爲它深信其中所建議的程序是合理的。諮詢委員會已對於在一年之內徵聘及同化所建議人員數額的希望表示保留，並云職員的大量增加應予分期辦理，俾可定期覆核及評估本組織的需要。再者，將徵聘事宜分散於兩年期間辦理不致引起秘書處內工作負擔之分配的不平衡，也絕不會妨害秘書長進行實施各會員國認爲應儘先舉辦的各種工作方案之自由。段文草稿是求實現長期籌劃各種需要的概念之第一步。

[1] 油印文件。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四一九段。

一七．另一提案未有上述的優點。第五委員會對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作任何修改，祇應於縝密考慮各種後果之後爲之。未經仔細分析所牽涉的各種問題就核定減少一百萬美元，即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內再減去員額九十至一〇〇名，那是一種任意的決定。秘書長將難以在各部門內減去如此大的數額而不造成不平衡及紊亂情形——這種情形就是委員會所要避免的。依段文草稿辦理，可節省同樣大的經費數額，並且甚至可能節省更大數額，而對於工作方案沒有任何損害。

一八．Mr. FERNANDEZ MAROTO（西班牙）承認決議草案可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內立即減去相當大的數額，而段文草稿則僅對於將來的支出加以限制，且未詳細說明所建議增加的員額如何分散於以後兩年期間。再者，後一提案可能因意外發展成爲無效。惟該草稿有使秘書長得到更大的行動自由之優點，所以他本國代表團擬對決議草案的表決棄權。

一九．Mr. JABR（黎巴嫩）說，他本國代表團雖深知減少第三及第四兩款支出一事的重要，惟懷疑決議草案內建議減少一百萬美元是否妥善，因此擬投票反對。在另一方面，他本國代表團恐怕十六國段文草稿可能阻礙工業發展中心工作的順利進行。如果提案國同意於案文內明白保證其提案不會影響該中心的活動，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該草稿。否則它擬棄權。

二〇．Mr. BARAC（羅馬尼亞）謂決議草案實際表明一般的亟欲撙節經費之心，並使委員會有一機會大膽盡其責任，所以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

二一．他本國代表團視十六國段文草稿爲對於決議草案的一種補充，因此預備對之採贊成態度。惟爲了明確表示委員會的意見起見，應當使案文盡量有力。爲避免意義含混，他本國代表團建議最後一句的後半句應予刪去。此外應當明白陳明提案的通過並無授權秘書長藉臨時助理人員增加第三款支出之意。

二二．Mr. GOTZEV（保加利亞）說他深信可制止職員的不斷增加。現應由委員會尋求改進秘書處效率的辦法。諮詢委員會爲辯護其關於第三款的建議而提出的理由是過於概括了；如蘇聯代表已指出過的（第一〇八六次會議），現需更詳細的情報。因上述的考慮，他本國代表擬投票贊成比另一提案將更有利於本組織的決議草案。

二三．Mr. NOLAN（愛爾蘭）認爲，要充分詳細地檢討諮詢委員會建議以決定何處設置新員額爲合理或不合理，第五委員會不是處於適當地位。可是，諮詢委員會主席於其在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A/C.5/1038）中，曾表示關於將在一九六六年度內徵聘之增加職員的一些令人不安的意見，尤其是當他說在若干情形下未使所請數額不超出無法避免之最低數額的時候。

二四．祇要是因開辦各會員國本身所請辦的方案而必需增加職員，他本國代表團亦贊成增加。但是正如會議次數或業務方案的增多並未保證眞實進步一樣，徵聘很多的額外職員亦未保證新方案迅速施行。再者，諮詢委員會本身曾云，職員之任何大量增加應予分期辦理，以使本組織能點查及重行評估其工作方案的需要。

二五．鑒於諮詢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他本國代表團與其他國家共同提出了段文草稿。如果像決議草案那樣再進一步，那就是要求秘書長以比諮詢委員會認爲必需的數額較少的職員去履行他的責任。採取該種立場的代表團必須預備指明在何處實行減少。如無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他本國代表團就感到沒有作此種決定的能力。

二六．段文草稿提供一種較實際的辦法，那終久會產生最好結果的。這是廣泛談判之後所得到的折衷辦法。案文面面顧到；如果現在加以任何修改，則其統一性將被損害。他因此向委員會推薦草稿現有案文。

二七．Mr. MERON（以色列）謂委員會當前的兩項提案都是因深信在第三及第四兩款內撙節經費係必須且可能的事而提出的。此外，二者均反映下列一般信念：支出方面的任何減少都不應因之而削減各項必需的活動，尤其是經濟及社會方面的。他述及秘書長所建議的一九六六年度增加經費之大部分係與增强本組織經濟及社會活動一事有關。但是秘書長亦促請必須增强會務、行政及財務部門，以配合聯合國的業務及實務活動之迅速增加。

二八．據他本國代表團所知，十六國段文草稿之宗旨，在使井然有序的徵聘與經費的撙節兩不偏廢。如果將徵聘事宜分散於兩年期間辦理，那會使秘書處能依廣泛地域分配原則聘任才力最優的職員，並吸收此種職員。在另一方面，如秘書長認爲可於一九六六年

度內徵聘足够的職員，他將有經費如此辦理。段文草案因此比決議草案更有變通餘地，使有可能節省經費及事先籌劃。

二九．Mr. RIVERA TOLEDO（瓜地馬拉）述及委員會當前的兩項提案均將節省經費。然而他本國代表團贊成十六國段文草稿，因爲這將限制將來新員額之添設，並仍反對預算之任何增加，因增加預算結果必使會員國會費增多。

三〇．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決議草案內建議減少一百萬美元，祇有將第壹項（常設員額）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員額數目再行減少，纔能辦到。第三款其他各項內請撥的經費係充此等新員額之用。關於第叁項內的個別專家及諮議，應當記住所請的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係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所有此等部門均爲發展中國家所關注。

三一．減少一百萬美元所以必須在第壹項內減少並於第四款內作有關的調整。爲了"更替的因素"——由於延遲徵聘而節省的數額——新員額經費必須減少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多纔可實際節省一百萬美元的淨數。實際上，這就是說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於一九六六年度內增設之員額數目減少一〇〇名以上。

三二．這自然是可能的；但是必須計及所牽涉的實際問題。決議草案之正文第二段請秘書長將一百萬美元減少之數分配於各處時勿使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方案，尤其是工業發展中心的方案，受到削減。但是他恐怕所建議的減少不免會妨害此等應儘先辦理的工作。無論如何，這就是說爲增强秘書處其他部門所列之任何經費均將完全取消。

三三．從歷史方面檢討此事，就很明白。由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一年是一個實際穩定的期間。將非洲經濟委員會除外，紀錄甚至載明常設員額於一九六〇年度事實上比一九五四年度較少。自一九六一年度起，職員纔遭遇"過分的膨脹"。因迫於需要而有的第一次顯著增加發生於一九六三年度，那時秘書長要求增設新員額二〇〇名，其中有三分之二與經濟及社會方案有關。一九六四年度爲"整頓及節約"年。在一九六五年度，大會核准再增設員額二〇〇名，其中有一半又與經濟及社會方案有關。諮詢委員會建議於一九六六年度增設的新員額二七七名中，有三分之二再與經濟及社會活動有關，尤其是與工業發展中心有關。

三四．因此，其他各重要部門，特別是會議及中央行政事務部門，已實際凍結了。諮詢委員會坦白地承認了此項事實。委員會沒有通過各種志趣遠大方案的必要，如果秘書處沒有經費徵聘職員及發給薪水以辦理此種方案。他擬警告委員會說，它不能無限地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給予最高優先次序而不採取步驟增强辦事機關。

三五．他深知一百萬美元祇是所建議的第三及第四兩款經費數額之一小部分。可是減少那筆款額將造成嚴重的困難並妨害本組織每一方面的工作。許多代表團認爲秘書處內有未經利用的資源。如果有此種資源，他卻未曾發見。各不同部門之生產力略欠均勻，也許是在像聯合國這樣一個組織內所不可避免的，但是秘書處確無餘力使之雖然減少一百萬美元仍能照現在的情形繼續工作。

三六．十六國段文草稿認爲徵聘應當井然有序地進行而不犧牲標準。預料一九六六年度國際徵聘工作將比本年度更有進展，雖然不是不合理的事，而補實全部新員額大概仍需一個整年以上的時間。此提案亦表明委員會的下列意見：爲聯合國的至上利益計，無論如何必需一短的時期俾秘書處能適當地同化新職員及檢查情況。因此現請委員會同意諮詢委員會的與一九六六年度核定支出有關的建議。本年度內也許終將節省相當經費，這是合理的假定。

三七．段文草稿復設法給予秘書長以一種明白的政策指示，即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應依據所核准之一九六六年度職員數額編製。一九六七年度概算自然將受一九六六年度期間所作涉及職員問題之任何決定的影響。倘若提案表明委員會內的廣泛一致意見，秘書長就會預備依此進行。

三八．Mr. ABDI（衣索比亞）說委員會當前的兩項提案均反映大多數代表團於一般討論時所表示的願望，即欲盡可能求得最大撙節而不削減重要發展方案。然而此兩提案在求達上述目的之辦法方面有所不同。決議草案限制較嚴，並可能使秘書長感受不必要的不方便。十六國提案變通性較大，並將容許秘書長有相當酌奪餘地。依第五委員會的傳統，該案避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以任何直接反對。他所以擬投票贊成該案。可是，如果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他擬棄權。

三九．Mr. OMRAN（敍利亞）述及他本國代表團在一般辯論時（第一〇八一次會議）已就聯合國經濟、

活動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發表意見。它反對限制此種活動的任何企圖，所以亦提防限制預算增長的任何企圖。本組織會員國對其自己決定的事必須負責。敍利亞所以不能贊助決議草案，因該案將有損於對各會員國有價值的各種方案。它亦恐怕十六國段文草稿可能也有那種影響，尤其因爲該稿未明言絕不減削工業發展中心的活動。他本國代表團所以擬於表決該稿時棄權。

四〇. Mr. POLIT ORTIZ (厄瓜多)說波蘭及他本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反映一般討論時大多數會員國所採取的立場。第五委員會，雖然由諮詢委員會協助它，卻負責向大會作關於概算的最後建議。關於此點，他請注意秘書長於其概算書序第三十七段內所提關於各輔助機關決議所涉經費問題的意見。在目前國際經濟危機之中許多國家輸出收益減少的時候，會員國必須將其向聯合國組織體系所繳會費與此等機關所能幫的忙仔細比較一下。聯合國所作的大多數活動雖然無疑是有益的，惟仍須有相當的優先次序觀念並訂出關於支出的標準。決議草案言明委員會認爲減少概算實屬必需，而十六國段文草稿則未言明。草案沒有說應在何處減少，但在討論期間已指明了各種可能辦法；舉例而言，現有每年照例召開但沒有理由舉行的各種會議，各國政府不能吸收的過多的文件，及不復值得儘先辦理的各種方案。再者，現欲陞遷或改敍許多高級職員，而高級職員所支領的薪給與他們所應該協助的國家裏之平均每人收入實有天壤之別。波蘭及厄瓜多所建議的減少將鼓勵秘書長考慮是否所請求的一切陞遷及改敍均屬必需。這亦將使他對於各種方案訂出一種嚴格的優先次序。在另一方面，段文草稿未使秘書長必須負起任何確定的義務，並且不能視爲決議草案之外亦可備供選用的一種辦法。一百萬美元之數不是不合理的；如果委員會拒絕核減一指定數額，那是不幸的事。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八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L.844/Rev.1, L.84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L.844/Rev.1, L.845)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續前)(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1027; A/C.5/L.844/Rev.1, A/C.5/L.845)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A/C.5/L.845)

一. Mr. MUTTI (尙比亞)表示他本國代表團感謝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在聯合國新近困難期間辦理聯合國事務的態度。尙比亞贊同一般對支出日增所懷憂慮，但是承認本組織的活動及責任近年已擴大了。大

體說來，所以它贊助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爲如像它本國那樣的發展中國家將認爲難以應付其會費的增加——無論所增之數在發展先進國家看也許似乎是如何微小——故他贊成聯合國訂立優先次序集中注意於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之計劃的意見。他亦歡迎秘書長所作減少會議數目的呼籲，因爲這將使額外職員之需要減少。他所以贊助十六國段文草稿(A/C.5/L.844/Rev.1)，但不贊助厄瓜多及波蘭所提決議草案(A/C.5/L.845)。

二．Mr. AGORSOR(迦納)說委員會當前的兩項提案均反映下列一致意見：概算第三款內所建議的經費爲數太大。此兩提案尤其是反映一般對於下列兩點所表示的懷疑：是否秘書處於一年之內能同化所建議的一切新職員，或是否此種增加不應分期辦理以使本組織能有機會點查及重行估定各種方案的需要。他本國代表團認爲如果職員數額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負擔，則職員也許將疲於奔命欲熱誠盡職而不可得。它所以對於爲有效實施各會員國請辦方案而必需增加職員的任何提案均寄與同情。委員會當前的段文草稿，因將所建議的增加於兩年之內分期實行，可保證徵聘及同化均有條不紊地進行。這將提供重行估定的機會並爲走向長期設計的一個步驟。最重要的是這不會使秘書長難以派出人員辦理各會員國希望儘先舉辦的方案。在另一方面，決議草案將使秘書長束手無策並使他難以履行他的職責。關於此點，他請注意財務主任在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提出的警告。因上述理由，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段文草稿而對於決議草案的表決棄權。

三．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知悉大多數發言人均認爲諮詢委員會的第三款建議過於慷慨，至爲滿意。因爲薪俸與工資爲預算裏的最大一款，有關經費的減少將爲達成一般討論時許多代表所促請的支出總數減少之最有效辦法。他本國代表團所以贊助厄瓜多及波蘭所提特別規定減少一百萬美元的決議草案。許多代表團雖同意此項提案是走向正確方向的一個步驟，卻對之表示保留，惟這種保留依他看來是誤解的結果。有人曾謂修改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指明對它缺乏信任之心並損害其權力。但是第五委員會，如任何預算機關一樣，職責所在應當審查概算並建議必需的改變。如果它祇是通過向它提出的各項提案，它就沒有履行該項職責。其他代表曾認爲所建議的減少有相當武斷之處，因爲沒有言明應於何處減少。但是諮詢委員會常常建議將概算通盤減少而讓秘書長去決定此種減少應於何處爲之。決議草案的意義不是說要對各項重要方案作任何減削，而是鼓勵利用秘書處內尚未經利用的儲備力量。關於十六國段文草稿，他本國代表團贊成一九六七年內不應將職員增加使之超出一九六六年度員額的意見，但是不能接受通過諮詢委員會建議不加修改的提案；它所以擬對於該段文草稿的表決棄權。

四．Mr. KOUYATE(幾內亞)說他本國代表團贊成減少概算的任何可實行的提案。它所以擬贊助決議草案。

五．Mr. KEITA(馬利)云，作爲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他本國始終竭盡能力去充分履行其義務。然而作爲一個發展中國家，它自然對於本組織預算裏能作的任何撙節，均有興趣。因爲厄瓜多及波蘭所提決議草案規定對概算作特定數額的減少而同時保證不減削工業發展中心的方案，他本國代表團擬贊助該案。雖承認十六國段文草稿有變通的優點，他本國代表團仍擬對該草稿的表決棄權。

六．主席請委員會表決其當前的提案。

*十六國段文草稿(A/C.5/L.844/Rev.1)當經以五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決議草案(A/C.5/L.845)當經以二十一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四十三。*

七．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他本國代表團雖然認爲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建議不加改動爲佳，仍投票贊成了段文草稿。如它在一般討論時(第一〇七九次會議)已說過的，它贊成增加秘書處職員俾使本組織能擴大其經濟、社會及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雖然許多代表團在全體大會、在第二委員會及在第五委員會本身，已宣稱贊成此種活動擴大，惟對於大量增加職員之需要未有一致協議。段文草稿所以應視爲一種折衷辦法並且他本國代表團是將該稿作爲折衷辦法投票予以贊成的，希望這不致引起他所提及的各方面的活動之減削。它不同意決議草案的目的並投票反對了該案。

八．Mr. ROMARE(瑞典)說他不是不同情決議草案，特別因爲該案明白承認工業發展的重要性。然而該案未具體言明所建議的減少應如何實行，所以他於表決時棄權。

九．他亦於表決十六國段文草稿時棄權。有人說一年之內無法徵聘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這許多合格職員，這種說法未使他信服。關於工業發展中心實有相反的跡象。他本國代表團在第一〇七五次會議業已表示贊助所建議的該中心的擴展。無論在其他各機關內現正進行的諮商之結果如何，秘書長關於此事的計劃是值得贊助的。因上述及其他理由，他認爲如委員會現在決定一九六七年內不應繼續增加職員，實屬有欠考慮；此事應當在第二十一屆會再行討論。

一〇．Mr. S. K. SINGH(印度)云他投票贊成了十六國段文草稿及反對了決議草案。印度傳統地贊助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決議草案的效果將爲改變諮詢委員會的現有建議。他本國代表團亦認爲所建議列入委員會報告書的段文草案與決議草案有所不同。自然，後者的通過當爲比前者的通過更爲正式及更爲重要得多的步驟。

一一．同時，各提案國因爲有所懷疑纔提了十六國段文草稿而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此種懷疑亦抱有同感。秘書長爲徵聘如此多的新職員將面臨各種困難問題；所通過的段文將使他有權力去應付此種情形。主要的問題是兼顧撙節需要與發展目的。如使秘書長沒有變通餘地，那就有礙上述目的之達成。

一二．他本國代表團完全贊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剛纔所表示的意見。

一三．Mr. CABRERA MUÑOZ-LEDO (墨西哥)說他本國代表團贊助了段文草稿，因爲該稿表明一般對於撙節一事的關懷，同時讓秘書長可有兼顧撙節目的與優良行政的行動自由。他本國代表團雖同情決議草案提案國的用意，卻在表決該案時棄權了。

一四．Mr. ILIC (南斯拉夫)謂他贊助了諮詢委員會原提第三款建議。他未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深信減少一百萬美元一事，若不嚴重削減發展方案，就不能辦到。他投票贊成了段文草稿，因認爲必須使秘書長可自由徵聘新活動所需的職員。

一五．Mr. CZARKOWSKI (波蘭)謝謝對於決議草案投票贊成或棄權的各代表團。它們的態度表示了委員會內關於預算數額過大的相當明確意見。

一六．他希望秘書長實施十六國提案時不致削減與發展中國家有關的方案。他恐怕此等國家的利益，尤其是關於工業發展的利益，在該項提案內未獲有適當保障。

一七．Mr. POLIT ORTIZ(厄瓜多)贊同波蘭代表所說的話。

一八．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第三款建議。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三款經費五二，七九六，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996*,第八段,*A/6007 and Corr.1*,第一九七段)當經初讀以五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九．Mr. CISS (塞內加爾)說，鑒於財務主任在第一〇八五次會議保證說於徵聘職員時竭力遵照過去所定關於公平地域分配的指示，他本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〇．魏先生(中國)謝謝財務主任說明關於徵聘及現有懸缺的情形，此種說明已幫助使他對於如此大量增加職員及重行分類的需要所抱的懷疑消失了一部分。他投票贊成了十六國段文草稿，因深信該稿表明委員會內對於秘書處人員數額擴充的意見並將有助於減少將來的第三款支出。他希望秘書處的人力資源於一九六六年內將比在此以前更善利用。中國無意改變其一貫贊助第三款經常支出的態度；所以它贊助了諮詢委員會關於該款的建議。

二一．Mr. RIVERA TOLEDO (瓜地馬拉)說他本國代表團未能贊助諮詢委員會的第三款建議，因爲通過該項建議一定不免引起會員國分攤經費數額的增加。然而他本國代表團寧願不參加表決，而不阻礙進展。

二二．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第四款建議。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四款經費一二，六九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二〇八段)當經初讀以六十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第八款．永久設備(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三．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第八款建議。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八款經費五二五，九三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 第二四六段)當經初讀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十二款．特別費(A/6005, A/6007 and Corr.1)

二四．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請注意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之第二九五段內所提有關屬於第十二款第肆項下之西南非特別訓練方案的意見。他本國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的關憂抱有同感，並擬贊同該委員會所提於一九六六年內更充分施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的建議。

二五．Mr. QUIJANO(阿根廷)發表意見說，聯合國公債(第十二款第伍項)的問題是聯合國當前的最危急的預算問題之一。公債自從通過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以來就是很有爭論的題目，並且對於以經常預算款項支付本息一事的反對意見與時俱增。最重要的反對之點是所籌集的款項已用以支付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而大會於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內曾決定此種費用應以特別辦法籌措。

二六．雖有上述的反對意見，大多數會員國仍承認聯合國借了錢就不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內所載規定償還貸款。任何其他態度將爲欺騙已本誠意購買公債俾使聯合國工作照常進行的會員國並將對聯合國信用有不利影響。可是，現在必須尋求比目前在經常預算項下撥款的辦法更好解決方法去償付公債本息。

二七．在一般討論期間，有人曾建議公債應當作爲維持和平費用看待，所以須依與適用於經常預算者有所不同的標準。墨西哥代表曾於第一〇七九次會議提出有趣建議云收入各款的款項至少暫時可用以支付所謂有爭論的費用。在另一方面，許多代表贊助了現有籌資辦法。秘書長已云聯合國現在面臨約一億美元的虧欠並且大會於第十九屆會結束時(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曾一致決定以自願捐款的辦法彌補該項虧欠，但是至今爲止各方認捐了祇有約二千萬美元。所以必須謹愼將事並依據一致意見俾可不致有損於聯合國的危險財政情形並亦不致使困擾大會第十九屆會的政治困難再行發生。

二八．想着上述情形，他本國代表團就償還公債本息的各種方法徵詢了爲數甚多的代表團的意見。似乎可得到最普遍接受的方法是在經常預算之收入概算第二編(其他收入)之收入各款內，並亦在目前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之第四條第三及第四兩項交予各會員國的常年盈餘內，撥款支付到期之常年本息。如此辦理，則第十二款第伍項便可取銷——這是求辦到基本上爲行政性質的預算之一重要步驟——並且公債就成爲聯合國的一種預算以外支出，而同時這將保證秘書長能指望有充足的款項以履行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所規定之義務。

二九．由經常預算之收入各款內撥款以充聯合國預算以外活動經費的意見不是新的，但是如此處理公債問題的辦法雖然簡單便易且確有優點，而有幾國代表團仍指明它們不能接受。他本國代表團急欲避免引起爭論，所以不擬依上述辦法提出確定的建議。在另一方面，對於第十二款僅投反對票，不是爲聯合國打算的最好辦法，並且他希望委員會將有其他備供選擇的，有建設性的建議提出。

三〇．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經Mr. CABRERA MUÑOZ-LEDO(墨西哥)贊助，同意阿根廷代表所云與聯合國公債有關的費用不應作爲經常預算的一部分攤派予各會員國。他建議委員會應當有更多的時間去衡量阿根廷代表所作重要陳述的一切會議而不應立即進行表決第十二款。

三一．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可能求得聯合國公債所需費用之其他籌資辦法一事，亦如秘書處甚爲關切的問題。此問題久已爲爭論的題目，並且似乎在目前時期大概不能求得任何一般可接受的解決方法。他祇是想要指出委員會於初讀時所採取的任何臨時行動不會妨礙在二讀時採取最後行動以前所達成的任何其他辦法或解決方法。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八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L.843）

初讀（續前）（*A/C.5/L.833*）

第十二款．特別費（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一．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第十二款下所提建議。

諮詢委員會所提將第十二款下經費數額定為八，八二八，八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三〇二段）於初讀時以五十三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九。

二．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他之所以棄權是因爲他像阿根廷、巴西及墨西哥代表（參閱第一〇八八次會議）一樣，認爲第十二款下請撥款項請求的提出方式不正統；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的公債發行本應有更好的公式。

三．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他棄權的理由和厄瓜多代表相同；關於公債發行所涉費用問題應依照對這個特殊事例適用的規則來解決。

四．Mr. S. K. SINGH（印度）提起他的代表團一向贊成在第十二款下請求的撥款；但他與巴西代表相同，對聯合國的公債發行亦有同樣保留。實際上，他在大會第十八屆會（第一〇一八次會議）亦曾表示過那些保留，特別是因爲對這些公債的攤提未曾計及發展中國家的償付能力。他希望將來應參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列舉的原則顧及這個因素。

五．Mr. CABRERA MÚNOZ-LEDO（墨西哥）說投票時他棄權的理由和厄瓜多及巴西代表相同。但墨西哥服從多數的決定，將對第十二款下的費用繳付其攤額。

六．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他曾投票贊成在第十二款下請求的撥款，但他希望關於聯合國的公債發行問題能尋獲解決辦法。

七．Mr. ILIC（南斯拉夫）說他的代表團投贊成票並非說它同意第壹項（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下所列費用。關於聯合國公債發行所涉及的費用問題，他希望將來尋獲能令全體代表團滿意的一項解決方法。

午前十一時十分散會

# 第一〇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四

## 人事問題：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A/5841，A/6077；A/C.5/L.842）

一．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次長——人事主任）說聯合國職員地域分配的原則，自從本組織成立以來，從未經人置疑。聯合國憲章規定辦事人員的徵聘，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此項原則對聯合國各單元一律適用。

二．大會於一九六二年曾企圖找尋恰當的公式，藉以釐定每一會員國的"適宜額距"，並決定該公式的適用範圍。秘書長就這個問題於該年度提出的結論[1]業經大會核准，他所提議的公式目前尚在適用。對不需要專門語文知識的專門員額，每一會員國的適宜額距根據三個因素計算，而不僅根據預算攤額計算。後一項方法，由於會員國數目的增加，其中許多會員國的攤額按最低比率徵收，因此已不滿人意。這三個因素是：第一是對每一會員國給以國民一至五人的適宜額距，以承認其爲會員國或自主國的事實——秘書長知道有些會員國一時尚不能用滿額距內的名額，但認爲職員中如某國國民不超過五名，則這個國家不能算是"超額"；第二是人口因素——保留"特設員額"一〇〇名，以備根據人口按區域分配：國家人口的標準僉認爲不宜適用，因爲用這個標準來分配員額將造成更不平均的現象，例如只是四個會員國的人口便多於全體會員國人口總數的一半以上，即佔百分之五十五；第三項因素是會費分攤比額表，適用於假設職員人數一，五〇〇名所餘下的名額。秘書長向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5841）及向本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6077）中表B指出根據此項新公式所獲得的進展。

三．適用新公式的後果之一就是非洲地域的適宜額距增加了一倍。此外，會員國數目增加，公式就自動調整。因此，在一九六二年當聯合國有會員國一〇四國時，攤額因素的比重自百分之一百降爲百分之五十九；會員國數目增至一一七國時，這個因素的比重再減至百分之五十四。因此有些會員國發覺對其適用的"適宜額距"因爲新會員國數目增加而減縮，後者的"適宜額距"則逐漸提高。

四．因有新公式的關係就能够逐漸實現大會對地域分配所訂的目標。但亦應指出任何一項公式實行起來總不能替代聯合國行政首長的審愼考慮及普通常識。他希望委員會會發現由於實施新方式，在地域分配的方面已有令人滿意的進展。秘書長曾設法儘速徵聘人員以補實每一會員國適宜額距以內的懸缺；他亦曾注意秘書處最高階層的分配狀況與較低階層同樣亦須加以改善。

午前十一時十分散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5270。

# 第一〇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a）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841, A/6077, A/C.5/L.842）

一．Mr. BY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職員地域分配是聯合國所面臨的重要問題之一，因爲公勻分配爲聯合國國際合作成功所必需。近年以來，各代表團對此方面曾經提出許多批評，大家都關心它們在本組織決策機關中實際所處的地位。這就是爲什麼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與一九二八（十八），對現有的不均衡現象認爲必須糾正。

二．可是，目前的職員分配情形有利於西方國家，因爲西方國家的國民佔有四分三的決策職位及全部員額的百分之七十。儘管大會與各國一再呼籲，依然沒有採取有效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與有些代表團所說的恰好相反，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並不自我矛盾，憲章說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應爲效率、才幹及忠誠及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普及之重要。這兩個原則處於相等的地位，單單尊重一個就是違反憲章。但是毫無疑問的，第二個原則現在已不再被人尊重，因爲代表人類三分一人口的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僅佔百分之五十七的適宜額距職位，以烏克蘭的情形來說，比率是百分之四十。

三．關於新職員的徵聘是由有關部門、人事廳及任用升級委員會決定的。值得令人注意的是什麼部門幾與確保尊重公勻地域分配原則有關。似乎一個也沒有，因爲不然的話，便無法解釋爲什麼大會過去的各項建議未能產生任何結果。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徵聘的新職員，計非洲二十九人，亞洲十九人，西歐十八人及北美二十人。分給每一區域的職位數目雖然大致相等，但是並不公勻。

四．對這個問題覓致一個迅速的解決辦法是有其特別需要的，因爲它影響聯合國職權的行使，西方國家利用它們的國民使聯合國的政策朝它們所想要的方向推行。財務廳的組成特別說明了這方面的情形，因爲財務廳包括來自美利堅合衆國的專門及高級職員三十六人，來自西歐的二十六人，只有五人來自社會主義國家。可是財務廳是負責編製概算的，而概算就是多年來飽受批評的對象。如謂批評未能發生效果，那完全是因爲預算是由贊成不要裁減而要增加預算的國家國民所編訂的緣故。

五．人事廳的組成與財務廳同樣特殊，它有二十七個職員來自西方國家，四個職員來自社會主義國家。

六．長期合同問題也與地域分配有關。目前百分之七十的職員持有長期合同，而所反映的地域分配還是遠在十年或十五年以前的情形。長期合同的高度百分比是實行公勻地域分配的障礙，因此欲加糾正只有採用定期合同一法。現有長期合同應予合理檢討，以便逐漸減少，終於廢除長期合同。

七．魏先生（中國）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6077）中大爲强調實踐地域分配的原則。除有些國家表示不願讓它們的國民參加秘書處外，委派"不足額國家"國民的人數近年來已有增加。這個政策或許可以歸功於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但是應該注意的是：雖然該決議案的目標在於達成眞正有代表性的國際行政，但是在某些情形下它已成了一柄兩邊鋒利的寶劍，因爲誠如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四日的紐約時報所指出，它也敞開了任用私人的大門。

八．中國代表團認爲如果要秘書處機能良好，那末徵聘職員必須公正無私，所有專門人員，特別是高級職位人員的忠誠必須令人十分滿意。稍有例外，就足以妨礙整個辦事人員的工作與情緒。他建議爲了消除目前制度的缺點起見，秘書處應該審愼研究某些職員的服務情形。秘書處應該乘來年加薪及增添職位之便，將不適原派工作的職員加以調職，對能力與現職不稱的職員予以降職，並將未能遵守國際文官規則的職員予以免職。

九．僱用辦事人員時，效率、才幹及忠誠應爲主要考慮，但是，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徵聘職員在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中國代表團

竭誠歡迎徵聘新會員國的國民。它認爲鑒於新的職位正在大量設置，應無困難改進目前職員地域分配不均衡的情形。中國代表團欣悉中國在秘書處的人數並非"不足額"，並悉中國職員對本組織工作業已作出重大貢獻，足以驕傲。可是，過去十年之中只有一、二個中國人被委派爲專門職員。中國代表團所作各項建議極少爲秘書處採擇，而秘書處將若干一般事務職的中國職員改敍爲專門職位，表面上維持中國職員人數在適宜額距之內。

一〇．中國代表團不信徵聘中國職員在政策上有故意爲難之處。可是在聯合國成立時便參加的許多中國職員，現已近於退休年齡。下一代的中國職員應該徵聘，以準備遞補退休人員的空缺，這纔使地域分配與聯合國某幾方面的正常職務不致受到影響。秘書處在這方面似乎一點也沒有準備。中國代表團雖然不欲相信某些臆測，說徵聘中國職員是受到與憲章規定完全不合的政治考慮的影響，但是它也無法向其本國政府提供任何其他足以憑信的解釋。中國代表團欣悉秘書長報告書及其代表所給予的解釋，但是它對不徵聘中國職員不能保持緘默，而且這種情形或可部分說明爲什麼從早已"超額"的遠東及亞洲國家去徵聘新職員。中國代表團希望在不放棄正常徵聘標準下消除此種不正常現象。它又希望它所指出的缺點都會加以糾正，職員更替方案將予認眞審議，現行地域分配不均衡情形將有定期檢討。如此的秘書處纔足以證明它的眞正國際性與眞正代表本組織的利益。

一一．Mr. FERNANDEZ MAROTO(西班牙)說西班牙代表團對於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就秘書處組成情形所編各項文件的謹愼與精確，表示特別滿意。該國代表團認爲考慮量的因素，卽一國的適宜額距及該國國民實際爲秘書處僱用人數，應相當顧及質的因素；不僅顧及受僱國民人數而且要顧及他們在秘書處階層的地位。後一因素應予重視，以便所有職員，不論其國籍爲何，都有相等的升遷機會。

一二．Mr. AGORSOR (迦納)說迦納代表團曾熱忱研究秘書處的組成自一九六二年爲每一會員國計算適宜額距職位所用新公式以及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以來發生的主要變更；該決議案建議秘書長繼續努力，使所有會員國在秘書處皆有專門級之職員並請其在徵聘D-1及以上之職員時特別顧及每一區域各會員國職員員額之公平分配。

一三．迦納代表團欣悉新公式業已發生積極影響，特別是，自從規定每一會員國有權在秘書處安插最少一至五個職位以來，非洲國家的適宜額距職位業已加倍。此外，秘書長從不足額地區徵聘職員所作各項努力值得讚揚，由於他的努力，一九六五年近半數的新聘職員都是來自非洲及東歐各地。

一四．可是，迦納代表團要强調該團主要關心的是高級職位的分配。他說他在委員會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中曾經指出有些原在本國出任高級職位的非洲人，有時在秘書處中竟被派任無足輕重的職位，因此，無法在擬訂聯合國政策時發生有效的作用。新聘職員的年齡及婚姻身份也被用來決定職位與薪給的考慮。該項慣例對許多來自最近獨立國家的職員至爲不利，應該加以檢討；因爲，在這些國家個人可能於相當年輕時就負起了重要責任，但在他們由本國政府借調給聯合國時，卻不應因此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迦納代表團極力主張：任用此等候補人時如不能派較高職位亦應依其過去任職相當之級職指派工作。

一五．從秘書長報告書(A/6077)第十一段所說的話以及該報告書D表來看，很清楚地，定期任用的非洲職員的比率將繼續提高。迦納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對非洲國家國民作短期任用時注意改進高級職位地域分配的需要，因爲從高級職位人員中秘書處最能獲得繼續灌輸"新觀念與寶貴技能"的好處。

一六．Mr. LYNCH(紐西蘭)說增加預算支出僅僅是聯合國擴展國際事務活動結果之一，此種擴展也加强了憲章中關於秘書處地位的理想的意義：託付給秘書處的任務愈多，會員國確保維持聯合國獨立公正的責任也愈大。爲了此項理由，紐西蘭代表團在大會上一屆會時就認爲委員會首應審議秘書長在徵聘職員時所遵循的原則與標準。該代表團對此問題的立場多年來始終不變：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主要標準應爲效率、才幹與忠誠，但是該代表團也知道一個具有眞正國際性的組織在徵聘職員時必須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一七．這些原則的正確性是不成問題的，但對它們的解釋與適用有時卻發生爭議，特別是在大會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各屆會議。可是，委員會在本屆會據有的報告書指出已有若干進展。由於秘書長的努力，在不妨礙基於才幹與效率的徵聘原則下，地域的代表性已有改進。紐西蘭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應在關於此問

題的報告書內，感佩此項努力。改進之處雖然未臻理想，但是毫無疑義的，秘書長在過去三年內決心設法改正此種情形確是事實。說句公平話，他對東歐國家因低於適宜額距繼續不滿一點是不能負責的。秘書長已經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規定，對改進各區會員國的地域分配作了特別努力，特別是有關高級職位方面。關於這一點，該代表團指出徵聘大量定期任用職員可能嚴重損害秘書處的績效。該代表團深知秘書長之所以決定向發展中國家候職人提供相當數額的定期合同來加緊調整職員的地域分配自有其正當理由。事實上，許多國家向聯合國長期提供人員確有困難。在此情形之下，定期任用的職員勢必仍爲秘書處結構的主要部分。然而，該代表團認爲爲了效率、連續性、經驗以及財政理由，定期合同實應維持最低數額。因此，該代表團歡迎秘書長在一九六四年(A/5841)及一九六五年(A/6077)兩報告書內所稱他已能逐漸減少定期合同的百分比，並希望不久可減爲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該代表團一向覺得定期任用制度不宜削弱終身從業的概念，這種概念對於聯合國作爲一個有效的國際組織而存在下去至關重要。

一八．Mr. FAKIH(肯亞)歡迎秘書長對改進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所作的各項努力。自一九六三年以來非洲籍職員人數不斷增加。可是，這種增加比職員增加的整個比率爲小。

一九．肯亞了解若干國家在爲聯合國提供永久服務人員方面所有種種困難。這些困難已於定期任用職員所佔的高比率中反映出來。可是，若干非洲國家還沒有職員在秘書處工作，事實似乎證明，向不足額國家徵聘職員並沒有極盡能事。他對最近派往非洲的徵聘團未曾訪問在秘書處所佔名額不足的若干東非國家表示遺憾。

二〇．關於秘書處的高級職位，非洲職員依然尚不足額。在總數一百六十個高級職位中非洲僅佔十個。這是嚴重的不均衡情形，至少可以利用定期合同制度來予以部分糾正。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6077)第十一段所表示的意思說明了在這一方面的若干進展，但是必須强調迄今所作不多，仍無實效。如果對擬訂聯合國政策的工作不能積極參加，有些國家就不願支持它們本國的國民出來應聘。

二一．Mr. CZARKOWSKI(波蘭)表示該代表團感佩秘書長努力改善秘書處高級職位方面的組成情形。但是整個情形依然令人失望。區域分配方面的改善進度非常遲緩。非洲及東歐所佔的名額依然甚少，西方國家佔有七二〇個職位，而非洲及東歐分別佔有一一〇個及一六七個職位。過去兩年的數字表示了改進速率甚爲遲緩，以東歐來說幾乎沒有改進，兩年之中，東歐僅得三個職位，非洲僅得二十個。聯合國體系內各國際組織的秘書處的組成應該反映各組織會員國的組成。如果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的國民佔有了秘書處最多的職位，特別是重要的職位，如果那些國家結爲政治聯盟，那末這樣一個秘書處就有變成那些國家外交政策工具的危險。其中所佔名額不足的國家，自不能不懷疑秘書處的大公無私。一個國際秘書處必須要有國際性纔能確保大公無私。這就是該代表團對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職位的公勻地域分配原則認爲極端重要的理由。西方國家的國民繼續在聯合國秘書處內擔任舉足輕重的角色這點是必須承認的。此種情形決不能認爲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各專門機關的情形更爲惡劣；民航組織內沒有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海事組織沒有一個波蘭人，糧農組織、勞工組織及衞生組織也只有寥寥數人。因此，爲使秘書處的組成更加接近憲章規定並注意有關原則亦爲各專門機關所接受起見，必須採取緊急步驟。該代表團準備支持以此爲目標的任何提議。

二二．由於秘書處組成的不均衡現象繼續存在，人事廳曾經派遣特別徵聘團前往布達佩斯、莫斯科、布拉格及華沙。所有在波蘭首都洽談的人選，迄今尚無一人接獲委任。該代表團希望徵聘團不虛此行，新委任即將發表，特別是工業發展中心，該處尚未聘用一個波蘭人，還有貿發會議秘書處只僱用波蘭國民一人。

二三．秘書處組成的不均衡現象爲什麼如此難於消除，其原因之一是在於永久合同制度。因有此一制度纔使一九六〇年前本組織所有的不公平分配職位的情形得以永久存在。在此情形下，添設新職位便成了改進秘書處組成的主要方法。這就是該代表團何以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一般討論期間建議廢止許多方面永久合同而代之以國際聯合會採用的七年制合同的理由。此一步驟，如果逐漸實行，不久便可使秘書處的組成獲得一種具有決定性的改進並可幫助淘汰不必要的職位。而且，更重要的是這種辦法對於發展中國家與缺乏合格人員的國家最爲有利。以目前情形言，一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專家訂立永久合同以

後，實際上便不再能供其本國利用。這種永久合同制度在另一方面也不相宜，職員在服務若干年後與其本國環境發生隔閡，這就使他們對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三(二)所說的秘書處的國際性無所貢獻。

二四．國際組織的秘書處必須設法羅致專家專才爲其服務，原是十分可以瞭解的，但是不要忘記，這樣可使許多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發生困難問題，因爲優秀資深人士通常在本國經濟方面居於重要職位。因此，事先倘未諮商他們的本國政府，國際組織的秘書處就不應予以僱用。

二五．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負有極重大的使命，這樣使命因任務的擴大而日益加重。它們的秘書處的情形也是一樣。因此各秘書處的組成也應該反映當今各國際組織以及世界普遍發生的演變。

二六．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讚揚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報告書(A/6077)的明晰與精確。該代表團欣悉所獲進展並確信目前所作努力足可獲致所有會員國的滿意。

二七．在答覆關於美國國民受僱於秘書處人數的評論時，他指出此項人數——職員二九九名——在適宜額距——自二七〇名至四一二名——之內，而且接近額距的最低數。同時應該注意，一九六五年秘書處向北美暨卡里比徵聘了二十五人，向東歐國家徵聘了三十七人，而東歐國家的適宜額距要小得多。就佔有高級職位的職員而言，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歐的高級職位人數與北美暨卡里比的人數幾乎相同：後者職員三十九人，而前者三十人，可是北美暨卡里比根據適宜額距所應有的職員人數與東歐比較爲三與二之比。關於定期任用問題秘書長確曾在報告書(A/6077)第十一段中承認臨時職員可以不斷輸入新的觀念與寶貴的技能。但是他也表示意見說目前對定期任用職員的比率暫定爲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標似是合理而可以達到的。北美暨卡里比所佔此種職員的比例約爲百分之十二點五，而東歐已升至百分之八十五。後者數字超過甚多，無法解釋。該代表團覺得此種情形必須而且希望以後各年將有減低。

正午十二時散會

# 第一〇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A/5841, A/6077; A/C.5/L.842)

一．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秘書處負有適當執行聯合國各主要機關所作決議的重要任務，而各該機關能否順利行使職權大部分要看本組織各行政機構的運用是否很有效率並且要看秘書處的組織、人事及工作方法究竟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世界各國人民所規定的本組織使命到了什麼程度。近年以來，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曾經有過劇烈的改變，現在這些演變都越來越清楚地反映在聯合國裏，同時也反映在各主要機關活動的方式與性質上面。如果秘書處不受這種歷史發展的影響纔會令人奇怪，因爲就秘書處的性質而言，它是不能自處於國際事務趨勢之外的。

二．可是秘書處的結構、職員的組成以及工作安排與方法的指導原則主要依然與二十年前本組織剛剛成立，多數會員國都是西方國家與其盟國的時候相同。即使在那個時候，秘書處也未曾反映世界政治情勢，因爲西方國家自始便想利用秘書處，來達到它們自己的目的，要秘書處徵聘一些在聯合國活動各方面爲它們謀利益的職員。當時大多數決策職位都掌握在西方國家及其盟國國民的手裏，這些人員盡一切可能使聯合國所採行動符合各該國家的政策。秘書處公然違反憲章規定，承擔了不在其權力範圍以內的職務，擅自干預政治方面的決定，其實那是絕對屬於聯合國主要機關特別是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的事項。秘書處因此越

過了理事會並曲解它的決定，竟在聯合國的名義下發動了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使許多國家的命運都受到影響。

三．近年以來，曾經約略設法增加社會主義及發展中國家的職員人數，因爲這些國家在秘書處內不是人員不足額，便是根本無人。可是進展甚少，秘書處仍然不是眞正國際的機關。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可一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其中大會强調秘書處如不能獲得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信任，便不能順利履行它的任務。可是許多國家不得不承認，秘書處活動是否符合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採的決定及憲章所定的原則，至今沒有肯定保證。因此，西方國家可以利用它們本國的國民繼續執行它們的政策，然而這些國民在秘書處的優越地位是違反徵聘應盡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普及的原則的。如果西方國家佔有應按地域分配的職位三分之二，而社會主義國家僅佔百分之十一，怎麼談得上秘書處在正常行使職務呢？

四．高級職位的情形也是一樣。聯合國秘書處及各附屬組織秘書處的三十五個該類職位中，西方國家及其盟國佔有二十五個——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六個——而社會主義國家所佔分量卻不重要——蘇聯祇佔一個。聯合國本部秘書處共有一六〇個次長、D-2及D-1級的職位，其中西方國家國民所佔有的約爲百分之七十，內有美國三十六個，聯合王國二十個。以聯合王國的情形來說，適宜職位額距在百分之四點四與六點八之間，現在該類職位實際數字卻爲百分之十二點五。這些數字表示秘書處的組成如何偏重於西方國家及其盟國。不均衡的現象不僅從實際數字可以看出而且從不同職位的相對重要性也可以看出。雖然秘書長報告書(A/6077)對於此點並未供給資料，但是西方國家在秘書處佔有最重要的職位已是盡人皆知的事，因此他們可以實際影響秘書處的活動，而社會主義國家或中立國家國民所佔職位均係次要，不許他們積極參加本組織的工作。就許多情形說，社會主義國家的高級職員不能參加他們工作部門業務的設計或執行。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人事廳、財務廳及法律事務廳的首長都是西方國家國民。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是由唯一蘇聯人次長主持的一部，但其若干政治職責已經被奪去了。實際上，所有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決策職位都由西方國家國民佔有。還有一點，會所新聞廳一〇三個職位中，美國國民佔有四十個，其中八個職位是司長或處長，而蘇聯則分到六個，只有一個是處長。財務廳方面，九個主任的職位，美國佔了四個，西歐國家三個；十一個P-5職位，美國佔五個，西歐四個。在同一廳內，八十七個專門以上職位中，三十六個分給美國，八個分給聯合王國，二十個分給其他西方國家及其盟國，只有五個分給東歐。

五．美國代表在第一〇九一次會議席上答辯烏克蘭代表時曾說，美國國民與東歐國家國民的比率應爲三與二之比。然而財務廳方面卻是七與一之比。蘇聯代表團希望秘書處採取步驟將該廳的比率恢復到美國代表本人所指出的限度以內。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方面，三十一個高級職位中，十二個爲美國國民所佔有，十一個爲其他西方國家國民所有，只有八個爲社會主義或發展中國家國民所有。社會主義國家職員的職務受到人爲的限制。有關人等不得參加會所方面關於該部實際工作的決定，同時也不得參加各地的活動。來自社會主義國家的專家簡直從未用來辦理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協助工作。因此，難怪聯合國在該方面的活動要以便利西方國家滲透發展中國家經濟爲目標了。那也是爲什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活動應當受到批評的理由之一。

六．蘇聯代表團引爲遺憾的是秘書處職位地域分配不均衡現象並未加以糾正，特別關於東歐國家方面。一九六二年東歐國家分配的名額爲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四。一九六三年提高到百分之十一點八，一九六四年又降至百分之十點九。絕對名額也已減少：社會主義國家國民佔有職位數一九六三年爲一六四個，至一九六四年降爲一五七個，雖然一九六五年略有改進，但若要回復到一九六三年的名額，便還有一大段距離。該項情形不得不使會員國深深關切。關於這一點，大家應該注意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專家審查委員會報告書[1]第八十段也曾說過，該委員會對於職員地域分配不均衡及不公勻的情事印象甚深。此種不可容許的事態主要由於秘書處高級職員未能採取步驟去實施憲章規定及大會有關決議案，而且甚至還阻止徵聘目前不足額國家人員所致。聯合國蘇聯職員人數只比所定蘇聯最低適宜名額的半數稍多一點，可是西歐區域及其他若干區域已經到達它們的最高定額，有時甚至超過定額。儘管如此，現在還向那些區域的國家徵聘職員。因此，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從西歐徵聘了四十六人，包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4776。

括聯合王國十六人，西班牙三人，荷蘭二人及比利時一人，事實上上述國家都已經超過它們最高定額。挪威人數差不多較適宜數額加倍。無國籍職員人數也有增加。

七．秘書處東歐國家職員不足額，常常據說由於各該國家職員大批辭職所致。這種毫無價值的理由可以從秘書長報告書(A/6077)第九段見到，其中指出東歐離職人數與北美及卡里比區離職人數兩者相等——二四二人——但是後者辭職有十二人而東歐卻僅有六人。西歐離職者二十一人包括辭職者十一人在內。離職所遺空缺理應用來向不足額國家多多徵聘職員，可是實際上過去一年西歐國家職員人數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

八．按照地域公勻分配職位所遇到的主要障礙之一便是永久合同制度。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一一段中說，目前將定期任用職員比率維持在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暫定目標，既屬合理，亦復可行。一九六五年該項比率達總數百分之二十八，蘇聯代表團絕對反對減少定期任用職員人數的政策。從本屆會討論中可以清楚看出西方國家代表繼續堅持還要多發永久合同，因爲該項制度能够鞏固他們在秘書處的地位，進而把秘書處變成一種私人俱樂部。爲了維護該項制度，他們聲稱那是謀取職員效率、才幹與忠誠最高標準的唯一途徑，事實並不如此。

九．秘書處的主要任務原是提供技術服務，爲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編製文件，並執行其決定，使聯合國可以成爲協調世界各國人民活動的中心。爲了克盡厥職起見，秘書處自然應該反映世界情勢與當前發展，並且應該計及各主要國家集團的立場與政策，公勻地域分配不應單以數量來解釋，也應以效率與公正等質素來表示。確保定期向秘書處輸送新血液是很重要的事，因爲秘書處的能力水平會因這樣的充實與政治、經濟及技術方面專門知識的增加而提高。如此定期更換職員乃是勤勉與忠誠的確切保證，因爲一種不能撤換的感覺只會降低職員的專業才幹與勤勉。蘇聯代表團也要促請注意把秘書處當作終身工作處所與豐厚薪給來源的趨勢，這一點已經在提供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審議的資料中反映出來。國際公務員當然應該得到充分酬報，但是聯合國秘書處卻只應該由受了本組織崇高理想所啓發而不單在錢財上打算的人員來組成。

一〇．在有些情形下，採用永久合同制度可以產生荒謬的現象。譬如，在技術協助方面，爲了某種方案與各專家訂立任用合同爲期十年或十五年，可是方案持續時間不過一年，最多兩年。結果，方案一經結束，各該專家便無事可做，再不然，未來方案便非特別改作來適合他們不可。這兩種情形都是同樣不能接受的。永久合同制度阻礙改組辦法的實施，但是如果要使資源得到最經濟的運用，改組卻是絕對必要的。永久合同制度不僅與聯合國利益相矛盾，而且也與某些國家利益相衝突，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因爲它們不堪長期喪失本國資歷優異專家的服務。同時也要記得，非西方國家國民的人員不得不將他們本身及家庭與他們本國環境隔絕起來。長期居留國外，使社會結構不同國家的國民，尤其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發生特殊的困難，因爲那些國家的國民是不願離開本國過久的。

一一．美國代表看到大部分東歐國家職員持有定期合同，而美國國民持此種合同者僅佔百分之十二，因而表示驚異。蘇聯代表團希望關於東歐國家國民何以喜愛此種合同的緣故，現在已經說明白了。此外，大家也應該注意受僱於會所的美國國民是在其本國工作，單單這一點也許就使他們喜愛永久合同。永久合同制度妨礙秘書處從不足額國家去徵聘幹練人員。事實上，西方國家國民不僅大多數持有永久合同，而其持有定期任用合同的人數也不斷增加，當大家瞭解這一點時，那些國家主張永久合同並爲此從事大規模活動的眞正動機就更加清楚了。一九六五年，西歐國家佔有五十八個臨時職位，而一九六二年則只有四十七個；美國與加拿大的相應數目爲三十八與二十三。西方國家代表一面請求減少定期合同人數，而另一方面獲得更多定期合同的正是那些國家的國民，因此便把喜愛那種合同的東歐國家國民的機會堵塞起來，這不是很奇怪嗎？有人似乎正在設法把不足額國家國民持有定期合同人數降至最低限度，藉以避免適用按照地域公勻分配職位的原則。

一二．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採取步驟來限制採用永久合同制度，因爲這種制度違反聯合國利益。第一步應該遵守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的規定，於職員經過試用期間後，給予不定期合同，每隔五年再加覆核，至於主任級及其他高級職員的任用合同，則不應超過五年，但得延長。職員服務條例也規定秘書長得隨時解

除職員職務，但以此種行動符合聯合國之利益爲限。按照地域公勻分配職位的原則，也因特派團人員職位或技術協助局一類輔助機關借調人員職位不受此項原則限制的規定而受到妨礙。結果，那些職位幾乎全部爲西方國家國民所佔有，而各該方面的聯合國活動便缺乏必須具備之國際性。還有，地域分配原則不適用於一般事務職類高級人員一點也是不可容許的，特別因爲那些職位有一時期曾受該項原則限制的緣故。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專家審查委員會在其報告書[1]中曾强調公勻地域分配原則應盡可能在廣泛基礎上適用於總部一般事務職類的高級職員。

一三．蘇聯代表團在審議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期間曾經促請委員會注意（第一〇七三次會議）大家不時用徵聘專家及諮議辦法來規避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細則規定的事實。現在該代表團要指出，那也是規避公勻地域分配原則的一種方法。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6077）第二十段中曾說，由於自願及經常二種發展方案的範圍及大小日有擴增，所以必須在聯合國負有業務責任的各部門內將聯合國支助那些方案的技術諮商服務加强起來。因此，上述顧問必須派往外地，不能留守會所。該代表團甚願知道那些顧問在會所或聯合國各機關停留多久及在外地執行方案多久的詳細情形，並且希望知道他們在總部的工作與永久任用職員的工作有什麼基本不同之處，以及秘書長徵聘此種顧問在盡可能爭取地域普及方面達成了一些什麼具體結果。

一四．爲了補救職位地域分配方面現行不合理的情形，必須採取決定性的行動。憲章及大會有關決議案規定了此種行動的必要基礎。委員會應該要求秘書處切實遵守按照地域公勻分配職位的原則，如此，秘書處纔會具有眞正的國際性。

一五．Mr. GIBSON（聯合王國）說，首先他要把蘇聯代表團提出來的若干意見評論一下。蘇聯每年都對社會主義國家在秘書處"人員不足額"的情形表示不滿。可是，大家都知道，那種情形主要是由於蘇聯政府本身在本組織成立後頭十年期間內所採行的政策造成的，因爲那時蘇聯覺得聯合國並無用處，有計劃地拒絕派出蘇聯人選擔任秘書處職位。此外，如秘書長報告書（A/6077）表肆所示，在該檢討年度內蘇聯國民雖有十九人被派任秘書處職位，但在同一期間蘇聯政府自秘書處撤回其本國國民十五人，因此，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蘇聯國民在秘書處任職者的淨增數，除一名變更身分外，只有三人。該項數字說明，即使維持蘇聯國民現有任職名額，秘書長也非煞費工夫不可。如果蘇聯稍加抑制，不將該國在聯合國工作的如此衆多國民召回，則該國國民任職者的淨增數顯然要大得多。因此，蘇聯對於它所經常不滿的不足額問題只有責備自己。

一六．至於蘇聯代表所說西方國家利用其在聯合國工作的國民謀取本國的特殊利益一點，他要促請委員會注意蘇聯政府所遵循的慣例。蘇聯籍的國際職員只有經過蘇聯政府的機構纔能羅致，而且最多只能在聯合國服務三年，雖然如此，許多難免仍在合同期滿之前，奉召回國。還有，他們一經返回本國之後他們也只能由蘇聯政府機構僱用。所以，顯然地，如果他們在聯合國秘書處服務期間的態度未能討好本國政府，則他們的前途，從輕說來，也是不很光明的。另一方面，西方國家卻欣然同意將他們的職員永遠交由聯合國支配，那樣一來，就把他們本國政府對於他們所能有的任何影響盡可能地消除了。他說在他仔細研究蘇聯代表所說的話之後，如認爲必要時，他還要回到這個主題。

一七．談到秘書長報告書（A/6077），他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歡迎秘書處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可是該代表團對定期職員與總人數的比率至表關心。秘書長曾說百分之二十五的比率在他看來既屬合理又屬可行，但是他的報告書卻顯示進展甚少，還沒有降低到那個數字。徵聘定期任用職員有兩方面費用很大。第一，旅費、就職、解職等費用因此而額外增加，以同一職位而言，每二、三年就要發生同樣的支出，視情形而定——有時次數還會增多，因爲有些職員並不依照合同在秘書處服務滿期就離職了。還有，由於每隔一定時間就要徵聘新職員並辦理委派事宜的緣故，致使行政負擔加重，不僅使秘書處增加額外工作而且非增加行政職位不可。第二，定期任用與永久任用相比較，還涉及其他額外費用，雖然不太明顯但卻也同樣嚴重。經驗證明，當一個職員奉派擔任不同組織的工作職位時，他就需要時間去熟悉該組織的問題與工作方法。該項過程需時多久就要看該職員所任工作的複雜程度、他過去的經驗及他本人的個性而定。但是，新派職員，不論其爲何人，也不論其來自何處，事實上並無一人於就職之時起即能應付裕如。短期任用制度增加了必需的適應時間，使效率大大減低。舉例來說，一百個只停留二年或三年的職員在某一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可以由數目少得很多的永久任用職員在

同樣時間內來完成，或者換一句話說，一百個永久職員的生產量要比一百個短期任用職員的生產量大得多——當然這是假定這兩組人在其他各方面都是不相上下的。

一八．秘書長曾經說過，徵聘臨時職員可以"繼續吸取···新觀念與寶貴技能"(A/6077，第十一段)。聯合王國代表團覺得寶貴技能最好在永久基礎上供給聯合國。至就新觀念來說，秘書處逐年增設的職位以及通常因辭職或退休所遺下的空缺提供了吸取新觀念的足够機會。委員會許多委員已經對於設置甚多新職位所加於本組織容納量的壓力表示關心。定期職員的不斷更替也引起同樣的問題，所以此類職員的比率應予減低。無論如何，每年辭職人數相當衆多，照理可給秘書長一種在永久基礎上去吸取新觀念的機會。最後，一個職員只在秘書處服務很短暫，顯然沒有機會去影響他的同事和實現他的新觀念。凡此種種理由都贊成徵聘應以永久爲基礎而不應以臨時爲基礎。事實上，如果短期任用政策的確是一種吸取新觀念與寶貴技能的有效辦法，則各國的文官制度無疑早已會採用它來徵聘它們的職員了。可是情形並不如此，西方國家固然沒有採用，據他所知，東歐國家也沒有。

一九．臨時職員百分比高乃是由於有些政府不許其國民接受聯合國的永久任用所致。發展中國家不願意國民接受這種任用，則因爲它們本國缺乏有才能的職員，所以它們認爲除短期任用外不能放走此類職員。雖然該代表團十分瞭解那些國家在該方面所經驗的嚴重困難，但是不知道這種短期合同政策是否眞正幫助它們解決問題。一個設法維持定額職員的小國，無論何時總會損失同樣人力，與該國國民服務期間長短無關。事實上，該國如果准許本國國民接受永久合同反而有益：可以免除不時覓致接替人員，遞補該國在聯合國內所佔職位名額的必要。所以，聯合王國代表團籲請發展中國家參照永久合同制度可使它們及聯合國同蒙其利的事實，重新檢討它們對此問題的政策。

二〇．共產主義國家的立場是不同的。它們反對它們國民接受永久任用的理由，已經盡人皆知，但是這種理由至少聯合王國是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它們反對聯合國增加任何職員，每年堅持本組織辦理額外工作而不增添人員。這些國家明明知道臨時任用制度在人力與財力方面都是非常浪費的。如果它們同意變更它們關於此事的政策，准許它們的國民接受永久任用，那便可使秘書處減少相當費用，增進效率。聯合王國代表團極其重視聯合國職員永久任用的政策，從預算的觀點與秘書處效率的觀點來看都是如此。該代表團竭力主張及早達成秘書長將定期任用職員比率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標並籲請各會員國促其實現。

二一．Mr. GAZDIK (匈牙利)承認秘書長曾作令人讚揚的努力，改進了秘書處從不足額國家徵聘職員的情形。然而職員的地域分配迄今仍無顯著進步。舉例來說，秘書長報告書(A/6077)所載資料說明，應按地域分配的職位共計一，四九一個，其中六四二個亦卽百分之四十三點一的職位由北大西洋公約國家國民所佔有；那就是說，該集團的每一國家平均佔有應按地域分配的職位四十二個，而其他國家的平均數卻只是七個職位而已。儘管本組織會員國增加，可是上述情形的存在已有數年之久。在某種意義上，情形更見惡劣，因爲一九六三年北大西洋公約國家平均只持有職位四十個，而其他國家平均卻是八個。

二二．至於定期任用職員比率問題，該代表團指出秘書長雖然贊成增加永久職員，但是認爲定期職員比率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該代表團並不反對那些用來支持該項政策的才幹與效率等理由，但是它不知道發展中國家是否同意在相當長期間內可以無需受過良好訓練的人員爲其本國服務。秘書處對於高度專門技術人員的需要不斷增加，而且該項趨勢必然會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工業發展中心所屬基本部門的設立而更形明顯。因此，最好的辦法似乎是讓新國家將它們的專門人才在一定期限內借調給本組織服務。

二三．匈牙利就是一個同樣不能以永久職員撥派給本組織的國家；它需要所有人員來從事其本國發展的工作。爲了該項緣故，該代表團支持波蘭代表於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中主張實行七年合同制度的建議。該項建議值得委員會予以最認眞的考慮，因爲此種制度對秘書處的組成必然會發生有益的影響。

二四．還有，增加定期合同比率會幫助促成職員地域分配的加速改善對目前不足額的國家有利。如此可使聯合國好好反映近年來本組織會員國重大變更的情形。此外，職員輪替次數增多，也對秘書處很有益處，並可增加國際職員人數，等到他們在本組織服務期滿之後，又可從事協助各種多邊性的工作。

二五．提議具體辦法的時機已經到來。以應按地域分配的職位來說，該代表團認爲空缺應由現在職員

不足額國家國民遞補；舉例來說，退休或辭職所遺職位的百分之七十五便可以所徵聘的定期任用職員去接替。鑒於今後兩年期間許多職員退休結果，遺缺爲數甚多，所以該項辦法可以立即付諸實施。該代表團擬提出一件關於此點的決議草案。

二六．Mr. ANGUDI（利比亞）表示該國代表團滿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工作，並感謝秘書長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C.5/1037）的綜合說明。

二七．該代表團看到第二十屆會工作在充滿希望與了解的氣氛下進行，至爲欣慰；本組織的財務危機已經表明聯合國的存在本身就有賴於所有各會員國的集體支持。

二八．許多代表團曾對本組織預算費用的增加表示關切。利比亞亦有同感，希望能够確定費用增加的眞正原因，使委員會可以審議問題的各方面，來找到一個解決辦法。

二九．該代表團大體上贊可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是該代表團卻準備支持任何可以節省經費的建議，只要不影響本組織工作的效率及實施就行。

三〇．作爲一個發展中國家，利比亞對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極感興趣；因此，它全力支持將所建議的第五編（技術方案）經費列入本組織經常預算。

三一．關於工業發展方面，該代表團支持奈及利亞代表（第一〇七四次會議）所作的建議將工業發展中心擴大，使其能向發展中國家增加諮詢服務。

三二．至於秘書處的組成問題，該代表團感佩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的綜合報告。秘書處職位的地域分配雖有若干改進，但是非洲及亞洲仍然不足額，各該區域國家國民所佔職位數目絕對少於秘書長報告書（A/6077）所稱的適宜額距。該代表團深信採用一種有計劃的徵聘方案，可以從發展中國家徵聘更多的職員。

三三．該代表團覺得，公勻地域分配問題不僅與各會員國國民佔有職位總數有關，而且也與高級職位有關。所以在這兩方面的分配都應設法改進。該代表團特別希望能將所定利比亞適宜額距以內的職位補足，而且該國政府還要照它在第十八屆會（第一〇三九次會議）所說保留於適當時期向聯合國提出利比亞國民名單一份以供秘書處錄用的權利。

三四．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提到蘇聯代表所說的話，並說他不想對那一套措辭很巧妙的說法提出答辯，而卻要堅持秘書長報告書（A/6077）所敍述的主要事實。可是他也希望委員會各位委員了解美國政府很以其在秘書處服務的國民爲榮，因爲他們自願在永久基礎上以國際公務員身份爲本組織服務，而且只聽秘書長指揮，對秘書長負責。美國國民的此種服務使聯合國得到了具有經驗的職員。他們已經把才幹表現出來，而且此種才幹進一步使本組織能够向不能永遠犧牲它們自己專家服務的發展中國家徵聘定期職員。

三五．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作的陳述，他要聲明美國國民所佔職位數目原在秘書長報告書所規定的適宜職位額距之內，事實上還在額距的最低端。此外，報告書表B說明北美及卡里比國家適宜職位額距計爲職員總數百分之三十；但是從表E可以看出各該國家國民僅佔有秘書處一五八個高級職位中的三十九個，即百分之二十四。關於這一點，大家還必須注意，三位次長是東歐國家的國民而只有兩位是北美及卡里比國家的國民。就D-2級說，兩國家集團各有職位十一個。D-1級，東歐國家持有十六個職位，而北美國家則有二十六個職位；但是，就整個高級職位而言，以北美及卡里比國家的三十九個職位與東歐的三十個職位相比較，則該兩國家集團的適宜職位額距仍遠低於三對二的比率。

三六．他不願對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分配情形加以評述；以美國與那些批評多而捐獻少的國家相比較，大家都知道美國對各該方案捐獻的大小與百分率及其重視有效方案的程度如何。

三七．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儘管秘書處過去已作的努力與現在建議的努力，但是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獲的成果仍難令人滿意。就任職人數與等級說，各地域仍有差異。該項事實反駁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6077）第七段所持的樂觀看法。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職員人數——一，五〇〇人——與秘書處職員總數相較，未免過低。此事也許應該會同諮詢委員會重新加以審議，藉以決定那個基數符合大會決議案與憲章精神的程度。所有決策職位，不論是否列在聯合國預算之內抑或由其他基金開支，顯然均應適用地域分配原則。與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一段所稱相反，該代表團不信定期職員百分之二十五的比率足可改進職

員的地域分配與實現職員的必要更替。比率如不增加，則職員地域分配不公允的現象便難免會延長下去。

三八．就羅馬尼亞而論，它不能說它滿意該國國民在秘書處所佔職位的數目，特別是職位的重要性，因爲五個羅馬尼亞職員只有一個是一等專員。羅馬尼亞對該國國民在受徵聘後所獲職位等級不能與其專門資格及個人才幹相稱一點特別表示遺憾。秘書處過於重視年齡標準，殊不知像羅馬尼亞那樣的國家，經濟正在成長之中，因此在國家經濟發展各方面都有許多訓練良好經驗宏富的青年，大可擔任比聯合國給他們所派職位更高一點的職位。勸說這些青年應徵人士接受聯合國低級職位，如果他們進了秘書處，又勸請其長期留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三九．要消除職員地域分配方面現有不均衡現象是一件困難的需要愼重處理的工作，但如決心放棄某些慣例，這件工作尤其是可以做到的，因此希望秘書處，一本最近在此方面所表現的非常堅定與自動精神，能够得到必要的進展。

四〇．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說，雖然職員的公勻地域分配的確尙待有所改進，但是秘書長報告書及人事主任於第一〇九〇次會議時所發表的聲明，已將情形說得令人相當滿意。

四一．他要指出，從秘書長報告書（A/6077）表E來看，拉丁美洲乃是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高級職員人數減少的唯一區域。

四二．他促請注意會員國超過"適宜額距"的情形不僅很不一致而且相差甚大。以巴西的情形以及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情形來說，超額從不太多。他認爲在徵聘職員時，遇有超額國家國民申請情事，就應該顧及這一點。換言之，在徵聘職員時對超出"適宜額距"不多的國家比超出"適宜額距"過多的國家可以採取更有利的態度。

四三．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次長——人事主任）說，他首先要代表秘書長感謝各會員國協助秘書處實施大會關於職員公勻地域分配的決議案。秘書長對於會員國承認秘書處已向三年以前大會所定目標有所進展，表示欣慰。許多代表曾經强調秘書處工作在聯合國活動各方面的重要，而秘書長也同意他們這種重視秘書處的看法。秘書長甚願重申他對職員的才幹忠與誠完全信任，同時他深信他們具有蘇聯代表所曾提到過的使命感、責任感和忠於共同利益的熱忱。

四四．他（Sir Alexander）要向委員會各位委員保證，無論任何工作階段，關於職員徵聘方面都要不遺餘力地做到確保公勻地域分配一點。所有宣佈空缺的通告一概分送各會員國，同時並將秘書長徵聘職員的優先次序通知各會員國。首先，秘書長必須設法徵聘在秘書處尙無職員的國家國民或者職員人數遠較適宜職位額距爲低的國家國民，其次，他必須設法徵聘在秘書處已達到適宜額距但其所在區域尙未獲得適宜額距的國家國民。任用之時，還得就每一案件，爲每一應徵人將該國現已受僱於秘書處的國民人數以及該國的適宜額距通知那些向秘書長提供建議的諮詢機關。

四五．關於迦納代表於第一〇九一次會議中所作有關徵聘標準的評述，他要向委員會保證，秘書處的徵聘並不限於初級職位，進入秘書處工作時，任何一級職位都可以。應徵人的年齡，在徵聘有希望而缺乏工作經驗的初級職員時，也間或計及，但就其他情形來說，才幹、工作、經驗及與職位有關的教育卻是決定因素。聯合國正在擴充活動，不同國家甚或不同區域所付薪給已成爲一個並不重要的因素，因爲實際上秘書處在向國際勞工市場徵聘職員。某種才能與技巧相當稀少，那些擁有這種才能與技巧的人是知道他們自己的價值的。

四六．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曾經竭力設法改善在秘書處仍無足額人員的兩個區域，卽東歐與非洲。可是情形依然難以令人滿意。自一九六二年來，接受任用者共四八二人，包括非洲七十九人及東歐九十四人，相當於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可是，以東歐的情形言，努力雖然很大，結果並不理想。來自該區域的職員雖有六十六人離職，但其總數已由一四四人增至一六七人。東歐國家國民所佔高級職位數目由一九六二年的二十人增至一九六五年的三十人。一九六二年各該國國民供秘書處初期借用者爲時不超過兩年，現在他們留任三年而秘書處則希望他們的初期服務時間可以延至四年。秘書長希望將來他們的借用期間，能在服務滿意之後，相當容易地核准延長：波蘭代表提出七年合同制度時也許想到了那一點。

四七．一九六二年所訂分配職位公式將非洲適宜額距加倍。來自非洲的職員人數已自一九六二年的八十一人增至一九六五年的一二四人，現正接近適宜額

距的中點。秘書長一向都非常審愼應用他一九六二年聲明的原則，卽增加初級職位人數不能補償高級職位人數之不足。非洲職員持有高級職位的人數已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間由五人增至十人。

四八．徵聘額外職員也有特殊困難，此種困難並不只限於非洲；那是基於一個事實而起：在目前情形下，各部門都不願徵聘不諳英語的人員。結果，非洲法語國家的國民往往蒙受不利。秘書處希望情形不久能够有所改進，爲新職員安排英文速成班，但以所需經費能有着落爲條件。

四九．他要向委員會各位委員保證，秘書長及其所屬人員認爲職位的公勻地域分配，從人數與職級兩方來看，都是很重要的，他們從未忽視那一點。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一〇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a）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841, A/6077; A/C.5/L.842）

一．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辯論轉變方向表示遺憾。委員會不但沒有切實討論載於該代表團一般陳述（第一〇九二次會議）中的資料，反而聽到一些不明說的威脅，接着紐約報章上又有含沙射影之詞，都是對蘇聯及其服務聯合國秘書處的國民而發的。

二．他祇願根據事實加以更正。第一；據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一〇九二次會議中所說，蘇聯國民服務秘書處從不超過二或三年一點是不正確的。事實上，此種短時任用卻是例外，而且目前受僱的蘇聯職員中有相當人數已經工作四、五年以上。至於說蘇聯國民辭職是由於奉蘇聯政府召回也是不正確的；此種辭職每次都是出於個人考慮。正如該代表團一般陳述中曾經指出，該國人員在聯合國各服務地點遭遇許多困難，因此有時不願接受國際組織聘用，因爲一經聘用，就會長期居留國外。

三．第二，他不了解聯合王國關於效忠的理論。蘇聯國民當然效忠他們的本國，正如在秘書處工作的其他國家的國民，包括西方國家國民，效忠他們本國一樣。但是一個人不忠於他的本國，很難指望他在一個國際組織裏表現忠誠，或者指望他成爲一個眞誠的國際公務員。當然，一個職員向他本國效忠同時必須連帶顧到他的國際身分，表現公正與客觀的態度。但是，秘書處就缺乏這些品質，這也是足以解釋爲什麼儘管有憲章及大會有關決議案的規定，東歐職員人數差不多保持不變，而來自久已超額國家的職員人數反而繼續不斷增加。

四．該代表團全力支持波蘭代表（第一〇九一次會議）及匈牙利代表（第一〇九二次會議）所提提議。他對聯合王國所說秘書處許多職員辭職就有機會吸收新觀念一點極表興趣。遞補因辭職所遺懸缺，確是改進秘書處組成的方法，但是迄未充分加以利用。因此，該代表團提議委員會應以決議案或作爲報告書一部分的方式，訂立一項原則，卽因滿額或超額國家職員辭職或退休的遺缺應由秘書處內尙無職員或不足額國家的國民遞補。通過此項提議可大有助於解決公勻地域分配問題。

五．Mr. OMRAN（敍利亞）說委員會一般承認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有欠平衡，而且一般認爲此種情形必須加以補救。過去兩年雖有若干改進，但是仍待努力之處尙多。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徵聘職員表明白顯示已經超額的國家仍然得到大部分新設職位，特別是高級職位。可是，聯合國原是一個國際組織，不應由任何一區域國家所支配；公平的地域分配無疑地會增强聯合國的力量，這是所有會員國所想望的。

六．該代表團全力支持人事主任於委員會第一〇九二次會議陳述中所援引的秘書長意見，卽眞正補救目前情形的辦法在實現適當分配高級職位。該代表團

也要指出中東是不足額區域之一，這可從秘書長報告書(A/6077)附件表貳看到，表裏指出中東是沒有次長及D-2級的唯一地區。

七．關於永久合同與定期合同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一段所稱辦法應予遵從，即提高定期任用的高級職員比率至百分之五十，因爲不平衡的最嚴重部分就在這些等級。

八．該代表團相信全部足額的意思必須就是有關政府對徵聘該國國民表示全部同意的意思。未經這種同意的徵聘是非法的，因此遞補的職位不應該列入定額之內。

九．Mr. MAKSIM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還是非常難以令人滿意。差不多三分二須受地域分配原則支配的職位都被西方國家及其盟國國民所佔有，而社會主義國家國民卻低於百分之十一。若干歐洲國家以及九個拉丁美洲國家都超過了它們適宜額距的最高限額，而社會主義國家的定額補實的祇有一半多一點。

一〇．高級職位的分配特別不能令人滿意。西方國家及其盟國佔有差不多百分之七十的這類職位，因此使它們能够對秘書處活動及政策行使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這也解釋了爲什麼秘書處一再承攬專屬安全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的事——例如剛果的情形。

一一．不能避免的，秘書處職員應該反映各會員國不同的文化與歷史，特別是各別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意識形態特性。可是，由於秘書處西方國家國民佔了優勢的結果，秘書處整個工作制度就以少數西方國家流行的政治與經濟生活原則爲根據。

一二．該代表團不能同意社會主義國家在秘書處不足額的情形是咎由自取，因爲戰後各年不能就派遣國民爲聯合國工作。這些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損失慘重，實際上不能派人參加。單以白俄羅斯來說，人民死亡在二百萬以上，物資損失無法估計。國家復興建設的偉大使命需要全民一體極大努力，受有訓練的工作人員與專家顯然是少不了的。

一三．但是白俄羅斯現在已經從戰時全部復元，有許多專家準備貢獻力量經由國際組織去締造一個更好的世界。因此，該代表團歉悉白俄羅斯適宜額距的八至九個職位，補實的只有三個。此種情形很不正常，他盼望在不久將來有所改正。

一四．秘書處職員不均衡的關鍵在於永久合同制度。該項制度保證西方國家國民的任職期間，使秘書處不能定期檢討而且造成了一種停滯的氣氛。聯合王國代表說永久合同制度花費聯合國的費用要少於定期合同一點是不對的。如果對一九六六年度概算(A/6005)第四款(一般人事費)稍加分析就會知道事實剛剛相反。

一五．第貳項(社會安全費)第四款指出本組織分擔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費用幾近六百萬美元。參加養卹基金的職員五，二七三人中，四，六五四人或百分之八十八點三是全額參與人，即持有永久合同人員，其餘百分之十一點七爲非全額參與人，即持有定期合同人員。聯合國向養卹基金捐助相等於永久職員應計養卹金薪給的百分之十四的費用，而對定期職員只捐助百分之七。事實上，爲定期職員捐助三四七，〇〇〇美元，而爲永久職員則捐助五，六六六，〇〇〇美元。如果所有職員都持有定期合同，則捐助養卹基金只需該數的一半。因此，單是在養卹基金方面，永久職員就花費聯合國二百八十餘萬美元。

一六．使本組織費用大增的永久合同制度的另一後果就是永久職員需要定期升級。晉升多半根據職員服務年限而不根據本組織各級職位需要的合格人員的情形。這個問題由於最近行將大量增加職員人數而變得更加嚴重，而且結果必然在第三款(薪俸與工資)項下增加更多的支出。

一七．永久職員享有定期職員不能享有的各種特權，這些特權也使費用增加。譬如，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持有永久合同職員一年中得准予全薪病假六個月，而未持有此種合同的職員一年中祇准告三個月。

一八．永久任用的過多也有經費增漲的結果。舉例來說，某一部門的活動需要變更，往往必須徵聘新職員，因爲現有職位已經被資格並不符合新職需要的人所佔有。另外一個辦法就是有時將方案加以修改以適合現有永久職員的資格。如果在某幾方面放棄永久合同制度，那便更可靈活利用現有職位，並可改進秘書處的結構，從而撙節經費。

一九．除了費用之外，永久合同制度妨礙自不足額國家徵聘具有經驗的幹部。因此，該代表團竭力反對西方國家代表所發動的減低定期合同比率一事。

二〇．主席提議委員會應鑒悉秘書長報告書(A/5841, A/6007)。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八十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810 and Add.1, A/6010; A/C.5/1032)

二一．Mr. CHAKRAVARTY（會費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費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九屆會(A/5810 and Add.1)及本屆會(A/6010)兩報告書說，他記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的規定，曾請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檢討聯合國分攤比額表並提出報告以供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由於當時大會對該報告書未能採取行動，所以將其列入本屆會議程。因爲兩次屆會都有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還有其他發展影響分攤比額表，所以會費委員會已在它最近的報告書中論及這些事項。

二二．在訂立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年度分攤比額表的時候，委員會主要工作就在確保作爲工作基礎的數據盡量可資比較。比較問題的發生是因爲會員國對於國民所得統計有兩派不同概念，一方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收支制)，另一方採用物質產品辦法(產品制)。在會費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有人提出的觀點是：如果產品制國家的物質產品淨數值加上"非物質"產品數值則其總數爲市價數值，而且此數比較收支制國家照因素成本的國民所得相當數多出間接稅減去補助金。

二三．大會，經會費委員會的建議，曾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請秘書長進行各種不同國民收支會計制度的專家研究，以期獲得關於因編製統計材料而發生的一切有關比較問題的諮詢意見，備供會費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分攤比額時之用。進行這兩種制度的比較問題是很複雜的，但是一般承認，爲了使這種兩種制度能够適當比較起見，必須加上產品制國家所沒有的"非物質"產品數值。由於"非物質"產品數值不是國民收支計算的通常組成部分，有關國家的統計制度並不直接提供這些數據，只得從爲其他目的編製的不同數據以及不同國家去推究。專家們也同意如果對生產制國家加上"非物質"生產，對收支制國家就必須計及可能相當於間接稅的這種基數，雖然確定此種基數是困難的。由於內在的困難，專家們認爲要使生產制國家的數字調整爲以"因素成本"爲基礎的數字應該認爲是短期的權宜辦法，這是起因於現行根據"因素成本"爲國民所得計算的分攤比額表的種種問題。依據這個意見，有人認爲應該研究是否適宜以市價總值爲長期解決辦法，因此可以避免估計"因素成本"數值的困難，因爲這在生產制國家顯然是不用的。

二四．會費委員會在前一屆會審議了這些問題之後，在一九六四年屆會曾決定以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全體會員國國民生產(市價)淨值作爲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分攤比額表的根據，這樣就消除一個不能比較的重要基數。可是，不管採用何種國民收支計算制度，還有很多其他法制上與經濟方面的因素妨礙國民收支總值的確切比較。委員會原有任務規定給予它的自由裁量權，無論如何在目前的經濟學情形下，繼續成爲委員會工作上的必要部分。

二五．委員會除計及可以利用的會員國比較所得以及每一會員國的經濟地位的資料外，它的工作都以大會其他指示爲依據，尤其是繼續特別注意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爲這個因素而保留的數額已由百分之四十的最高額增至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五十，而且以後各年比額表都採用這個數字。委員會在釐訂現在建議的比額表時曾經決定特別注意每人每年所得低於三百美元的國家。這些國家分攤額稍有若干向下調整，結果並無一國增加，大多較以往各年比額表所示爲少。可是委員會對最低分攤額在百分之零點零四的會員國就不能作如此的調整。委員會非常同情許多目前面臨財政及經濟問題的新近獨立的各小國，但是覺得維持最低比率的理由依然有效，所以不能爲"最低限度"的原則作出例外。

二六．關於最大捐助國的最高限度問題，大會在原則上決定任何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大捐助不應超過總數百分之三十，並曾給予委員會若干關於應行採取步驟以期減低分攤額至該項水平的指示。依照總額一〇〇點三三的一九六四年比例調整的比額表，美利堅合衆國分攤比率便可以減低至百分之三十一點九一，委員會曾決定現所建議的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比額表無需再事低減。每人最高限度的原則在現所建議的比額表中也已充分實施，雖然有兩個國家，加拿大與科威特，受過去比額表原則的影響，增加了分攤比率，這是因爲它們的人口增加較美國更爲迅速。

二七．由於一九六四年屆會檢討分攤比額表的結果，委員會曾在向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第三十段中建議了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的分攤比額表。一九六五年屆會，委員會曾審議自該報告書印發以來因會員國發生變動以及其他發展對建議的比額表的影響。六個新會員國加入了聯合國：三個在第十九屆會，三個在本屆會。有一個會員國，印度尼西亞，宣佈決定退出聯合國，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加坡，前爲馬來西亞的一部分，成爲一個獨立國家，而爲聯合國的另一會員國。

二八．除了計及這些發展以外，委員會對一九六四年屆會所訂比額表未加變更。爲了委員會最近報告書第二十段所稱理由，委員會決定不將比額表調整爲百分之一百，但是建議，爲了符合過去程序凡遇會員國分攤額比率有時超過一〇〇時，聯合國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費用應由會員國照建議的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比額表所定比率分配。新會員國均已全部以百分之零點零四的最低比率攤派會費，但准許入會年度的會費當由大會決定比率徵收。大會於第一屆會規定此種會費不得少於全年分攤額的三分之一。可是，大會對於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新加入聯合國的幾乎所有會員國都曾決定例外辦法，依照這些決定，委員會曾建議所有審議中的新會員國入會年度的會費將爲九分之一。委員會又建議自一九六四年四月停止爲個別會員國的尙西巴應納該年會費百分之零點零四的九分之一。

二九．會費委員會處理的其他問題中包括訂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若干聯合國活動的國家應請繳納此種活動費用的各項比率。文件 A/5810 第三十六段所提議比率的百分數，原待與有關各政府諮商，但他已接獲通知，訂正比率業已爲各有關政府所接受。

三〇．會費委員會的另一職務就是"審議並報告大會，如果會員國拖欠會費應採取何種行動"，關於這一點，委員會的任務是"向大會提供關於適用憲章第十九條應採行動問題的諮詢意見"。因爲自委員會向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書以來的發展以及鑒於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的公意"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並不發生憲章第十九條的適用問題"，[1] 文件 A/5810 第四十七段及第四十八段所稱各點自不再適用。同樣的，該報告書第五十二段所載決議草案已爲文件 A/6010 第二十一段所載決議草案替代，該決議草案載有會費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各次屆會的建議。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 第一〇九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810 and Add.1, A/6010; A/C.5/1032）

一．Mr. QUIJANO（阿根廷）頌揚會費委員會的工作及該委員會主席在第一〇九三次會議所作說明的明晰。因有該委員會的努力纔可釐定一種較公平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及盡可能最充分計及各會員國所表示的意見。會費委員會又解決了如何比較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各會員國國民生產統計的問題。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爲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會計年度所建議的經費分攤比額表（A/6010，第二十一段），因爲它深信比額表合乎各會員國的實際支付能力。

二．他注意到經費分攤比率的增加祇與北半球各國有關。這證實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席上常常表示的意見，即東方與西方國家間的懸殊情形不及北半球與南半球國家間懸殊情形的顯著。本質上爲原料及食物之生產者的阿根廷過去三年以來貿易條件每況愈下。阿根廷的情形特別是標準情形，因其分攤比率曾經定爲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一點九四，復經減

少，而在新建議的比率表內僅佔百分之零點九二。然而此種相繼的減少使阿根廷政府感覺不安，因爲此等減少祇是反映使這個國家的發展遲慢下來的不利經濟情形。

三．大會於其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內曾請會費委員會注意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經濟及財政問題。如會費委員會主席所指出的，該委員會於釐定新的比額表時已計及該項決議案。阿根廷與巴西、印度、奈及利亞、塞內加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認爲大會應請會費委員會嗣後訂正經費分攤比額表時繼續注意該項因素。他代表這些國家依上述意見對會費委員會最近報告書(A/6010)第二十一段內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A/C.5/L.847)。修正案祇是復述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的正文第二段，而不妨礙大會在其他決議案內所定出的原則。除須通過所建議的修正案而外，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四．最後，他表示欣悉會費委員會最近報告書的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並且他希望近數月內使聯合國動搖的財政危機就此結束。他本國代表團極爲重視此兩段。

五．Mr. CZARKOWSKI (波蘭)說，因爲本組織預算的迅速增長，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問題近年成爲特別重要。甚至一個會員國的分攤百分比的微小改變就使其會費增加很多。因此之故，經費分攤比額表應依公平原則釐定，實屬重要。然而在考慮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之後，他本國代表團所得到的結論是訂正比額表有若干重大缺點。它所以對於釐定分攤數額所依據的標準及會費委員會如何適用此種標準均抱有懷疑。

六．人民每人比較所得的標準竟如此使用以致比額表有幾項反常的事，且不惜犧牲發展中國家及國民每人所得在五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美元之間的國家。因此，會費委員會建議減少七個已發展國家的分攤比率，並增加三個發展中國家的比率，而未改變四十二個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比率。但是會費委員會比較國民每人所得所根據的期間的統計示明有關的七個已發展國家之中有六國的每人所得增加了一三〇美元至二三七美元之數，而所提及的四十五個發展落後國家之中有四十四國的每人所得增加之數不到一〇〇美元，並且就馬來西亞而言，甚至減少了十一美元。會費委員會使用每人所得標準的辦法未能令人滿意一事亦由比利時及智利的例子證明：此兩國家於所述期間每人所得均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一，惟於訂正比額表內比利時的分攤比率減低而智利則增高。不幸，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中未對此種現象有所說明。

七．會費委員會用以決定每一會員國之分攤比率的第二個標準是會員國獲取外匯的能力。可是該委員會報告書全未指明此項標準已經充分使用了。反之，訂正比額表中的改變引起一種矛盾情形。第五委員會所有各委員都充分知道發展中國家因其經濟結構本身關係在獲取外匯方面所感受的巨大困難。再者，如"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1] 所指明的，此種困難近來更加嚴重得多了。可是，三個發展中國家雖有收支差額變壞情形，而其分攤比率卻增高了，並且就其他四十二國而言均未減低，但是很有幾個已發展國家雖然收支差額狀況絕非不利，但其比率卻減低了。

八．波蘭屬於每人所得在五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美元之間的國家集團。關於它，大家都知道它繳付聯合國會費所需的西方國家貨幣儲備數額是很有限的。可是，該項因素在決定波蘭會費時未予計及，並且未有任何正當理由就將它的會費增加了百分之十三以上。關於此點，亦應指出西方各國除聯合王國而外均無貨幣問題，其所以如此係因經常預算項下最大部分費用是在西方國家內支付的。

九．所以很可懷疑是否會費委員會已適用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該決議案規定由大會請該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率時，妥爲注意發展中國家，因各該國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阿根廷及其他六國所提修正案證實了波蘭代表團所懷疑之事。最富國家在分攤比額表中享受特權待遇乃違反一般公認的累進分攤原則並違反改善發展中國家處境的趨勢。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結果這種趨勢已獲得一般承認。

一〇．關於釐定分攤數額時所計及的各種不同原則及因素之間的關係，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會費委員會在比較不同國家會計制度的方法仍非完善的情形下，過於倚重了每人所得的標準，並且該委員會未充分注意會員國獲取外匯能力的重要因素。他本國代表團而且認爲"最高限額"及"每人最高限額"的原則，如不改變，至少應依一種新辦法使用。目前所採取的分攤本組織經費的累進分攤制度事實上僅適用於每人所得在一，〇〇〇美元以下的國家。對於每人所得較高的

[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國家，不是累進的。當會費委員會作依其提送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10)第二十八段作檢討時，它應當考慮上述情形及適用有關的兩項原則所引起的後果。

一一．大會應再行指示會費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充分注意各會員國間依其支付能力分攤本組織費用的基本原則。此問題的解決辦法在本屆會自然不能得到，但是他本國代表團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C.5/L.848)，其目的在使會費委員會能研究此問題的一種過程得以開始。

一二．Mr. ZODDA (義大利)述及依會費委員會的建議，義大利的分擔數額將由百分之二點二四增至百分之二點五四，爲所增百分數最多者之一。會費委員會在作關於此事的建議時，是以近年義大利經濟之向上趨勢及國民收入之增高爲根據。義大利因知聯合國工作的繼續擴展不免使費用增多，願意繳付所增分攤數額，所以擬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的建議。然而他指出，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因爲尚未克服的各種困難，義大利經濟的增長速率降低了。義大利代表團因爲認爲其分攤數額未盡符合義大利目前經濟狀況。如果在今後三年維持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百分比，義大利的會費事實上將達到比依其目前經濟狀況應負擔之數較高的百分率。他所以希望當會費委員會覆審分攤比額表時，將考慮可否減少義大利的會費。

一三．魏先生(中國)祝賀會費委員會的工作並表示欣悉新的分攤比額表減輕了發展中國家的負擔。如中國於大會第十八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四六次會議)中所要求的，會費委員會已減少了它的分攤數額，但是這仍比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所建議的百分率高很多，當時該委員會建議所根據的假定是中國處於正常狀況。他希望中國分擔之數在將來續行減少，使之更符合它的支付能力。他希望各專門機關將適當注意目前的調整。他擬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

一四．Mr. N'JIE(岡比亞)說他完全贊同波蘭代表的意見，並擬與該代表團共同提出即將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848)。若干國家視其支付能力決定是否加入聯合國這誠屬遺憾，所以他本國代表團擬支持足使釐定更有利於新會員國的分攤比額表之任何措施。

一五．Mr. ANCHETA (馬來西亞)說他本國的會費攤額增加了，雖然其每人所得降低。然而他閱悉會費委員會報告書認爲滿意，並擬投票贊成文件A/6010之第二十一段內的決議草案。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810 and Add.1, A/6010; A/C.5/1032; A/C.5/L.847, L.848)

一．Mr. CHAKRAVARTY (會費委員會主席)謂若干代表團對於會費委員會決定分攤數額所用方法，似有錯誤概念。委員會奉到大會的指示：分攤數額須依會員國支付能力決定。爲衡量此種支付能力，委員會使用各國的國民收入資料，並計及若干其他因素，例如每人所得。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分攤數額不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人口少但每人所得高的國家的攤款率，很可能小於每人所得低而人口較多的國家的攤款率。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分攤額如果再予減少，勢將增加中等收入國家的負擔，主要因爲大會所定的現行最高限額。每年每人所得超出一，〇〇〇美元者僅有十四國，每年每人所得在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美元之間者僅有十二國。如果祇減少每人所得少於五〇〇美元的國家的分攤額，則十二個中等收入國家須負起所增加的負擔。如果將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減少數額加大，亦將發生同樣的情形，因爲每人所得最高的國家之一將受到最高限額原則的保護，而其他國家則受到每人最高限額原則的保護。所以不能准許進一步減輕每人所得低的國家的負擔而不重行考慮上述兩項原則。

二．委員會認爲必須先詳細研究，然後纔能將累進比額表適用於每人所得超出一，〇〇〇美元的國家。此種比額表的適用將引起許多問題：舉例來說，必須使再有許多國家降至最低分攤額，並須計及各種貨幣的購買力。爲使能提具建議起見，委員會已請秘書長爲下一屆會編製有關資料，俾可對此問題作透澈檢討。

三．關於波蘭代表在第一〇九四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他强調說，委員會必須遵從大會所發出的指示。結果，不能再行減少在目前爲百分之零點零四的最低數額之四十五國會費。其他國家的分攤額祇能依其國民收入與每人所得數額比較而言的改變情形予以修改。所以，當若干國家有高於平均數的擴增時，其分攤額就會增多，同時其他國家的分攤額就會減低。這裏亦應指出，因爲體諒每人所得低的國家，比額表對於低收入國家方面的改變比對於高收入國家方面的改變，反應較遲慢。由於上述事實，波蘭代表纔能徵引對於若干中等收入及高收入國家所減少之數；這祇是說，此等國家的收入擴增是低於平均數而已。然而應當强調說，此種減少已由其他高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之分攤額的增加予以抵銷：在每人所得超出五〇〇美元的國家中，十三國的會費增加了百分之一點一九，八國的會費減少了百分之零點六三。會費委員會對於每人所得低於三〇〇美元的國家曾特別注意，這也許說明爲什麼波蘭代表要對馬來西亞、墨西哥及智利的會費增加提出質問。就馬來西亞而言，該國的領土及人口均有改變；墨西哥近年來國民收入大見擴增，該國已不復屬於每人所得低於三〇〇美元的國家集團。最後，智利會費的減少，是因爲發生了極嚴重的地震，惟現在已恢復其原有數額。

四．横田先生（日本）欣悉會費委員會於釐定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經費分攤比額表時，對於所有各會員國均依據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二年期間以市場價格計之國民生產淨額，而不依據以因素成本計之國民收入計算。如此辦理，它消除了經費分攤比額表的計算中最引起爭論的一項因素。日本代表團贊同會費委員會於其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10）第十九段內所表示的意見，但是它閱讀該報告書第十七段時感到有些關憂。此項關憂是由於下列事實：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之日本會費比率已經定爲百分之二點七七，比其過去的百分之二點二七的比率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會費委員會建議增加者僅十九個會員國，而建議減少者差不多是該數的一倍。日本的增加數極大。事實上，非常重的負擔將加諸該國及幾個其他會員國，以便減低若干其他國家的會費，其中有的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日本繳付聯合國會費比率的增加將使其繳付各專門機關的會費亦同樣增加，所以使該國負起甚至更大的財政負擔。日本政府仍然接受了會費委員會的建議，因爲它願意對未來的聯合國工作負擔更大的責任。他的代表團希望所有各會員國均能接受會費委員會的建議，並於大會通過經費分攤比額表後履行它們的義務。

五．Mr. VIAUD（法蘭西）說法蘭西接受會費委員會所提將其會費比率由百分之五點九二增至百分之六點零九的建議。此種增加似乎符合法國的經濟擴展情形，所以有充分理由。法國代表團而且也不反對阿根廷與其他六國提出的修正案（A/C.5/L.847），所以擬投票贊成。

六．在另一方面，他認爲岡比亞及波蘭所提決議草案（A/C.5/L.848），尤其是正文第一段的措詞，是很含糊的，祇會使會費委員會的已經困難的任務變得更麻煩。該決議草案未適當反映波蘭代表在第一〇九四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並且會費委員會主席對該項意見已作了極好的答覆。波蘭代表曾徵引幾個分攤數額的例子，因此祇看到問題的一部分：不能不計及全部比額表而對幾個分攤數額單獨加以批評。每有減少則必有相應的增加，因爲會費總額一定是百分之一〇〇。再者，波蘭代表應當查核其所引數字的來源。若干工業國家，即比利時、瑞典及聯合王國的會費已經減少，此一事實的意義祇是說，該三國的經濟擴展不如其他國家迅速。

七．Mr. PHRYDAS（希臘）說他想要請會費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似乎比若干聯合國會員國認爲較不重要的此問題之若干方面，加以注意。一閱該委員會的兩項報告書（A/5810 and Add.1及A/6010）就明白知道釐定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基本標準是每人所得。他的代表團並不懷疑此項標準的正確性，而是認爲在經濟發展階段及穩定情形的不同的各國之間作此比較恐將導致錯誤及不公平的結果。發展中國家的國民收入的增加率，較之已發展國家，要不穩定得多。所以，如果主要標準爲某一期間所獲致的每人所得，而未充分計及其他有關因素，那就有得到不公平而且有時不合理的結果的危險。就希臘而言，情形尤爲如此。至一

九六四年爲止，希臘的分攤數額是百分之零點二三。以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的希臘每人所得爲根據，會費委員會得到結論，希臘的分攤比額應當增高到百分之零點二五。碰巧在一九六二年之後，希臘經濟感受到至今猶未克服的種種困難。結果，希臘不得不在其經濟情勢不利的時候比其較爲繁榮的時期繳付更多的會費。

八．他本國代表團深信如果充分計及大會所定下的決定會員國會費的一切原則，就可以避免這種不合理情形。此等原則之中有一項載於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內云大會請會費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率時，妥爲注意發展中國家，因各該國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大會不只是表示一個虔誠的希望，而是定出了與關於此事的任何過去標準同樣重要同樣正當的一項標準。無論如何，這是他本國代表團對有關決議案所作的詮釋。因此，它認爲難以了解，爲什麼會費委員會認爲不得不於其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10)第二十四段內說，由於可以適用的其他原則，"委員會再減輕發展中國家負擔的可能性受有限制"。關於各會員國間分攤經費的原則的確是相當呆板，但是依他本國代表團看來，大會所以建議會費委員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財政問題，就是要沖淡這種呆板性。

九．除他剛纔所講的話而外，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會費委員會於其提送大會本屆會的報告書內所提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並無反對之處。它卻希望它剛纔提出的意見將由會費委員會予以計及，並希望於下次審核經費分攤比額表時，該委員會將減少他本國的分攤比率到一個數額，以更正確地反映如與有關審核所根據之期間完結後的該國發展情形有關的資料所示明之該國經濟潛力。

一〇．他本國代表團歡迎會費委員會主席的聲明，說該委員會打算透澈檢討釐定累進比額表的問題。它亦將贊助文件 A/C.5/L.847 內所載的修正案。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A/C.5/L.843*)

一一．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A/C.5/L.843)值得全體委員會的支持。

一二．他本國代表團卻寧願更多强調正文第三段(b)分段內所提的問題，而略爲少强調正文第二段(a)分段內所論及的問題。它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爲它認爲不宜由專設委員會去重行檢討爲各種維持和平行動自其開始以來所承擔的支出。此種辦法可能使專設委員會不得不討論各種困難的政治問題，以致損及所追求的目的：改進聯合國各機構的財務程序，達成最高度的撙節，及概括言之，消除重複重疊情形以確保本組織的最高效率。第五委員會應避開其所須處理的行政及財務問題的政治方面。他本國代表團打算依上述意見提出修正案。

一三．Mrs. SOLOMON(千里達及托貝哥)，提及厄瓜多代表所提更多强調法蘭西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b)分段的建議，說依照該段規定將交給專設委員會的問題在相當限度內是與大會議程項目一〇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相同，而該項目已分交第二委員會審議。再者，她並未深信這嚴格說來是一項財務問題，她警告第五委員會勿冒重複的危險。關於項目一〇〇，已向第二委員會提出決議草案(A/C.2/L.814)一件。

* 續第一〇八九次會議。

一四．主席說，大會所屬的兩個不同委員會審議同一問題，是常有的事，雖然是從不同的觀點去審議。如此辦理時，沒有一個委員會受另一委員會的審議的拘束，這亦是很可能發生的情形。

一五．Mr. S. K. SINGH（印度）說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是值得最密切注意的；它標指着聯合國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階段。

一六．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間所締結的所有協定，差不多都明白承認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內宣佈的原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近年都想制定一個"共同制度"，因此，行政及預算方面的協調，已成爲聯合國體系各成員之間關係上的一項最重要最顯著的因素。可是，重複重疊的問題仍然有待解決。法蘭西決議草案內適當地請注意此問題的兩個方面：第一，需要改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的協調；第二，需要以貨幣數額明白表示出聯合國現有財務問題的眞實程度。從另一角度看來，該決議草案可以視爲企圖一併解決聯合國的短期及長期問題。就短期而言，打算設置一個專家小組去迅速檢討財務問題，並明白說明其嚴重程度。法蘭西代表團在建議設置專設委員會時，顯已計及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內所達成並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會議通過的協定。在所有各會員國知道虧絀的確實數額以後，其中有若干國家可能認爲必須作若干犧牲，俾使聯合國的財政重行建立在健全的基礎上。當然，聯合國經常發表的數字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其他機關所作的研究，業已相當明白地表明了此種情形。然而，法蘭西代表團所建議的徹底研究必然是極有用處的，專設委員會或能提出一些對於本組織工作方法有所修改的有價值建議。

一七．依他本國代表團的意見，專設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十二人至十六人爲限，由大會主席與秘書長諮商之後從各會員國最佳財政專家中遴選。所有各地區及所有各種思想趨勢均應於委員會內有人代表。該委員會應於大會第二十屆會完結之後盡可能從速開始工作，並應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

一八．關於長期的展望，他本國代表團深信法蘭西決議草案有效地說明了大會的更爲力行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內所載原則的欲望。它藉此機會，代表發展中國家，尤其是非洲及亞洲的發展中國家，表示下列希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活動逐漸擴大時，現有雙邊援助日益有更多部分將轉變成通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多邊合作。他強調說，專設委員會不僅須記住有保持聯合國各機關之自治的需要，而且亦須記住非洲及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均反對以合理化爲藉口而限制各專門機關活動範圍的任何企圖。

一九．他保留權利於與其他代表團諮商之後再就決議草案詳細提出意見。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一〇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八十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5810 and Add.1; A/6010; A/C.5/1032; A/C.5/L.847, L.848）

一．Mr. CZARKOWSKI（波蘭），就法蘭西代表在第一〇九五次會議對於波蘭代表在第一〇九四次會議的陳述所講的話提出意見，說所云波蘭代表團任意選擇例子故其對會費情形的說明含有偏見等語，實屬不確，它曾引若干例子以證明其所提出的議論確當。它如此辦理，不是要取會費委員會而代之，而僅是請第五委員會注意經費分攤比額表中的反常情形，尤其是高度發展國家享有特殊權益的情形。法蘭西代表作了一般意見的陳述，而未舉出證據來證明。所以對他不必詳細答辯。

二．波蘭代表團已言明它擬贊助可幫助使會費委員會於釐定經費分攤比額表時所遵守之原則獲得必需之改變的任何建議。在其一般陳述中它已指明此種改

變所應循的方向，但是它深知所牽涉的困難，故建議第五委員會在作任何決定以前需要有關此問題的更多資料。這是他本國代表團與岡比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848)的原意。他請會費委員會特別注意"最高限額"及"每人最高限額"兩原則，因爲此兩原則的影響是使若干已發展國家不分擔使發展中國家負擔減輕所需的費用。如放棄此等原則，發展中國家的負擔可更爲減輕。然而，從諮商情形看來，似乎有一部分代表團認爲不能贊助決議草案，同時鑒於會費委員會主席的陳述，岡比亞與波蘭代表團願意撤回其決議草案，如果在提送大會的委員會報告書內載入下列一段：

"第五委員會很感興趣地閱悉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810)的第二十八段，內云委員會請秘書長爲以後一屆會議準備材料，使委員會能够估計攤款累進率的更動以及爲決定攤款累進率所用每人所得水平的增減有些什麼影響。第五委員會希望會費委員會可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三．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對會費委員會主席所作的陳述表示感謝。他本國代表團完全贊同委員會兩報告書(A/5810 and Add.1及A/6010)內所載的建議。對於委員會之努力求獲各會員國統計資料之更大比較性，它要表示滿意。因所作的辛勤研究的結果，此問題現在大體上已得到解決，可確保關於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建議獲得普遍贊成。然而在擬訂比額表時所用的資料方面仍有改進餘地。會費委員會已指出，就許多會員國而言，必須有更廣泛及更有系統的資料，深望有關國家將合作，提供此種資料。會費委員會於其提送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10)第二十五段內云，它不復認爲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暫時脫節的國家經濟必須特別規定任何寬減，同時它力求對每人所得很低的國家給予特別注意。此兩事實指明會費委員會深知自聯合國成立以來世界經濟情勢方面所發生的變遷。此點亦由下列一事證實：該委員會於同一報告書的第二十八段內請作一研究，使其可估計攤款累進率的更動以及爲決定攤款累進率所用每人所得水平的增減有些什麼影響。報告書的另一要點是第四十段內關於非會員國對其所參加工作所繳費用的建議。繼此建議，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的三個會計年度期間的比額草表內列入了分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經費的非會員國。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達成的一致意見，謂聯合國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方面不會引起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問題，[1] 會費委員會適當地述及，目前沒有一個會員國已拖欠會費到了應予適用第十九條的程度。然而不應因此就忽略此項一致意見中的另一要素，即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應以各會員國的志願捐輸來解決，由高度發展國家作大量捐輸。

四．作爲七國修正案(A/C.5/L.847)的一個提案者，他希望該案將一致通過。他歡迎決議草案 A/C.5/L.848 的撤回，並擬贊助於委員會報告書內載入波蘭代表所建議的一段。

五．Mr. GIBSON (聯合王國)同意會費委員會主席所云，對於決定經費分攤比額表所用的原則似乎有誤解之處。許多人聲言，依照有關各國的每人所得看來，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許多調整都是沒有根據而且不公平的。事實上，從所提出的某些意見看來，可能認爲每人所得是唯一的標準。例如波蘭代表幾乎完全祇比較每人所得而對於確是並且必須是主要標準的國民總收入則隻字未提。由他的陳述可推論出：國民每人所得相同的兩個國家，但一國有人口一百萬，而另一國有人口兩千萬，均應分攤完全相同數額的聯合國預算經費。因爲兩國之中一國的國民收入總額爲另一國的二十倍，他懷疑波蘭代表是否眞實認爲此種辦法是公平的。

六．決定經費分攤比率的主要標準必須爲國民總收入，因爲那是一個國家繳付會費能力的主要指標。如會費委員會已說明過的，那是該委員會工作所依之根據。但是人民每人所得亦予計及。如果一個國家之每人所得低微，則該國的分攤經費比率即減低，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即將國民總收入的實際數字減小，每人所得愈低，這個減小的數目愈大。用以計算該國在經費分攤比額表中的地位的就是這個修正數字。

七．有人驚異爲什麼有些國家的國民收入及每人所得雖然增加而其繳納會費百分比卻減低了。但是每一會員國的會費百分比在本質上須視國民收入的數額大小爲定，而此數是已作任何必需的減少以計及每人所得低微情形之後的數額，並視之爲所有各國國民收入總和之一部分。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八．由一個三年期間至另一期間對於會費有所改動時，所計及的不是一個國家之國民收入的絕對改變，而是其國民收入與其他各國之國民收入比較而言的相對改變。如果所有各國的國民收入在三年期間所增加的百分數完全相同，那就沒有理由改變經費分攤比額表。但是當國民收入增加之數各有不同時，如實有的情形，那末一個國家的分攤比率如何調整須視其國民收入與各會員國收入總數比較而言之增減情形爲定。

九．所以當審議在分攤比額表方面所建議的改變時，只看一個國家的每人所得或國民收入本身是不够的。如說若干已發展國家每人所得在三年期間已經增加，而此等國家的分攤比率反而減低，因此所用的方法必定有不適當之處，那也是不够的。顯然，此等國家國民收入總數的增進速率，即使很大，定然瞠乎全世界的平均增進率之後。這種結局大概至少是其他國家所歡迎而不反對的一種發展。

一〇．波蘭代表曾堅持說，由於"最高限額"的原則，每人所得最高的國家沒有分擔使國民每人所得在一,〇〇〇美元以下的發展中國家負擔減輕所需的費用，而此等發展中國家的應計經費分攤數的收入總額是減少了。但是每人所得較高各國的國民收入總額未有減少；其分攤經費的比率所以高於如果未如此優待發展中國家時應有的比率。所以，它們充分地分擔了使上述國家負擔減輕的費用。

一一．七國修正案(A/C.5/L.847)在實質上復述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的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然而在第一〇九四次會議提出修正案時，阿根廷代表曾提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6010)的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關於此點，他復述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憲章第十九條的立場仍然是他本國代表團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六日於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中所陳述者。[2]他本國代表團亦注意到，大會所通過的一致意見明白規定該項意見無損於會員國關於此事的立場。會費委員會自然不得不在該項意見範圍以內行事，因該委員會絕無加以更改的權力。他本國代表團因此確信會費委員會所打算說及實際說的祇是：因爲大會已決定關於緊急軍及剛果行動的帳項不提出第十九條的問題，委員會所講者是以經常預算方面的拖欠爲限，而在這一方面，它認爲沒有理由要求適用第十九條。

一二．講到決議草案 A/C.5/L.848，他說他本國代表團高興提案者已決定撤回該案，因爲否則的話他本國代表團就不得不反對。關於所建議載入委員會報告書以替代該案的陳述，他本國代表團保留其立場。

一三．他本國代表團覺得沒有理由反對會費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因此贊助文件 A/6010 之第二十一段內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四．Mr.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會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及七國修正案(A/C.5/L.847)。他不反對波蘭代表所建議列入委員會報告書的一段。

一五．然而，關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6010)之第十六段，他本國代表團有一重要保留。此段措詞意義含糊，因爲此段雖然原意顯爲僅與經常預算項下的拖欠有關，卻可能被人認爲與剛果行動及緊急軍帳項方面的拖欠亦有關。後一詮釋是他本國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因爲鑒於大會於其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一致意見，會費委員會當然不能對於上述拖欠提出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問題，同時也因爲一致意見明白規定該項意見不妨礙會員國關於此事的立場。他本國代表團不會同意似有礙於美國立場的任何陳述，如在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內，尤其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十六日 Mr. Goldberg 的陳述中所聲明[2]的，他要求將美國代表團的保留記入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

一六．Mr. S. K. SINGH (印度)對會費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謝。雖然聯合國經過了一段極端困難的時間，該委員會仍能擬訂出所有各方顯然均能同意的經費分攤比額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文件 A/5810 之第四十七段及第四十八段與文件 A/6010 之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內該委員會關於適用憲章第十九條一事的意見。印度認爲其本身受大會所達成的一致意見之拘束。其關於該問題的意見已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六日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及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內陳述過了。[3]

一七．關於波蘭撤回決議草案 A/C.5/L.848，他請委員會注意會費委員會主席於第一〇九五次會議所提關於計算分攤經費數額辦法的說明。此問題的核心是本組織工作的擴大反使預定應受其利益的國家本身

[2] 同上，文件 A/5916/Add.1，第十五次會議。

[3] 同上，文件 A/5915/Add.1，附件壹，第四次會議。

負擔增重，此種負擔從比例上說來更大，因爲邊際美元對此等國家比對已發展國家更爲值錢。惟會費委員會所遵循的原則不可以不經透澈審議即予修改，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波蘭建議載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一段將幫助大會在以後各年選擇一種適當途徑。波蘭建議與他本國代表團爲提案國的七國修正案(A/C.5/L.847)是相得益彰的，因此之故應予贊助。

一八．Mr. TARDOS(匈牙利)說，聯合王國代表彷彿代表會費委員會發言，他認爲極不適當，尤其是當會費委員會主席在場時。波蘭代表雖曾把每人所得的問題作爲分攤經費之根據加以討論，而他對於無論如何在相當限度內爲每人所得之函數的國民總收入未予忽視。會費委員會對於經費分攤比額表所根據的確實數字有點守秘密。其理由雖易於了解，但如在其報告書內舉出數字則或可避免誤會。

一九．他擬贊助七國修正案，唯有一項保留。祇要保留現有的最低限額經費分攤比額表之進一步改變祇能有利於少數國家，因爲約有五十個國家業已在繳付最低額的會費。而且任何此種改變均將增加中等國家的負擔，因爲最富國家的會費受最高限額的限制。所以，依照修正案的規定，會費委員會應當考慮其行動對全部比額表所生的影響。

二〇．Mr. AL-RIFAE(科威特)說經費分攤比額表不應僅以國家支付能力爲依據，因爲那沒有計及國家的其他國際義務。舉例來說，科威特對於許多聯合國工作均曾作志願捐款。在本年內，它已將其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捐款增加百分之二十，各增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它購買了價值一百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並且剛纔又再捐助了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協助本組織應付其財政困難。那是其分攤經費由百分之零點零四增至零點零六以外的事。最後，它在中東之技術協助及發展籌資方面接受了極大的責任，並將其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此種用途。

二一．Mr. N'JIE(岡比亞)述及他已同意撤回他本代表團所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848)。聽了會費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說明之後，他認爲難以贊助該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及對該案之修正案(A/C.5/L.847)。

二二．岡比亞，就其大小、人口及資源而論，是獲有國家主權的最小國家之一。作爲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它自然設法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然而，因爲它無力負擔會員國所須繳的最低會費，其志願很可能受到挫折。

二三．岡比亞在一九六一年的年底以前雖然能够維持其財政平衡，但於嗣後各年不能應付經常發生的財政危機，其二，五〇〇，〇〇〇鎊的預算總額中，百分之二十是以聯合王國所給的援助支付。其經濟——主要依賴花生的出產——受到了國際市場上初級商品價格繼續下降趨勢及製成貨品價格激增之嚴重影響。誠然，它要減少依賴外援的一切努力均已歸於無效，它無法解決其各種發展方案的籌資問題。

二四．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對於發展中國家鑒於其特殊經濟及財政問題，雖給予注意，會費委員會於釐定分攤經費百分率時仍受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原則的限制。岡比亞因爲是按百分之零點零四分攤經費的"最低限額"國家之一，故除非它被視爲特殊情形並由委員會擬訂對於甚至無力擔負"最低限額"經費的國家可適用之新原則而外，不能希望再行減輕負擔。也許可請具有較大繳付能力的國家協助面臨上述左右爲難情形的國家。

二五．因爲"最低限額"國家不會因通過七國修正案而受到利益，他不能贊助該案。他請求在提送大會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或另一決議草案內適當計及岡比亞的特殊情況。

二六．Mr. KOUYATE(幾內亞)對會費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滿意並讚揚其釐定經費分攤比額表時雖有許多困難仍表現的謹愼態度及公正精神。

二七．修正案(A/C.5/L.847)未要求對於釐定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原則作任何實體上的改訂，他擬投票贊成。波蘭及岡比亞所提決議草案如果付表決，他將棄權。

二八．Mr. GIBSON(聯合王國)，行使其答辯權，請匈牙利代表注意下列事實：他向委員會所提出的一切資料均載於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及該委員會主席的陳述內，第五委員會任何委員如對該項資料深加考慮，就能得到同樣的推論及辯證。如果一代表攻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是合法，那末另一代表根據已發表的資料爲之辯護也是同樣合法。

二九．Mr. MERON(以色列)說他擬贊助修正案，並對將波蘭建議載入委員會報告書一事給予同情考慮。

三〇．會費委員會所作的計算係根據一套很複雜而互相有關的原則，其中沒有一項原則可單獨考慮。如波蘭及岡比亞所提出嗣後撤回的決議草案內所建議，在計算國民生產毛額的方法尚未臻於完善的時候，單挑出每人所得的原則予以特別注意，對於須用大量數額於發展的小國恐有不利影響。在另一方面，如岡比亞那樣感到甚至難以繳付"最低限額"會費的新的很小國家的問題，須於對釐定經費分攤比額表的一切標準作廣泛檢討時予以審議。

三一．主席請表決對會費委員會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之七國修正案(A/C.5/L.847)。

修正案(*A/C.5/L.847*)以九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二．主席將修正後之會費委員會決議草案(A/6010，第二十一段)提付表決。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以九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三三．主席建議說，如無異議，應請報告員於提送大會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編入波蘭代表所建議的一段(參閱上文第二段)。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前)** (A/5952; A/C.5/L.837, L.841 and Corr.1 and Add.1)

三四．主席請委員會選舉代表四人以其個人資格充任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補實 Mr. Boudjakdji、Mr. Ganem、Mr. Gibson 及 Mr. Shahi 任期屆滿所遺空額。他述及 Mr. S. K. Singh 於十月裏被委派擔任 Mr. Shahi 的任期之未完部分，並請注意所建議補實四個懸缺之候選人六名(參閱 A/C.5/L.841 and Corr.1 and Add.1)。

* 續第一〇七五次會議。

** 續第一〇六八次會議。

*Miss Forcignanò*(義大利)及 *Mr. By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98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98 |
| 棄權： | 0 |
| 參加投票人數： | 98 |
| 法定多數： | 50 |

所得票數：

| | |
|---|---|
| Mr. Ganem | 84 |
| Mr. Gibson | 74 |
| Mr. Ciss | 64 |
| Mr. S. K. Singh | 47 |
| Mr. Jiménez | 40 |
| Mr. Saleem | 39 |

*Mr. André Ganem*(法蘭西)、*Mr. James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Abdou Ciss*(塞內加爾)獲得法定多數，經委員會建議委派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三五．主席請委員會進行第二次投票，以便選舉委員補實諮詢委員會第四名懸缺。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99 |
| 廢票： | 5 |
| 有效票數： | 94 |
| 棄權： | 0 |
| 參加投票人數： | 94 |
| 法定多數： | 48 |

所得票數：

| | |
|---|---|
| Mr. S. K. Singh | 61 |

*Mr. Shilendra K. Singh*(印度)獲得法定多數，經委員會建議委派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三六．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祝賀 Mr. Ganem、Mr. Gibson 及 Mr.

S. K. Singh 再度當選爲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歡迎新委員 Mr. Ciss，他對於 Mr. Boudjakdji 未能再度參加爲候選人，表示遺憾；大家會懷念他的。

三七．諮詢委員會現在能以員額已足的全體委員繼續其工作。它的職務是繁重費時的。他確信以對於行政及預算事項富有經驗及對於聯合國體系工作情形熟悉的個人資格而當選的委員會各委員將如過去一樣竭力推進委員會工作。

三八．Mr. CISS（塞內加爾）及 Mr. GIBSON（聯合王國）感謝對於他們的候選給予支持的各位代表，並謂他們將努力爲之以求不負各方的信任。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

一．Mr. SEYDOUX（法蘭西）說，當所有各國代表都有機會發言之後，他將答覆所有這些代表所提出的評議；現在，爲了針對曾就這個題目表示相當疑懼的一些代表起見，他要聲明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A/C.5/L.843）絕對並非表示對秘書長缺乏信任。法國政府對秘書長懷有很高的尊敬；法國外交部長曾經在大會（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中作過此項表示；這一點應當可以解除所有這一切的疑懼。而且，顯然地，只有決議草案內所提議的委員會的委員與秘書長所主管的部廳之間忠誠地通力合作，該委員會方能顯出有用的績效。如果秘書處並不爲該委員會準備那些基本資料的主要部分，則決議草案所規定的目標便不能實現。秘書長是獲悉法蘭西意向的第一人；法國代表團不敢擅自代秘書長發言，但認爲秘書長的代表或許會對第五委員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若干評議。

二．Mr. ADEBO（奈及利亞）說，多數代表團對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表示的有利反應顯示會員國之間一般地對於預算的增加以及對於工作上可能有一定數量的重複及駢疊，表示關切；這就是說，本組織的有限的資源或許並未曾以最有效的方式獲得利用。不論第五委員會最後對此項決議草案採取何種決定，委員會不能不對法蘭西代表團表示感謝，因爲它在這個最恰當的時機提出此項創議。

三．聯合國在會員國數目方面以及在工作範圍上的擴張是一個自然和必要的現象。但是，很顯然地，在任何這一種龐大的組織內，很難保證它的資源確實是以最有效的方式獲得利用。也是很顯然地，聯合國不能負擔漫無限制的工作數量。因此，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有責任，爲了保證效率起見，必須檢查聯合國的財政，以便斷定它的確實能量；使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工作都達成合理化，以期避免任何重複；並

* 續第一〇九五次會議。

規定優先次序，以便從所花去的每一分錢上獲得最大的惠益。這就是他對法蘭西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原則的解釋，如果法國代表團的解釋也就是如此，他便將無保留地支持此項案文。

四．若干代表團懷疑宜否在秘書處之外去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去辦理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提及的任務。就奈及利亞而言，它是贊成如此進行的。經驗顯示沒有一個組織不能從獨立專家對它的行政所作公正無私的研究獲得惠益。一個組織的行政人員一般地說，除了他們的日常工作以外很少能有多餘時間去對他們的工作方法加以透澈評估。聯合國的情形尤其是如此，因爲它的職員不但必須處理許多行政問題，也要處理與世界上常發生的緊急事變有關的衆多問題。

五．他感謝法蘭西代表，因爲該代表剛纔已對專設委員會與秘書處部廳之間將來存在的關係加以闡明。奈及利亞代表團確定地不能支持任何可能解釋爲表示對秘書長以及他的僚屬缺乏信任的提案。它對於秘書長以及整個秘書處懷有很大的尊敬，並且像法蘭西代表一樣認爲他們應在所提議的研究之中擔任很重要的任務。在這方面，他欣然鑒悉法蘭西代表團提議專設委員會應當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聯合國秘書長以及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的協助。他認爲除此以外也應當徵求審計委員會的協助，尤其是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a)分段及(b)分段所規定的工作。

六．瑞典代表曾在一般討論期間(第一〇七五次會議)聲明，對本組織的預算可以從兩個觀點去研究並判斷，第一是從審計的觀點，第二是根據長遠和較爲廣泛的展望。第一種態度乃是反映要保證達到可能最佳的管理，但是最重要的，是要爲了節省而求實現節省。就將要由專設委員會進行的研究而言，這無疑是要對本組織的工作規定一個最高限度。奈及利亞代表團希望這個專設委員會不會做這種事情。聯合國是一個躍進的組織；如果它要實現它的世界和平與進步的目的，它的工作範圍必須擴大。對於支出確實應當加以審愼的設計，但是設計是一件事，規定最高限額是另一件事。爲了節省的理由對聯合國的工作範圍加以任何既定的限制，便必然地引起一種勉强的因素，因爲現在尚無斷定最高限額的科學方法。在這方面，奈及利亞代表團希望法國代表團能解釋該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之中的"估計可實現的增長率"一語的意義。如果這句話的意思是規定最高限額，奈及利亞代表團便要反對。在另一方面，如果它只不過是設計並規定一種富有彈性的目標，它便一定支持它。

七．在一般辯論期間，若干代表團曾經表示一種意見，就是本組織的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經費應當出之於志願捐獻。奈及利亞代表團，正相反，認爲聯合國的工作乃由憲章第一條第三項予以法律的認可，因此它們的經費主要應當出之於經常預算。因此，它提議，專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應當特別指出，該委員會必須以"集體責任"以及"繳款能力"原則作爲準繩。

八．奈及利亞代表團原則上支持法國的決議草案，但是俟正在進行中的與其他代表團包括法國代表團在內的磋商結束以後，還要重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它希望此種磋商可以產生一項博得大多數國家支持的決議草案。

九．Mr. McCAW(秘書處)感謝法國代表說明此項決議草案並不表示對於秘書長缺乏信任。秘書長以及他的顧問都不作此種看法。秘書長事先獲悉法國的創議，並且可確定地說，如果不得到秘書處的協助，此項決議草案的宗旨就難能實現；秘書處將繼續努力去改進預算的格式，使得各代表團能够更爲清楚地了解本組織的費用情形。秘書長願意與這個決議草案中所提議的委員會密切合作。

一〇．Mr. FEKKES(荷蘭)說，荷蘭代表團曾經以極大的興趣研究這個法國提案，因爲荷蘭也很關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機構的日益擴張。此種關切業已反映在荷蘭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中爲了支持法國外交部長的提議所作的聲明之中。

一一．照荷蘭代表團的了解，此項決議草案之中所提議的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費用的管制，其方法乃是促進此等組織工作方案與預算的較好的結合與協調。荷蘭不能自禁地支持此項構想，但是，可確定地說，並非是爲了要建議裁減聯合國各組織的確實有用的工作；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荷蘭代表——荷蘭政府主管發展援助事務部長——在第二委員會(第九六九次會議)中所提出的聲明應當已說明這一點。荷蘭代表團所關切的並不是增長的本身，而是增長的型式。聯合國的多方面活動的迅速擴展，有時候是無設計的，往往不是整體化的，而且往往是不協調的。照荷蘭政府的意見，造成此種狀態的原因是：各專門機關享有很大程度的自

主；缺乏像一國政府內閣那樣的協調及監督機關；以及各組織的資源似屬無限。

一二．各專門機關的自主是整體化一事的障礙，因爲它造成協調的缺乏，而這點反映在各種大小委員會及工作方案等等的疊牀架屋上。由於缺乏一個中央監督機關，便沒有一個權力機關去密切注意各個組織的支出，以便對它們規定必要的抑制。固然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在這方面做了很有用的工作，但是在目前它不過是一個諮商機關，它的行動的效力遠不及一個具有可以與財政部比擬的權力的中央監督機關的效力。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可使用的財源在表面上看似毫無限制，是聯合國制度本身的工作狀況所產生，因爲預算是由各個秘書處擬訂，支出的數額事實上是繫於各組織會員國一次簡單的投票。一旦預算被核准之後，會員國簡直沒有旁的辦法，只有繳付它們的攤額。此種情形當然在各國國內是大不相同的，因爲國家的支出必須與它的收入平衡，而且它必須在代表納稅人的國會之前證明是合理的。

一三．爲支持上項意見起見，他援引聯合國與文教組織之間的協定的第十七條第二項；該條講到應訂一種適當的辦法俾可將文教組織的預算包括在聯合國的一個總預算之內。該條條文明白地顯示二十年以前人們早已了解需要達成更充分的整體化。

一四．荷蘭代表團認爲裁減預算而絕對不限制該預算所包括的主要工作應當是可能的。它支持提供達到此項目的的方法的這個法國決議草案。但是，它對於其中所提議的專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懷有保留意見。它認爲爲了維持和平行動所擔負的支出問題應當可以與一般的財政改革問題分開。當前的財政危機是與維持和平行動所引起的龐大費用有關：這是無可爭辯的。但是，此種費用不過構成本組織費用的一部分。況且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的整個問題目前正由其他機關加以討論。一個關於此種行動的純然財務的收支對照表可以由秘書長擬訂，此事並不一定要交給專設委員會。專設委員會應當主要地專心去檢討行政及預算程序，並且估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擴張。荷蘭代表團認爲專設委員會的長期性任務纔是眞正重要的任務；它希望專家們能對聯合國現在所面臨的不幸狀態幫助找到一種補救辦法。

一五．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今天的聯合國與一九四五年創辦時候的情形很不相同。它的會員國已增加一倍，幾乎半數的會員國是非洲及亞洲的新國家。最初是一個簡單的國際講壇，它現在已成爲一個執行機構，具備日益增長的能力，去促進經濟進展並維持和平。聯合國並不是一個孤立的機構；它是許多國家組成的一個團體，集合起來，求達到和平與繁榮的目的。因此，這個組織的各個構成部分負有責任去加强這個組織，並且推動它走向眞正國際合作的大道。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並不只是個別國家所需要，根本上也是與保障和平有關係。經由經濟及社會合作去促進一般福利現在已佔用了聯合國體系人力及財務資源的五分之四以上。各專門機關所主辦的數目與種類非常衆多的會議很有力地證明了這個國際合作的事實。一切國家，不論貧富，都從各專門機關的工作獲益。在過去二十年期間，聯合國體系的工作已有激烈的改變。在最初時很適當的組織上的安排現在已不再適當。切實有效地將技能與資源轉移予發展較差國家是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一個中心課題。但是國際組織在經濟方面的用途並不止此。事實證明它們是爲了應付國際貿易以及迅速改變的世界經濟所產生的困難問題所不可缺少的。這就部分地解釋了爲什麼國際合作是必須求實現的一項基本目標。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在開羅舉行的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所通過的宣言（參閱 A/5763）之中，參加國家於提及聯合國宗旨的重要性之後，便承認必須使得聯合國能够實施它所擔負的任務去維護國際合作。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若干具遠大眼光的辦法必須付諸實施。

一六．自從創立聯合國以來，國際情勢的演變又進一步强調它在國際合作方面的獨一無二的任務。它的預算當然應當增加，使它能够履行它的基本任務。但這並不是說不應當努力求實現各種可能的節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深切感到會員國皆日益希望加强聯合國並使它能够充分執行它的任務，所以過去在許多場合曾號召評估聯合國的整個工作，其目的就是要增加它的效力和彈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曾經在他向大會第十九屆會（第一二九八次全體會議）所提出的聲明之中提及這一點；當時他說，時機已來到，所有會員國應當思考一下，並參酌當前新的現實情形，去對舊的假定加以一種客觀的積極的評估。

一七．因此，阿聯代表團歡迎法國的決議草案；這草案應被認爲是一種明智的謹愼的步驟，去實現共同目標，這就是加强聯合國。它使會員國有機會沉思一下，並且透澈地審查本組織生命的最重要方面之一。

此項提案對於正在進行中的求提高聯合國的實效的努力應當可以有很大貢獻。前文第一段滿足了一種急迫的需要；會員國應當獲得對於本組織財政狀況給予明白與正確概念的資料，包括聯合國承諾義務之詳細說明在內。會員國不但負有責任去加强它們對於擬訂並核准預算的程序的管制，而且也要管制此種預算的執行程序。阿聯代表團同意前文第三段所宣佈的宗旨，但是它希望其中的措詞可以修改，以便反映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在這方面，法國代表在委員會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上所作的聲明已經幫助減釋了此項決議草案可能引起的憂懼以及它對於此等國家需要的影響。此項全盤審查於實施時尤宜特別注意如何保證聯合國以及它的有關各機關的工作的進行盡可能地切實有效，達到最大的節省，並且達到最大可能的協調。此外，此項審查應當產生一種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發展工作需要與任務的很詳盡完備的說明。

一八．他支持印度代表所說的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相輔相成的意見(第一〇九五次會議)。

一九．在法國提案之下所設立的專設委員會，其任務之一是擬製一種關於截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組織財務情形的詳確說明。此項說明應當在最早可能的日期提出，但是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應請秘書長擬訂一件關於本組織財政的資產負債表，以便提交專設委員會，然後由該委員會連同它審查的結果再提交各會員國。阿聯代表團希望秘書長能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將這個文件提交給專設委員會。

二〇．關於正文第三段規定的專設委員會的任務，阿聯代表團與許多其他代表團相同，確信此項草案案文的根本意旨是公正的、眞實的。但是，它希望，固然(b)分段之中所提的建議特別地是關於一項詳細的評估——此是本組織工作無可避免的擴大所引起的必要——它們也要計及如何可使此等工作達成合理化以及如何以最有效和經濟的方式去辦理。

二一．阿聯代表團堅信如果他剛纔提出的建議獲得考慮，法國決議草案可以博得普遍的支持。它的通過可以成爲聯合國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並且應當可以使本組織更爲接近它的任務的完成。

二二．Mr. MERON (以色列)說，以色列代表團認爲法國決議草案是旨求改進聯合國以及其有關機關的預算的協調，避免工作的重疊，並且斷定最有效的方法使款項獲得更好的利用。正如法蘭西代表在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上所說，另一目的是要造成各會員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之間更好的、更爲富有信任的通力合作。

二三．以色列代表團欣然鑒悉法蘭西代表團所提供的保證，就是此決議草案的意向並不是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實際上，法國代表在他於第一〇八三次會議的聲明中曾經預測本組織今後對發展建設的參加將更爲切實有效。

二四．在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一般討論(第一〇七一次會議)期間，以色列代表團曾經表示希望聯合國會將響應日益增長的要求，尤其是從發展中國家來的要求，並且會擴大它的經濟及社會活動。但是，照以色列代表團的意見，工作的必要的增長絕對不應當被利用來去證明支離破碎、駢疊重複、或物力人力的浪費是合理的。爲了保證適當利用此等資源，在本組織的內部一定要有經常不斷的協調。因此，關於這兩個題目——協調以及將可運用的資源作最好的利用——以色列代表團的基本立場是與法蘭西的立場相同的。希望藉避免支離破碎和駢疊重複的結果，能釋出更多的資源，以供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協助用途。

二五．在國際組織之內，正好像在一切國家行政機關之內，值得常常沉思並考慮當前的工作的執行是否可以更爲切實有效，更爲經濟及達成較好的協調。法蘭西所提議的專設委員會可以去辦理這樣的一種審查。它的任務並不是容易的。它的委員必須熟悉本組織的行政及預算事項以及實務工作。這件事是值得進行的；大家將很有興趣地等待這個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六．而且，這個專設委員會的工作不會與任何現有的機關重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由於它的委員國的責任非常繁重，只能每年集會一次或兩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主要的是負責理事會責任範圍以內的方案事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則有特定的任務規定；而且，它的委員是以個人資格當選的，並不作爲政府的代表。但是，該委員會的各委員及主席具備專門知識，可以對專設委員會有很大的用處；此項決議草案規定諮詢委員會與專設委員會的工作發生聯繫。

二七．以色列代表團認爲法國的提案可能幫助本組織達到一種健全的財政狀態，而且因爲實施一種協

調及盡可能節省的政策的結果，可以加强本組織的經濟及社會活動。

二八．Mr. TARDOS（匈牙利）說，無可否認地，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工作要加以切實的協調在目前是不可能的；而且現在要獲得對於當前情勢一種很清楚的說明，也是奢望。但是，必須强調這個決議草案的用處，因爲它提請注意這個複雜問題並提議一種解決辦法。匈牙利代表團認爲法國的提案極合時宜，因此願意予以支持。專設委員會並不一定能够對提交給它的所有問題都找到解決辦法，但是希望它會對其中的很大部分找出解決。

二九．匈牙利代表團想對專設委員會的工作提出若干評議。既然主要的問題是缺乏協調，則第一個步驟應當是對於預算情況加以全盤的審查，因爲唯有這樣，纔可使專設委員會各委員提出確定的建議，求達預算程序的合理化。它的工作當然並不能預期產生支出的大量裁減，但是他確實預期消除工作的重疊並增加效率之後可以產生節省；他提議此等節省應當分配給造福發展中國家的各項方案。另外他希望專設委員會將擬訂一種較好的預算草案的編製；舉例言之，可以擬訂一種支出預算，同時另外擬訂一種方案預算，以顯示進行的各種工作。此外，分配款項的方法必須改訂；爲了這個目的，須先擬訂一個優先次序，以後便按照這個次序去核准各項方案。最後，他希望專設委員會可以對有關維持和平行動的問題找到解決辦法，並且提出各項提案使此等工作合理化。由於專設委員會的工作，以後或許可以取消若干不再需要的機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毫無問題地比一系列雙邊討論或比一個由許多代表組成的機關遠爲切實有效。千萬不要錯過對維持和平行動的籌措經費問題達成協議的機會，因爲如無此等協議，現在的危機絕對不能眞正地解決。

三〇．Mr. MORARU（羅馬尼亞）說，所有代表團都急切地要改進聯合國的工作效率並簡化它的程序。本組織的工作不但在範圍上繼續擴增，並且種類也更趨繁雜。因此，最重要的事是對於爲了實現憲章所載理想而作的努力建立更爲切實有效的協調。但是，無可否認的，最近年間所進行的某幾種活動，例如所謂維持和平的行動，已經破壞了聯合國許多事情的進行，以至於威脅聯合國的根本存在。此項危機的影響現在仍然感覺到；因此必須採取機智、謹愼以及堅定的態度，以便採取步驟去解決本組織的很大的問題，評估它的工作，並決定它的未來行動途徑。

三一．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似乎滿足這些需要。它處理了羅馬尼亞代表團過去曾經有機會提出的某些問題；他也贊同法蘭西代表所說的關於將要由專設委員會擬訂的資產負債表的目的。最重要者，這個決議草案的優點是提議將行動分爲數個階段，並且主張採用羅馬尼亞代表團所認爲最爲適當的方法。他確信這個擬議的由十二名政府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將盡它的最大的力量使得當前的需要與聯合國的眞實能力相配合。固然關於細節方面可能發生若干問題：舉例言之，必須更爲確切地規定專設委員會所要擬訂的資產負債表的範圍，以及該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之間的關係的性質；但是整個地看來，羅馬尼亞代表團對於此項決議草案很感滿意，並且希望它獲得一致通過。

三二．Mr. QUIJANO（阿根廷）欣然鑒及，第五委員會於第二十屆會不但正在審查概算數字，而且也研究聯合國的財政情況以及許多聯合國機關的行政及預算程序。法蘭西政府在提出它的決議草案之後，使得委員會開始討論這個題目，其貢獻是很大的。

三三．法國決議草案使得各代表團獲得一個最好的機會可以將它們的願望變成實際的措施。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書（A/6005）的序言之中以及在他的報告書"本組織的估計財務需要"（A/5917）之中曾經敍述聯合國的財務情況，並籲請各會員國合作去解決本組織的困難。阿根廷政府，資源很有限，竭力設法和大家一齊努力；曾經在上個月向聯合國繳款逾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去清償它的欠款並作爲對一九六五年度攤派會費的一筆付款。這顯示阿根廷對於本組織的問題的關切並非是純理論的；它正在努力作一實際的貢獻去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從本組織財務狀況的嚴重情形可以明白看出，秘書長的呼籲以及大會所通過的關於這個題目的建議[1]並未發生所期望的結果。各國政府之所以很緩慢地響應，其一個理由或許是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現在還缺乏詳細的資料，而且關於本組織的債務也沒有完備的報表。這當然就是法國代表團提出它的決議草案的理由之一。法國代表團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a）之中所提議的一種詳細的資產負債表的擬訂，毫無懷疑地對每一個國家都有用處。但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是，阿根廷代表團希望沒有一個會員國將停止它對聯合國的繳款，去等待所提議的研究的完成，因爲這樣只有使得聯合國的情況比現在更壞。

三四．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工作的協調問題，尤其是在預算及行政事務方面，阿根廷代表團雖然有若干保留意見，仍然要支持法蘭西代表團的立場。阿根廷代表團尤其對法國代表所提供的解釋很感滿意，就是此項決議草案的目的主要地是要增加聯合國各機關的效率並加强此等機關與會員國之間的合作。此種立場的聲明，因是從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並且是目前發揮最大政治勢力的國家之一發出，使得那些較不幸運的國家感到很興奮，因爲它們確信要保證切實的國際合作，最好的方法主要的是仰賴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體系的組織。

三五．阿根廷代表團毫無保留地支持一項提議，就是本組織的財務困難應當從技術階層去研究；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應有較好的協調，以避免努力的重複，並保證各會員國所繳付的款項獲得較好的利用。阿根廷代表團認爲若干細節還需要更進一步地闡明，但是，就目前而言，最重要的事乃是對法國的提案採取確定的行動。擬議的委員會將能够以一種實際和迅速的方式去審理本組織的財務問題；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它的任務規定應當盡可能廣泛並且富有彈性。當這委員會開始研討比較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的預算以及如屬可能加以標準化的方法的時候，富有彈性的需要便特別地明顯。這個問題需要由各個秘書處的首長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加以透澈的研究。如果這個專設委員會立刻以全副精力從事此種研究，它所需要的時間大概遠爲長久，並且將要做一些秘書處早已做過的事。同樣的評論適用於"評估一種合理的有秩序的擴張"一語。假定這個專設委員會將獲得一切的必要的行動自由，阿根廷代表團便準備投票贊成這個法國決議草案。它準備對此項決議草案內可能提議的任何變動加以最密切的注意，但是它要稱讚這個創議，因爲本組織的財務情形以及聯合國和幾乎所有專門機關的預算支出的增加已經使得這個創議成爲特別必要。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九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

一．Mr. PEACHEY（澳大利亞）云他本國代表團對於國際組織費用日增，關懷已久。參加許多其他國際協助方案的澳大利亞亦關懷發展中國家尤其東南亞國家的需要，並亦關懷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的需要，該領土的福利現在是而且必須繼續爲澳大利亞的主要責任之一。它不單是注意所牽涉的錢財的數額，而且更特別注意可產生最大效果的資源分配辦法。它深信必須經常注意各種方案的總體並縝密不斷注視在

各種方案及有關機關之內實際上如何使用資源。任何重複就是浪費財源、物資或人力而無助於對發展中國家給予最大協助一事。許多年以前開辦的工作亦是同等浪費只是僅因慣性之故所以繼續辦理。

二．他本國代表團已參照上述的考慮研究了法蘭西決議草案(A/C.5/L.843)。它熱烈歡迎該項建議，因爲在目前情形下極應確切知道聯合國的財政的現狀及改訂聯合國組織體系的行政及財務程序。

三．在贊助此項建議時，他本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或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的能力及忠誠，沒有作任何批評或表示缺乏信心之意。有人曾建議說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內所提及的資產負債表可由各秘書處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編製而無需爲此種計劃設立一專家小組。澳大利亞認爲聯合國行政體系以外的一個小組將有機會以較獨立的態度去研究財政狀況及從一個新的角度提出事實。

四．有人又曾建議說資產負債表可於數日或數星期內提出。他本國代表團懷疑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怎能作充分周密的擬具工作，並認爲不宜爲專設委員會定出太嚴格的時間表。同時，它希望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可及時提出以備各政府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前對之作透澈研究並向專家小組提出各該政府本身的意見及建議。

五．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內所指定的工作顯然是極重要的。他本國代表團希望專設委員會在檢討時將計及其他小組及機構，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二委員會，業已做過的類似工作。那將使它能免於重複——其本身目的之一就是要避免重複。專設委員會不應僅研究狹義的預算政策，而且亦應檢討較廣泛的方案擬訂情形。其任務規定所以不應過於限制。關於委員會的組成，澳大利亞希望其委員將盡可能在決議草案內所指明的限制範圍以內選派。

六．最後，他隨同阿根廷代表(第一〇九七次會議)述及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內所達成並經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全體核可的一致意見。[1]一致意見認爲聯合國的財政困難應以志願捐款辦法解決。他希望各會員國，尤其是可望大量捐輸的會員國，均以緊急捐款幫助滿足本組織迫切需要爲其要務。

七．Mr. TURINE(比利時)說聯合國的危險財政狀況是因爲承擔及支出超過了聯合國的資源。大會自然已知其較早各年各項決定的後果，但是各項決定的累積影響並且最重要的是因爲局部決而不行以致財政陷於絕境。再者，缺乏確定資料，尤其缺乏累計報表情形令人感到迷惑而現在應當是消除此種迷惑的時候了。第五委員會應當監督秘書處在預算事項方面的工作。此種監督可因資產負債表的編擬及因財務檔案之切實與徹底的分析而易於進行，所以法蘭西代表依此意見提出建議是應予讚揚的。秘書長明白表示在辦理此事方面提供合作。這證明他與各會員國一樣關懷此種情況並且他希望對此情況能予改善。

八．他深信設立一個由會員國代表組成專設委員會，獨立進行工作就可保證公正無私。該委員會的組成應當反映大會裏的各種主流及代表對聯合國預算繳納會費數額最大之會員國的合法利益。專設委員會可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如奈及利亞代表所建議(第一〇九七次會議)與審計委員會聯絡進行工作。

九．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根據專設委員會審查聯合國財政狀況的結果就可編製闡明此情況的一種文件。不過，此刻本組織財政困難祇有當各會員國不負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所表示的希望，志願捐輸清除虧絀時，纔能解決。

一〇．關於專設委員會的第二項任務，他本國代表團認爲委員會祇應研究關於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的現有程序並建議改進。它不應批評引起預算支出的各種工作，而祇檢討會計方法及研究任何進一步工作擴展所涉經費問題。他確信專設委員會將得到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詢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必需合作。

一一．專設委員會應當估定各國際組織就其所代表的各國之增長率在其能力範圍內足以達成的預算增長率。它應努力將此增長率維持在聯合國會員國中各主要已發展國家之平均增長率相等的水平。實施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b)分段的專家——但不必就是辦理正文第二段內所規定之工作的專家——在其所提關於方案之協調及合理化的任何建議中，應當小心勿超出其同人所規定每年增長率或就將來需要及約有資源預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爲籌劃而規定的範圍。此等專家應計及優先次序，可能有的節省及合理的發展等事而對各國際組織方案加以調整，並依下列原則併合此等方案：承擔數額無論如何一定不得超出可供動用的資源，無論此種資源爲會員國繳入經常預算之會費或爲志願捐款。

一二．他本國代表團對於那些强調合理化不應妨礙對發展中國家之援助的各代表團表示同情，但認爲不應要求已發展國家作超過某一限度的努力，恐使其善意或誠摯合作願望歸於喪失。專設委員會須設法確定的正是此種限度，同時讓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所有各種工作方面維持其"小型示範事業"的任務。

一三．Mr. RAHAL(阿爾及利亞)說阿爾及利亞如同許多其他會員國一樣贊助健全財政管理的原則，並希望關於概算的一般討論將使聯合國當前基本行政及預算問題的檢討能得到大的效果。

一四．他本國代表團本着上述的精神已仔細研讀了法蘭西決議草案，並認爲該案能幫助聯合國克服其財政困難。誠然現在時機已至應當用不同方法去研究本組織的財政程序並對於撙節、設計、協調、統籌、優先權等事採取實際行動，因爲相當令人滿意的行政及預算協調辦法已經確立，雖屬事實，但是健全的預算原則尚待訂定。

一五．專設委員會將作的聯合國預算研究報告應參照下列三項因素編造：本組織所欲求達之目的、可供動用的資源及必需的辦法。關於此點，他本國代表團欣悉秘書長於其所提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內已充分計及各會員國所表示的希望，即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後半期中將再接再厲完成聯合國工作。阿爾及利亞贊成擴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它深信由於此種擴展關係，特別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成立與工業發展中心行動範圍擴大而增加支出，只是自然的事。絕對不可因各會員國希望求得節省而妨礙聯合國之社會、經濟、人道方面及其他方面工作所需有的擴展。

一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預算必須從技術的觀點加以研究；在一個蓬蓬勃勃迅速擴展的組織中，預算程序的繼續檢討是必需的，但是必須注意勿使如此辛勞裝配起來的機構陷於停滯。可是，如果預算須參照各組織的需要予以編擬，各種方案的需要亦須參照其所涉經費問題予以衡量。所以應當檢討全部聯合國體系預算問題並尋求確保現有經費之更妥善使用的辦法的時機已至。

一七．Mr. GOLDBERG(美利堅合衆國)說，就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有關組織而言，目前是一個蓬勃增長和充滿希望的時期，但亦是困難及要求考驗的時期。費用的迅速增加日益受到注意並且聯合國體系所有全部財源是否盡可能有效地用於大家所求達之目的亦有問題。

一八．引起上述關懷的一種理由是各政府一般說來對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每一部門分別處理；因此對於一切組織所共同有的各項問題以完全不同辦法處理。再者，各政府常常未適當地協調其自己的意見，對一切聯合國組織亦無確定的展望及優先次序。因此法蘭西建議關於要求檢討此種問題的一方面是值得歡迎的。

一九．過去二十年期間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增長是極顯著的。動員世界資源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與發動維持和平的努力均已成爲差不多全世界人民所認爲必需的事。所以無怪各方努力參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的情形愈來愈盛。他本國代表團誠摯希望此種趨勢繼續下去，並保證對於此種發展予以支持。然而由於各組織工作增長的關係更需亟於確保盡可能使此等資源獲得最佳利用，但是除非對每一組織之管理及控制的程序與方法時時加以考查，是否可以辦得到就很有問題了。他自然不是對於各專門機關爲自治組織之現有結構發生懷疑，但是他認爲主張作全盤研究的法蘭西建議值得贊成，並認爲所有各機關之會員國——將其資源捐助此等機關的會員國——的政府因實際利益關係應當由它們大家對於此等資源的使用作一通盤的檢查。祇有如此，各會員國纔能確信所捐助的資源是用於最有效的用途並查明白各項工作之增長及發展的通盤速率是與可供此等工作之用的資源有合理的關係。美國代表團預備贊助由一適當委員會研究聯合國體系所有各組織的程序及慣例並研究提供各該組織的經費之最適宜用法。

二〇．它贊助此種研究並非即是贊成法蘭西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誠然，它對於該項決議草案感有嚴重困難；該案須在各種重要方面改訂之後，他本國代表團纔能贊同。它所感覺的主要困難之處爲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聯合國財政狀況報告的編製有關的前文第一段及正文第二段。那種狀況已經是很明白的了。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的各項有關報告書及帳項均可備供查閱並且業已在大會本屆會審議過了。此外，秘書長在此一年期間作了幾次陳述，

最近的一次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委員會(A/C.5/1037),詳細舉出聯合國的危急財政狀況。事實是衆所周知的。沒有理由去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之後檢討屆時狀況爲何。這樣一來就很難避免令人推想此種辦法的目的不是要證明事實而是要推延到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纔處理這個問題。

二一．舉例來說，如果需要，包括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最新資料的詳細財政狀況報告書，秘書長能輕而易舉地很快在本屆會提出。除由第五委員會檢討而外，沒有檢討此種報告書的需要。但是，如果其他代表團認爲檢討可有助於獲得所必需的大量志願捐款以使本組織恢復健全財政地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能迅速作此種檢討。爲此目的無須有一新的委員會——而且無須延遲一年。

二二．他本國代表團不能同意將解決問題的審議延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任何辦法。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所達成的一致意見爲首兩部分——要求恢復大會的正常工作及同意關於緊急軍及聯剛不提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問題——均已受到尊重。然而除很少數特殊情形外，各方對規定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應以志願捐款辦法解決的一致意見第三部卻完全閉口不提。在一致意見的最後部分實行以前，聯合國的財政困難依然是非常嚴重的。

二三．如美國代表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七一次會議)一般討論時已說過的,美國於過去二十年中對聯合國各組織已捐助差不多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比它應分擔之數較大很多。它所以如同已履行義務的所有各國一樣，有權要求全體會員國在本屆會結束以前毅然滿足目前對聯合國所負義務的需要。美國已盡了它的最大努力。現在輪到其他國家去負起它們所應分擔的義務了。

二四．沒有正當理由在現在把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的問題——這主要是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缺乏所有各會員國財務支援的結果——與所有聯合國機關財務程序及慣例之通盤研究牽連在一起。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法蘭西決議草案之要求編製財政狀況報告的部分必須與建議的其餘部分分開而由委員會對之迅速採取行動。他本國代表團擬贊成依此意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二五．它同意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財政作一通盤研究，但是它想要歷年以來審查各聯合國機關行政預算的諮詢委員會更密切地參與此項研究。爲此目的，他建議：第一，專設委員會應由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有代表出席諮詢委員會的國家組成。此等國家的政府委派資歷優越的專家，其本人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在研究期間能隨時準備與該委員會委員諮商。第二，作研究的專家應當經由諮詢委員會提出其建議，俾後者的意見可與專家報告書同時由大會審議。此種辦法將確保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可提出基於現有最佳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一項充分協調完備的報告書。大會因此可獲知詳情並能爲將來的行動提出負責的建議。因此，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法蘭西決議草案應當依此訂正。

二六．法蘭西代表團所建議的研究，如依他所建議的辦法完成，可使所有各國政府確信它們的資源是盡可能用於最善的用途並因而“以盡可能最低的費用獲得最大的效果”。這是所有各國政府所求達之目的並且是值得它們盡最大努力求達的目的。

二七．Mr. TABOR(丹麥)說各聯合國機關指定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承擔許多職責及辦理許多方案。這使他們的責任非常繁重。丹麥代表團認爲，大體說來，付託秘書長辦理的工作已經圓滿完成。

二八．他本國代表團贊成法蘭西建議的主要意見；如同許多代表團一樣，它深信在二十年的工作及預料不到的增長之後，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尤其是預算程序,自然大有作廣泛檢討的需要,現在必須確保各種相關的工作不導致工作的重複，並務使會員國所請執行的各色各樣任務均得完成，同時將費用減至最低數額而又保持效率。

二九．依據公平地域分配原則所遴選的專家委員會可爲作此種檢討的有用機構，只須其任務規定有廣泛協議便可。他希望關於任務規定的任何意見紛歧之處均可克服。

三〇．鑒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致讚許，他本國代表團促請在該委員會與專設委員會之間建立盡可能最密切的合作，並且它希望專設委員會於審議諮詢委員會範圍以內的事項時盡量信賴後者的專門知識。

三一．各會員國應當儘速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有關機關之財政狀況的一切適當資料，實屬重要之事。因專設委員會大概在數月後纔能開始工作，大會宜當請秘書長在本屆會期間於盡可能最早日期草擬

本組織財政資產負債表及編製詳細文件提送專設委員會及大會，俾各會員國於本屆會結束以前明確知道本組織的財政狀況。

三二．他本國代表團希望專設委員會於其將來的意見中列入荷蘭代表在一般討論時（第一〇六九次會議）所提出的建議，即每一會計年度應當編製一項預算文件載明各種方案且明確指出每一個別工作所牽涉的費用；此種文件終久至少可成爲排定優先次序時所應計及的一個重要因素。

三三．瑞典代表已極其恰當地說過（第一〇七五次會議），支出的增加基本上是本組織精力壯健的徵象。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尤爲如此。此種工作之中有許多只是即將開始，並且將有關的支出增加與久已沿例訂立的國家預算之增長相比，殆非公允。如果此等新的工作竟因實際上類同固定增長率的措施而受抑制，那就是最屬遺憾的事了。

三四．Mr. BASNAYAKE（錫蘭）歡迎法蘭西倡議委派一專設委員會審查聯合國通盤財政情況。二十年之後，宜當檢討聯合國的工作並採取步驟使其業務獲有穩固合理的基礎。鑒於本組織的財政狀況並因一九六六年度支出可能將比前一年支出增多百分之十四而過去各年平均每年增長率爲百分之七或八，法蘭西代表團所建議的那種研究工作的需要實屬顯明。各種會議的繁衍促使本組織預算增大，而此等會議中有許多，連同其報告書，對於較小國家有無價值殊屬可疑。若干會議致力於沒有顯明需要的工作，所作研究沒有貫徹到底，並且常常編輯沒有實際價值的報告書。財源有限的較小國家受此情形的影響最大。如馬耳他代表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日在第二委員會（第九六六次會議）所指出的，小的國家因會議及文件之繁多實窮於應付。

三五．在此情形下，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可達成一種有價值的目的：它能檢討全盤預算政策，分析各種各類工作的費用以期建立適當協調及消除浪費與重複，並建議終可節省費用的使聯合國工作合理化的辦法。他本國代表團獲悉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將得到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最充分的協助及合作，亦感滿意。

三六．Mr. PRUSA（捷克斯拉夫）法蘭西決議草案反映差不多所有會員國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支出日增所表示的關憂。他本國代表團在第一〇七九次會議曾云對於目的在求得資源之最合理使用及最高效率的詳盡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及行政結構的任何建議均擬贊助。決議草案是有助於上項目的，因爲其宗旨在確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現有經費之較善使用，它們的工作的合理化及其合理而有條不紊的發展。他本國代表團所以認爲法蘭西提案爲對全部聯合國體系的努力之一種極端有價值的貢獻。

三七．法蘭西決議草案並未有自稱爲十全十美的補救辦法；其目的只在創造有利條件以便於檢討及可能補救本組織及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所犯的若干毛病。它可提供一種有效辦法去實行憲章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內所表示的會員國權利。

三八．他本國代表團同意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各會員國提名及大會主席依公平地域分配原則遴選的資歷優越政府專家十二人組成之意見。爲了確保最高效率，宜當限制委員會委員人數並請其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委員會的工作，依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內的規定，將使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更爲了解聯合國全部財政機構並使之能避免缺陷及得到將來可用的有益教訓。依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規定將付託委員會的任務是很廣泛的，但是該段內所提及的透澈審查雖屬必需，惟不用說爲聯合國及其所屬有關機關重要工作所指定的經費是不應減少的。

三九．Mr. SIDI BABA（摩洛哥）對於秘書長的財務行政表示信任並力言他本國代表團重視法蘭西的倡議，祇要法蘭西所建議的財政審查能使該國提供正常的捐助。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法蘭西決議草案是特別合時，因所有各代表團對於日益增加的預算支出都在表示關切但是不能確知其所以如此之故；有的認爲這是由於會議的繁衍，亦有認爲由於缺乏優先次序或協調，還有其他的人認爲由於工作的重複。決議草案確有誠意企圖幫助聯合國克服其現有困難，值得讚揚。他本國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內所建議的盤查結果祇能使本組織財政情況改善。它想要案文提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努力對發展中國家增加協助情形。然而它因深信決議草案會得到所求效果，因此準備對於該草案連同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給予最密切的注意。

四〇．Mr. HOVEYDA（伊朗）說伊朗極爲重視法蘭西的倡議，因爲它認爲聯合國既已存在了二十年之久，所以到了今天應當對其工作在財務方面作估評；誠然，如奈及利亞代表所建議的，此種估評應當經常

每隔一時期作一次。然而他本國代表團對此問題的關切並未含有任何批評秘書長管理情形之意；反之，鑒於所處的情勢，那種管理是值得做模範的。他本國代表團獲知法蘭西代表說明草案明確地沒有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之意，至爲滿意。

四一．決議草案卻引起兩項不相連的問題，對此兩問題他本國代表團有保留意見。第一，它不知是否正文第二段與第三段之間有牴觸之處，因爲在一方面把純粹技術上的財政任務，會計的任務，付託予專家委員會，而另一方面又請該委員會提具建議以期更爲妥善使用各組織現有的經費。他問，依法蘭西代表團的意見，提具此種建議的工作是否是一個財政專家委員會所能勝任；他本國代表對此問題抱有相當懷疑。

四二．它對於正文第五段亦有保留，該段授權專設委員會委派其所認爲必需的任何專家；那也許不合該草案所本之撙節精神。

四三．他本國代表團贊助決議草案的其他規定。然而鑒於錫蘭與阿爾及利亞代表所講有關會議的次數及本組織工作與其資源間的適當關係的話，他不知完全由財政專家組成的一個委員會是否對其任務能應付裕如。其他代表團，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已得到良好的反應，但是此等修正案如以正式案文提出使第五委員會能詳細審查，那就有幫助了。同時，如果法蘭西代表對於各代表團所請說明的若干點加以說明，那也許可有幫助。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一〇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

一．Mr. JIDOU（茅利塔尼亞）指出，雖有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所作的共同意見（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1] 第十九屆會的危機所產生的憂懼至今未能完全驅散。除了本組織的虧絀尚未清償外，費用數量的增加引起了低收入國家的新的合理關切。人人知道這種增加——如果這種增加依目前比率繼續下去，很可能使第三世界的國家，除非作極大的犧牲，無法繳付它們的應攤會費——的原因，卻不知道補救之道。

二．一如任何其他行政機關，聯合國在成立二十年後有漸漸拘泥成規及流於因循故套的傾向，殊不足奇，特別是因爲它在政治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如果不是全部，至少是多數，其解決方法祇是維持現狀而不見了局。業已度過的危機至少已使所有會員國不得不共同考慮對本組織的順利經營可能有的危險。說到這點，應向法國代表團的採取主動提出解決方策致賀，但願這方策能協助給予聯合國一股新的推動力。這件決議草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案(A/C.5/L.843)出於一個偉大的國家，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個向來將其資源中很大的一份充作第三世界的發展之用的國家，它顯示法國決心要對聯合國的健康作出持久的改善。茅利塔尼亞代表團覺得爲建議設置的專設委員會釐訂的任務規定極爲清晰準確。第一，委員會要小心，不侵犯現有聯合國各機構的管轄範圍，反要與它們密切合作，並與秘書長聯繫。對這個委員會應有什麼期望呢？第一，從會計方面說，它必須說明本組織負債確額，並敍述這些債務是根據什麼決議而承擔的，交由本組織支配的資源是如何運用的，以及爲維持和平行動，經濟發展與其他各種活動所承擔的支出，最後，能供運用的資源數量多寡，及應該用什麼基本資料來決定每一國的攤繳額，俾可保證其配合國家預算的發展。第二，在行政方面，專設委員會應提出能減輕行政機構負擔並確保本組織各項活動之間更佳協調的建議，使能作到節約，減少重複，並尋求常會及國際會議期間加速程序的方式。最後，從效率方面說，專設委員會應爲聯合國的各項活動擬訂一項優先制度。在這方面，茅利塔尼亞代表團認爲維持和平行動和在區域整體化範圍內的經濟發展應佔首要地位。本質上不是高瞻遠矚的活動，或得不到什麼實際結果的研究，都應該盡量減少。至於受邀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專家，他們必須具有適合本組織各個活動範圍的特別資歷。委員會的會員國應依公勻地域基準來選擇，在這方面，茅利塔尼亞代表團希望能廣爲羅致第三世界國家的代表。

三．茅利塔尼亞代表團欣然支持的法國決議草案開拓了解決本組織財務困難的途徑，對於使本組織確能滿足全體會員國寄予的期望無疑將有貢獻，因此也鼓勵各會員國以更大的熱忱來履行其對聯合國的義務。

四．Mr. NIELSEN (挪威)附議各代表所說的，法國代表團建議的決議草案適得其時。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預算及行政辦法作徹底檢討的時機確已成熟。法國提案很可能是一項有用的方法，用來評估目前情況，並指出走向最高效率及合理利用所有資源的途徑。

五．挪威代表團很高興注意到，該決議草案絲毫沒有批評秘書長的意思。它認爲建議設置的委員會不是一個調查機構，而是一個專家委員會，與秘書長密切合作，對各項程序及沿用辦法作新的檢討。

六．關於本組織財務狀況的檢討，秘書長無疑地最能迅速準確地提出這樣一項文件，並應儘快提交專家委員會並分發各會員國。這樣一個有關本組織財務狀況的清單將能强調情況的嚴重性，並指出預算措施本身不足以恢復本組織的健全財務基礎。秘書長籲請志願捐款的緊急性也會正確顯出。

七．聯合國面臨到各方，特別是從發展中國家，向其要求服務與日俱增的局面，本是自然的事，但沒有人能預料請求協助的方式或規模。對本組織目前或未來行動定一最高限額的意念不合挪威代表團的想法；它認爲各會員國對各項建議與請求應表現一種有彈性的態度。對於有關新活動與新方案的提案必須個別依其價值來判斷。

八．挪威代表團極爲樂觀，相信終能找到顧及挪威和其他代表團在辯論中所作各項建議的新公式。它相信法國所發起的辦法將會證明對本組織極有價值。

九．Mr. LYNCH(紐西蘭)提及紐西蘭代表團在一般討論時(第一〇七七次會議)曾表示允宜考慮對一九四五年累積至今業已遍及整個聯合國體系的財政與行政方面的種種弱點作深入的檢討。因此，紐西蘭代表團讚許法國決議草案中主張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這樣一個徹底檢討的部分。紐西蘭代表團亦承認確有充分理由將這種廣泛檢討委託給一個規模不大的亦不屬於現有組織體系的獨立機構。

一〇．這項建議的評價工作對會員國有重大利害關係。在過去二十年中，聯合國雖曾成功的執行託付給它的鉅大任務，但是亦不能否認，其工作常因行政及預算機構的弱點而受到損害。當然應該努力消除重複和浪費，但前後一貫的方案計劃也是同樣的重要，好使可以利用的資源分配於最需要國際行動的方面。因此必須不斷地設法改善協調，不僅在秘書處方面，而且亦在政府階層及政府間的討論中。如果迄今爲止所得的結果未能完全令人滿意，各會員國應負一大部分責任。比這更嚴重的是各政府代表往往流露出來的國家階層上的缺乏協調。所以，尋求更高效率一事必須不僅限於秘書處。

一一．組織、政策與方案之紛繁致使現行協調程序難於應付，是可以瞭解的事。要解決這問題，必須對現行協調機構的複雜組織加以修改，俾能對聯合國體系全面方案的長期計劃作更有效的安排，並確定一優先事項制度。

一二．協調可以經由財務管理技術尋求。這辦法的目的倒不在方案的整體化，而在藉通用的財務標準及慣例建立經濟有效的行政方法，俾能建立一財務結構，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以更容易及更完全地履行它們對會員國所負的責任，同時對於手邊資源的充分運用，亦將有貢獻。

一三．現有的五花八門的自主機關，各自有其預算及財務制度，從行政協調觀點說來，一般均承認不盡圓滿。負責核准支出並審查預算執行的人員不可能迅速徹底瞭解向他們提出的全部情報，因此如何可能評估和判斷應該進行那一種工作及給予何種程度的財務協助？

一四．紐西蘭代表團深信聯合國體系的現行財務辦法尚可大加改進，俾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的任務與職責進行審查與評估及作出決議時可以其預算爲指南。它希望專設委員會的工作將受到廣泛支持，其建議亦將獲得普遍接受。

一五．專設委員會將受托擬具的財務資產負債表，是本組織的收支及資產負債的合併報表，對各會員國會非常有用。如果能在秘書長及必要時再加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使這報表比現擬日期更早編妥並提交各會員國，則這種審計工作的價值定將更加提高。

一六．紐西蘭代表團不反對在這資產負債表內列入一項完備的迄今爲止維持和平行動方面的費用說明，因爲目前的財政困難大部分是由於這些費用。不過必須承認這種費用的特殊性質，並與聯合國在其他方面的政策決定所引起的費用清楚劃分。

一七．不過，專設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是評估聯合國及各機關工作的步調與方向，並檢討現行行政及預算程序的是否適當。

一八．關於專設委員會於評估"行得通的成長率"及"合理與循序擴充的評價"時所應遵循的原則，紐西蘭代表團覺得委員會必須以下列假定爲出發點：聯合國必須應付新國際秩序的種種不定因素，並滿足較新會員國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期望。因此，規定預算最高限額及硬性限制成長率等等都是不切現實的想法。專設委員會應力謀保證聯合國的工作成爲一項更有力的因素，足以激勵各政府的行動並協助它們改進經濟情況及提高生活水準的努力。有人說預算不斷擴充的紀錄是聯合國資源有效運用的明證，但專設委員會的立場不應爲這種意見所過分左右。當確有擴充需要時，它應能好意的審查支持有關預算中適度成長率的主張。但它應要求保證建議的成長能在堅定有力的指導與控制下實現。專設委員會如果認爲現行辦法下所提供的保證不足以令人滿意，大會應能仔細審查它所提出的，可望產生更合理更有效程序的建議。

一九．紐西蘭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的具體規定或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正，保留進一步發表意見的權利。

二〇．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認爲法國提出的決議草案很能反映各會員國對整頓本組織財務將作舉措所懷的疑憂。爲任何組織的財政健全計，定期整頓是必要的，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對這條規則亦非例外。由於它們工作的不斷增多，有些浪費或重複也是自然的事。從這點看來，法國提案適當其時。

二一．關於委託專設委員會的第一項任務，即擬具本組織財政狀況的資產負債表，巴西認爲這件提案很有用處，因爲各政府有了爲他們如此蒐集的情報之後，他們將有一個可靠的依據來判斷聯合國財政情況。擬具這樣一件資產負債表應該不是很繁複耗時的工作。巴西代表團希望儘早收到這一文件，因此建議決議草案中規定一個交卷日期。

二二．巴西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並無反對意見。但若干其他代表團對强調有關維持和平行動支出一事表示懷疑，巴西代表團亦有同感。他認爲這一條文不應成爲解決正由其他聯合國機構研究中的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的障礙，也不應妨礙以樂捐方式解決財政危機。關於這點，巴西代表團對於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所達成共同意見[2]的第三點仍未完全實施，深感遺憾。

二三．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的實行，事實上這也就是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的目的，是法國案文中最引人注意的提議之一。述及大會應審查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的第十七條，至今尚未充分實行。如果要保證聯合國各機構之間的必要協調，要使它們的預算標準化，工作合理化，唯一途徑是由大會來進行審查。此外，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擴充有增加各會員國財務負擔的效果，同時也使它們對各專門機關所循的程序必須加强控制。關於這點，他建議亦應委派專設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的收入概算。

[2] 同上。

二四．此外還應該注意，各專門機關所用的分攤比額表往往與聯合國所用者迥異。例如聯合國的最低會費額是百分之零點零四。而在某一專門機關則多至百分之零點二四。發展中國家在好幾個機關的比額表中所佔的地位，比在聯合國比額表中所佔者不利得多。在有些情形下，似乎沒有充分顧到支付能力的因素。爲了標準化、公平化，他建議專設委員會應考慮使各專門機關的比額表更符合聯合國比額表的辦法。

二五．專設委員會將作的研究不應遮掩了各不同機構工作的擴展與世界經濟當前趨勢密切關聯的事實。這種擴展主要是由於工業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距離愈來愈大。是以專設委員會應該考慮到任何影響及會員國支付能力的問題，並應尋求顧及發展中國家特殊需要的方法與途徑。爲此目的，他建議委員會應審查巴西代表團在一般辯論(第一〇六九次會議)時所提出的建議案，即在聯合國的經常工作與業務活動之間應加區別。行政支出應依經常預算會費比額表籌付，其他支出則應由依照顧及發展中國家特殊需要的特別標準攤繳的會費中籌付。

二六．巴西代表團就是依這種看法來考慮法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b)分段。它不認爲該款含有制定聯合國機構工作最高限度的意思。若是那樣的話，巴西代表團根本不能支持這一規定。

二七．專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似乎相當含糊，這是一項好處，因爲這件事的成敗多半在乎任務規定的如何履行，而不在乎它的實際格式。

二八．巴西代表團雖然準備支持法國決議草案，它希望法國代表團對案文加以修訂，以便採納辯論時各方提出的各項建議，俾使該案縱不能獲得全體一致通過，至少也得到一個極大多數通過。

二九．横田先生(日本)說日本代表團支持法國決議草案(A/C.5/L.843)的主要目標。

三〇．然而應該記得，聯合國正遭遇財政艱困，而依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所達成的共同意見，將以樂捐方式解決此財政困難。日本曾聲明準備作此種捐助，他希望其他國家在不久的將來也會同樣做。和阿根廷代表一樣，日本代表團也希望，沒有一個會員國會要等到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所述的資產負債表編妥後纔對本組織提供財政支援。

三一．關於資產負債表，日本代表團認爲應儘速編製，而將這筆工作託付給秘書長比較既經濟又有效。日本代表團支持美國及丹麥兩代表對這一點所說的話(第一〇九八次會議)。

三二．關於法國決議草案的第二點，他認爲現在已是在大會階層上對協調問題作徹底檢討的時候，而且要特別側重這問題的行政及預算方面。日本代表團希望專設委員會將作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在這一點上，日本代表團同意諮詢委員會的評論，即設立過多輔助機關的趨勢日盛，對本組織財源是一種沉重的壓力(參閱 A/5889)。在專設委員會和現有的各協調機關之間，諸如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當然還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有盡可能密切的合作和盡可能良好的協調。

三三．美國代表曾建議(第一〇九八次會議)專設委員會的組成分子應仿效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的情形。可是專設委員會的任務是從一新角度研究聯合國各機構的預算情況。因此它的組成份子不應該和諮詢委員會一樣。專設委員會的組成應依據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尤其亞洲應獲得比其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在諮詢委員會中的情形更充分的代表權。

三四．Mr. NKWAIN(喀麥隆)對法國建議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財政狀況作全盤研究的提案表示欣慰，認爲法國代表團的提出此項提案，是受了要使本組織成爲和平與進步的更善工具的渴望所驅使。不過，喀麥隆代表團閱讀這份決議草案時感到某種疑慮。第一，喀麥隆代表團恐怕法國提案是對秘書長行政情形的批評，但法國代表已經消解了這一恐懼。可是喀麥隆代表團希望獲得保證，即該決議草案並不責難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達成的共同意見。喀麥隆代表團認爲等專家委員會研究結果出來後纔實行共同意見中的各點，不是一個好辦法。此外，專家委員會應依據秘書長所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作成建議，並將其報告書直接提交大會。在這方面，如果目的是要這委員會從新角度審查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則不可能接受美國的提議，從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該委員會的成員。喀麥隆代表團將支持法國決議草案，如果它能顧及喀麥隆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

三五．Mr. PHRYDAS(希臘)大體上支持法國決議草案，認爲其中所建議的方法可能產生期望的結果。由於專設委員會受派職務的錯綜複雜，其任務規定應盡可能廣泛，庶可不限制它的行動自由。不過希

臘代表團對於將本組織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維持和平行動的支出與其他項目加以區別的正文第二段(a)分段要提出若干保留。維持和平行動問題久已不純是經濟問題，而已成爲一個主要是政治性的問題。在決議草案中提到這個問題，等於是在本質上應該是經濟性與技術性的案文中引入一個政治因素。希臘代表團相信法國無意要混淆所建議研究工作的技術性質。因此，它希望法國代表團能自其決議草案中刪除該段，以免爭辯。

三六．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主張設置一個由政府指派才能卓越專家組成的小型委員會的法國提案曾於第五委員會中贏得廣泛支持。各會員國的這種反應是很自然的，因爲法國提案只不過具體表現了多數代表團對本組織目前財務狀況所懷的憂慮。許多代表團强調了對本組織財政情況作徹底研究的必要，而預算支出的增加並未產生預期結果，尤以對發展中國家而言爲然，因此這種研究更屬必需。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確曾設法抑制預算的膨脹，但它們所採的措施仍嫌不足，主要因爲預算編製不得其法，缺乏決定各種工作財源何來的準繩，而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之間又協調不周。專設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這些問題，本組織的效率如何，將端視這些嚴重及具體問題的能否解決。

三七．蘇聯代表團曾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中表示支持法國所發起的辦法，因爲它認爲在本組織財政能上軌道之前，所建議的這項研究是必需的。法國所提的決議草案證實了它這種看法。案文清晰平衡，並正確指出了在憲章及會員國意見指導之下，建議中的委員會的工作方向。蘇聯代表團願意依現有形式支持這個決議草案，認爲沒有修訂的必要。

三八．各代表團均表示關切聯合國財務辦法的改良及專設委員會工作的成功，唯有美國代表的陳述(第一〇九八次會議)獨持異見。它的目的是縮減專設委員會的權柄和其職權範圍，尤其是建議對財政狀況的研究不由專設委員會而逕由第五委員會本身進行。然而，第五委員會是不適於從事這種研究的，並且，無論如何，決議草案內規定這應是一項單獨的工作，並應儘快作到。本組織的主要工作是解決由於違背憲章而起的財政困難，使聯合國能脫除目前窘況，並由以往經驗獲得教訓。爲達到此目的必須同心協力，美國代表聲稱美國有權要求其他國家採取行動，因爲它認爲美國已盡其所能，這實在是令人詫異的事。美國代表似乎認爲，由於各國以往曾否分擔若干聯合國的支出，它們的處境也就不同。這種看法，傾向於不服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在不影響個別國家對所討論問題之立場的條件下所達成的共同意見，是沒有道理的。各會員國同意應以樂捐方式解決財政困難，蘇聯在它這方面已清楚表明必將盡它的義務。

三九．多數會員國已聲明其決心，決不容違憲及不合法的財務辦法來破壞聯合國的工作，蘇聯代表團認爲它們要研究目前的財務困難實況，是一項很合理的要求，美國雖然承認各會員國政府確實眞心關注，要對聯合國機構運用所有資源的方式得到一個鳥瞰卻否認對這樣複雜的一個問題必須作特殊研究。然而其他國家認爲這種研究很重要，它們的合理願望應予滿足。

四〇．正如法國代表及秘書長代表所曾指出(第一〇九七次會議)，這一項要求的研究並不表示對秘書長缺乏信任，而且秘書長也曾聲明他隨時準備供應專家委員會所需的一切情報。再說，法國提案符合所有國家的預算慣例。將使專設委員會附屬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美國提案，與預期由專設委員會進行的對聯合國現行辦法作一新的公正觀察的需要勢難兩立。

四一．最後，從諮詢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中可清楚看出，專設委員會的工作不可能與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互相牴觸。法國提案，尤其關於長期計劃及建立優先次第各點，正脗合諮詢委員會所指示的目標。專設委員會的工作如果成功，將對本組織整個工作大有裨益，並將加强國際間的合作。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一一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

一．Mr. ILIC（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使聯合國成爲一個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的有效工具。以一個組織的歷史來說二十年雖嫌太短，不能斷定是否已充分達到其目的，但也够長久了，可以把它的進展情況稍稍評核一下。聯合國自從成立以來，不僅在規模與組成方面並且在工作性質上都有改變。雖有某些缺點及未決問題，但它確已成爲一個不可替換的機構。在一個貧富懸殊的世界裏，必然要由它儘速幫助消除這兩者之間的差距，自從許多新獨立國家加入爲會員國後更有此種必要。經濟平等原是這些國家政治獨立的一個主要對等部分，因爲要幫助它們達到經濟平等，所以聯合國就不得不修改它的方法並承擔爲數愈益增多的工作，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工業發展中心一類計劃在內。支出增加乃是必然的結果；但是大家不應忘記，聯合國體系的全部支出若與軍備費用的總數相比較，便是一筆微不足道的數額了。現在可動用的資源既然不足以應付需要，那末大家就必須謀求一種使得本組織能够有效地、經濟地達到它自己目的的方法，以便本組織繼續工作而不把活動減少。

二．南斯拉夫代表團抱着那些思想來看法國決議草案（A/C.5/L.843）。任何一個組織通常都定期檢討其工作，評斷其得失並研究新的可能方面，聯合國如此辦理也必有裨益。印度（第一〇九五次會議）、奈及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第一〇九七次會議）代表曾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一些有關原則問題的意見，南斯拉夫代表團頗爲贊同。該草案應予改進，俾能更充分地反映整個委員會的意見。擬議的專設委員會不能專門處理財務事項，因爲其間必然牽涉到政策問題。因此這個委員會不應完全由財政專家組成，而還應包括熟悉國際組織工作與問題並了解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關係的專家。決議草案中有三點似當由第五委員會特別加以注意。第一，前文第三段應該在措辭上更求簡潔，並留有較大的伸縮餘地，俾能消除各方對於硬性規定工作增長速率一事的憂慮。第二，正文第二段內應有秘書長須擔負適當任務的規定，但主要責任仍應繼續由專設委員會負起。第三，專設委員會的任務應該規定得廣泛一點；等到該委員會工作完畢時，第五委員會就可決定究應採取何種行動。大體說來，專設委員會工作的結果應使聯合國加强而不應根據行政或財政理由使其工作受到限制。

三．Mr. GANEM（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歡迎其他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提出的意見與建議，以後將予以答覆，可能因此而修訂案文。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 第一一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悼念科威特邦君 *Abdulla Al-Salem Al-Sabah* 殿下並悼念比利時伊利沙白（*Elisabeth*）太后陛下

一．主席因科威特邦君 Abdulla Al-Salem Al-Sabah 殿下逝世以及比利時伊利沙白太后陛下逝世，分別向各該國代表弔唁。

二．Mr. VINCI（義大利）、Mr. BEN AISSA（突尼西亞）、Mr. CABRERA MUÑOZ-LEDO（墨西哥）、Mr. AGORSOR（迦納）、Mr. OMRAN（敍利亞）及 Mr. SEYDOUX（法蘭西）代表各該國對科威特及比利時兩國的國喪，表示慰問。

三．Mr. TURINE（比利時）代表比利時代表團向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道謝。

四．Mr. AL-RIFAE（科威特）感謝主席爲科威特邦君逝世向該國代表團所致的弔唁，並感謝各代表爲該國國喪所致的慰問。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

五．Mr. VINCI（義大利）爲法國放射第一顆衞星事向法國代表團道賀。

六．他記得義大利對聯合國一向具有堅強信心並對其各種工作一向予以支持。尤其是，在那些決不遲疑以提供人力及物質資源方式積極支持聯合國和平行動的國家之中，義大利是其一員。義大利對聯合國的經濟及社會方案也有貢獻，因此很高興見到此一方面的工作日趨重要並且佔用了聯合國資源的一大部分。

七．義大利代表熱烈歡迎法國決議草案（A/C.5/L.843），假如能充分利用該草案所依據的積極意念，那末這件草案事實上可能極有幫助。每一部門經過二十年的工作與擴充以後，現在宜於稍稍停頓一下，來檢討已往聯合國資源被使用的方法並設法改善尤以經由更進一步協調所有各專門機關的工作來改善已獲得的結果。

八．義大利代表團決不覺得法國提案含有對秘書處缺乏信心的意思，卻認爲該決議草案充分强調指出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取得密切合作的需要，這一點從正文第三段(a)分段中卽可清楚看出。若有關於聯合國財政情況的清楚說明，各會員國及大會卽可根據更合理基礎來設計並協調所有聯合國機構的今後工作。各種預算的比較與統一也是必要的，因爲這樣就可能避免重複並訂定與各項中期或長期方案相一致的合理增長率，也就是充分利用聯合國可動用的資源並將這些資源的更大部分用於解決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問題，這些問題是列爲最高優先地位的對象。

九．假如各專門機關的工作與秘書處及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所擬具的一般綱領打成一片，那末所產生的結果當然就更大而且對所有各方更爲有益。大多數代表團顯然都贊成此種設計與協調，就義大利代表團言，它準備支持任何旨在斷定如何最能改善聯合國財政機構的努力。關於這一

方面，他提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義大利代表團團長在大會一般辯論時(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所作的陳述。

一〇．爲使專設委員會的工作盡可能有效與迅速起見，他認爲最好按照法國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所提議，將委員會委員人數加以限制。委員會委員應代表所有地理區域並且應該是精通預算及財政問題資格極深的專家。這一點很重要；這樣也許就不必再指派正文第五段中所稱的專家了。伊朗代表似乎覺得(第一〇九八次會議)請來審查聯合國財政技術與帳戶的專家不能勝任在如何更妥爲利用本組織所支配的資金方面提出建議，但有一點應强調指出，那是所有各國政府與國會一般採用的辦法，雖然最後決定當然由它們自己作成。目前的情形也是如此，因爲採取最後決定者是大會。

一一．關於專設委員會的第一項任務，義大利代表團認爲如能儘速取得有關維持和平費用的資料定必極有用處。鑒於專設委員會第二項任務的錯綜複雜並且因爲將由該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結果又需要儘速完成，所以他不知道是否宜於由秘書處一個技術性機構編製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務狀況的完備報告書。義大利代表團雖然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第一〇八三次會議)即諮詢委員會工作非常繁重不能再額外承擔正文第三段中所稱的任務，但是它認爲這件載有有關本組織預算及財務狀況一切必要資料的文件可由秘書處與諮詢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編製。這樣，專設委員會在下年年初即有必要資料並可立即開始工作。該委員會當然能够在任何時間向秘書處及專門機關索取額外情報。荷蘭代表(第一〇九七次會議)曾指出各機關間之所以缺乏協調以及各該機關預算的迅速擴增都是由於過分各自爲政所致，但是專設委員會將進行的研究應該足以消除對各組織開支增加的眞正價值可能具有的任何懷疑。同時，假如各專門機關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能够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通過適當措施以前自行節制，那是極有幫助的。那也是各機關表示合作的可喜現象。

一二．各委員都知道，特設政治委員會業已開始審議有關維持和平行動所有各方面的議程項目一〇一。審議工作中特別包括研究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所設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查該委員會的職責是進行"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各方面之全盤檢討，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義大利代表團曾積極參加維持和平運動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希望該委員會將儘速恢復工作；因此它認爲法國所提決議草案絲毫未曾修改或限制特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一三．義大利代表團準備研究可以改進擬議案文的任何修正案。不過有一點應着重指出，所有尚未提供志願捐款的各會員國不必等待決議草案建議研究與改組的結果，仍應作此種捐款，俾能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危機。關於這一點，他記得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奧地利外交部長在大會(第一三五八次全體會議)中曾說，過去二十年來一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大約相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作戰一天的費用。這樣一種比較可使一個也許過去被人過於誇大的問題能從其正確的角度來看，並且就那些對於提供志願捐款重建本組織財政均衡一事仍在猶疑不決的國家言應該是一個鼓勵。這樣做就會建立一種安定的空氣，因此會本着友好合作精神促進聯合國一切行政及預算程序的徹底修訂、改革以及合理化。

一四．Mr. REZA-UR-RAHMAN (巴基斯坦)說委員會的辯論明白顯示全體會員國對於本組織的財政問題如何關切。所有代表對於會議及文件的繁衍增多、大會所屬各委員會之間缺乏協調以及職員費用的驚人增加都表示憂慮。大家也都特別指出聯合國的工作需要使其合理化並避免浪費與重疊。法國決議草案是一件補救此種情勢的積極提案。正如法國代表所說(第一〇九七次會議)，這件決議草案並不是對秘書長缺乏信心的結果。事實上秘書長曾說他歡迎有機會和專設委員會討論聯合國問題。就巴基斯坦代表團言，它對秘書長及秘書處非常有信心，並且認爲該決議草案給秘書處一個很好的機會就會員國所採取因而引起目前問題的若干決定說明其意見。

一五．巴基斯坦代表團要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三項意見。第一，任何人在考慮該提案時不應忽視聯合國的各項目的、達到各該目的的現有財力以及實現此項目標所採的步驟，這一點非常重要。本組織的各種目的都是同等重要。維持和平是目的之一。因此維持和平費用問題的審議是擬議專設委員會任務規定中職責之一。所以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不必强調委員會工作的維持和平方面。

一六．第二，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沒有充分着重貧窮國家的發展需要。當本組織纔過了聯合

國發展十年一半的時候，如果因本組織一個專設委員會的工作結果而核減了發展方面的支出但不消除由於駢疊與重複而產生的浪費，那的確是一件很矛盾的事。所以法國提案應該重新措辭以便解除發展中國家的顧慮。案文內還應該清楚指出專設委員會的努力不應着重於核減預算而應着重於使一切可能用於協助發展中國家的資金不受限制。

一七．第三，本組織財務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一件需要秘書處協助的日常會計工作。況且，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這樣一種帳目摘要工作大可交託秘書處辦理，俾使專設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從事正文第三段中所提議的研究。關於委員會的組成問題，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所提議(第一〇九八次會議)該委員會應由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內有代表的國家組成一節，大家有理由相信根據美國代表團建議所選出的委員會不能够以一般所希望的獨立自主與新穎方法來執行擬議中的研究。事實上專設委員會的工作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甚至可能彼此重複。尤有甚者，巴基斯坦代表團覺得，祇有一個單獨的委員會纔能以必要速度執行此項研究。不過，專設委員會的工作應與諮詢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秘書長密切聯絡。該委員會不是一個調查機構，而是一個由專家組成的機構，專門幫助秘書長及大會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問題。

一八．最後，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專設委員會不應使其本身受到政治考慮的影響。一切可供應用的知識與技能都應交給它自由處置並給它充分時間從事工作。此外還需保證各會員國之間對於交托該委員會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範圍不應有不同意見。鑒於此問題至關重要，所以務必使決議草案的形式能爲人人接受並可解除許多代表團所表示的憂懼與保留。

一九．Mr. BEN AISSA(突尼西亞)提醒委員會說，在一般討論期間(第一〇七六次會議)該國代表團已對法國提案表示興趣，突尼西亞一向對本組織具有信心並堅決支持它的一切工作，尤以它的維持和平行動爲然。突尼西亞代表團曾積極幫助維持剛果境內的秩序並購買爲彌補聯剛費用所發的債券共值四八〇，〇〇〇美元。最近它已提供志願捐款以便幫助本組織渡過目前的財政危機。它熱烈支持本組織各種活動，尤以維持和平及援助發展中國家方面的工作爲然，並且對秘書長完全有信心。

二〇．可是，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已過了二十個年頭。會員國數目已加倍，工作也大大地擴充，結果整個結構現在已有一些動搖。所以正如法國決議草案所提議，對本組織的各項活動作一檢討是很有益的，尤其是揭發重複的情形，俾能達到較佳的協調並使工作更爲合理化。

二一．突尼西亞代表團欣悉法國代表所作的說明(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他說不經過徹底審查決不核減支出。不過突尼西亞代表團原來希望正文第三段(b)分段內提到發展中國家的最高優先地位問題。

二二．突尼西亞代表團認爲專設委員會的委員不應自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中選定，因爲他們未必是依據公勻地域分配原則選出的。專設委員會的委員應代表一切意見的潮流並應能够提出具有政治含義的建議，尤以關於聯合國工作的優先次第爲然。突尼西亞欣悉秘書長代表已保證(第一〇九七次會議)秘書長將與專設委員會合作。

二三．他對於前文第一段及正文第二段(a)分段可能涉及的政治問題也許會引起若干困難，表示顧慮。不過他要强調指出，突尼西亞歡迎法國提案並準備予以支持。

二四．Mr. KOUYATE(幾內亞)說他欣然見到本組織已恢復正常業務並歡迎本委員會工作中迄今顯然表現的積極精神。過去兩年來，尤其是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曾面臨極嚴重的危機，連它是否能够存在都受到威脅。大家都熟知發生危機的原因。一般都承認目前的困難是由於憲章起草人當時沒有預期到的若干因素。各國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的行政及財政嚴重情勢深爲擔憂，其結果使秘書長提出旨在穩定本組織財政的預算政策。

二五．關於此方面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本組織會員國有四分之三已贊成此種政策並表示願意予以充分支持。幾內亞代表團深知秘書長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祇是在向他們所作建議的範圍內行事。大家都承認財政危機事實上與預算或行政的處理無關，因此全體會員國重申其對於秘書處的信心與支持。

二六．關於法國決議草案，幾內亞代表團首先要說明它熱烈贊同希臘代表在第一〇九九次會議所發表的言論。幾內亞代表團在它的所有陳述中一直主張預算政策應與財政危機完全分開，尤其因爲危機祇是情

況所引起的結果，而且是一種暫時性的現象。決議草案應保持其純粹的技術性質。

二七．有一點必需確保，即專設委員會並不阻礙秘書長在財政及行政方面就職權範圍內所承擔的支出。

二八．幾內亞代表團認爲目前對本組織困難謀求解決辦法比提具可能增加財政負擔的議案更爲重要。據它看，專設委員會祇是一個政治機構而已。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a)所稱該委員會將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以及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取得聯繫的情形下執行任務一節，有人可以很合理地詢問既可向諮詢委員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提出同樣建議，那末設立此種委員會的目的何在。幾內亞代表團將依據方纔提出的考慮投票。

二九．Mr. CABRERA MUÑOZ-LEDO（墨西哥)稱，許多代表團對於墨西哥的建議(第一〇七九次會議)，即應該採取措施制止本組織支出自動與不斷增加已有良好反應。雖然有些代表團對於法國決議草案表示保留，但是該草案非常詳細而且極爲有用。不過有一點應該承認，本組織的財政危機一方面是財政問題一方面也是政治問題，雖然財政問題專屬第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但是政治問題卻屬於例如爲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一類的其他機構的職權範圍之內——後一機構除其他事項外負責研究如何促使全體會員國履行其義務的方法。墨西哥代表團深信大多數尚未履行義務的會員國定將竭盡一切力量做到此點，至於其他會員國將會提出志願捐款而不援引分攤最高比額的原則或依據每人所得所適用的最高額。由於目前的情況並由於聯合國設立已達二十年之久，所以法國所提議的研究確有必要；確實了解本組織的一切費用並着手擬具使本組織工作合理化的綜合計劃是很重要的事。墨西哥代表團對於法國代表團採取主動提出一件關於此事的決議草案，頗爲感激。它希望主要從技術方面來研討該決議草案，俾使專設委員會不致與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的工作相重複或產生不完備的結果。不過，假如第五委員會認爲確有需要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a)中所載工作交託於諮詢委員會，那末該問題的各個方面就應該予以單獨處理。事實上如刪除該草案的一部分就會阻礙達到所希望的結果，即對本組織的財政狀況有一個綜合看法並對其承擔費用有一詳細說明。

三〇．決議草案內提及維持和平行動一事不應妨礙若干會員國不繳付志願捐款，相反地應鼓勵這些國家適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1]所達成的一致意見的規定。墨西哥代表團確信如果會員國知道本組織虧欠的確切數額，它們就更願意立即捐款，更了解它們所承擔的義務。

三一．爲便利實施這件不受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一致意見牽制將獲通過的決議草案起見，第五委員會應訓令秘書長擬具正文第二段(b)分段內所指的財政狀況說明並提請專設委員會核定；第五委員會還應規定擬具該財政說明的時限——例如決議案通過後六日——並規定應同時將此項說明提送若干政府及專設委員會。最後，第五委員會可在決議草案內列入一句，請會員國不等待財政說明擬成之前即依照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公意第三點提出志願捐款。

三二．如請秘書長擬具此項財政說明定將節省很多時間，因爲他已具有一切基本情報與必要資料；他所需要做的事就是再增加最新資料並在一個文件內提出；在另一方面言，一個專家委員會首先必須使其熟知聯合國的工作情況，因此損失很多時間。再者，如果上稱財政說明很快擬成，那末專設委員會即可立即開始工作。就專設委員會任務規定的第二部分言，它可以決定如何與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構合作，俾能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其工作。正如厄瓜多代表所强調指出，專設委員會應該審查各專門機關的預算程序，目的在加以修改以便在斷定各機關經常預算的分攤比率時依照大會各決議案規定計及各會員國的支付能力。

三三．關於決議草案的實際案文，墨西哥代表團希望前文第一段的措辭如下：

> "鑒於聯合國近來所經歷之財政困難以及爲求解決困難所採許多不同措施，又鑒於各會員國未具有對於聯合國財政狀況可給予充分明白與正確概念之一切資料，尤其包括其承諾義務之說明在內；"。

墨西哥代表團還希望使前文第三段與下列它提議作爲正文第三段(b)分段的替代案文相一致：

> "(b) 依據上述工作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其認爲適當之建議，尤其是有關各組織可動用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A/5916。

資金如何更妥善利用以及顧到合理與有秩序擴展使各該組織之活動合理化之建議；"。

再者，墨西哥代表團希望將正文第一段所定專設委員會委員十二人增爲十五人。它也提議正文第二段(a)分段的開始部分應讀爲："編製聯合國財務資產負債表，一方面按活動種類開列實際支出，另方面載明支出總數。···"。最後，墨西哥代表團提議正文第五段內"委員"兩字改爲"委員國"三字。

三四．墨西哥代表團準備參加草擬一件可以獲大多數支持的案文。它準備支持決議草案的現有形式或者如果法國代表願意顧及各代表團所提若干意見則重新加以審愼研討。他希望經修改的草案將獲得一致通過並且該草案的實施會符合第五委員會本屆會所表現的切實合作精神。

三五．Mr. AGORSOR（迦納）因法國發射一外空載器向法國代表團慶賀並希望法國的外空研究工作祇是爲了和平目的。

三六．迦納代表團備極注意研究法國所提決議草案並了解提出該草案的動機。經過了二十年的迅速擴展，實有必要對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加以檢討。目的在改善資金的配置。由於各方案缺乏協調，重複現象幾乎已不可避免。雖然也許可以各組織的責任日益加重爲理由來解釋各該組織的預算水平何以不斷增高，但是確有需要作最大的撙節並建立優先次第制度。法國提案係出自要使聯合國成爲促成和平與繁榮的一個更有效工具的希望，所以該提案非常合時，值得支持。不過，該提案需要有一些改進，俾能盡量獲得最廣大的支持。

三七．本組織財務資產負債表的擬具不應花費太多時間，因爲秘書長能隨時供給所需要資料。再者，如將此項工作交由秘書長本人辦理就更切合實際且會節省時間。他希望法國代表團會覺得宜於將正文第二段作如此修改。

三八．就專設委員會的組成言，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建議難於接受，即組成該委員會的國家應該是那些其國民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充任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國家。爲確保用新穎見解處置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行政及預算問題並爲達成新委員會委員的公勻地域分配起見，最好從全體聯合國會員國中指派該委員會委員而與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無關。關於此點，迦納代表團認爲委員十五人比十二人更能達成地域代表性。

三九．專設委員會的委員不應僅僅是財政專家並且也是熟悉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行政及預算程序的專家。他們不應從簿記或審計的狹窄觀點而應從一個富有動力的組織，其責任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所負責任日益增多的較廣大角度來執行其任務。

四〇．關於專設委員會奉命擬具的建議，它應建議如何撙節俾能應付聯合國工作日益擴充所需的費用，而不是提出對於預算自然增長加以武斷限制的提案。預算誠然應與會員國的捐款能力相稱，但是訂立武斷的增長率祇是使聯合國的工作更其困難而已。迦納代表團同意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應使前文第三段更爲簡潔，俾能消除關於訂立預算增長率的任何疑慮。

四一．大家都在希望專設委員會會找到一種旨在統一各專門機關預算以便使各該機關工作合理化的富有伸縮性的辦法。迦納代表團贊同巴西代表在第一〇九九次會議就各專門機關所採用的會費分攤比額表所發表的意見。該比額表應充分顧及發展中國家的支付能力。

四二．迦納代表團贊成促請專設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密切合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應經由大會主席提交大會。

四三．迦納代表團贊成正文第二段(a)分段，其中說明擬議的資產負債表內須開列各種維持和平行動自開始以來所承擔的支出數額，應付此等行動所使用的資源以及聯合國如有因簽訂契約而引起的債務。正如該代表團在第一〇八三次會議時所說，預算政策與聯合國財政狀況兩者之間應有區別，但是關於預算程序的審議不應與關於財政狀況的審議分開，這仍然正確不錯的。每一個人都明瞭此種狀況，但是在擬議的資產負債表內列入維持和平費用的總數會有好處；這樣就充分說明本組織的整個財政狀況。但是對於支付捐款以應付維持和平行動一事不應重開爭論；因此實施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所達成的公意也不應有任何拖延。關於這一點，他再度促請那些尚未對應付維持

和平費用認定任何志願捐款的國家迅速慷慨響應向它們提出的呼籲。

四四．迦納代表團覺得專設委員會與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間在管轄權上沒有衝突，它贊同義大利代表關於此問題的意見。

四五．Mr. OMRAN（敍利亞）稱，大多數發言人都已提到確有需要對本組織的各不同方面進行新的研究，並建議重新徹底審核它的工作。敍利亞代表團認爲法國決議草案答覆了向委員會提出的許多問題，而且對於大多數代表團希望那樣加强聯合國一事是一種貢獻。敍利亞代表團欣悉法國代表及秘書長代表所提具體保證即該決議草案並不表示對秘書處的服務缺乏信心，它確信秘書處各部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定將給予專設委員會爲完成其困難任務所需要的一切合作。大家應把該決議草案看作獲得撙節方法，不應看作本組織工作健全增長的阻礙。

四六．敍利亞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現有形式，認爲該草案是確保妥善使用現有資源以及增進聯合國工作效力的方法。但是敍利亞代表團準備研究並支持可能改進目前案文的任何修正案。

四七．主席爲法國順利發射外空載器一事代表委員會向法國道賀。

四八．Mr. SEYDOUX（法蘭西）說法國代表感激主席及義大利與迦納兩國代表爲發射"鑽石"火箭一事所表示的慶賀。這不僅是法國也是歐洲的成就，法國與其歐洲友邦尤其是義大利所從事的共同研究證明舊世界對於刻在進行征服外空的和平競爭能够擔任角色。

四九．法國代表團業已表示一俟目前正在進行的諮商結束，它可能在其決議草案中作若干修正。在這些諮商之後，它就能够在極短時間內提出一件新案文。它要在下次會議內對這件新案文提出意見，同時它也想就許多代表團所發表的言論提出意見。這些代表團的發言對於法國代表團解決許多問題很有幫助，他乘此機會向它們道謝。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四時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Rev.1）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A/C.5/L.833, L.836, L.843/Rev.1）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Rev.1*）

一．Mr. SEYDOUX（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在其決議草案訂正案文（A/C.5/L.843/Rev.1）中曾充分計及各方在討論中和法蘭西代表團同若干其他代表團舉行非正式諮商時所發表的評論和意見。法蘭西代表團要特別感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印度、南斯拉夫、奈及利亞及各斯坎狄那維亞國家在這方面提供的協助。

二．至於專設委員會任務的兩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法蘭西代表團從來無意將該項任務的第一部分——就本組織的財政狀況作一分析——列爲優先，但是它繼續認爲，爲了對本組織的財務結構獲得一個綜合的看法，也爲了對各種工作項下支出的相對數額獲得一個了解，這種分析是必要的。法蘭西代表團不反對由秘書處各主管部門編製這種分析報告，和將它們送交專設委員會與一切會員國；但是在該委員會的所有專家均經委派以前，這種分析報告是不應該送出的。關於本組織財政的報告主要是一項供專設委員會使用的工作文件；只有依照該委員會的請求提供完備的參考資料並載明該委員會認爲適當的任何意見以後，這種財政報告纔可成爲定案。任何其他解釋都將使該委員會這一部分的任務變成毫無意義。

三．和若干代表團不同，法蘭西代表團不信秘書處既然刋印了關於本組織帳項的文件，就無須另行編製一種綜合分析報告。大家只須追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以來，秘書處已停止發表關於會員國繳納會費情形的月報。但是分析報告的編製不應導致無終止的審計；最重要的是專設委員會應儘速着手工作。委員會工作的第一階段應當相當快地結束，例如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使它有時間完成其任務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關涉到將來並且構成委員會工作的最重要的內容。

四．比利時代表曾指出(第一〇九八次會議)謂專設委員會的使命不僅有一種財務方面，而且還有一種經濟方面。爲了應付其工作的各方面，每一個會員國所派代表該國參加專設委員會的高級專家，如有需要，還可帶同他們所選擇的其他政府專家來協助他們。此舉不應使聯合國負擔任何額外費用，因爲所有專家的費用都將由各該政府負擔。

五．專設委員會不應將它的工作視爲一項會計事務；相反地，它應該將一切供其參閱的資料加以綜合，並計及它請秘書處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務期就本組織的財務狀況獲得一個盡可能廣泛而明確的概念。

六．至於有關維持和平行動的帳目，他强調說，專設委員會在其建議中，不應就這些行動在政治上是否適當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作出判斷。它只應將形勢加以總結，然後編製一項財務分析報告。爲了澄清關於這一點的曖昧之處，所以在新案文正文第六段(b)分段內明確規定：專設委員會依據其任務的第二部分所擬建議，須"不損及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但是，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不可能忽視造成目前赤字主要原因的本組織帳目中的這項因素。

七．論及專設委員會任務的第二部分時，他說，法國代表團將依照第二委員會中一件決議草案(A/C.2/L.814)的規定，贊成該專設委員會與大會認爲適於賦予重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及社會工作任務的任何機構互相合作。

八．無論如何，法國代表團要强調：專設委員會將有一個很廣泛的工作範圍；它的任務將推廣到聯合國一切機關及其活動的所有方面——只要這些活動和預算問題有關。這就是何以阿根廷、捷克斯拉夫及巴西代表認爲專設委員會的任務應該盡可能具有彈性，並且應該發生遠大的影響。

九．他在答覆印度代表的意見(第一〇九五次會議)時，强調說，法蘭西決議草案毫不含有干涉國際組織的結構和必要之自主的意思。決議草案的標題明白顯示，專設委員會將祇專門負責審議各該組織活動的財務方面，而不包括它們的制度機構方面，目的在和秘書長密切合作，就過去和現在的財務狀況編製一項公正的報告。做成了這一件事，該委員會就是完成了其任務的第一部分。在着手從事第二部分的時候，它將研究如何採行更切實有效的財務辦法，並就此種辦法向大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一提出它的報告書，就是完成了它的任務；除非大會另有決定，否則它將不再存在。

一〇．問題的第二點是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和社會工作的所謂縮減；據有些代表的意見，這種縮減是法蘭西草案的固有含意。他已經說過(第一〇八三次會議)，法國政府毫不懷疑分配款項供貧窮國家發展之用的效益，而且法國在此方面所作的財務捐獻佔其國家資源的一個很大部分。

一一．法國代表團過去在評論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演進時，曾討論三個不同的論點。它首先認爲專設委員會如果審議各個國際組織運用其資源的情形，當是一種有益的工作。

一二．第二，有些組織在面臨鉅大需要時，似乎有一種傾向，即提出沒有擬訂優先次序的龐大方案，而這種次序是十分必要的，因爲方案的執行顯然繫於事前並無保證的人力及財力資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

詢委員會報告書顯示：雖然在年度捐款中有一個相當大的百分數未能收集到，但是這未必是會員國方面斷然拒絕的結果，因爲會員國的預算由於未清繳的攤款而承受着沉重的負擔。某些國際組織的首長應該考慮到預算十分迅速的膨脹對會員國財政的影響，尤其是對各該組織正在致力協助的一些國家的影響。因此，不僅必須計及國際社會的需要，而且還必須計及國際社會所能籌集的資源。

一三．第三，會員國——經由專設委員會——和各國際機關首長應該就一項平衡的財務解決辦法達成協議，旨在便利發展中國家所特別關切的經濟及社會工作的繼續展開。當然不會有對各國際組織的預算强加最高限額的問題，也不會有規定某種增長率的問題，無論如何這些辦法在技術上是很難決定的。決議草案的新案文應該消減此方面的任何疑懼。但是第五委員會必須正視現實；它不僅需將兩個尺度——工作的不可避免的擴展和發展的需要——作爲根據，而且還必須計及第三個尺度：對會員國所加的負擔。該第三個尺度不應使發展中國家不安，因爲就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和已發展國家可提供的資源作一比較性的研究，正就是達成均衡所必需的；這種均衡決不會損害嘉惠第三世界國家的國際行動的展開，反會予以促進。他方面，照現狀看來，有些國家可能決定限制其志願捐款的數額，以便抵消用强迫攤款方式强加於它們的過度沉重的新負擔。

一四．法國代表團另要討論兩個極重要的問題。第一，雖然奈及利亞代表曾說他不能同意一件可被解釋爲對秘書長缺乏信任的案文，但是聯合國財務廳副主任 Mr. McCaw 告知第五委員會說(第一〇九七次會議)，秘書長贊成這個舉措，並且願意協助專設委員會。

一五．第二，許多代表團不知道法國決議草案對於旨在解決本組織財政困難的志願捐款可能會發生何種影響。法國對於此事的態度已經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六四次會議中加以說明，現在他僅僅要說：法國政府希望從第五委員會對正在審議的提案所作決定及從其實施方式中，能覓致一項保證，即聯合國決心樹立一種有秩序和節約的精神，並且決心恢復正常的管理方法。果然如此，法國就不會拒絕幫助本組織將其財政一勞永逸地置於健全的基礎上。

一六．他希望各國代表團會支持這件決議草案的新案文，這樣，就可導致一切會員國、聯合國和其有關機關之間的更密切、更有效果的合作。

一七．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HOVEYDA (伊朗)、Mr. PARDO (馬耳他)、Mr. ILIC (南斯拉夫)、Mr. PHRYDAS (希臘)、Mr. VINCI (義大利)、Mr. JABR (黎巴嫩)、Mr. BEN AISSA (突尼西亞)、Mr. CISS (塞內加爾)及 Mr. POLIT ORTIZ (厄瓜多)對於訂正決議草案(A/C.5/L.843/Rev.1)都表示完全贊成，並對法國代表團在提出這件值得一致贊成的新案文以前諮商期間所表現的諒解和合作態度加以讚揚。新案文除了調和若干相反的觀點和計及各項建議外，並且消除了若干代表團心中對第一次案文所懷有的疑懼。毫無疑義，法國這項舉措，對解決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是一大幫助，並將使本組織的工作——特別是協助發展中國家的工作——能有所改善和擴展。

一八．Mr. TREMBLAY (加拿大)感謝法國代表團計及若干代表所提建議和意見，並說，加拿大代表團將對這件應該獲得大多數委員支持的訂正案文投贊成票。除其他事項外，這案文反映加拿大代表團在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加拿大代表團曾表示一項希望，即擬議的專設委員會將獲得有很大伸縮性的任務規定，並且不僅能够利用秘書處的經驗和知識，同時也能利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經驗和知識。但是這並不是說應該因此就授權專設委員會建議新的方法來解決聯合國的財政問題。雖然就財務狀況所作任何分析必定顯示維持和平行動的費用，但是專設委員會應該將其評論限制於因其分析實際資料而引起的技術性的意見。維持和平行動的政治問題業經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加以討論，現在正由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之中。第五委員會和專設委員會都不應該討論這些問題。任何其他解釋必然都違反法國代表團的意向。

一九．大會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達成的一致意見[1]已經明確規定本組織解決迫切財務問題的方法。加拿大希望這件決議草案的通過，會導致各會員國響應秘書長關於志願捐款的呼籲。加拿大代表團願意充分合作以實施此決議草案。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二〇．Mr. GOLDBERG（美利堅合衆國）表示美國代表團對於法國代表團所顯示的諒解和合作精神深爲讚賞。鑒於原案文已經作了若干修改，又鑒於法國代表的解釋，美國代表團現將對此訂正決議草案投贊成票，但有如下數項諒解：第一，專設委員會將由各國政府能力卓越的財政專家所組成，他們的任務將是審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財政及預算政策；第二，專設委員會必須遵從各該組織的決議案和決定——它可以爲了將來建議修改現行財務政策及程序，但它無權提出足以影響各該組織業已承擔的債務的建議；第三，專設委員會的業務將盡可能採用一致意見方式辦理；第四，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送的報告書，將偕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評論和意見，一併提送。

二一．美國代表團特別注意到法國代表剛纔所稱一節：專設委員會所提任何建議將不質疑過去所辦財政行動的政治上適宜性或法律上的效力；它的任務規定並不授權它作這樣的建議。美國政府和其他許多政府一樣，認爲千萬不可損害聯合國關於其財政承諾——例如它所發行的公債及其償還——的信用。

二二．美國代表團在和法國代表團所進行的廣泛諮商中很得到鼓勵；他本人以及美國政府對於法國代表的合作態度極感欣慰。美國代表團歡迎法國爲確保更有效使用聯合國資源而採取的這項倡議。

二三．最後，他和其他代表團一樣，也對法國發射人造衞星一事表示道賀。

二四．Mr. ASTROM（瑞典）說，法國決議草案對於聯合國的現在和將來，都有基本上的重要性。會員國雖然同意採取集體措施來應付目前的困難，但是它們有正當理由關切對於這種情狀獲得一種明確情報——關於本組織財政的分析報告。法國提案滿足了這種關切，因爲它規定由秘書長草擬此項分析報告，於本屆會結束前提交會員國政府和專設委員會。再者，在擴展了二十年以後，此時允宜就聯合國的整個財務結構作一徹底研究，其目的在使各項預算標準化並使工作合理化。同時，還須在配合本組織工作擴展的範圍內，並對發展需要妥予計及之後，謀求節約。這種工作的擴展雖然毫無問題是一種健全的和有活力的徵象，但是因而使會員國負擔的費用也必須予以計及。將這種種問題委託一個對公私企業的財務管理有充分知識的專家小組加以研究，此提案實在極有理由受到歡迎。據了解，該小組不得就交給它審議的工作從事一項政治性的評估，也不得提出政治性的意見或達成政治性的結論。可是，在認識這項擬議研究的技術性質的時候，我們不應低估其政治內容的重要性。瑞典代表希望關於這個問題的最後決定將被視爲足以使本組織克服最近危機之影響的因素之一。瑞典代表團將欣然支持法國決議草案，並希望各方本着提案國所依據的同樣精神來支持這件草案。

二五．Mr. ADEBO（奈及利亞）協同其他發言者，對法國代表團的合作精神表示讚賞。

二六．據奈及利亞代表團的意見，這個決議草案決不會限制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的工作；相反的，它將確保這些工作獲得更好的協調和合理化。

二七．Mr. S. K. SINGH（印度）說，他欣然看到法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消除了各方所表示的懷疑並且計及了印度代表團在第一〇九五次會議上所表示的憂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正文第六段(a)分段計及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一一七段至第一二〇段內所表示的意見。法國代表剛纔所作發言消滅了印度代表團對於英文本正文第六段(b)分段內“expansion”一字前使用“any”一字感覺到的疑慮。印度代表團本來害怕該字會被作一種限制性的解釋。印度代表團將對此決議草案投贊成票，並且要對法國代表團在產生這個訂正決議草案的諮商過程中所顯示的諒解和合作精神加以稱揚。

二八．Mr. CLAXTON（千里達及托貝哥）讚揚法國代表團所顯示的合作精神，並對參加草擬此決議草案新案文的其他代表團表示謝意。他非常願意對此決議草案投贊成票，因爲法國曾經表示，馬耳他與千里達及托貝哥在第二委員會中所提決議草案（A/C.2/L.814）如獲通過，專設委員會和決議案將設置的委員會之間，將有合作的可能。

二九．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會，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決議案之涉及支出者非附有秘書長所擬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法國代表曾明白表示，有國民參加專設委員會工作的國家，將負責那些專家的薪酬、旅費及生活津貼。可是他沒有確切說明專設委員會會議的費用及有關職員的費用是否也將由這些國家負擔。如果此項費用是由這些國家負擔，則

決議草案就不會涉及經費問題，委員會現在就可進行表決。如果不是這樣，那麼必須預先就草案所涉經費問題草擬一項說明。

三〇．Mr. McCAW（秘書處）指出，如果正文第四段(b)分段內提及的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這一日期保留，則秘書處將須承擔額外支出，方能向大會本屆會提出其所被要求編製的關於財政狀況的完盡報告。財務廳只在每一季度終了時纔編製本組織的財政報告。因此，爲了使它能够在本屆會中提出財政報告而不增加開支，這個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日期最好更改到與季度終了相配合的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據秘書長的了解，擬議的專設委員會不應使聯合國涉及開支，因爲如果專設委員會只在總部開會，則無須編列職員出差旅費及生活津貼。

三一．Mr. SEYDOUX（法蘭西）解釋說，法國代表團對於該項財務報告僅僅要求儘速編擬；由於它絕對不擬延長擬議的限期，更不擬增加聯合國的費用，所以它不反對秘書長代表所提議的日期的變更。

三二．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b)分段內"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改爲"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

三三．Dr. COIGNEY（世界衞生組織）說，衞生組織幹事長要他告知委員會：衞生組織對法國所提決議草案，特別是前文第三段，表示關切；該第三段復按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大會應審查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以便向它們提出建議；該前文第三段明白指出，此項審查不應侵犯各專門機關的自主。衞生組織的世界衞生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的諮商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一向加以最認眞的注意。世界衞生組織對於大會可能通過的這項決議案將一本在幾乎有二十年之久的共同工作期間所顯示的合作精神，加以研究。幹事長本着這種精神，將向執行委員會和世界衞生大會提出報告，並將建議它們應對擬議的研究從事合作，但須對衞生組織組織法妥予顧及。

三四．Mr. ORR（糧食農業組織）代表糧農組織幹事長說，就糧農組織與聯合國的協定內的規定和糧農組織的預算程序而言，糧農組織的立場是和衞生組織的立場相似的。糧農組織幹事長將能以第五委員會所採行動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糧農組織大會本屆會終了前告知糧農組織大會，並將能就這個決議草案正文各段內所要求的合作取得大會的指示。

三五．Mr. BLAMONT（國際勞工組織）解釋說，國際勞工組織的一切決定，包括預算決定，都是由雇主及勞工代表參加；鑒於這種三方面性結構，目前他不得不保留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提供合作一事的立場。但是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很願意促請理事院注意下列數點：決議案內所稱編列預算時"對於發展需要…尤應特加注意"一節；決議草案內明確提及的專設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之間的聯絡；最後，決議草案內對專門機關的自主一點所提供的保證。勞工組織對於這種一再提供的堅決保證，尤其感覺欣慰。

三六．魏先生（中國）指出，訂正決議草案尚未譯成中文。因此，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他請求將表決延至下次會議舉行。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 (d) 聯合國行政法庭（A/5955；A/C.5/L.849）

三七．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的節略（A/5955），內稱聯合國行政法庭將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個缺位，因 Mr. James W. Barco 及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的任期均將於是日屆滿。

三八．如秘書長在另一節略（A/C.5/L.849）內所指出，已經提名兩位候選人，以補實這些懸缺。委員會委員當然可以隨意投票選舉其所願意選舉的任何人，不論這些人士是否被正式提名。還有一點應該考慮到：行政法庭方面所委派的是個人，而不是國家。因此委員會委員應該依姓名投票，選舉兩位個人。委員會並應計及行政法庭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內中規定法庭的法官不得有兩名爲同一國家的國民。

* 續第一〇九六次會議。

三九．此項選舉所需依循的程序，經規定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內。

*Mr. Romare*（瑞典）及 *Mr. de Medeiros*（多哥）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89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89 |
| 棄權： | 3 |
| 參加投票委員國數： | 86 |
| 法定多數： | 44 |

所得票數：

| | |
|---|---|
|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83 |
| Mr. Plimpton（美利堅合衆國）… | 82 |
| 另一人得一票…… | 1 |

委員會以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Francis T. P. Plimpton*（美利堅合衆國）獲得法定多數，遂建議委派為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午後四時十分紐約

**主席：** 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A/C.5/L.833, L.836, L.843/Rev.1）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1035-1038,1040,1042; A/C.5/L.833, L.836, L.843/Rev.1）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前）（*A/C.5/L.843/Rev.1*）

一．魏先生（中國）說他本想要贊助法蘭西決議草案，因該草案旨在改進聯合國財務程序及結構並使之合理化。法蘭西的倡議合乎第五委員會的目標；第五委員會時時都在努力增加效率及增强聯合國體系範圍以內的合作，而且該草案是值得讚揚的。因其反映在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的一般討論期間所表示的多數意見。

二．但中國代表團未能深信聯合國將來預算政策與聯合國籲請會員國解決其當前財政困難一事之間一定有因果關係存在。他希望法蘭西代表在第一一〇二次會議所作的解釋會使此種困難可以告終。關於新的專家委員會的設立，中國代表團雖然欽佩提案者的說明——該項說明似乎已使曾認爲草案對於秘書長及其職員表示缺乏信心的各代表認爲滿意——卻發覺專設委員會的工作與大會議事規則及各項決議案內所規定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大會所屬其他機關的職務之間難以劃分。中國代表既未確信把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由於工作及目的不同，把它們預

算標準化是切合實際之舉，亦未確信專設委員會的專家們會比現在處理聯合國財務問題的專家們更爲老練。最後對於不用經由現有結構辦理更多工作的辦法而用在業已大而不易運用的聯合國機構之外增多另一機關的辦法以求改進及撙節費用的意見，實難接受。所以中國代表團擬對法蘭西決議草案棄權。

三．Mr. VERRET（海地）贊助訂正決議草案全部，因爲依照該草案將採用財務管制並使聯合國組織體系工作合理化。然而一定不可用此等組織預算之合理化及標準化以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或剝奪聯合國高級職員應付意外情勢所需之行動自由。此項保留意見尤其適用於訂正決議草案的正文第六段(b)分段。不過，他仍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四．Mr. GIBSON（聯合王國）述及聯合王國代表團自始就支持法蘭西的倡議。聯合王國政府認爲其政策的主要原則之一乃是贊助聯合國成爲保全世界和平及協助處於較不利地位的國家獲致更佳生活標準的機關。所以它對於過去二十年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擴展，表示歡迎，並盼望繼續下去。然而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現在宜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工作的財務及預算方面作一廣泛檢討以查明在這許多年後該項工作的辦理是否仍妥爲顧及聯合國體系所應遵從的撙節及效率的考慮，及其資源是否用以盡可能求獲最佳效果。此種檢討是訂正決議草案所建議的，而且該草案消除了較早草案所引起的憂懼。他祝賀法蘭西代表團的顧慮周到及很有幫助。

五．他同意其他代表所云如果因建議設置專設委員會而重新開始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支出的爭論，那就是不幸的事了。他提及大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所達成的一致意見，[1]並力言依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規定，已將上述行動所造成的財政困難之克服辦法問題付託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審議。如果需要進一步的任何規定以補充九月一日的一致意見，那應當是特設委員會辦理的事項。上述事實已於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六段(b)內及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保證內予以承認。有了那種保證，聯合王國代表團能完全贊助法蘭西決議草案。

六．Mr. RANDRIANASOLO（馬達加斯加）强調說，如果馬達加斯加代表團繼續贊助設置專設委員會的法蘭西建議，那並非說對於秘書長及其職員、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有任何缺乏信心之意。據馬達加斯加代表團看來，法蘭西的倡議主要是想要使聯合國工作合理化及將新的生命注入本組織。訂正決議草案因請注意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乃是在適當時候使大家不忘大會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經費的籌措有權協調。馬達加斯加代表團自然也贊成在政府階層作更好的協調。如很多代表團已强調過的，精確詳細分析聯合國的財政情形就可避免重複及因之而有的不必需的費用。訂正草案消除了若干代表團所感到的疑慮。他對於法蘭西代表團所作的誠摯並具有建設性的努力表示欽佩，並且說他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七．Mr. WEIDINGER（奧地利）說訂正決議草案將導致聯合國預算及財政問題的詳盡檢討，按此種檢討的需要業經大家强調。訂正決議草案計及了各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並且其中的規定沒有與奧地利代表團所遵行的原則有任何不相合之處。

八．奧地利政府須向議會及奧地利人民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確應不斷增加經費要求以履行其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負的義務。奧地利一向完全履行它的義務且在經常預算之外捐助許多方案，並且樂於如此行事，但須它所繳納款項均用於最有利用途及產生與費用相稱的效果。向聯合國所繳納的經費與聯合國的成就之間須維持均衡，而引致浪費的重複及缺乏協調情形須予避免。所以，奧地利代表團歡迎訂正決議草案內已載明任務規定的專家委員會之設立。它又欣悉該委員會的建議之目的將不在減少聯合國工作而在以更有條不紊的方法辦理此等工作。因此理由，它認爲法蘭西提案特別動人。

九．奧地利代表團完全贊成提及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强調發展中需要與各會員國因新工作結果而須負擔之費用的前文規定，及促請秘書長編製聯合國資產負債表的一段正文。然而不應忘記，決議草案主要是對將來而言，並有各種問題需要早日解決。訂正決議草案沒有違反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一致意見，而秘書長將作的分析及專設委員會所得結論均能幫助促使此等緊急問題迅速解決。

一〇．Mr. AGORSOR（迦納）對於法蘭西代表團的了解及很有幫助的態度表示敬佩，並悉訂正決議草案計及了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及利益，至爲滿意；法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蘭西代表在第一一〇二次會議的陳述消除了各代表團可能有的任何恐懼。迦納代表團現在深信法蘭西提案不求訂定預算的最高限額或增長率，反而旨在讓聯合國組織體系的工作，尤其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自然增長。它欣悉專設委員會將在不妨礙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任務規定的情形下提出其建議，但是認爲專設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十二人增至十五人較佳。迦納代表團擬投票贊成法蘭西決議草案，並希望專設委員會的建議會使將來聯合國組織體系預算政策能建立一健全基礎。

一一．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深知法蘭西代表團的目的，並謂它事實上已預備投票贊成最初的決議草案。訂正決議草案計及了許多代表團所提出的意見，而且似乎一定將得到極大多數的贊助。所以該草案應交付表決不再遲延。蘇聯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並希望專設委員會的工作將幫助使各組織的財務辦法標準化並增加它們的效率。

一二．Mr. NAÇO（阿爾巴尼亞）說他擬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但他的投票絕未含有改變阿爾巴尼亞對於維持和平費用所採立場之意。阿爾巴尼亞政府已一再有機會言明它絕不同意捐助此種費用。

一三．Mr. McCAW（秘書處），就法蘭西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發言，說因爲專設委員會將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聯合國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正文第二段（b）分段之規定，倘該委員會在紐約舉行會議，對該委員會委員既不付給旅費亦不付給生活津貼。倘若是如此，則委員會所需要的服務亦可由經常職員提供而不會牽涉到額外支出。

一四．如果專設委員會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同時大會決定適用其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正文第三段（b）分段（iii）的規定，決議草案可能牽涉到本組織的費用問題。倘使在總部以外舉行會議，則亦須支付爲專設委員會辦理會務而須出差的總部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估計約二，五〇〇美元，惟此數可在預算經費項下開支。

一五．關於決議草案之正文第四段（a）分段，他力言將由秘書處編製的聯合國財政分析——因爲幸而沒有編製嚴格會計意義上的資產負債表的問題——祇能與秘書長負有行政及會計責任的工作之財務方面有關。再者，第五委員會各位委員應知：秘書處不是永遠能陳明事實上用於每種工作的數額，並且本組織財政的此種分析一定必須列入若干概算數額。舉例來說，關於緊急軍及聯剛，有時經過了一年多以後，各國政府纔提出償還其所供應軍隊及物資費用的請求。因此秘書處不一定在所規定的日期就有一切必需的發票及償還費用請求書使它能向各會員國提供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內所要求的絕對明白精確的本組織財政狀況報告。

一六．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應知秘書處將祇審查局部或全部於大會爲此用途所分攤的特別捐獻款項之下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尤其是聯剛及緊急軍的費用，而不會計及由直接有關當事方面籌資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例如聯合國也門觀察團費用。

一七．Mr. KOUYATE（幾內亞）對於法蘭西代表團於其案文內所作的修改，表示滿意，並且說現在既然決議草案請秘書長編製聯合國財政狀況報告，幾內亞代表團不反對投票贊成該草案。

一八．關於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聯合國當然不應負擔設置專設委員會所需之費用。因該委員會工作而發生的一切費用應由該委員會委員負擔。

一九．幾內亞代表團想要言明它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主要是爲了正文第四段（a）及（b）分段之規定。

二〇．Mr. MWALUKO（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說他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是因爲新的案文，連同法蘭西代表在第一一〇二次會議的陳述，已使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消釋可能對法蘭西提案具有的一切疑慮及恐懼。現在明白知道決議草案並非如所恐懼的那樣要求減少國際組織的經濟及社會工作。最重要的是專設委員會，因受託整頓本組織的財政，將能擬具實際的建議整理聯合國組織體系全部工作使之合理化，消除重複及浪費，並增加效率。

二一．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尤其高興知道將請專設委員會在不損及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任務規定之情形下向大會提具建議。與維持和平行動有關的問題將繼續由特設委員會審議，並希望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所達成的一致意見之第三部分不久即將實行。由財政狀況最優裕的國家付出大量志願捐助款項，當爲幫助特設委員會之工作的最好辦法。

二二．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將竭力協助專設委員會——其委員應盡可能依公平地域分配原則遴選——達成其目標。

二三．Mr. JIDDOU（茅利塔尼亞）感謝法蘭西代表團消除了發展中國家關於下列兩點的疑慮及恐

懼：專設委員會的任務及其與秘書長的合作，以及決議草案對聯合國組織體系之經濟及社會工作可能發生的影響。

二四．他欣悉前文第三段着重發展需要，並且他特別高興聽到法蘭西代表强調說法國政府視直接撥出以謀處境較爲不利國家之發展的經費爲不可否認的有效用的經費。

二五．既然法蘭西代表團已解除決議草案在發展中國家間所引起的恐懼，他擬投票贊成訂正案文。

二六．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他本可贊助決議草案的較早案文毫無困難，並擬投票贊成法蘭西代表團本着可佩的和解精神所訂正的案文。

二七．Mr. ABDI（衣索比亞）述及衣索比亞代表團最初曾認爲決議草案可能被解釋爲表示對秘書長及其職員缺乏信心，但法蘭西代表及秘書長代表所作的陳述已使此種疑慮冰釋。法蘭西代表的陳述及訂正案文亦解除了衣索比亞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對國際組織工作之進一步發展會有的影響所懷的恐懼。現在明白知道，決議草案實施結果祇會改進國際組織的經濟及社會工作。

二八．此項合時的決議草案竟由一個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一個偉大歐洲國家的法蘭西提出，乃是極有意義的事。與一種可能有的想法相反，法蘭西仍繼續對聯合國的宗旨深爲關切並積極參加其工作，這亦令人得到安慰。

二九．他希望，在專設委員會將作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的廣泛審查之後，作爲維持和平機構的聯合國的地位就會加强。

三〇．衣索比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訂正決議草案。

三一．Mr. QUIJANO（阿根廷）認爲委員會在將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以前應當明白地了解所涉經費問題。此種提案倘引起額外費用，那就極不合理了。秘書長代表所建議的辦法是阿根廷代表團能够接受的。專設委員會自然可自由地自行安排工作，但是它不應當在能有很多職員服務而無需額外費用的紐約或日內瓦以外地點舉行會議。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載入關於此點的陳述並通過秘書長代表建議的辦法就很容易解決此事。

三二．Mr. CHAMMAS（黎巴嫩）復述黎巴嫩代表團贊助法蘭西決議草案，但須於專設委員會委員一經委派之後，即由秘書長決定該委員會應於何時舉行會議。

三三．Mr. MERON（以色列）贊助幾內亞及阿根廷代表所說關於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話。講到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正文第三段（b）分段（iii），他說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應講明依決議草案提案者的意思，倘專設委員會在聯合國會所以外舉行會議，此分段的規定不應適用於該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欣悉倘該委員會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前往服務的秘書處職員所需旅費爲數不大可由現有經費開支。

三四．Mr. CISS（塞內加爾）說他雖不反對法蘭西代表的建議，但認爲專設委員會倘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可能另需費用一事應該完全拒絕考慮。

三五．Mr. CABRERA MUÑOZ-LEDO（墨西哥）熱誠贊助大致已顧及墨西哥代表團所提意見（第一一〇一次會議）的訂正決議草案。他認爲各專家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由派代表出席專設委員會的會員國負擔，但爲該委員會辦理會務的秘書處職員之費用須由經常預算開支。

三六．Mr. Ahmed ALI（巴基斯坦）歡迎法蘭西代表團所採的行動，其決議草案顧及發展中國家的願望及需要並反映各方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然而他想要知道此項提案對聯合國而言及對派遣專家出席專設委員會的會員國而言可能牽涉到的經費問題與此種專家的委派方法及人員數額。

三七．Mr. ABDI（衣索比亞）於提及正文第四段（b）分段時，詢問本組織財政狀況報告所報告的時期確實爲何。

三八．主席將第一一〇二次會議修正後之法蘭西訂正決議草案（A/C.5/L.843/Rev.1）交付表決，其正文第四段（b）分段內所載日期爲"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而不是"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決議草案以九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九．Mr. SEYDOUX（法蘭西）於答覆索取有關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情報的各代表團時，說法國代表團在各次陳述中所作的說明應使各該代表團可得到其所欲有的一切保證。講到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他說明大會主席在與有關各代表團諮商後指定將派代表出席專設委員會之會員國。必要時，政府所派專家可有助理一人隨行，但須不使聯合國負擔額外費用。答覆衣索比亞代表時，他說關於維持和平行

動，所請秘書長編製的分析報告將追溯到行動的起始，而關於其他費用則所編製報告將編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四〇．他感謝所有代表團及專門機關代表：他們無論在非正式諮商或在委員會辯論時所提出的積極意見及建議對於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皆有重大貢獻。法國代表團很感謝秘書長代表提供正確客觀的情報並擬請他向秘書長轉致謝意。他讚揚主席主持辯論有方，並對於在放射"鑽石"火箭之際各國代表，尤其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向法國代表團所講的親切的話再表示謝意。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第一一〇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四

##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a）聯合國（續完）；*

（b）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續完）；*

（c）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續完）；*

（d）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40）

報告書稿（*A/C.5/L.840*）通過。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完）：**

（a）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b）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
（A/C.5/L.846 and Corr.1）

一．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提出委員會的報告書稿（A/C.5/L.846 and Corr.1）說，該報告書的三件附件之中祇有附件壹是大會須對之作一決定者。它載有決議草案兩件，第一件是關於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修正；第二件則是第一件所引起的結果，涉及職員的可領養卹金薪給。報告書載有附件貳及叁是因爲該問題對隸屬共同制度的所有各組織均具直接重要性。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如經大會通過，將提送上述各組織的大會或其他審議機關審議。因此經認爲允宜附入如果大會通過這些建議，職員服務條例，該條例附件壹及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有關條文將來經修正後的全文。由於不同組織的職員服務條例措辭不同，僅閱讀報告書稿附件壹一遍，可能不易了解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正的確切涵義。

報告書稿（*A/C.5/L.846 and Corr.1*）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五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5808, A/5819 and Corr.1, A/6008, A/6108）

二．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送大會本屆會的報告書（A/6008），並說，事實上是該聯合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代表它提出該報告書的，因爲聯合委員會隔年開會一次，它在一九六五年不開會。聯合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08），在附件肆內載有一件決議草案，內分四部

* 續第一〇六七次會議。

** 續第一〇八五次會議。

分，其中前兩部分已由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予以通過(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現在大會須就該委員會決議草案的後兩部分作一決議；它們載在文件 A/6008 附件肆內。由於這個決議草案的結果，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中須作的修改，載在文件 A/5808 附件伍內。

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的意見與建議，載於文件 A/5819 and Corr.1；關於聯合委員會提送大會本屆會的報告書的意見與建議，則載於文件 A/6108 內。

四．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就對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建議尚須作的決定而言，諮詢委員會於第十九屆會所表示的意見(A/5819 and Corr.1)仍然有效，而且已重申在諮詢委員會致大會本屆會的報告書(A/6108)中。諮詢委員會支持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6008)附件肆所載決議草案第一部分內關於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而調整養卹金的提議。關於該附件第二部分所載提議，諮詢委員會祇對一項改動表示有保留。它覺得不應該在聯合委員會審議可否採用單一的受扶養定義問題以前去審議不但殘廢鰥夫而且受扶養鰥夫有權領取卹金的修改。因此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6008)附件肆中決議草案的第二部分應予修正如下：

> "決議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與第七項應依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致大會及養卹基金會員組織之報告書(A/5808)附件伍修正之，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A/6008*，附件肆)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六

##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A/6079，A/6113；A/C.5/L.851/Rev.1)

應主席請，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Miss Henderson*，就委員會議席。

五．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概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13)中提出的結論。第一，該委員會欣悉已覓獲適當的新校址。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要再向福特基金會申謝其慷慨捐贈，並向紐約市、洛克斐勒家屬及國際學校董事會董事及主席表示感謝。諮詢委員會繼續對發展基金收款數額甚低感到關切，並希望如今校址與建築費用的着落問題已獲解決，各會員國能慷慨捐款給該基金。諮詢委員會認爲大會可核准秘書長報告書(A/6079)所載提議，就是，聯合國應與紐約市簽訂一件爲期一百年的租約，年租美金一元，但以進行中的磋商獲得圓滿結果爲條件。諮詢委員會並認爲大會可通過董事會的請求，就是校舍的詳細圖樣及規格應即着手編製。

六．諮詢委員會察悉董事會預期迄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校務經費累積虧絀達五六，九六四美元，深感遺憾。諮詢委員會原希望於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學年度之後該校將不再需任何財務協助。大會或願繼續再補助該校校務經費預算一年。諮詢委員會認爲，一旦發展基金數額到達滿意水平之後，該校便能平衡其預算，從此不需大會協助。

七．Mr. CORNER (紐西蘭)提出七國決議草案(A/C.5/L.851/Rev.1)，並向國際學校的校長及教職員表示敬意；他們所面臨的困難情形，會使一個對國際學校理想的熱忱稍遜的人灰心。

八．該校校舍分成兩部分，其主要部分是在一幢破舊、擁擠而且不完全安全的大廈內；期該校能滿足它所應滿足的需要，是很困難的。以往十八年，該校居然在此種不滿意狀況之下獲有顯著進展，乃是一項卓越成就。

九．要在現有校舍內使目前在學學生六百名人數增加，乃是不可能的；因此該校無能爲力並且無法完成其極重要的一項任務，此卽是幫助聯合國徵聘並保持合格的職員。該校有一極大優點，尤其是對各代表團言是一極大優點，此卽是學生得在一學年中隨時入學。該校所給予的教育，及校內的友好和眞正國際氣氛，幫助了從六十六個不同國家來的兒童適應其新環境。

一〇．該校在另一方面也甚重要，這就是它可成爲一種新教育機構的模範，提供不是狹義國家觀點而是眞正國際觀點的教育。事實是國際學校內學生的確絕對沒有任何種族、國家、宗教或膚色偏見。國際學校提供了一個罕有的機會，以發展旨在滿足文化大不相同的兒童的需要的新教育方法及眞正國際性的課程。不過，可惜者是國際學校校舍一日設於現址，它就無法充分發展所有此種可能性，是很彰顯的。

一一．因此，經過若干年無結果的努力，以往一年中居然對解決該校所遭遇問題一事有了進展，至感欣慰。福特基金會所贈補助金七百五十萬美元，紐約市所提供的滿意校址，以及洛克斐勒家屬的特別捐款一百萬美元，應使國際學校將來終於能發揮其全部潛力。

一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6079)中指出；這項計劃的實現尚有一項嚴重障礙。依福特基金會的請求，首須成立一個能使該校財政獨立的發展基金三百萬美元。迄今祇已收到設立該基金所需款額的半數；所以切盼各會員國慷慨響應秘書長關於請它們作自願捐款的新呼籲。

一三．秘書長並促請注意本學年校務開支赤字約計五萬七千美元。秘書長請大會以一筆補助金支給該校，以彌補該赤字；諮詢委員會也已贊成此一請求。許多會員國，包括紐西蘭在內，一向認爲該校應該不需津貼便能經營；但是顯然在現狀之下，該校絕對不可能達成撙節。

一四．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一方面提議大會應再津貼該校校務預算一年，另方面確信會員國不久會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發展基金的成立。此舉當能使該校今後平衡預算。

一五．Mr. CZAJKOWSKI (波蘭)强調聯合國國際學校的重要；由於該校學生係多國家及多種族的，使該校能實驗國際教育的概念，並將聯合國的崇高目標化成實際生活。大家希望該校課程能恰切地反映此兩項重要考慮。此外，該校對秘書處職員及對代表團團員均有甚大助益；如果沒有該校，他們子女的受教育就會感到極大不便。

一六．人人知道，要維持與該校相宜的高標準，已因該校目前校舍至少可以說是不敷應用，而變成不可能。波蘭代表團欣悉覓致適當校址的工作快將告一段落；委員會現已據有一件提案，可使此一問題經過長時期後終於獲得滿意解決。波蘭代表團贊成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此卽是，二十五街的地點似可成爲一滿意的解決辦法。它贊成與紐約市簽訂年租美金一元的一百年租契，及迅卽開始建築工程，以便該校得及時遷入其新校址而開始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度校務。至就該校校務赤字而言，波蘭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13，第十七段)所載有關此問題的建議，並認爲大會應批准再撥一次補助金，以彌補其全部不足數。同時，波蘭代表團希望委員會注意報告書第十八段，諮詢委員會於該段中指明今後應如何避免發生校務經費不足問題。

一七．Mr. AGORSOR (迦納)說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簡賅敍述了聯合國國際學校所獲的進展，以及該校的需要與問題。儘管有該校校董會及行政當局所遭遇的各項困難以及儘管該校目前校舍不敷用，它乃是一良好教育機構的聲譽正在繼續增長；該校學生在各種考試中所獲的優異成績，就是充分的證明。

一八．擬議的新校址對於該校久懸未決的地點與校舍問題提供了一項解決辦法。因此，應該授權秘書長接受紐約市所作的捐贈。不過，務須在開始建築新廈以前建立一個三百萬美元的發展基金。儘管大會及秘書長一再呼籲自願捐款，響應的國家包括迦納在內祇有三十四國，合計政府認捐額爲二五五，二九二美元。迦納祇能促請迄未捐款的國家迅卽慷慨響應秘書長的呼籲。同時亟須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內撥補助金五萬七千美元給國際學校基金，以挹注預見的本學年校務經費赤字。迦納代表團希望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審議中的決議草案(A/C.5/L.851/Rev.1)。

一九．Mr. AL-RIFAE (科威特)察悉迄今已有三十四個政府及私人捐助或認捐達一，二三七，七〇〇美元，頗感滿意；他說科威特一向認識國際教育及文化交換的價值，所以他欣然重申其本國捐款爲五萬美元。聯合國國際學校不僅對聯合國代表團團員及職員子女提供教育便利，且也對增進各國人民之間的瞭解有所裨益。

二〇．他對紐約市、洛克斐勒家屬及福特基金會的慷慨捐贈深表敬意，並表示希望全體會員國均慷慨解囊使發展基金成爲事實。

二一．參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及該校董事會所作陳述，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所請供彌補本學年度預期校務經費赤字之用的五萬七千美元，乃是一個切合實際的數字。

二二．鑒於急需一所現代化學校，大會應立卽授權秘書長接受紐約市的慷慨捐贈。

二三．Mr. František SOUKUP (捷克斯拉夫)指出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均强調眞正國際教育的優點，以及描述爲聯合國國際學校尋覓新校址所

遭遇的困難。毫無疑問，所有有關方面均應爲此目的作集體努力。捷克曾經投票贊成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的有關此事的決議草案。捷克響應秘書長最近的呼籲，決定以實物協助國際學校校舍及設備的建築。此項協助的確實形式將俟於知悉眞正需要後予以決定。

二四．該校所提供的教育的國際性質務須加以進一步的重視，爲此目的，捷克準備依與校董會所訂合同向該校供應教師。

二五．Mr. HEMSLEY（加拿大）認爲擬議的新國際學校校址應該獲得第五委員會的一致支持，因爲校董會業已予一致核准以及因爲需要保留聯合國會所有限的剩餘空間以供將來擴充之用。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此決議草案，希望一如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13)第十八段中所說，這是聯合國最後一次彌補該校的赤字。加拿大代表團促請尚未捐款給發展基金的會員國一致捐助；該基金，連同家長所繳學費，應該足以支付今後的校務費用。

二六．Mr. SERBANESCU（羅馬尼亞）說，爲聯合國國際學校選擇新校址以及建築新校舍兩事，均屬特別重要，因爲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日增，故職員及代表的在學子女人數也隨之俱增。羅馬尼亞代表團欣悉由於秘書長及校董會的毅力，業已導致一項似可使各方均感滿意的辦法。它希望此一解決辦法是確定的；因此，它將贊成秘書長報告書(A/6079)中所提出並業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建議。

二七．羅馬尼亞政府因深知秘書處及有學齡子女的家長均希望目覩新學校的計劃最後實現，及學校校舍開始興建，特重申其一九六四年給秘書長的表示，此即是，羅馬尼亞將以實物作自願捐款。

二八．諮詢委員會在第十九屆會業已指出，[1] 建築該校校舍所需全部資金必須在開始時即已籌足。此外，也甚重要的一點是，擬議的發展基金應該使該校能不靠大會補助而支付其全部費用。不過，羅馬尼亞代表團並不反對大會以補助金五萬七千美元給予該校，以彌補其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學年預見的校務經費赤字。

二九．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憶述上次美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就本項目發言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第一〇五一次會議），當時該校校董會面臨許多似屬無法解決的問題。永久校舍與設備問題尚待解決；祇有極少數人瞭解該校的眞正需要以及滿足此等需要的方法。

三〇．相形之下，目前第五委員會所據有的報告書使人極感振奮。事實上，聯合國國際學校很可能變成現代教育的最佳模範。福特基金會、紐約市及洛克斐勒家屬的慷慨捐贈，必然將使這所新學校於一九六八年成爲事實。美國對於該校計劃的進度甚感欣慰，它也欣悉各美國機構及私人的慷慨捐助。美國曾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聯署一個決議案，[2] 其中規定大會決定撥款協助該校彌補其每年校務經費赤字，爲期五年。美國完全贊成該校的概念，並確信該校是滿足聯合國社區內的一項眞實需要。最重要的是該校使職員及代表團團員能與其子女在一起，同時使子女受到一旦回國能在其本國繼續的一種教育。

三一．仍然還有兩個問題。第一，該校本學年度尚需一筆津貼五萬七千美元；第二，尚需有一百八十萬美元始可組成發展基金。校董會及福特基金會均認爲該基金務須到達三百萬美元數額，方足消除該校的校務經費赤字並提供一充足的獎學基金。迄至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認捐額祇有一，二三七，七〇〇美元，其中約有一百萬美元係由私人或基金會認捐的。美國曾强力鼓勵美國民間各來源捐款；它們的反應甚爲慷慨。美國希望每一會員國均按情況以最相宜的方式有所響應，俾迅即達到三百萬美元目標。美國代表團因確認聯合國國際學校的需要，所以將投票贊成此決議草案。

三二．主席請第五委員會表決七國決議草案(A/C.5/L.851/Rev.1)。

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三三．Miss HENDERSON（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代表董事會感謝第五委員會的一致支持。她也感謝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愼研究此一問題，並强調設置發展基金是在眞正着手建立新校之前應須採取的唯一重大步驟。自秘書長起草報告書以來，已又有三個國家——伊拉克、摩洛哥及捷克斯拉夫——宣佈捐款。她憶述福特基金會不但提供財務協助，且也提供諮詢服務；並說，如果沒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及政府的幫助，將更難覓得一校址。最後決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九號，文件 A/5888，第八段。

[2]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4331，第五、第九及第十段。

定的校址是一特別適宜的地點；聯合國將因該校及其建築以及該校所提供的教育，引以爲榮。

三四．校董會對於第五委員會再次表示了解該校本學年校務預算赤字一事，深表感激。在增加學生人數以前，也就是將該校設在新校舍以前，將不可能使該校的財務臻達健全的基礎。

三五．國際學校所提供的國際性質的教育當然是其存在的理由；因此，校董會將盡力甚至求再提高這種標準。她向自願提供教員及教材的各國致謝。

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 *Miss Henderson* 退席。

## 議程項目八十四

## 人事問題(續前):***

## (b) 其他人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6037 and Corr.1, A/6102/Rev.1; A/C.5/1023, A/C.5/1033)

三六．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對於秘書長報告書(A/6037 and Corr.1)所說自從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也就是將教育補助金最高額提高至六百美元之日起教育費用上漲一節，諮詢委員會當然並無爭論。基於此一理由，且也由於局部補償離國職員所負關於子女教育的額外開支原則係於多年以前卽已規定的，諮詢委員會不反對少量增加教育補助金數額。

三七．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由於若干理由，懷疑此時宜否建議大量增加此項補助金。第一，諮詢委員會對於現行程序的實施方式並不完全感到滿意。現行辦法顯然不够明確，以致無法對所有各種情形的享有資格作一適當評估。第二，諮詢委員會覺得，在一九六六年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檢討規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整個薪津制度的原則以前，以不建議大量增加教育補助金爲妥善。應該請公務員制度諮委會重新審查教育補助金在整個薪津制度中的地位，作爲上項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諮詢委員會已獲得保證說卽使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不克於一九六六年間完成上項研究工作，它定必能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前審核整個教育補助金問題並能就此一問題向大會提出一份報告書。

三八．此外，諮詢委員會認爲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會員國償還其出國職員的子女教育費辦法的資料，不够詳盡。諮詢委員會希望秘書長能獲得具有更廣泛及更具代表性基礎的必要資料。最後，諮詢委員會極其懷疑宜否於第五委員會甫通過增加專門人員及較高職類薪俸率的同時，將教育補助金最高額自六百美元提高至一千美元。諮詢委員會當然知道教育補助金並不限於此等職類職員的子女。

三九．諮詢委員會參照此等考慮，達成結論認爲它無法贊成秘書長的建議；照該委員會的意見，此一建議係屬過早。但是，它深知若干因素已使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少量增加教育補助金一事成爲正當；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應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中的第二句修改成下文:"每一子女每學年最高補助金額爲七百美元"。

四〇．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次長——人事主任)說，秘書長業已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6102/Rev.1)，半感希望，半感失望。秘書長當然覺得國際組織所提供的資料已使大量增加教育補助金的建議成爲正當。秘書長必將竭力獲取具有較廣泛及更具代表性基礎的資料，但是，他覺得現有證據已證明教育費用業已增漲，而且正繼續增漲中。

四一．另一方面，秘書長承認諮詢委員會提議應請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於檢討薪津制度時一併將此問題加以審議一節，確具優點。教育補助金並非基薪的一部分；它是一種補助金，旨在補償若干而非全體職員所負擔的教育費用。

四二．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對薪俸制度的研究將需相當時間；如果該委員會不克在完成其研究工作之前提出有關教育補助金的建議，秘書長將保留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補充證據重新提出此問題的可能性。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暫行增加辦法——將教育補助金最高額提高至七百美元——將屬適當，祇要因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檢討工作所造成的建議能回溯適用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學年。可惜基於預算及其他理由，這一點將無法做到；所以擬議的暫行調整辦法將須實施至一九六七年。秘書長根據一九六四年及嗣後所蒐集資料確信較合理的暫行調整辦法應該是將教育補助金最高額提高至八百美元。

*** 續第一〇九三次會議。

四三．不過，秘書長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認爲還是將整個教育補助金問題提交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加以審議較爲妥善。秘書長了解目前諮詢委員會所表現的審愼態度，所以將它的建議解釋是一種補救性的延緩行動。

四四．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02/Rev.1)第十九段中所載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七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午後五時散會

# 第一一〇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6000)第一章第一〇九段對議程項目二十三*(A/6130; A/C.5/1043)所提建議之經費問題

一．主席說，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大會在未悉關於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6000)第一章第一〇九段所提建議之經費問題以前，不能對議程項目二十三舉行表決。這些建議曾在秘書長有關經費問題的陳述(A/C.5/1043)中扼要提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意見則載在該委員會報告書(A/6130)第八段。

二．Mr. CUREÑO PEREZ (墨西哥)提到墨西哥代表團曾在表決第十六款(特派團)時棄權，其棄權理由已經在第五委員會第一〇七九次會議一般討論時解釋過。墨西哥代表團對諮詢委員會關於特設委員會經費問題的建議將持同樣立場。這種立場當然不妨礙墨西哥有名的一貫的反殖民主義政策。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6130*，第八段)經委員會通過。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第一一〇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A/6090內就議程項目八十七*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6128; A/C.5/1041）

一．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節略（A/C.5/1041）——其中估計，若大會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6090，第九十四段），一九六六年需增撥經費二七，〇〇〇美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建議（A/6128）。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五委員會應通知大會，若大會核准國際法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摩納哥舉行爲期四週的冬季屆會，需要多少預算經費。

二．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對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表示意見，說秘書長充分注意到當聯合國團體在固定總部之外舉行會議，將需更多的會議服務人員。對於外加費用問題曾經仔細考慮，秘書處及摩納哥政府均認爲所得估計極爲合理。不過，秘書處將於討論節約問題時考慮減低估計的可能。

三．主席建議委員會應通知大會，倘大會通過一九六六年一月在摩納哥舉行國際法委員會爲期四週之冬季屆會的提案，秘書長須於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第三（薪俸與工資）、第五（職員旅費）、第十（總務費）各款內增列經費共計二七，〇〇〇美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摩納哥公國政府已表示願意支付此項額外費用。因此，在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內將作同額增加。秘書長將謹記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28）第七段中的意見及建議，盡力設法使實際支出低於最初估計的水平。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A/C.5/L.833, L.836, L.855）

###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A/C.5/L.833, L.836, L.855）

### 初讀（續前）*** (*A/C.5/L.833*)

第十八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A/6005, A/6007 and Corr.1, A/6138 and Corr.1）

四．主席說，委員會須就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經管之志願捐款項下向聯合國經常預算撥付補助金的方式問題表示意見。此係應由大會決定的一個財政政策問題。要參照其對此點及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第二十一段及第二十二段所載有關一九六六年度員額需要各項建議的決定，第五委員會方能對初讀時爲第十八款所建議的經費數額取採決定。對諮詢委員會就收入第一（職員薪給稅收入）及第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兩款所作建議的影響，委員會可能要延至該兩款初讀時再作決定。

五．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說高級專員辦事處編製概算時存

*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 續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 續第一〇八九次會議。

心力謀撙節，並假定一九六六年的難民情勢將與概算編製時的水平大致相同。然而，目前看來，一九六六年的展望頗不樂觀。由於難民人數的衆多及問題的日趨複雜，非洲及亞洲的情勢較預期者爲劣。歐洲的難民數目在一九六五年也有增加，以致無法移用資源於新的難民情勢。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三三八段)中雖曾建議削減一三八，二〇〇美元，而在其最近的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中則在臨時助理人員項下撥還五〇，〇〇〇美元，辦事處對此深表感荷。可是，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處境是責任增加，而經費則淨減了八八，〇〇〇美元以上。這就是說，一九六六年它必須在財務拮据的情況下工作。情勢極其嚴重，他對於辦事處能否在非洲、亞洲與歐洲找得合適臨時人員以執行其工作一點，極不樂觀。

六．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建議的職位改敍額被核減半數，也是深足憂慮的事，因辦事處的人員敍級比聯合國一般的情形爲嚴格。此事在研究中，倘研究結果證明其他陞敍確屬需要，則此項提案將於今後預算中重新提出。

七．對於諮詢委員會有關補助金問題的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大有失望與欣慰交集之感。它一向以爲補助金是與它在歐洲方面所面臨的積壓工作有關，而這筆工作正在主要援助方案之下逐步完成。因此，尤其鑒於辦事處規程第二十段的規定，它曾期望於主要援助方案完成時，補助金一事就同時結束。不過，對於這件事終於提出了一個方式來把它結束，辦事處極感欣慰。這個方式是本着折衷精神提出的，他也本同一精神予以接受，並將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下次開會時就此事提出報告。

八．就其行政預算而論，高級專員辦事處將力求在一九六六年的經費限度內進行工作。這將會很困難，他相信第五委員會決不會希望辦事處犧牲原有職責來着手新的。此外，在籌募難民計劃所需的志願捐款方面亦會有困難。一九六六年的目標較一九六五年超出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時辦事處於一九六六年還必須付出數目更大的補助金。辦事處要靠多年來予它財務支持各國增加援助，並希望其他國家也能予以支持。

九．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於提出諮詢委員會有關第十八款的報告書(A/6138 and Corr.1)時，請大家注意第四十五段中的訂正建議。諮詢委員會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需要增加常設員額的證據未盡滿意，因此在一九六五編制中未予建議增加。不過，它相信若干額外的臨時助理人員是合理的，是以建議在第十八款第壹項(薪俸與工資)子目(ii)(臨時助理人員、諮議及通訊員)項下加列五〇，〇〇〇美元。至於職位改敍，諮詢委員會覺得它只能建議適用對預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所建議的同一限制。

一〇．關於補助金，諮詢委員會的結論是：有關志願方案行政費用的成本分擔方式的提案，連同人員編置表的統一藉以列入志願方案的所有工作人員，是非常合理的，而且也符合聯合國管理預算外方案與計劃的慣例。諮詢委員會曾考慮過許多種其他方式，但是沒有找到一個圓滿辦法。它很高興，高級專員辦事處準備接受現時向大會建議的解決這項久懸行政問題的方策。諮詢委員會承認，將補助金定爲百分之十，確有若干武斷的成分，但覺得這樣的比率，較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的成本分擔方式，不算太壞，他希望諮詢委員會對補助金的意見和結論(A/6138 and Corr.1，第三十六段至第四十四段)以及報告的預算問題能爲第五委員會所接受。

一一．Mr. MOEBIUS(奧地利)對諮詢委員會於歐洲難民人數增加之際建議十五個高級專員駐歐辦事處職員再行裁減一點表示關切。他當然贊成節約，但他覺得不能犧牲對難民的協助以求節約。

一二．Mr. HOVEYDA（伊朗）請問諮詢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希望由於其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第二十二段所載建議的結果節省若干。

一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回答說，有關職位改敍的原來建議數字是六，二〇〇美元，應用第三款及第十八款建議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式，節省可達三，一〇〇美元。

一四．Mr. HOVEYDA（伊朗）說，鑒於難民問題的迫切以及所涉及的人道考慮，他懷疑這項裁減是否明智。非洲和亞洲的難民問題不可能減少，不應祇爲求節省而削減高級專員的行動能力。他瞭解找尋合格臨時職員的困難，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面對的許多重要且往往是預料不到的問題，財務安排應盡可能富有彈性。

一五．Mr. OLARTE（哥倫比亞）表示同意。

一六．Mr. PHRYDAS（希臘）說希臘代表團本來希望高級專員設置新職位的提案能獲通過。它對高

級專員及其辦事處的工作深爲感佩，希望高級專員獲得所需人力、物力以繼續其人道工作。

一七．希臘代表團原則上雖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卻很難贊成委員會認爲高級專員應裁減歐洲方面的人員以應付他處需要的看法。辦事處在歐洲方面的責任，其緊急性一如往昔。舉例言之，在希臘就有爲數極大的難民。高級專員應獲得他所要求的全部經費，但是可以規定只有在絕對需要時纔設置新職位。

一八．Miss KAJUMBULA（烏干達）說烏干達是鄰近國家難民的避難所，所以對於處理難民問題的預算安排深爲關懷。烏干達政府爲其一〇〇，〇〇〇以上難民的開支浩大，因此對高級專員預算的任何削減均感關切。

一九．她希望知道，諮詢委員會在其最近報告書中所建議的措施，對高級專員應付亞洲與非洲一九六六年難民情勢的能力將有多大影響。她也詢問自辦事處總部及歐洲分處調派人員至新職責地區一事，是否可視爲一種切合實際的辦法；如果不是的話，高級專員在一九六六年內又將如何處理此問題？

二〇．Prince Sadruddin Aga KHAN（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向委員會保證他將留意各方所提出的意見。辦事處將謹記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盡可能量入爲出。它決不規避其在亞洲及非洲的新職責，新情勢興起時即予處理。

二一．辦事處事實上在烏干達辦理一項難民方案，該方案至今尚未遭受預算方面的困難。他向烏干達代表團保證，倘有此類問題發生，他將和諮詢委員會磋商。對於烏干達或任何他處難民的需要，沒有因爲自歐洲調遣人員困難而不能予以滿足。辦事處對所有問題同樣負責，不能以此易彼。

二二．Mr. HEMSLEY（加拿大）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38 and Corr.1）載有須由第五委員會作決定的重要原則。加拿大代表團剛纔收到此報告書。爲有時間作進一步研究起見，他建議延至日後一次會議中再對此事作出決定。

決定如議。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A/5940 and Corr.1,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137; A/C.5/1025 and Corr.1, A/C.5/1040）

二三．主席說，秘書長在概算（A/6005）中建議經費三，〇七四，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 第二三四段）中建議經費三，〇六〇，〇〇〇美元，亦即減少一四，五〇〇美元。此後，第五委員會在其第一〇六五次會議中審議文件A/C.5/1025 and Corr.1 及 A/5940 and Corr.1 後，原則上決定一九六六年應另備一百萬美元爲建築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之用。因此，秘書長建議的是四，〇七四，五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則建議四，〇六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關於日內瓦萬國宮會議設備及主要維持，第五委員會也須對秘書長在文件 A/C.5/1040 中所作建議及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6137 中所作的有關建議採取行動。這些提案不涉及一九六六年度的預算。但大會須於本屆會中對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十六段中所建議之費用共計四，四八二，二〇〇美元的維持及改良方案作一決定。此外並已提請大會授權秘書長接受瑞士聯邦政府提供的一，九六七，〇〇〇美元無息貸款，俾此項工作能於一九六六年內開始。

二五．最後，大會須對籌措此項方案的經費，包括貸款之償還在內，作一決定。業經建議應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四年在經常預算第七款下爲此目的列入每年大致相等的一筆款項。

二六．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向委員會提出有待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文件，他希望藉此可使大家對該問題得一清楚印象。日內瓦的萬國宮已有三十年之久。它是爲一個比擁有目前會員國數的聯合國較小的組織建造的。各種設備均保養良好，但是不够現代化。不過，它位置極好，仍能應付本組織許多機關及分支機關的需要。主要會議廳及委員會會議室現由各專門機關使用，能繼續如此使用乃對會員國有利；否則各機關勢必從事更浩大昂貴的建築方案。此外，現有設備急需改良，主要維持及若干增建工作。基於全部實地考查及秘書長所提出的廣泛證據，諮詢委員會確信已到實施這樣一項方案的時候。

二七．此外還有不再延擱這一方案的其他重要理由。衞生組織不久即將騰出萬國宮的一部分房舍，因此需要加以修整。同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已決定設其總部於日內瓦。此外，會議方案的迅速擴充以及各有關團體的規模日增，使得除從事改良及主要維持方案外別無他途。

二八．此一方案——其費用摘要列在秘書長報告書（A/C.5/1040）附件中——具有伸縮性，分八年或九

年實施。諮詢委員會原則上雖贊成此一方案，曾作有關若干改動及延擱若干項目的建議(A/6137)。

二九．此一方案大約需費四百九十萬美元。幸有瑞士聯邦政府慷慨提供的一，九六七，〇〇〇美元無息貸款，一九六六年內即可動工。全部方案經費之籌措，包括貸款之償還，將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四年各年預算中列入八筆爲數六一一，七七五美元的等額分期還款。諮詢委員會對此等分期還款對未來各年預算的影響曾予愼重考慮，但是，聯合國若要像會員國所期望的擔當其任務，則委員會不見有其他辦法。

三〇．正如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1040)第二十三段中所述，通過其提案只不過使萬國宮中設備勉强合用於不超過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水平的工作。會議設備的添建顯然應予考慮，有關此類添建工作的計劃亦應加以研究。秘書長亦說及，如果萬國宮繼續作爲設於日內瓦各組織共同體系的中心點，尤其就會議需要而論，則在未來年度中應付此種需要的唯一方法是增建設備。在一九六四年三月間諮詢委員會即已面對添增會議室的暫時計劃，但當時它覺得不能予以認眞考慮。不過，鑒於新近的發展，特別是貿發議會總部地點的決定，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同樣認爲應授權秘書長進行建築與工程方面的研究，俾能至遲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初步計劃及費用估計。這項研究的最初費用不會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

三一．參照以上各項考慮，諮詢委員會提出了其報告書(A/6137)第二十六段中的建議。

三二．Mr. QUIJANO(阿根廷)對智利政府慷慨提供百萬美元貸款俾能完成桑提亞哥新廈一事表示感激。這項工作計劃已經拖延過久。現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不久即能遷入新總部，而無須會員國另出費用。他建議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表達適當的謝意。

三三．對現在討論中的項目，阿根廷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對這些建議投票贊成，將是對聯合國前途懷有信心的表示。

三四．Mr. MERON(以色列)說他有兩個問題請教總務主任。第一，提到最近停電時會所沒有緊急照明設備，他問秘書處採取何種步驟以裝設一個獨立的緊急應變制度。其次，他提請注意連接會所第一及第二層地下室車庫通道中的危險情形，雖然兩面通行而竟沒有交通指揮燈或其他安全裝置；他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七款下的經費是否足够支付這種設備的費用。

三五．Mr. VAUGHAN(次長——總務主任)解釋說，會所大廈已裝有防備局部停電的緊急應變制度；從來沒預料到任何停電會擴及整個東海岸。不過，秘書處期望在幾日內提出一項第七款下的額外項目，指示倘再發生同樣事件時可採取何種緊急應變措施。

三六．以色列代表說及的交通指揮燈將在一九六六年初裝設，其所需費用可在現有經費中撥付。

三七．Mr. GAZDIK(匈牙利)請求對秘書長報告書(A/C.5/1040)附件中列於"行政費用"項下的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加以說明。

三八．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說此筆費用將繼續列在第七款中，是依預估全部建築費用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的，也將與此項費用一樣，在八年期中攤支。

三九．主席請委員會就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37)第二十六段中所提的建議舉行表決。

諮詢委員會建議(*A/6137*，第二十六段)經一致通過。

諮詢委員會對第七款經費四，〇六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參閱上文第二十三段)經於初讀時一致通過。

四〇．主席建議，如阿根廷代表所提議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應有對智利政府致謝的表示。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 第一一〇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6; A/C.5/L.833, L.836, L.85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6; A/C.5/L.833, L.836, L.855）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十八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A/6138 and Corr.1）

一．Mr. MORALES QUEVEDO（古巴）促請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38 and Corr.1）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十八款之第十二段以及概算（A/6005）本身第18.8段所稱難民湧入西班牙的情形。他說古巴代表團於第三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就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發言時曾經注意高級專員在其報告書[1]第四十一段中稱，獲取庇護爲難民的基本需要，而且是享受各種權利與益惠的先決條件。它曾經引證了大會決議案六十二（一）附件所載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附件壹，尤其是第一段（卯）、（辰）及（午）分段的一般原則。由於明瞭這些原則，古巴代表團不能同意對於未受任何壓力、未經任何阻撓而自願離開本國的人士應該稱爲難民，尤其是它反對在預算中規定援助在此種情形下離開古巴，而自此之後便與美利堅合衆國從事反對古巴的顛覆活動的人士。

二．主席說，第五委員會並非在處理高級專員工作的實體問題，而在討論它的財務問題。

三．Mr. MORALES QUEVEDO（古巴）說，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之來自志願捐款並不就表示辦事處有權超越支配聯合國政策的正常標準。如果允許它的工作可以施益於從事侵略活動的個人，那末辦事處便會失去它的聲威。可是，由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一般人道性，古巴代表團不擬投票反對建議中的撥款，而且，除保留他已指出的各點以外，將投票贊成。

四．魏先生（中國）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表示讚揚，尤其是對香港、澳門的中國難民與在尼泊爾、印度、瑞士及美利堅合衆國境內逗留的西藏難民的援助工作。他對於各該國家各政府機關與私人團體對難民所作極有價值的努力，表示感謝。中國代表團從高級專員報告書[1]獲悉，對於這些特殊區域難民的需要將有更多的注意，甚感興奮。但是，他希望對於新的方案應該從速審議，而對已經核准的計劃應該及早實施。中國代表團雖然同意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節省，但是希望任何削減不致影響加速救濟難民的工作。

五．Mr. REZA-UR-RAHMAN（巴基斯坦）說，他記得高級專員曾經促請注意歐洲難民的協助工作仍然相當需要。但是，他也要促請注意，在亞洲與非洲，最近有許多政府採取政治行動，以致有大批人民遭受痛苦，難民的善後工作也是一天比一天需要。更加使他們痛苦的是地主國本身過於貧窮，除了接受難民以外，簡直無法可施。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覺得高級專員辦事處現在應該轉變它的注意力於那些在發展較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差國家尋覓庇護的難民。高級專員在歐洲雖然維持十五個辦事處，但是世界其他各地只有二十個辦事處。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請求高級專員考慮重新分配他的辦事處以及對發展較差國家難民予以特別協助的可能性。

六．鑒於非洲及亞洲的情形，高級專員的工作負擔可能比過去各年更見繁重。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使建議將秘書長所提預算作一種象徵性的削減也等於對變更情形漠不關心。高級專員甚至在原提預算範圍內去應付應行償付的義務可能已有困難。依此，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委員會應該考慮否決諮詢委員會削減預算的建議。

七．Mr. AL-RIFAE(科威特)說，科威特代表團認爲高級專員對辦事處面臨的種種困難已經作了眞實的報道。他的代表團對於通過諮詢委員會關於辦事處新職員的建議是否適當一點，頗有疑問，而且覺得委員會實在應該增加它對高級專員工作的支持而容許他有更大的適應性。不過，如果委員會決定要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話，就不可忘記高級專員曾經表示的意見。

八．Mr. RAHAL（阿爾及利亞）說，高級專員辦事處保護各種難民的工作價值是毫無疑問的。辦事處的方案是用來應付各種特定難民問題的。雖然阿爾及利亞代表團願意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但是鑒於高級專員的工作深具人道意義，所以它認爲應該撥付相當資源，專門從事協助難民並協助彼等遣返原籍或重行定居。

九．Mr. FAKIH（肯亞）說，難民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應該竭盡可能在道義上與財務上支助高級專員並避免妨礙他的工作。

一〇．主席說，並無正式提議主張修改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此他請委員會建議大會贊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各段所載關於將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從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基金內撥給聯合國預算的補助金所用計算公式的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經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諮詢委員會為第十八款撥款二，八八五，八〇〇美元的建議（*A/6007 and Corr.1*，第三三八段及 *A/6138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於初讀時以六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一．主席請委員會核可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第二十三段）中請高級專員注意該報告書附件壹所述對某些特定行政事項的若干意見的行動。

委員會決定核可諮詢委員會的行動。

## 議程項目八十二

##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859, A/6122; A/C.5/1008 and Corr.1, A/C.5/1026）

一二．主席說，委員會現在開始審議與議程項目八十二有關的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本屆會（A/6122）及第十九屆會（A/5859）提出的報告書。他也請注意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六五（A/C.5/1008 and Corr.1）及一九六六（A/C.5/1026）會計年度概算參考資料附件的節略。

一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提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22）時向所有有關組織的合作表示感謝之意。

一四．諮詢委員會所奉負責審議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的任務規定，係於一九四六年應各會員國之請而訂立的，當時會員國需要知道它們在國際合作方面究竟化了多少錢，同時也要使所繳會費盡可能在有效及協調情形下使用。大會，將複核這些預算的責任付託給諮詢委員會之後，就無時間對委員會的報告書深加檢討。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管大會的理由如何，諮詢委員會的責任不但沒有縮小而且反而增加。此外，近年以來，屬於聯合國系統下各組織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工作已日見重要。

一五．諮詢委員會關於協調事宜的最近報告書（A/6122）應該與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5859）一併閱讀，這兩件報告書論述同一問題，但在兩報告書討論各組織間協調事宜的某數要點的第二部分，由於各項進步發展，重點各不相同。在一九六五年機關預算的報告書中，委員會強調在一個新的技

術部門，即關於電子資料處理設備的使用，協調工作非常重要。在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報告書中，委員會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在這方面已採取若干初步行動。在同一報告書中，委員會承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各項決議案的重要性與可能的影響，因爲各該決議案涉及機關預算之編製與提送及採用較統一格式的可能性，希望減少文件數量，改組理事會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與該方案預算需要等事項。委員會也歡迎理事會處理方案協調的各機關及分支機關與諮詢委員會本身間在這些工作方面的密切合作。至於薪俸、津貼及人事管理的共同制度問題，委員會認爲重申其報告書(A/6122)第四十五段所稱制度的優點或許是有用的。

一六．報告書第四編關於機關預算的詳細評論，不僅打算對預算提供詳細數字而且打算說明最近各機關在體制上與秘書處結構上的行政發展。

一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秋季屆會時曾對行政及預算協調事宜的某一點提出若干重要建議。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5842)中曾經建議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向實施其方案的組織歸還間接費用的新比率。委員會知道它的建議已由各該機關理事會接受實施，表示滿意。

一八．諮詢委員會於三年多前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之請，從事一項工作迄今尚未履行，此項工作爲：將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九年間對聯合國分別與每一專門機關，尤其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間的行政及預算協調情形所作研究工作繼續進行至包括最近的材料爲止。最近數月以來，委員會續有收到來自各機關的參加特設基金會業務的材料。可是，由於各機關參加本組織繼續擴展的技術協助活動日漸增加，委員會發現有材料很快就失去時效。還有，委員會議程繁重，不能訪問任何機關總部，這也是要想徹底估計所必需的。因此，委員會覺得它應該在依據本議程項目提送的協調工作常年報告書內更加詳細報道各該機關在這些方面的特別活動。

一九．委員會記得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合併的問題，以及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的行政方面可能發生的後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要求的研究，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獲得必要業務經驗以後，可能更爲重要。

二〇．Mr. QUIJANO(阿根廷)說，第五委員會最近辯論以及法蘭西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務情形的決議草案的獲得通過，使現階段無須詳細討論協調問題。但是有幾點需要加以評論。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各機關支出大增是由於職員、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項目的費用，而不是業務活動連同比例增加一事表示關注，而且對現行協調機關尚未獲致預期結果，必須一再試驗新的機關以求制度的完善，也令人焦慮不安。關於這一點，阿根廷代表團知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的規定，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曾經重新改組而與協委會協同工作，同時希望依照這個辦法可以獲致比過去更好的成果。其他影響聯合國各機關行政的因素是文件 A/5859 第二十段所說的各機關在各地設置辦事處的情形有如雨後春筍，以及會議節目的繁多。這種情形的危險，文件 A/6122 第三十五段已經論到。

二一．儘管一方面是令人如此失望，但是有些方面也有令人樂觀的地方。最顯著的就是保全各國際文官機關任用條件的共同制度。阿根廷代表團對諮詢委員會認爲尚有求取更多統一餘地的看法，雖有同感，但是它認爲能够採取共同制度已有理由令人滿意。求取更多統一是各行政部門的事而不是會員國的事。而且負責方面一定會根據審議中的報告書竭盡一切，改進共同制度，報告書將由大會轉送各有關機關。委員會於第一一〇二次會議，聽取了衞生組織、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各代表表示各該機關關心協調問題與它們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以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極爲重視的意見。現在，求取更合理與更協調的眞正聯合努力正在進行，而且這種努力將會因法蘭西所提(A/C.5/L.843/Rev.1)並經第五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提議設置的專設委員會工作而加强。雖然不能期望專設委員會有驚人的表現，但是它或許可以採取比第五委員會更多的政治手段，在說明什麼是各國政府期望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聯合工作的意見方面，能够發生觸媒作用。由於一般都同意各組織預算與活動不能定有最高限額，所以唯一控制支出之道就是經由合理化、協調工作與避免重複。

二二．阿根廷代表團認爲將連續兩年的協調報告書一併研究是有裨益的，並要建議將來處理這個項目也可以在雙年基礎上進行。爲了避免文件過於堆積，概算可以繼續每年審議，但是一般性的評論，尤其是協調進行的評估，包括兩年的工作更爲有利。有些機關

每兩年舉行大會，有些機關則三年編製一次預算，有一個機關甚至每四年編製一次。諮詢委員會本身多少支助這個建議，因爲它在其報告書(A/6122)第四段說，過去有些每年開列的表格，如果每兩年列舉一次，甚或每三年列舉一次，仍不失去它的重要性。

二三．Mr. GRE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國際組織預算的不斷增加，尤其是行政支出的增加，缺乏適當會計制度，而且工作不時重複的情形都令人非常關心。鑒於法蘭西決議草案(A/C.5/L.843/Rev.1)的通過，將研究這些問題的責任付託給專設委員會，蘇聯代表團不擬對此事項的實質參加什麼意見。但是它要指出這個問題不是一個新的問題。雖然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過去各屆會都有許多建議提出，但是這些建議均未獲致具體結果。由於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不能及時提出以供徹底研究，所以委員會的討論通常都有限度，而且所採決定通常都是形式性質。還有，各機關行政首長依此所採何種行動，委員會也不知道。

二四．因此，他建議應向審議財務情形的專設委員會提供大會過去討論這個問題的全部情報。此外，並應向第五委員會提供分析各機關過去活動以及提具關於未來活動協調工作建議的綜合報告書。報告書的提出必須準時，使各政府可以獲得經專家審議的意見。最後，應請各機關行政首長報告他們對第五委員會建議採取了那些步驟。

二五．Mr. MERON（以色列）請委員會注意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條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關係的規定，並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三(三)，該決議案規定設置協委會以確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依照第五十七條規定所訂協定的有效實施並便利全部活動的協調工作。依照這些條文的規定，方案活動的協調工作與避免職權的重複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責任，各機關的經常報告書幫助理事會完成它的責任。關於行政及預算事項，協調工作的主要程序是依照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各機關向大會提出行政預算，最初大會將複核工作授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協委會的報告書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然後再由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大會總務委員會又將此等報告書發交第二、第三或第五委員會，在某些情形下，將某些章直接發交大會全體會議。可是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是直接送呈大會然後發交第五委員會由第五委員會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予以審議並提出報告。

二六．因此，關於方案的審議與行政及預算問題的審議，在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間，以及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之間，責任是有劃分的，這種劃分不僅存在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雙方有關事項，而且存在於聯合國本身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活動；實體方面由第二或第三委員會審議，而涉及行政及預算的問題則由第五委員會研究。這種責任的劃分一向是一個主要問題：方案與行政及預算問題是一體的兩面，不能單獨審議。關於這一點，他記得諮詢委員會主席建議方案與預算應該以統一綜合的方式提出(A/C.5/1038，第二十三段)。

二七．第五委員會現有議程列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2]若干章，但未列入題爲"與各專門機關的協調及關係問題"的第十四章，此章直接發交了全體會議。第五委員會審議這一章就可以使它更加瞭解協調的實際方面與行政及預算方面間的關係。因此，他建議大會以後各屆會應將這一章列入委員會的議程，而且委員會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應列入關於此事的一段。

二八．Mr. LYNCH（紐西蘭）同意前幾位發言人的意見，委員會審議的項目過去不是每次都獲得按其重要性應有的詳細審議。這種情形的發生常常是因爲缺乏時間和收到文件過遲。在本屆會，從法蘭西提議設置專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C.5/L.843/Rev.1)的討論可以看出，會員國承認有採取積極措施的需要，各國際組織的活動也應彼此一致並與國際社會相一致。一個單一的統一預算與方案可以便於採用一種合理的優先次序，但是統一預算的牽涉很大而國際組織工作的協調事宜必須在各機關的組織法的範圍內去求取。由於日漸强調各級的整合與合作，已經產生了一個複雜的協調機關，很重要的是，這個機關像方案與政策一樣，爲了維持它的效率，必須不斷加以檢討。諮詢委員會對於這個工作的表現非常良好，委員會現在審議的兩件報告書(A/5859及A/6122)對協調工作方面是一項重要的貢獻。

二九．從這些報告書中，紐西蘭代表團知道業已採取步驟，尤其是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改進現行協

[2] 同上，補編第三號。

調機關，表示欣慰，它對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諮詢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在整合方案的行動方面獲致協議的成功也表示興奮。他的代表團同意如果協委會的責任需要予以增加的話，它便應該有一個常設秘書處。紐西蘭代表團與諮詢委員會同樣關心各機關的成長率各不相同，並且同意諮詢委員會重視需要在長期基礎上更合邏輯地選擇方案。紐西蘭代表團並欣悉諮詢委員會繼續爲謀求統一預算格式的努力，並完全同意該委員會認爲應該加强共同制度。該代表團也承認外勤工作的協調與有效利用職員及便利的重要性，以及維持駐在代表的權力與領導的需要。

三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不能求其很快就有斐然的成績。在如此複雜的協調工作方面，進步必然是逐漸的，不然便會發生紊亂。簡易的解決辦法，諸如單一立法機關，是靠不住的；因爲，即使可能的話，也不是說駢疊與浪費從此就沒有了。可是，協調工作本身並不就是終極的目的。研究與比較可以獲得節省與增加效率。從協調工作可以獲得的主要利益是它對各種問題可以發展一種廣泛而一貫的步驟，而且方向正確。

三一．Mr. FEKKES（荷蘭）鑒於本屆會對協調問題的提出如此遲緩，致使委員會既無時間又無熱忱加以應有的注意，表示遺憾。可是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22）所提及的若干問題可以由法蘭西決議草案（A/C.5/L.843/Rev.1）的通過而設置的專設委員會去審議。由於第二委員會也在審議兩項與協調工作密切有關的議程項目，第五委員會本年也許可以不須從長討論這個問題。

三二．至於預算的格式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討論問題之一，荷蘭代表團於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一般辯論（第一〇六九次會議）時曾經建議，提議中方案及預算慣例的檢討工作的合理的第一步就是參照最近需要，從事研究根據方案及預算政策的預算提出方式。他知道財務廳已化費了相當時間去設計變更預算的格式，俾對方案與撥款之間，與糧農組織、衞生組織、文教組織的預算一樣，有更清楚的表示。鑒於實施此種變更極爲複雜，荷蘭代表團不願對此問題急於要求各種資料，以致妨礙結果。但是，它很想知道目前正在從事研究的結果。如果荷蘭代表團的觀念獲得委員會的讚許，而委員會報告書內能够提及此事，自當歡迎。

三三．荷蘭代表團支持以色列代表的建議，此後可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第十四章轉發第五委員會。

三四．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關於協調工作報告書的遲遲提送問題，諮詢委員會至表關心。依照現行制度，諮詢委員會，乘各專門機關代表前來紐約出席協委會會議之便，於其秋季屆會聽取各該代表的意見。此種聽詢不能早日舉行是由於各該機關預算摘要不能在那時之前準備完竣。聽詢意見之後，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要準備草擬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而這些草案又必須經過各該機關的認可。整個過程需要幾個星期，但是此後自當盡一切努力，從速提出。

三五．Mr. MERON（以色列）說，鑒於各方對他的建議反應良好，現在他提議在委員會審議項目的報告書中列入下列一段案文：

"第五委員會表示希望今後大會各屆會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題爲'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的一章同時發交第五委員會。"

三六．主席建議委員會將建議大會通過決議草案一件，內容如下：

"大會，

"一．鑒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A/5859及A/6122）；

"二．請秘書長將各該報告書第二編所發生之問題通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諮商機關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注意，並將第五委員會有關討論紀錄一併送達參考；

"三．再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分別在其關於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預算報告書第三編及第四編中所載之意見送請各該機關首長參考。"

決定如議。

三七．主席建議，以色列代表所提那段案文應予列入委員會報告書內。

決定如議。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A/5833, A/6098/Rev.1)

三八. 主席促請注意秘書長的兩件報告書。他說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5833)是討論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同意的工作安排以及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屆會審議的事項。向本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6098/Rev.1)涉及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工作。如果無人反對，他建議委員會鑒悉這兩件報告書。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 第一一〇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A/C.5/L.833, L.836, L.85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A/C.5/L.833, L.836, L.855)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A/6005, A/6007 and Corr.1, A/6144; A/C.5/1042)

一. 主席說，秘書長在其初步概算(A/6005)中請求核撥經費七，〇二四，四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三五七段)中建議核撥經費六百八十萬美元。嗣後由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決定，秘書長提出訂正概算(A/C.5/1042)，計達六，二二〇，六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於有關報告書(A/6144，第十六段)中建議核撥經費五，八二〇，六〇〇美元，即將秘書長所提概算削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下初步請撥經費的評論，見該委員會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三四六段至第三五七段；第五委員會對該報告書尚未加以審議。第五委員會之所以必須在非常遲的階段對概算第二十款作一決定，是由於因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最近的決定而發生的延遲也由於貿發會議尚在安排工作的初步階段。

三. 諮詢委員會爲了其主要報告書中所述理由，建議將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二十款初步概算削減二二四，四〇〇美元。此等理由依然有效，但是委員會鑒於新的發展，認爲有修訂其建議的必要。

四. 初步概算列有一筆二百萬美元的款項，備供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之用，包括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充籌備工作之用。雖然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經延至一九六

七年舉行，但是訂正概算與初步概算相比增加了約九五〇，〇〇〇美元，備供整個其他支出項目之用。諮詢委員會曾計及聯合國秘書長及貿發會議秘書長編製精確概算時所遭遇的困難。它也承認一切會員國都重視貿發會議各機構的設置，和需要在日內瓦及紐約加强支持性服務，尤其是語文服務。可是，委員會對於其必須適用的財務管制條例曾妥予計及；此外，它必須計及第五委員會尤其是在審議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時對節約表示的關切。

五．至於實務方面的額外需要，Mr. Bannier 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44)第八、第九兩段。諮詢委員會不完全確信專門人員員額必須增加。它承認徵聘事宜進行順利，但依然懷疑迄今所獲經驗足以說明現在所請增加職員一節是正當的。

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未明確說明應該在那些方面從事擬議的削減，但認爲此種削減應該多多少少平均分配於貿發會議秘書處各部門。在現狀下此種削減似屬必要，而且對貿發會議秘書處的工作不致有不利的影響。

七．Mr. PREBISCH(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首先向諮詢委員會致謝，感謝它對會議遭受的各種困難所表示的諒解，以及其他運用所得資源的自由，致使貿發會議於一九六五年整個一年中都在有利條件下進行工作。

八．就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而言，他强調所請核撥經費不應過於削減，因爲如果要這個新組織順利履行託付給它的高度複雜的任務，而且要它爲訂於一九六六年召開的甚多的會議服務，則必須合理增加它的職員。

九．關於職員問題，Mr. Prebisch 欣然宣佈已委派了七十名專門人員，即比初步估計數多了一名，他們並且準備開始工作。由此看來，徵聘工作的進行極爲順利。尤其是鑒於一次事實：會議秘書處總部的地點最近纔告擇定，因此許多職員的委派工作顯然有所遲延。他確信一九六六年度業已核可的職員，包括訂正概算(A/C.5/1042)中請求增設的十一名專門員額都能在一九六六年三月底前徵聘完竣。會議已經收到相當多的申請書，而且早在審議之中。無論如何，徵聘工作勢須加速進行，期在貿發會議第二屆會開始前，職員人數可完全達致定額。

一〇．Mr. Prebisch 强調大部分預期增加的支出是在語文及支持性服務項下。該部分的追加支出在總數一三七，〇〇〇美元中佔八七，〇〇〇美元。這是由於語文及支持性服務的工作量大量增加所致。而此項工作量的增加又是貿發理事會及會議各輔助機關開會次數及會期的增加的結果。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程特別緊湊，而且極少加以減少的希望。再者，由於各輔助機構的建議，會議的次數及會期恐怕還要續見增加，如航運委員會方面業已發生的情形，它想要於一九六六年度舉行一項未列入日程的屆會。

一一．因爲凡此種種考慮，Mr. Prebisch 認爲諮詢委員會爲了節省經費建議削減，雖然其動機完全可以諒解，但是削減數目如此之大，卻令人驚異。諮詢委員會主席曾希望削減數應就各服務部門平均分配，但是他要毫不躊躇地說，在他看來，有關專門人員部分的費用不能有所減少。關於這一方面的任何相當削減，可以嚴重妨礙新組織的工作，而且對貿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的工作以及對行將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也有不幸的影響。他認爲最好削減紐約及日內瓦語文及其他支持性服務的職員費用。

一二．無論如何，Mr. Prebisch 不相信支出可以削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果認爲該組織經費削減如此之多後，依然能够適當行使職權，並舉行所有必要會議，那將是一種幻想。貿發理事會及各輔助機構各成員都很知道，由於連續發生嚴重不足額的情形，這種情形甚至決非起因於語文方面的職員而是單純地起因於缺乏職員，過去各屆會必須大量僱用既不熟諳會議名詞也不知道有關問題的臨時職員，而種種困難也就由此而生。因此，盡量徵聘永久職員是很重要的。爲了這個理由，概算的削減不可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要達成這種削減，可延遲某些委派並將語文及支持性服務方面的臨時職員再繼續僱用一個時期；但是削減超過此數便無法做到。貿發會議是一個新的組織。現在它的情形比較數月以前更能說明它的需要，但是有些地方依然不太明確。會議秘書長曾經努力設法編製精確的概算，但是爲了有效組織會議秘書處起見，他必須繼續保持若干活動餘地。第五委員會可以放心，他已竭盡可能計及達成節約的需要。如果他未計及的話，則所提概算還要大得多。

一三．Mr. BY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强調烏克蘭代表團認爲國際貿易與經濟合作問題十分重要，而且自始就曾宣佈烏克蘭支持設置一個能有效處理這些問題國際機關。烏克蘭代表團又建議貿發會議應定期集會，而且應有一個常設輔助機關。

一四．烏克蘭代表團在審議秘書長關於貿發會議訂正概算的報告書(A/C.5/1042)時計及貿發會議方案的迫切性。它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A/6144,第十六段)將秘書長所提訂正概算削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Mr. Bykov 强調概算過於龐大應可加以削減。秘書長又爲一九六六年度請求一筆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充指派三十人編製會議第二屆會所需基本文件之用。但是該屆會業已延期一年；在不否認此等文件的重要性與須在適當時候予以準備就緒的情形下，仍有正當理由相信，應可提供必要文件而無需增多職員。況且第二屆會並非末次屆會。以後各次屆會又將怎麼辦？是不是每次都要請求增多職員與追加經費呢？因此，需要採取更爲省儉的態度。

一六．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支持秘書長提議專爲貿發會議成立一個永久性的語文事務部門，內須設置四十三個專門員額與四十六個一般事務員額。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第三款(A/6005，第3.109段)下，秘書長提議在歐洲辦事處語文事務部門員額表中增添三十八個新員額。此項提議的理由是：由於貿發會議各輔助機構的集會,語文事務部門的工作量遂告增加。但是，人們不明白何以在此種增添之後，秘書長又在概算另一款下請求一筆相當大的經費以加强歐洲辦事處的語文事務部門。從預算觀點來看,這種辦法似乎很奇怪。如果認爲必須爲貿發會議設立一個特別會議事務部門的話，則有關經費的請求應在第三款下提出。在此情形下，或許可以問，這種事務部門的設立是否與一個月以前貿發會議秘書處所作聲明相反，未曾設計在貿發會議體制內。專爲貿發會議設置一個會議事務部門不僅費用浩大，而且亦非必要。此外，應該强調：貿發會議總部選定設在日內瓦的理由之一，就是假定貿發會議能够充分利用歐洲辦事處的各項服務。烏克蘭代表團希望秘書長代表解釋爲什麼在概算的兩項不同款下提出此項經費的請求。

一七．爲加强日內瓦語文事務部門所請經費實屬過多。Mr. Bykov 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也認爲充分利用日內瓦及紐約語文及中央事務可以實現大量的撙節。

一八．聯合國的財力資源並不是毫無限制的；誠如馬耳他代表在第二委員會(第九六六次會議)中所說，款項應該專門用在提高發展中國家生活水平的業務方案上。爲達此目的，必須訂立優先次序。任何方案，不管如何重要，都沒有理由在支持性事務方面浪費資源，而且應經常加以控制。貿發會議不應成爲這一規則的例外。

一九．Mr. WALDRON-RAMSEY(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感謝貿發會議秘書長代表該會議所作雄辯的籲請，並贊同他支持訂正概算的論點。他的代表團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秘書長所提訂正概算削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它不信諮詢委員會的論據，這種論據從貿發會議的前途與目標來看，似乎缺乏理由。貿發會議秘書長建議削減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爲最大的數字；如果再事削減，就會損害貿發會議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工作。

二〇．坦尙尼亞代表要提請那些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時强調必須停止增加聯合國支出並認爲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行政稍嫌輕率的人士注意：貿發會議秘書長一向竭力確保以最少數的職員維持其各事務部門的有效工作。

二一．貿發會議應立卽具備供其支配的足够的語文服務人員，這是極端重要的。大體上，這就是貿發會議秘書長當歐洲辦事處會議設備及語文服務缺點問題在日內瓦被正式提出時所作的答覆。在選擇貿發會議秘書處總部所在地時所遭遇的困難，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二二．這個新組織的成立主要是爲了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因此，發展中國家必須團結一致，支持促使貿發會議達成目標的任何正當支出，並替它辯護。現在似乎有一種不正當的趨勢，就是强調聯合國的財務困難，忘記了這個問題主要是一個組織法上的問題，它的解決就會消除財務上的危機。

二三．如果第五委員會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貿發會議的工作就會受到嚴重的影響。這個新組織所面臨的困難不應過於低估的。坦尙尼亞代表回憶爲日內瓦商品委員會會議編製基本文件時所遭遇的嚴重問題。原因是貿發會議秘書長未能聘到必需的人員，而當時原有的服務人員已經負擔過重。坦尙尼亞代表團是最先批評這種情形者之一，而這種情形唯有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徵聘必要的專門人員纔能加以補救。

二四．坦尙尼亞代表團不能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44)第十五段，尤其是該段最後一句中所採步驟。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成員熟諳聯合國財務條

例，也很知道聯合國的種種困難；他們並沒有忘記在預算方面節約的指令，也沒有忘記他們自己在這一方面的責任，但是他們也知道如果要貿發會議達致它的目標並對特定的危急問題提供實際解決辦法，則給予貿發會議所需工具是何等的重要。

二五．坦尙尼亞代表促請各委員給予這個問題以最鄭重的考慮，並且計及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的意見。發展中國家應該愼重權衡贊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各種後果。

二六．Mr. KOCHMAN（茅利塔尼亞）問：在委員會審議中的訂正概算曾否計及採用經濟艙位旅行的建議。

二七．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對茅利塔尼亞代表所提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並且認爲各方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歧見表面多於實際。秘書長以及他本人對諮詢委員會建議削減如此之大也多少有點驚異，尤其是鑒於貿發會議訂正概算計及會議日程的擴增（預定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是五二〇次而不是五一〇次；預定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是三九〇次，而不是二〇五次），而貿發會議秘書長曾指出徵聘工作的進度較預期爲速，又一九六五年所獲經驗使現行支出概數編列更爲精確。

二八．關於會議事務方面，絕對不可完全倚賴臨時職員，而應在貿發會議秘書處內設置一個獨立的語文事務部門。支出雖然因而增加，但大半可由職員工作效率的提高予以抵銷。除非減少會議日程，單單利用秘書處的語文服務來應付一九六六年貿發會議的需要，無論如何是絕對不可能的。但是，顯然沒有人有意那樣做，諮詢委員會尤其沒有這個意思。諮詢委員會在擬訂建議時顯然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經驗，這種經驗顯示各項方案的執行通常並不需要使用所請全部經費。另一方面，貿發會議秘書長在運用由其處理的資源上總顯示卓越的能力，而貿發會議顯然願盡最大努力去完成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心願。

二九．事實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促使財務廳及貿發會議更加小心考慮在不妨礙工作的情形下削減支出的可能性。與其說這是一個指示不如說這是表示一種看法，這種看法就是支出或許可以削減約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貿發會議秘書長或許不能達致這個數字，但是另一方面他或許可以超過這個數字。原則上，貿發會議秘書長已經接受諮詢委員會所提削減數的一半。一切要看情形而定；譬如有些重要會議或不舉行，或者相反的，秘書長或須在一九六六年請發追加經費。目前最關重要的是貿發會議的工作不應有所停頓。如果他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解釋是正確的話，除了他已提出的各項保留外，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三〇．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實了財務主任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解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確是根據它自己的經驗，未對從事特定活動的必要性加以判斷；它只確保以最低費用去執行各活動，這是它職責所在。當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以職員與設備方面的一切需要都已滿足爲先決條件。它對貿發會議需要大批職員與語文事務部門（尤其是日內瓦方面）如加改組殊有裨益各節，決沒有爭辯的意思。諮詢委員會知道得很清楚，像貿發會議這個新組織，要就各方面編列精確的支出概算是有困難的。這就是爲什麼它在作此建議時與財務主任所指出的一樣，覺得貿發會議秘書長削減支出的程度或能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爲大。因此，他並不認爲一個比貿發會議秘書長似願接受的多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削減數會影響這個新組織的業務。

三一．Mr. WALDRON-RAMSEY（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說，他不信可以依賴追加概算向貿發會議秘書長提供必要資源。因此，他提議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至少應予增加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二．Mr. BY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到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第一次發言時說，烏克蘭完全知道貿發會議的重要性，並記起貿發會議原是蘇聯倡議設置的，烏克蘭自始就贊成該提議。烏克蘭也贊成增加貿發會議的經費，但以不超出合理限度爲條件。由於諮詢委員會處於特別優越的地位來判斷概算是否符合實際需要，烏克蘭贊同它的建議是不足驚異的。

三三．烏克蘭代表希望財務主任解釋爲什麼爲職員所請經費見於概算的兩個各別款內，實際上此項經費只應列入第三款內。

三四．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回答說，貿發會議職員項下的概數經列入第二十款，這是因爲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貿發會議蔵事文件中對此事的提議經大會無異議通過。

三五．Mr. POLIT ORTIZ（厄瓜多）說，在一般討論期間厄瓜多曾經宣佈贊成在各方面實行節約，但

有兩個例外——工業發展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活動。在審議貿發會議的概算時，委員會應該記住：對許多國家，尤其是對所有發展中國家而言，國際貿易是促進繁榮的途徑。因此，發展中國家自然要支持向貿發會議提供從事活動所需款項的提議。此外，委員會還應記住：貿發會議還沒有足够的經驗可以預測支出的確數。因此，它所請撥的數額，最好予以照准，到下一會計年度時對一九六七年度概算自可以從事更詳細與更明確的審議。厄瓜多贊成核准貿發會議請撥的全部經費，但是也願意支持坦尙尼亞代表的提案，只要貿發會議秘書長聲明該提案涉及他所能同意的最大削減數。

三六．Mr. ILIC（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對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的論據，留有深刻印象；儘管它希望力求解約，他的代表團仍然願意支持坦尙尼亞的提議。

三七．至於職員費用問題，南斯拉夫代表團贊同秘書長的辦法，認爲他將貿發會議職員費用列入第二十款不是一種不合理的區分。

三八．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不信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削減是爲了貿發會議的眞正利益；因此，他贊同坦尙尼亞代表的提議。

三九．Mr. FAKIH（肯亞）說，肯亞相信靠協助不如靠貿易，因此它全力支持貿發會議的工作。雖然肯亞代表團爲了節約的理由曾經願意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原提建議，卽將貿發會議概數從七，〇二四，四〇〇美元減至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是對諮詢委員會有關訂正概算的新建議卻表示十分驚異。大家必須記住貿發會議的目的；如坦尙尼亞代表曾經說過，必須向該會議提供一切必要的設備與服務。這就是爲什麼肯亞代表團察悉貿發會議秘書長所表示的論點後贊同坦尙尼亞代表提議的原因。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一一〇九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四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A/C.5/L.833, L.836, L.85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A/C.5/L.833, L.836, L.855）

### 初讀（續前）（*A/C.5/L.833*）

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續前）（A/6005, A/6007 and Corr.1; A/6144; A/C.5/1042）

一．Mr. PREBISCH（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向那些在第一一〇八次會議上發言支持貿發會議方案的代表團表示謝意。此項辯論極端有益，使他對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範圍得到一個

更清楚的觀念。他曾仔細聆聽財務廳主任及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陳述；照他所了解，諮詢委員會不擬在實務或輔助職員方面對貿發會議方案的執行加以任何阻撓。據他看來，諮詢委員會參照已往的經驗並計及徵聘人員時通常發生的遲延以及其他撙節的可能性，表示希望能在不妨礙工作方案的情形下，節省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貿發會議秘書長承認，如果作出很大的努力，或可撙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他願進一步承認，如果若干預定的會議不舉行，又如果長期性語文及其他職員的徵聘較預料爲困難，甚至還可再撙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可是，據他的了解，如果此項額外撙節不能實現，就要請諮詢委員會核定一追加經費。如果他是對的話，那可能是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

三．Mr. S. K. SINGH（印度）說，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廳主任曾經明白表示，他們建議稍作削減和勸告謹愼將事，目的不在吝嗇，也無意於阻撓。大會照例是核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的，以表示其對該委員會的一貫尊重。因此，他欣然宣佈，上次會議以來舉行諮商的結果，已和聯合國秘書長、貿發會議秘書長、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第五委員會主席達成了如下的諒解：大家並沒有阻礙貿發會議工作的企圖；凡是確保貿發會議成功所必需的一切職員均將依照兩位秘書長所討論並經諮詢委員會復核過的標準徵聘；貿發會議秘書長堅守他在上次會議所發表並經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肯亞、南斯拉夫、厄瓜多及巴西支持的聲明；就日內瓦方面的支助事務而言，竭力設法使貿發會議能有效地執行其方案；但在必要時當就情勢重行加以檢討，竭力設法撙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至四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幾點都將反映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如果在任何階段必須提出追加概算時，則於徵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辦理。

四．鑒於上述的諒解——大多數亞非及拉丁美洲同僚都支持此項諒解——所以 Mr. Singh 籲請坦尙尼亞代表不要堅持將他在第一一〇八次會議上所提的正式提案交付表決。

五．Mr. WALDRON-RAMSEY（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說，他將響應印度代表的籲請，但以該提案留在委員會中作爲正式提案，同時委員會報告書將該方面討論情形列入完全正確紀錄爲條件。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仍舊認爲很難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後面的動機，也不能同意將秘書長所提貿發會議初步概算削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是公正的或妥當的。Mr. Prebisch 本人曾對撙節數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可能性表示懷疑。

六．雖然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絕對信任 Mr. Prebisch，而且深信他將竭其所能使貿發會議方案依照原意進行，但是若以文件供應缺乏，職員人數不足或會議設備不够爲藉口來作削減這些方案的理由，它便不能接受。

七．發展中國家十分重視貿發會議，因爲該會議的工作方案是它們不顧已發展國家的强烈反對而釐訂的。發展中國家決心要使貿發會議秘書長具有最大限度效率履行其任務的手段。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不明白 Mr. Prebisch 儘管足智多謀，如何能撙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對工作不會發生嚴重的損害；因此，他希望它的意見能够在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完全反映出來。

八．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歡迎坦尙尼亞代表所表現的合作精神。他同意發展中國家在聯合國內的活動絕不應該受到挫折或削減，而僅僅應該做到合理化和精簡化。這些國家的需要是極迫切的，值得所有會員國的注意。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所了解，財務廳主任和諮詢委員會主席都不擬削減貿發會議方案。

九．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憶及墨西哥代表團向來贊成加强貿發會議。因此，他雖十分讚佩諮詢委員會的注意節約，但卻繼續認爲貿發會議秘書長所提預算應該照原來樣子加以核定。他對於坦尙尼亞提案——那件提案本身就是一種折衷辦法——未付表決一事，引以爲憾；他只能希望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不會對於貿發會議的工作發生不利的影響。

一〇．主席建議坦尙尼亞提案應照該國代表團的請求在委員會報告書中予以充分的反應。

決定如議。

諮詢委員會請將第二十款經費列定為五，八二〇，六〇〇美元的建議（*A/6144*，第十六段），經以七十一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四。

一一．Mr. CZARKOWSKI（波蘭）解釋投票理由說，貿發會議是聯合國最重要的機關之一，需要一個適當的秘書處。波蘭原是首先主張設立貿發會議的國家之一，願意擔負它所需要的經費，但卻認爲所有

可供利用的資源應該盡可能作最明智的利用。雖然就許多方面而言，貿發會議秘書處都是自主的，但它依然是聯合國秘書處的一部分，同時委員會也已經核准了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大量增加，因此聯合國秘書處應該能够在實務以外的各方面協助貿發會議。所以波蘭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以貿發會議工作不受任何縮減爲條件。波蘭代表團希望所核定的貿發會議新職員能依照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徵聘。到目前爲止，波蘭——第十二個對聯合國預算繳款最多的國家——只有一個國民在貿發會議秘書處任職。

〔委員會其次審議議程項目八十一——關於該項目審議經過的簡要紀錄見下文第十六段——後來又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七十六。〕

收入概算(A/6005, A/6007 and Corr.1; A/6138 and Corr.1; A/6144)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二．主席說，秘書長在其初步概算(A/6005)中於收入第一款下列有一筆一一，五三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007 and Corr.1，第三六一段)內建議將此項概數削減爲一一，三八三，五〇〇美元，這是由於它提議裁減若干支出款內所列職員名額的結果。後來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第十八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內建議，由於提議增加該款所列常設員額的緣故，擬增列概數五〇，〇〇〇美元。最後，第五委員會依照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內的建議(參閱A/6144，第十四段及第十六段)，核定了該款的訂正概數。其結果，預計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可增加一二一，〇〇〇美元。因此，在收入第一款下所建議的總概數爲一一，五五四，五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收入第一款概數一一，五五四，五〇〇美元〔*A/6007 and Corr.1*，第三六一段；*A/6138 and Corr.1*，第四十五段；及*A/6144*，第十四段及第十六段〕當經初讀通過。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一三．主席說，秘書長在收入第二款下所列的初步概算計一，六七六，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內建議核准此項概數。後來第五委員會核准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八款報告書(A/6138 and Corr.1)的建議，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自其經管志願款項內撥交經常預算的補助數額增加二四〇，〇〇〇美元，也就是將總補助數增至三九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在收入第二款下所建議的總概數爲一，九一六，二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收入第二款概數一，九一六，二〇〇美元(*A/6007 and Corr.1*，第三六七段；及*A/6138 and Corr.1*，第四十四段及第四十五段)當經初讀通過。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收入第三款概數一，五三九，二〇〇美元(*A/6007 and Corr.1*，第三七二段)當經初讀通過。

收入第四款．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收入第四款概數一，六七〇，〇〇〇美元(*A/6007 and Corr.1*，第三七六段)當經初讀通過。

收入第五款．銷售出版物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收入第五款概數七一八，〇〇〇美元(*A/6007 and Corr.1*，第三八三段)當經初讀通過。

收入第六款．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收入第六款概數八〇五，四〇〇美元(*A/6007 and Corr.1*，第三九三段)當經初讀通過。

## 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55)

一四．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提出委員會關於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稿(A/C.5/L.855)。設置這個專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把它的任務規定得很廣泛，如果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列入若干準則，可能是對專設委員會有幫助的。現在委員會已就該決議草案達成決定，但有一項明確的諒解：凡是發展中國家正在受到助益的重要方案，一概不得予以取消或縮減。

一五．魏先生(中國)建議，爲了反映中國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第三十六段內應增列如下一句："有

* 續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一個代表團對於設立另一個委員會來謀求節約的辦法，是否明智，表示懷疑。”

決定如議。

修正後的報告書稿(*A/C.5/L.855*)當經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一**

##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A/5831, A/5890, A/6071, A/6141)；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A/5832, A/5891, A/6072, A/6142)

一六. 主席提議由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四項決議草案：

A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5831)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第二十八次報告書(A/5890)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 參閱上文第十一段後的附註。

B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5832)，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第二十九次報告書(A/5891)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C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6071)，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提第二十一次報告書(A/6141)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D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A/6072)，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提第二十二次報告書(A/6142)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一一一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第六委員會於文件A/6136內就議程項目八十九*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6157; A/C.5/1044）

一．主席指出，第六委員會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A/6136，第二十九段）中載稱，大會決定設置國際法部門協助及交換方案，其中包括：第一，採取步驟以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組織所推行之現有國際法方案；第二，舉辦各類直接協助與交換。秘書長在他的節略（A/C.5/1044）中說，在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內可無須開列專款備付此方案第一部分的費用。惟第二部分所列直接協助引起的費用，不能藉自願捐款應付者，則須出自一九六七年度經常預算。再則，上項決議草案中規定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爲此方案辦理必要的籌備工作。秘書長在他的節略第四段中說，他可在替一九六六年度請撥的經費總額範圍內辦理此項工作。關於擬議的協助方案第二部分經費的着落，秘書長擬在其初步概算第十二款（特別費）內暫列一九六七年度全部費用，但擬在下半年作減低的訂正，視他所作關於自願捐輸的呼籲獲得的結果而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則建議另一程序（A/6157，第七段）。

二．Mr. TURINE（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雖贊同所提方案的目標，但已在第六委員會（第八五九次會議）中說過，如果經費須出自經常預算，它就不能支持此項決議草案；並曾强調必須避免現有各機關在促進對國際法之廣泛認識與瞭解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複。他感覺遺憾的是至今未曾對此類活動及現有有關國際法講授的文獻作過詳盡的分析。第六委員會這個決議草案似乎正就是鼓勵第五委員會所力求避免的重複。

三．Mr. POCOCK（澳大利亞）重申澳大利亞代表團曾在第六委員會（第八六八次會議）中對於在經常預算內爲這個擬議的方案開列專款一事是否明智及必要提過保留。誠如若干秘書處代表在該委員會中所解釋，國際法方面的若干技術協助可在現有方案，如經常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或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申請，但須各國將此類申請置於充分優先的地位。再則，澳大利亞代表團雖然熱烈支持此種方案，但因聯合國遭遇嚴重財政狀況，及須迫切籲請各會員國作自願捐助以應付現有虧絀並充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如又籲請作此種捐助以應付這個擬議方案所需的經費，似乎是不合理的。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程序。惟澳大利亞代表團更要進一步；它對於授權在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概算內增列款項一點是否允當有所保留，因爲關於屆時聯合國的財政狀況如何、工作方案的擔負如何以及應付擬議支出的款項有何着落，此刻均無法逆料。

四．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强調第六委員會對國際法方面的技術協助極爲重視，特別是就發展中國家及新獨立國家而言；並指出此項決議草案曾經四十九國連署提出，並經第六委員會以七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正文第五段請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度概算內列入款項備付此項擬議的協助方案費用一節，經以五十五票對六票通過。

五．他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57）第七段，指出該委員會並未排除在一九六七年度概算內列入一筆數額備充這個國際法方案費用的可能性。該委員會祇是說，在秘書長未查明自願捐助及其他機關可提供的協助的程度以前，此舉未免過早。基於此一了解，他願意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六．Mr. GANEM（法蘭西）說，法蘭西代表團雖贊成爲促進國際法的研習及瞭解而提供技術協助之議，但反對任何協助方案費用出自經常預算。法蘭西是第六委員會中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的兩個委員國之一；它不能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七．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一樣，亦對這個擬議的方案極爲重視，因爲美國代表團是最早的策動者之一。惟美國代表團認爲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此種方案的費用並非妥當方法。再說，唯有第五委員會纔有權建議大會核准將費用列在經常預算內，因此他認爲在現階段由第五委員會議

*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技術協助：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定將此項方案的費用即使祇是列入一九六七年度初步概算內，亦是一種錯誤。諮詢委員會建議由秘書長首先徹底查明其他籌措經費方法，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其所作此項努力的結果，是極爲合理的。第五委員會在未接獲秘書長的報告書及諮詢委員會所作有關評議以前，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因此，美國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八．Mr. CISS（塞內加爾）對若干代表竟然質疑第六委員會所作關於向具有迫切需要的國家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技術協助一項決定是否明智，表示詫異。該項決定係基於政治考慮，並且對於技術及行政因素已予計及。第五委員會純係一技術性機關，負責評估其他主要委員會的請求所涉經費問題，至於決定究竟提供擬議的協助是否適當或是否合時，並不屬於它的職權範圍。塞內加爾曾在第六委員會內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它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九．Mr. S. K. SINGH（印度）說，印度亦曾參加提出此項決議草案，所以對於比利時、澳大利亞、法蘭西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正式表示贊同此決議草案的目標極感欣慰，雖然他們在目前階段也許不願對這個擬議方案給予財務支持。可是，過去聯合國經常預算曾經列入與此項決議草案所引起者類似的支出項目。再則，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一樣，他也解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未排除倘未能經由自願捐助或自文教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獲得充足資源則在一九六七年度概算內列入一筆數額的可能性。基於此一了解，印度將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議，並希望美國雖然作過保留，遇第五委員會再討論此項問題時，會同意對這項提議的此一解釋。

一〇．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亦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議。

一一．Mr. ABDI（衣索比亞）憶及在第六委員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時，衣索比亞代表團曾棄權。該代表團根據當時所說明的理由，這次對諮詢委員會的提議亦準備棄權。

一二．Mr. BENDER（美利堅合衆國）答覆印度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所採立場不應被解釋爲美國雖則顯然贊成國際法方面的一項技術協助方案但不願捐助經費。

一三．Mr. KIRKBRIDE（秘書處）說，如委員會核可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6157，第七段），秘書長爲計及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的意旨起見，擬爲此項用途在一九六七年度概算內祇載經費數額待定字樣。誠如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秘書長將努力自各方所云的其他來源覓致這個方案的業務部分的經費，並於一九六六年下半年向大會具報。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秘書長擬於一九六六年內參酌是年度的發展情形檢討增添人員的請求，不過很可能另需款項；秘書長將在其提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中亦論及此事。

一四．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問，在一九六七年度概算中載明數額待定一節，是否祇是說，倘遇自願捐助及來自其他機關的款項不足時，秘書長將在編製概算時計及此點。

一五．Mr. KIRKBRIDE（秘書處）告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所作解釋是正確的。

一六．主席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6157，第七段）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四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803，第十一章（第六節）及第十四章；A/6003，第十七章（第五節）及第十八章〕

一七．Mr. KIRKBRIDE（秘書處）促請委員會注意理事會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A/5803）的第十一章第六節，以及理事會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A/6003）的第十五章第四節；兩者均敍述專門機關預算之編製與提送。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四（三十七）及決議案一〇九〇D（三十九），曾經舉行了機關間會議；聯合國曾派代表參加。現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初再舉行一次會議，就選擇若干項目以備載入一個廣泛說明聯合國體系支出與方案關係之文件一事，編製詳細提議，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這些提議將首先經由通信方式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協委會參酌第四十屆會所作討論，將於諮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另一文件。此類資料很可能對大會依照法蘭西所提建議設置的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具有價值。

一八．理事會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的第十四章敍述工作方案及所涉經費問題，其中提出三個要點。

一九．第一點是關於必須建立一種程序，按照所涉經費去甄審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方案，而且任何這類程序都應包括一點，卽秘書長須在曆年中適當時期提出一個整合的方案及預算(A/5803, 第六七七段)。理事會曾一致通過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其中強調必須每年就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與其所涉預算關係進行審愼的分析，並請秘書長就編製工作方案其中須具載在每一主要工作範圍內對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所涉關係的足够情報一事的進度，陳報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並爲確保因方案年度與預算年度兩者現存差異而必須有的伸縮性起見，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能否提出兩年制的工作方案(同上，第六七九段)。

二〇．秘書長循此請求，已在可供其支配的資源範圍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提送一項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送一項詳盡報告書(E/4070 and Add.1)，[1] 對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權人方面的工作方案與所涉預算關係作了分析。但因此項詳盡報告書係藉人工編纂，其中並須載明請撥的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款項，所以直到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開幕以後方告編就，因此，諮詢委員會可予審查的時間甚爲短促。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出了意見。

二一．惟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第十八章中說，它認爲上述秘書長報告書(E/4070 and Add.1)對於各項工作與其所涉經費間的結構關係，處理有欠充分。它對於報告書未說明每一計劃的性質、久暫與程序，以及各項計劃的相互關係一點，引爲遺憾。它希望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能提出一項比較完備的工作方案及預算款項報告書(A/6003, 第七一二段)。理事會那些意見經訂入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內。秘書長業已察悉那些批評，已訂定計劃並着手準備工作，俾改善資料的編製；該項資料將向現依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的規定組設的特設協調事宜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將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開會，參酌一九六七年度概算詳細審查工作方案，然後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1]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二二．秘書長固將竭力求改善編製格式，但須指出，資料主要仍須用人工編纂，工作方案中對於正辦理的每項計劃固可能載有較爲詳細的資料，但是對於所涉預算關係，則須與他早先報告書(E/4070 and Add.1)的編製格式大致相同。但秘書長將設法使方案資料與預算關係更爲密切配合。此外，隨着在總部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後，已採取步驟於一九六六年不但對於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支出，而且對於出自經常預算的聯合國所有其他工作的支出，均力求獲得更爲精確的資料。秘書長自當依循理事會的請求，於編製及提送此項資料一事上諮商諮詢委員會。

二三．第二點，係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第十四章中提出者，涉及會議日曆。理事會在其報告書中決定請秘書長編製一項研究報告，舉出爲了減輕聯合國因每年舉行的會議次數日多致面臨的問題起見，可以採取的措施(A/5803, 第六八七段)。對於此項問題，秘書長曾在其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規定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的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會議方案的報告書(A/5867 and Corr.1)內，作了相當徹底的討論。秘書長在此項報告書第二編中，詳述他爲使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會議日曆達成相當的合理化程度所作努力的經過。大會現仍在議程項目七十八(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之下據有此項報告書，連同一項最近的報告書(A/5979)，後者載着最新資料。

二四．在上述的後一報告書中，秘書長又建議可否請理事會重行考慮：除統計及人口委員會已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外，所有其他專門委員會是否均須每年舉行屆會一次。秘書長必須重申一點，對一年制的會議方案作某種限制一事主要須由會員國本身決定。

二五．第三點係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第十四章中提出者，嗣後在其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第十八章中重新提出；那是主要關於理事會於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概算所作有關評議之後，研討理事會討論其所採行動引起的經費問題所循程序是否適當(A/5803, 第六八九段)。秘書長認爲理事會最近的報告書(A/6003)第七一六段中所說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中所採行動，應對理事會這方面工作大有幫助。

二六．最後，關於理事會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第十七章敍述理事會文件的第五節，秘書長願向大會報告，財務廳所屬行政管理處已循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的規定，並在外界專家協助之下，着手檢討提供理事會審議的文件問題，其中包括對於目前設備及組織辦法的分析。此項研究工作不久卽可完成；一俟與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及主管會議事務次長磋商以後，卽可連同他們的有關評議送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俾可儘早向理事會提送一件報告書。

二七．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許多年來一直關切預算的編製格式問題。他極感欣慰的是秘書長採取主動，就預算的編製格式以及方案與預算的關係，提出一系列適宜的改變辦法。他希望第五委員會能在第二十一屆會初期有機會研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有關各章及有關決議案。諮詢委員會必依決議案一〇九〇D(三十九)的請求，欣然與協委會合作。

二八．主席建議授權報告員向大會報告秘書長代表所促請注意的許多發展，俾大會可完成其對議程項目十二採取的行動。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九十六

## 檢討並重新評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與職權(A/5920, A/6109; A/C.2/L.838)

請第五委員會提供意見

二九．主席指出總務委員會曾在其本屆會第一次報告書(A/5988，第十段)中，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項建議，建議將第二委員會議程上項目九十六同時發交第三及第五委員會，請其提供意見；大會已在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中通過此項建議。

三〇．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中，請秘書長將各國政府循理事會請求對於此項問題提供的意見，以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中所發表之意見，編製分析性撮要提送大會第二十屆會。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的報告書載見文件A/5920。理事會又請秘書長提出一項報告書，將其本人的意見、結論及建議輸入於內；此項報告書載見文件A/6109。最後，理事會請大會於第二十屆會討論此項問題，計及理事會中的辯論、各國政府的意見及秘書長關於此事的報告書。

三一．第二委員會此刻據有一項決議草案(A/C.2/L.838)，其中促請注意上述各文件內容，並請秘書長就理事會可以何種方式調整其程序及工作方法俾得有效履行其任務一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細提案。

三二．Mr. KIRKBRIDE(秘書處)說，遵循決議草案A/C.2/L.838正文末段所載請求，秘書長擬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與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的工作；秘書長並擬於必要時諮商諮詢委員會，尤其因爲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的提議很可能涉及組織、行政及預算等因素。

三三．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對於此項問題，諮詢委員會還沒有時間作徹底研究，因此不能表示意見。惟它對整個問題極感興趣，當願協助秘書長及理事會進一步加以研究。

三四．Mr. ZODDA(義大利)說，第二委員會自己已作成結論，認爲應延至第二十一屆會討論此事。再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職掌與權力載明在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內。因此，義大利代表團不了解第五委員會可在現階段提供什麼意見。

三五．主席建議，由他致函第二委員會主席，告知各代表團所採立場，以及諮詢委員會主席與秘書長代表所作陳述。

決定如議。[2]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

[2] 此函全文嗣經編爲文件A/C.2/L.858分發。

# 第一一一一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十二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八

##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A/5867 and Corr.1; A/5889, A/5979, A/6162）

一．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A/5867 and Corr.1, A/5979）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5889, A/6162）分別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與本屆會的報告書。委員會似宜就下列各點作一決定：第一，秘書長在文件（A/5979）第十六段中所提並經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6162 第七段及第八段內核定的建議；第二，秘書長的下述建議：第五委員會應重新認可文件 A/5979 第十八段所載第五委員會第九小組委員會的兩項具體建議；第三，秘書長在該文件附件壹內所提決議草案；第四，同一文件附件叁內所載一九六六年基本會議日程。

二．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憶及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度概算書（A/6005）序言內及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向委員會發表的陳述（A/C.5/1037）內，曾對會議日程表示關切，並建議少開幾次會議來討論各項確定工作，其方案較爲展開者。秘書長編撰其一九六五年報告書時曾參照這些考慮，該報告書連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構成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最近所提報告書的根據。

三．就秘書長在其最近報告書（A/5979）第十六段內提出的建議加以評論時，Mr. Bannier 憶及其中兩項相當於秘書長在一九六五年一月所提決議草案內提出的建議，該決議草案經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5889 內表示贊同，惟附有兩項修正案。委員會案前的新決議草案案文（A/5979，附件壹）大體上和以前那件草案的案文相同，並且包括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正案。因此，諮詢委員會贊同該新案文。可是，爲了秘書長最近報告書第十七段內所列舉的理由，擬議的案文僅具有過渡性質。再者，諮詢委員會重申它在文件 A/5889 內所提建議：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核定的期間應該是三年而不是原先所建議的五年。

四．至於秘書長的第三項建議，即除安全理事會外，其他機關和分機關概不得全年開會，諮詢委員會雖承認在特殊情形下此項規則或難遵守，但它希望竭力設法使之普遍適用。

五．委員會中的決議草案規定未經列入某一特定年度基本日程的任何會議——緊急會議除外，意思是說這種會議如果遲延召開，就會對聯合國發生重大損害——不得在該年度舉行。這改變了秘書長在文件 A/5867 and Corr.1 內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爲該草案規定大會授權秘書長在臨時及非常費用常年決議案所定經費限度內決定應在何時何地舉行基本年度日程內所未開列的任何機關會議和專案會議。諮詢委員會對於此項兼具較大精確性與伸縮性的變更表示同意。

六．有如文件 A/6162 第九段內所指出，諮詢委員會支持秘書長的下述建議：第五委員會似宜重新認可其一九五七年報告書[1] 內第五委員會第九小組委員會所擬定的兩項具體決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731。

# 第一一一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五分紐約

主席： 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八

##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5867 and Corr.1; A/5889, A/5979, A/6162）

一．Mr. LYNCH（紐西蘭）說，秘書長、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許多會員國均對會議方案的趨勢表示不安；那種趨勢，誠如提送第五委員會的各項文件所示，正臻達難以控制的程度。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最新報告書（A/6162）中，承認會議方案的擴大係反映本組織責任的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再加上會員國數目增加，遂使擴展成爲不可避免。但爲所有方面着想，擴展應在有秩序基礎之上進行。如對擴展不加控制，將會引起種種不良的後果，諸如：財政負擔，文件數量過多（有時係倉卒編就），而且爲會議從事籌備、參加會議、及評估會議結果將均感困難。秘書長爲改善此種情況所採步驟，值得嘉許；但他的行動是有限度的。確保秩序井然是會員國的主要責任。所以，委員會因時間不够，不能徹底研討此事，實屬不幸。較好辦法是在屆會的較早階段討論會議方案的基本原則及程序，而祇把一九六六年度的實際方案留待稍後審議；他希望將來能够如此做去。惟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最新報告書（A/5979）中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極感欣慰；今後三年擬訂會議方案可有所依循。紐西蘭代表團特別樂意接受正文第四、第五、第六段的規定。但是，此項決議草案能够收效多大，殊難逆料。或者允宜對會議方案作某種數量及款額上的限制，或者可建議某某機關應該每三年，或至少每兩年，而非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在決議草案前文中應提及會議方案特設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曾在其提送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89）中極爲强調。紐西蘭代表團贊成第五委員會應核可諮詢委員會提送本屆會的報告書（A/6162）第八段中所載兩項提議。它頗希望第五委員會能如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5889 第八段中所說，正式承認秘書長所負責任包括對擬議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提出變更建議。關於秘書長最新報告書第十六段中所載建議，他認爲諮詢委員會原可贊同所有三個分段；但事實上，諮詢委員會僅贊同（b）及（c）分段。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62）第七段所載該委員會對分段（a）重行擬訂的那種措辭，紐西蘭代表團表示同情；該項措辭用意是說，除安全理事會外，通常所有機關均應按照預定日期舉行屆會。

二．Mr. GIBSON（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同情秘書長處境的困難；秘書長負有替會議方案服務之責，而那項方案，誠如他本人所說，正達不可控制的程度。秘書長已竭力規勸各會員國勿使會議方案超出秘書處的能力範圍，但迄今未獲效果。因此，聯合王國支持秘書長的提議，包括文件 A/5979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以及諮詢委員會對此項報告書的建議。惟揆諸過去經驗，要靠此項決議草案獲得多大改進，希望不大。此項草案的措辭與過去關於此一問題的決議案大致相同，祇是廣泛地籲請對會議日程表實行節制。但一般性的呼籲遇到具體案件是不大會產生結果的。每一機關都認爲本身的工作極關重要，而且認爲自我犧牲的結果是徒讓其他機關去佔便宜。就秘書處而言，如有物質設備可以提供，臨時人員可供調度，就極難對某一會議拒不服務。然而，臨時人員並不供應一切事務，例如，文件須由永久任用人員編製；許多此種個別情形累積起來，便造成目前全部方案超出秘書處負擔能力的結果。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願再度提出它的建議：在訂定會議方案以前，應盡可能明確示明秘書處的能力限度。雖然主要因素是人力，但表示此種限度的唯一實際可行方式，是以經費數字說明秘書處預期任何一年度可供支配的資源。確定一種限度，如認爲是秘書長的專責，固可能遭遇困難，但各主要機關可議定彼此之間資源概括的分配，然後每一主要機關再將其所獲攤額分配於附屬機構。此種限度尤其是在最初當然是大概性質，但在具有經驗以後，此項制度應屬可行。聯合王國代表團並非提出一項正式建議，但它願促請秘書長認眞考慮此項構想。

三．Mr. CISS（塞內加爾）說，會議方案是會員國所作決定的結果；會員國的意願必須受到尊重。因此，對會議方案不宜作任何嚴格限制。尤其是，對於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62)第九段(b)分段所說秘書長最能決定在何時何地舉行某一會議最爲有利一節，塞內加爾代表團的了解是，各機關固應計及秘書長的意見，但不一定非接受不可。塞內加爾代表團將根據這個了解來投票。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他問一項會議係否緊急會議由誰決定。如果此點沒有交代，那就很難期望會員國接受該段中所載的嚴格限制。正文第五段措辭過於嚴格；英文案文中"shall"字樣應改用"should"。

四．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同意塞內加爾代表的意見。阿聯代表團願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係基於一項了解，即此等建議並不含有對會議方案加以任何次數或款額限制的意思。聯合國機關出乎本願舉行會議之權不應遭受剝奪。唯一限制性因素應是替此種會議服務所需設備之有無；爲此，應使秘書處擁有應付需求所需的一切資源。

五．Mr. NOLAN(愛爾蘭)說，他準備支持文件 A/5979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愛爾蘭代表團對目前會議方案規模過大，引起普遍不安，亦有同感。問題在如何擬訂一項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一方面不使秘書處或代表團聲嘶力竭，另方面又有足够時間可供辦理妥當籌備並評估所獲結果。不幸的是委員會目前未有充分討論的時間，因此，他支持紐西蘭代表所建議，將來應在屆會的較早階段處理此一項目。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較宜例如與概算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同時討論。

六．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62)第七段中，對於秘書長所建議"除安全理事會外，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關均應盡可能在預定日期舉行屆會"，感覺興趣。當然最好方式是盡可能預先訂定日期並予信守，但愛爾蘭代表團同意阿聯代表所說，對於聯合國各機關於認爲必要時舉行會議的權利，不應加以任何限制。惟在安全理事會與其他機關之間作一區別確屬相宜，因爲前者按照定義是不斷開會的，而後者則並非如此。

七．報告書內並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A/6162，第八段(a)分段)。第五委員會過去曾討論過此事，但現似須再度申明：爲確保獲得最大效果起見，那些委員會應在足可提供必要服務及從事籌備的間隔期間舉行屆會。那一間隔期間被認定爲兩年。

八．Mr. S. K. SINGH(印度)重申印度代表團的立場，就是，聯合國職責所在，應表示其愈益增多的會員國的願望，同時，由於本組織歷年來工作的自然擴展，會議的次數和文件的數量勢必俱告增加。印度代表團固亦認爲會員國對召開會議請求應有節制，以免本組織過分耗費資源，但它反對削減聯合國的基本活動。因此，他準備投票贊成文件 A/5979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但係基於一項了解，即自制及撙節乃屬必要，可是不得對會議方案規定硬性的規則。爲廢除殖民制度及促進貿易與發展的更高利益着想，希望聯合國勿束縛這些方面的有關活動。

九．Mr. KOUYATE(幾內亞)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的建議。值此加入本組織的發展中國家數目愈來愈多之際，會員國應在精神及物質上協助秘書長至善地利用可供支配的資源。

一〇．主席請委員會決定是否願向大會建議通過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原則(參閱 A/6162，第七段及第八段)：

(a) 在原則上，僅安全理事會得於必要時全年開會；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關應均盡可能於預定日期舉行屆會，俾此等會議可納在一個合理籌劃的會議方案之內；

(b)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考慮一項問題：除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已實行兩年舉行屆會一次外，其所屬其他專門委員會是否必須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c) 依照訂正決議草案(A/5979，附件壹)正文第五段所規定，由大會決定在任何一年中，不可安排一個以上之聯合國重要特別會議。

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通過上述原則。

一一．主席建議委員會應重申核可下述兩點：

(a) 依照憲章，審核本組織預算的職務完全爲大會所掌有，而大會議事規則——尤其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更加强了大會對財政的控制權。由此可見，雖然若干聯合國機關獲得授權可決定其開會地點，但此項特權必然從屬於大會核撥經費的權力。

(b) 關於會議的安排，秘書長熟知一切有關因素，故最能決定以何時何地舉行某一會議最爲有利。

決定如議。

秘書長報告書(*A/5979*)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獲得一致通過。

委員會核可秘書長報告書(*A/5979*)附件叁所載的一九六六年度基本會議方案。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訂正概算 (*A/6169*; *A/C.5/1047*)

一二. 主席說，訂正概算係供擴充會所的緊急電力及照明設備，擴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廳的座位，及秘書處大廈電梯改成自動裝置之用。秘書長請求爲第一項用途增撥二四八,〇〇〇美元，爲第二項用途增撥九七,二〇〇美元；關於最後一項,秘書長請求授權他於一九六六年內簽訂必要合同，俾可於一九六七年動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69)中建議，大會現時或願爲首兩項用途爲一九六六年度增撥經費總共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四五,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又建議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簽訂秘書處大廈電梯改成自動裝置的工程合同，其一九六七年度費用爲三四四,二三五美元，一九六八年度費用的數額相同。

一三. Mr. FEKKES(荷蘭)說，委員會行將核定一筆爲數將近二十五萬美元的鉅額支出，目的是預防最近停電情事的再度發生。但有幾個因素必須加以計及。第一，美國主管當局現正竭盡全力，求防止此種情事再發生，而且多半可以做到。其次，在停電期間，縱然沒有緊急設備，會所亦未發生嚴重事故。因此，他要想知道目前提議的這些費用昂貴的設備是否確有必要。也許在適當處所供應一些蠟燭電筒之類便就够了。無論如何，荷蘭代表團欲申明它目前不贊同擴充設備之議。

一四. Mr. CISS(塞內加爾)問電梯改成自動裝置之後本組織可節省經費多少？對現有電梯司機人員會有什麽影響？

一五. 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答覆說，改成自動裝置最初需一筆鉅大支出,其數在六、七十萬美元之譜。收回此數約需五年光景；以後則每年可節省淨額十五萬美元左右，再下去可能節省更多。電梯司機並非聯合國職員,而是一個私營公司的雇員；聯合國與那個公司訂有合同。司機事務當然大部分被取消，但這並不是聯合國的獨有現象；此種安排在紐約區域已屬慣常。

一六. Mr. GIBSON(聯合王國)同意荷蘭代表的意見。美國全國對於最近停電情事極爲關注；如何防止其再度發生一事正在受到密切注意。他認爲可以信任美國政府與人民必能做到不再發生停電情事。由此可見，此係聯合國對於爲防範不大可能發生的事應做到何種地步的判斷問題。

一七.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69)第十五段中說，秘書長代表在提出這項建議時不知道爲了防止又一次普遍停電正在採取的措施。對於那一類措施實應加以愼重考慮。再說，所建議的設備並不能使本組織藉以繼續前行工作，祇是對於使人員撤離房地有所幫

* 續第一一〇九次會議。

助而已。但最近停電期間在未有充分的緊急設備之下，撤離工作很是成功。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對於電力已作一些安排，遇市內發生局部停電時，使其影響減至最低度。

一八．諮詢委員會希望秘書長"計及可能藉以減少目前所預料支出的任何發展"(同上，第十六段)。他知道秘書長極爲重視當前的提議；聯合王國代表團願意支持這些提議；不過，它希望秘書長在實際從事工作以前，能充分計及美國當局正在採取的步驟。

一九．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所提一項建議(A/6169，第十九段)，內請增撥一九六六年度第七款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備供擴充會所緊急電力及照明設備與改造安全理事會會議廳所需費用。

諮詢委員會請求增撥第七款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169*，第十九段)，以五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八，初讀通過。

二〇．主席請委員會決定是否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A/6169，第二十一段)，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簽訂合同，由聯合國承擔債務，俾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辦理秘書處大廈電梯改成自動裝置。

決定如議。

二一．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向委員會保證，秘書長對於擴充緊急電力及照明設備，並無倉卒承擔債務之意。無論如何，工程研究需時數月；在這個期間內將注視發展情形，以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 議程項目二十一

## 聯合國緊急軍：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6059, A/6060, A/6171; A/C.5/1049)

二二．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此一項目在本屆會有兩個特點。第一，要請大會不但就一九六六年度緊急軍的維持費概算，而且就一九六四年度的訂正費用概算與一九六五年度的概算，採取或建議行動(A/6059)。第二，除一九六六年度初步費用概算(A/6060)外，委員會另據有秘書長一項報告書(A/C.5/1049)，後者遞送秘書長最近派赴該有關地區對緊急軍尤其是緊急軍工作及費用，從事新審查工作的一個調查隊的報告書。秘書長建議委員會，於審議緊急軍一九六六年度費用概算及適當籌措經費辦法時，應根據一九六六年度的訂正概算，其暫訂數額爲一六，四八九，〇〇〇美元。

二三．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諮詢委員會的審查僅限於緊急軍兵力的費用。它對於調查隊建議的措施，感覺興趣，因爲那些措施可導致緊急軍維持費用的減少。它了解秘書長預期一九六六年度減少二，〇三〇，〇〇〇美元及全年行動費用減少三百五十萬美元所舉的理由。但它希望秘書長能於一九六六年度達成進一步的撙節，俾實現支出的目標數字一千五百萬美元。它又建議秘書長應進一步考慮調查隊提出的關於緊急軍的拉法基地及制訂劃一輪休制度問題的建議，以及經過再度調查可能擬具的其他限制支出的建議。

二四．Mr. QUIJANO (阿根廷)重申阿根廷代表團極感不安的是緊急軍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作爲一項緊急措施設立的；實際上緊急軍已成一個永久機構。最近，新的發展使聯合國勢須重行考慮緊急軍的情形：第一，大會第十九屆會因緊急軍及聯剛的籌款問題致發生危機；第二，在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中，某一國家集團重申堅決反對緊急軍；第三，依照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公意，[1] 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不適用於緊急軍及聯剛的經費籌措。

二五．討論秘書長所提費用概算時，必須計及上述三個因素。對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可以說的話很少，因爲這年度已快到年底；但如通過一九六六年度訂正費用概算，便等於授予緊急軍以新任務。值得注意的是，秘書長已在其關於緊急軍的調查報告(A/C.5/1049)中，示明緊急軍一九六七年及以後年度的費用。

二六．調查報告中許多資料超出第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爲第五委員會祇可討論緊急軍的預算事項。不幸的是，本屆會已爲時過晚，不能將這些事項送交其他主管機關斟酌決定。因此，第五委員會唯一可以做的事祇是：確定費用概算是否敷用；說明它無權處理文件 A/C.5/1049 中所述的其他事項；並建議將此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等事項發交主管機關。同時，對於緊急軍費用的籌措問題暫時不作決定。

二七．阿根廷代表團認爲，在未作成政治決定之前，並撰諸針對維持和平行動問題所作辯論——尤其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公意——緊急軍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的經費祇有出自自願捐款。緊急軍設置的延長遭遇許多反對，很多國家認爲緊急軍係屬非法，而與緊急軍在地理及政治上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國家則宣稱它們不擬繳付拖欠額；凡此種種，可見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將緊急軍費用向全體會員國攤派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雖則國際法院已宣稱該條規定對緊急軍可以適用。[2]

二八．阿根廷代表團並不反對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的規定根據集體責任觀念去籌措維持和平行動之經費，但目前就本案言作此決定的最低條件並不存在。如果由主管機關研討緊急軍的政治方面，情況也許可獲補救。既然許多國家，包括安全理事會差不多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該區域的國家，都認爲維持緊急軍確屬有利，則何不修訂緊急軍的任務規定以計及各方對其最初任務所表示的反對意見。再有一層，一九五六年設置緊急軍的理由今日顯已不成立；不過聯合國或許另有原因認爲允宜繼續維持該區域的維持和平工作。另一可能途徑是從事談判俾導致政治解決；這樣，聯合國可大爲減少駐於該地的人員。

二九．如採此類步驟，則無論大家是否普遍贊同把緊急軍當作集體行動辦理，抑議定緊急軍應逐漸變成觀察或談判特派團，阿根廷代表團便願支持任何要全體會員國擔負財政責任的決議草案。但是它對於此項行動的純粹警察任務則採不同的立場。

三〇．阿根廷曾經支持爲緊急軍經費攤派該國繳款遠超出一百萬美元的那些決議案。它曾繳付攤派於它的數額，蓋因鑒於此項費用係經大會正當通過者。它不擬援引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公意。但是，鑒於新概算的提出環境及他所述及的政治考慮，阿根廷將不能在經費上作新的承擔。對基於迄至一九六四年適用的同一基礎所訂繼續攤款的任何辦法，阿根廷代表團將須投票反對。惟此一態度並不預斷如多數會員國認爲維持緊急軍係屬妥善，阿根廷或亦願意贊同維持。

三一．第五委員會就此項問題通過的任何決議草案，應避免爭執事項，並應能提供解決辦法，即使祇是一種臨時的解決。此一決議草案的內容可爲：依照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71)核可緊急軍的費用概算；宣稱此項費用應出自自願捐款，並邀請會員國作此捐輸；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送一項關於緊急軍的研究報告，內容與文件 A/C.5/1049 所載者相似，並加擴充而使資料最新齊全，但不超出那項文件附件 A 所載任務規定的範圍。這樣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便可據有必要的條件並最好由第五委員會以外的機構去徹底研討此項問題。此種解決即使對於反對緊急軍的那些代表團亦不致會有多大困難，同時可幫助聯合國打開目前在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方面所處的僵局。

三二．Mr. TARDOS(匈牙利)說，匈牙利代表團祇能贊成一種決議案：此一決議案須規定終止緊急軍的任務，並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區域情勢，以便決定須否由聯合國派人駐在，如有需要，則於緊急軍撤出後，應採何種方式。匈牙利代表團不能同意秘書長所遞調查險報告書(參閱 A/C.5/1049)第十五段所說，"聯合國以緊急軍形式的繼續駐在，對此地區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極關重要；如緊急軍在此時撤出，則事件與暴亂可能迭起，而招致嚴重後果"；認爲此項陳述並非繼續緊急軍任務的充足根據。一個臨時性軍隊不應成爲永久性；聯合國應設法醫治而不應維持創傷。同時，匈牙利仍維持其往年所採立場：任何決議草案，規定所有會員國均須攤繳緊急軍費用者，它都不願投票贊成；同時，匈牙利政府認爲本身不受任何此種決議案的拘束。

三三．謠傳將有一個決議草案提出。其中規定攤派緊急軍一九六六年度費用的新方法。此種草案僅係特設政治委員會經過長期討論未能達成協議的一項提議以財務措施爲幌子，重新提出；這是少數幾國企圖硬要全體會員國順從它們的意見。如果第五委員會通過"愛爾蘭辦法"(參閱 A/SPC/L.121/Rev.1)，便等於違反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一致意見；匈牙利代表團將勢必作出應有的結論。依照"愛爾蘭辦法"，已發展國家應繳一筆數額相當於其經常攤款比額百分之三十九，而在一九六四年度此等國家須繳付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匈牙利代表團不了解，爲了這些微小的減少是否值得使聯合國本身前途遭受威脅。與其在本屆會最後幾天擾亂大會脆弱的平衡，當然較好辦法是由特

[2] 參閱"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設政治委員會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去繼續討論此事。

三四．Mr. NOLAN（愛爾蘭）說，匈牙利代表所說的特設政治委員會據有的九國決議草案（A/SPC/L.121/Rev.1）係爲應付將來而非過去。無論如何，提案人並不曾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任何此種提案。因此，匈牙利代表的言論與當前討論無關。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一一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二十一

## 聯合國緊急軍：

## （b）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前）（A/6059, A/6060, A/6171; A/C.5/1049）

一．Mr. NADIM（伊朗）記得自大會設置聯合國緊急軍在一個和平遭受嚴重擾亂的區域"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以來，已逾九年。伊朗代表團認爲緊急軍行動確切奏效一事極關重要。一般說來，緊急軍儘管兵力減少，力量有限，一直都能完成任務；可是，聯合國所以要設置緊急軍的情況，並未改變，故聯合國的駐在仍爲維持此區域和平及安全的一個重要因素。他對於緊急軍所表現的犧牲精神，至感欽佩，並且說，伊朗代表團對於派遣必要部隊供聯合國調用的國家，深表感激。

二．如須緊急軍繼續作業，必須確保其經費有着。關於緊急軍費用的攤派，伊朗代表團認爲這是一項維持和平行動，因此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對之適用。緊急軍的費用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根據一些基本原則，最重要者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及發展中國家的擔負能力，向每一會員國攤派。本此精神，伊朗自緊急軍設置以來，一直繳付該國的應攤部分；今後只要緊急軍的駐在被認爲確有必要，該國願意繼續繳付。

三．雖然如此，伊朗代表團認爲秘書長應一方面維持緊急軍的必要兵力，同時竭力減低其費用。關於此點，它感覺遺憾的是一九六四年度費用超出概算，因爲秘書長未能大大減少軍隊人數或改變若干部隊的更替辦法。

四．一九六五年，幸而可減少五百人左右，達成經費的節省。關於一九六六年度費用，伊朗代表團支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數字（A/6171，第十四段）；該一數字，與往年費用比較，減少甚多。

五．伊朗代表團業已研討了秘書長關於對緊急軍調查工作的報告書（A/C.5/1049），極感興趣。據伊朗代表看，報告書內所載結論及提議，是合理的。特別應該着重的幾點是：第一，應減少緊急軍人數，但須了解必須緊急軍的任務改變或責任減少，其兵力始可大減，否則如低過最低數額，而要緊急軍圓滿完成任務，是不可能的；第二，可否由秘書長改變緊急軍的組成，僅保留較低費用的國家部隊；第三，由秘書長實施使緊急軍"精簡化"的提議，如文件A/C.5/1049所載調查隊報告書第二十五段至第三十一段所列舉者。

六．伊朗代表團了解這些提議的實施將需要與有關各國磋商。它對秘書長極具信任；秘書長已表示將竭力實施這些提議並將從事必要的磋商；它希望有關各國政府支持秘書長並接受所有這些提議。

七．Mr. HEMSLEY（加拿大）說，依加拿大代表團看來，要維持中東和平，必須繼續設置緊急軍。加拿大是對緊急軍貢獻最多的國家之一；它認爲第五委員會就緊急軍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費用作出的任何決定，必須符合既定目標。如果委員會通過它所審議的建議，便應亦對經費作出適當的安排。委員會不可祇籲請各會員國爲維持緊急軍而捐輸。最低限度，委員會應擬訂向全體會員國攤派費用的準則。加拿大代表團將本此精神去考慮委員會審理的任何提議。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L.858)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第十六款(特派團)及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訂正概算(*A/6172*; *A/C.5/1050*)

八. 主席指出這些追加概算係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及二一〇(一九六五)爲增强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而採取措施的結果。

九. 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已查悉因須增强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力量而引起的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追加概算。諮詢委員會已在報告書(A/6172)第三段中說,在目前狀況之下,評估眞實需要或斷定所提概算是否足敷或不敷,是一件極困難之事。惟揆諸已往經驗,過去對若干類似的緊急行動所提概算輒超出實際需要,而且鑒於此項概算係屬臨時性質,諮詢委員會建議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務將每一項支出減至絕對的最低度。諮詢委員會了解秘書長將向諮詢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六月間屆會提送一件進度報告,屆時諮詢委員會便可據有達成審愼判斷所需的詳細資料;基於此一了解,諮詢委員會並不反對目前將這些概數列入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預算。

一〇. Mr.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蘇聯代表團不能支持秘書長所提的追加概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係請秘書長採取增强觀察團之一切可能措施。但實際採取的措施並非加强而係大大擴充該觀察團;那是不同的;此事尚未經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違反了憲章,因憲章上規定唯有安全理事會始可採取有關調遣軍事觀察員的任何具體措施。秘書長使理事會面臨一項既成事實。理事會還沒有機會審查軍事觀察團擴充問題;因此提出追加概算實不合理;在理事會尚未就此事作成決定之前,不應予以通過。關於將這些費用列入經常預算一節,那也是應該由安全理事會決定的,而理事會尚未就這項問題作出裁定。由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準備在表決時棄權。

一一. 主席指出出席人數滿法定人數;他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72)第二段及第三段內的建議交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請撥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第十六款追加經費七二八,〇〇〇美元之建議,以四十四票對零,棄權者十四,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請撥一九六五年度預算第十七款追加經費一〇二,〇〇〇美元之建議,以四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十二,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請撥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十六款追加經費一,四四一,〇〇〇美元之建議,以四十四票對零,棄權者十四,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請撥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十七款追加經費二九九,〇〇〇美元之建議,以四十五票對零,棄權者十三,初讀通過。

一二. Mr. S. K. SINGH(印度)解釋投票態度說,他棄權的理由,已聲明在第一〇七六次會議中並詳載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文件A/6045內。印度對此問題所持意見並未改變:它仍然認爲它祇能分擔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及以前所認爲正常的費用數額;從該日起,巴基斯坦開始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對印度發動侵略。

一三. Mr. ALI(巴基斯坦)說,他投票贊成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預算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的追加經費,因爲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中,除其他外,請秘書長採取增强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之一切可能措施。秘書長已加强了該觀察團,並依該決議案的規定請求追加經費;因此,印度代表團的態度實在令人詫異。從秘書長報告書顯見,停火違反情事並非始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自一九四九年以來,雙方都曾違反停火無數起;就最新事件而言,印度無疑首先違反停火,在

一九六五年五月，佔領"自由"喀什米爾內的一個軍事哨位。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印度代表團不克參加投票，深感遺憾；此舉實含有印度並不重視聯合國觀察團爲兩國所作努力之意。

一四．Mr. S. K. SINGH（印度）解釋說，印度代表團在表決中所採立場絕不含有不重視聯合國爲解決印巴衝突所作努力之意。

一五．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說他在表決時棄權是遵循墨西哥代表團對於第十六款經費問題所採的明確立場。

## 第三委員會於文件A/6181內就議程項目五十八*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A/C.5/1051）

一六．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A/6181，第二一二段）所包含的建議，並不引起一九六六年度任何追加經費，因爲所涉支出可自經常撥款中開支。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引起的任何經費則應循正常方式列入該年度概算內。

一七．主席建議第五委員會應決定告知大會，如通過第三委員會所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此舉將對概算發生如下影響：第一，設置一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及必要時指派一專設性質的和解委員會，可無須聯合國撥款備付此等機關成員的旅費及生活費用；第二，秘書長將擔允在一九六六年內自原有經費中開支該委員會秘書處的費用；最後，秘書長於提出一九六七年度初步概算時，必定會遵從第五委員會的意見，即無須增置常設員額。但他不得不指出，因爲設一新機關負責執行一項新方案，隨着工作的開展，一九六七年度內或許會有增添員額及款項之必要。如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任何會議，則實務、語文及會議事務人員將需旅費及生活費用。和解委員會係屬專設性質，故對其工作費用不可能加以事先估計。因此，除非大會要爭端當事國照所建議的分擔和解委員會委員費用的辦法亦分擔此種費用，則秘書長遇以後發生此種費用時，祇得依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開支；秘書長將於終了時就此種費用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 （b）會費委員會（續前）***（A/C.5/1052）

一八．主席請委員會補實會費委員會因Mr. Chakravarty辭職而空出之缺位（參閱A/C.5/1052）。

應主席請，*Mr. Czajkowski*（波蘭）及*Mr. Jalili*（伊朗）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65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65 |
| 棄權： | 5 |
| 參加投票人數： | 60 |
| 法定多數： | 31 |
| 所得票數： | |
| Mr. Parthasarathi（印度）…… | 60 |

*Mr. Gopalaswami Parthasarathi*（印度）得票滿法定多數，委員會建議委派他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大會委派之日起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 續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 續第一〇七五次會議。

# 第一一一四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e）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5956; A/C.5/L.852）

主席的陳述

一. 主席說，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必要的法定人數，選舉無法進行。現當大會屆會正在趕工結束的時候，這樣一來不免要耽擱本委員會的工作，他認爲很遺憾。

午後四時散會

# 第一一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L.858）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L.858）

### 二讀（*A/C.5/L.858*）

一. Mr.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國代表團在初讀時曾對預算各款詳細說明立場。該團不能同意仍然將若干非法支出列入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因此，該團對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所列經費，擬投反對票，對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所列經費，也擬投反對票，因爲該團認爲所有技術協助費用都不應在經常預算中開支。此外，又擬反對第三款下的經費，因爲該團認爲爲數太大。

* 續第一一一三次會議。

二．蘇聯很高興注意到許多代表團曾要求終止重複，並削減行政費。該團希望因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的一致通過〔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委員會將來可能核定一個不開列入任何非法支出的平衡預算的希望。就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而論，蘇聯代表團將於表決經費總概數時棄權。

三．主席請委員會於二讀時，審議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並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節略(A/C.5/L.858)。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款下經費一，一〇七，四〇〇美元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款．特別會議

第二款下經費一，七四一，〇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第三款下經費五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五十六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第四款下經費一三，一九五，三〇〇美元以六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第五款．職員旅費

第五款下經費二，一四四，四〇〇美元以六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第六款下經費一二五，〇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

第七款下經費四，三六〇，〇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八款．永久設備

第八款下經費五二五，九三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第九款下經費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十款．總務費

第十款下經費四，七〇一，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

第十一款．印刷費

第十一款下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十二款．特別費

第十二款下經費八，八八五，八〇〇美元以五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十三款．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第十三款下經費六，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十四款．人權諮詢事務

第十四款下經費二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六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十五款．麻醉品管制

第十五款下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十六款．特派團

第十六款下經費四，三一七，九九〇美元以五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七款下經費二，一〇六，二〇〇美元以六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第十八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下經費三，〇一一，八〇〇美元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十九款．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下經費一，〇七四，一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二十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二十款下經費五，九七一，五〇〇美元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支出總概數

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所列經費總數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於二讀時以六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下概數一三，一一四，九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收入第二款下概數一，九一六，二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收入第三款下概數一，五六六，二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收入第四款．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收入第四款下概數一，六七〇，〇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收入第五款．銷售出版物

收入第五款下概數七一八，〇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收入第六款．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收入第六款下概數八〇五，四〇〇美元經全體一致通過。

收入總概數

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所列收入概數總共一九，七九〇，七〇〇美元，於二讀時經全體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續前）(A/5956; A/C.5/L.852)

四．主席提請注意文件A/5956及A/C.5/L.852，並請委員會選舉兩人以實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的懸缺。大會第十九屆會選出委員三名候補委員一名，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候補委員缺額兩名尚未補實，已提出候選人兩名擔任此職。依照習慣，委員三名及候補三名的任期應在同一天屆滿，故大會本屆會委派的候補將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兩年。

應主席請，*Mr. Gazdik*（匈牙利）及*Mr. Odogwu*（奈及利亞）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80 |
| 廢票： | 1 |
| 有效票數： | 79 |
| 棄權： | 1 |
| 參加投票人數： | 78 |
| 法定多數： | 40 |
| 所得票數： | |
| Mr. Agorsor（迦納）…… | 72 |
| Mr. Lynch（紐西蘭）…… | 66 |

*Mr. Emmanuel Yawo Agorsor*（迦納）及*Mr. Brian J. Lynch*（紐西蘭）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建議委派他們擔任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兩年。

## 議程項目八十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53)

報告書稿(*A/C.5/L.853*)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五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54/Rev.1)

報告書稿(*A/C.5/L.854/Rev.1*)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六

##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57)

報告書稿(*A/C.5/L.857*)通過。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 續第一〇九六次會議。

*** 續第一一〇四次會議。

# 第一一一六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四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二十一

## 聯合國緊急軍：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前）*（A/6059, A/6060, A/6171; A/C.5/1049; A/C.5/L.862）

一．Mr. HEMSLEY（加拿大）代表各提案國提出八國決議草案（A/C.5/L.862）說：該草案是詳盡會商後所得的折衷方案。因此，該草案大概不會使任何一個團體十分滿意，但是這也許是在當時情形下所能得到的最好的草案。他深知許多代表團鑒於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行將舉辦的研究，寧可不採新行動，而恪守以往各年所用的辦法，所以各提案國也盡可能設法這樣做。請列的一九六六年度經費一千五百萬美元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支出目標數字（A/6171，第十四段）；他希望事實證明這個數目足敷應用，但是如果不够，他將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支持追加經費。

二．Mr. DIOSO（菲律賓）說維持和平問題的一切方面，業經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委員會及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但是該委員會並沒有提出圓滿的解決辦法，而且在第二十一屆會之前，不會提出任何辦法。所以，籌措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聯合國緊急軍經費問題交由第五委員會辦理，俾緊急軍的工作能在較大問題獲得政治解決之前，繼續進行。

三．從秘書長報告書（A/5919）可以明白看出緊急軍在加薩地帶是一個穩定因素，仍屬十分需要，但是委員會也可以明白看出秘書長籲請樂捐以恢復聯合國財政償付能力一舉，並不十分成功，不能使緊急軍完全靠此項捐款來支付所需經費。在此種情形下，八國決議草案似爲應付此種情形最合理的方法。該草案係以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載原則爲基礎，且曾顧及各國支付能力之不同，以及發展較差國家的特殊經濟情形。因此之故，該國代表團參加提出該決議草案，並希望該草案獲得普遍支持。

四．Mr. MORARU（羅馬尼亞）說該國代表團一向認爲緊急軍既是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非法建立的，其經費的籌措不能成爲會員國的義務。大會第十九屆會期間發生的嚴重情勢，就是企圖强迫批准顯然與憲章文字與精神相牴觸的某些行爲的結果。使大會恢復正常工作的一致同意，[1] 係盡了很大努力之後纔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達成的；他原以爲各方會竭力支持這個共同意見，避免使聯合國陷於甚至較前更爲危險的境地。所以，第五委員會再度被人用作批准與其任務規定毫無關係的行動的工具，他更加覺得驚奇。在主管政治機關根據一九六五年達成的共同意見作適當的決定與建議之前，第五委員會不能討論這種問題。該國代表團不擬與有推翻共同意見的危險的程序，發生任何關係，因此它將投票反對八國決議草案。

五．Mr. GHERIB（突尼西亞）說該國一向無條件支持聯合國爲和平所作的努力，而且一向支持爲籌措緊急軍經費而向大會提出的特別財政措施。所以，他更要支持八國決議草案，因爲該草案表達了它的希望，即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委員會能建議一個可以接受的辦法，而不需要再用專訂辦法；也因爲該草案顧及各國不同的支付能力。不過，他覺得第二節第五段有點迷惘；很想曉得爲什麼認爲該段有其必要。他認爲不宜限制秘書長的行動自由，而應容許他酌量實行推行自動捐獻。

六．Mr. GIBSON（聯合王國）答覆突尼西亞代表的問題指出，第五段僅對一九六五年度經費適用，並不適用於一九六六年度經費。秘書長呼籲各方自動捐款一億美元時，原擬將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費用在這筆捐款項下開支。如果目前的提案通過，則秘書長所需款項將減少一千五百萬美元。依照決議草案第二節第一段(a)分段的規定，自己收到的自動捐款發出三，九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經費，如此則此項經費總數將由一八，九一一，〇〇〇美元減爲

* 續第一一一三次會議。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A/5916。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每一會員國的攤款數額亦將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不過，此項削減如果不靠某些國家——以加拿大、斯坎狄那維亞各國及聯合王國爲主——捐獻二千萬美元左右，就無法辦到，單就聯合王國說它就捐獻了一千萬美元。這樣，依照第一段(a)分段，以聯合王國爲例，其捐款中的二百萬美元將充作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經費。此外，聯合王國響應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又捐了一百萬美元充此項費用,加拿大、瑞典、挪威、丹麥及其他國家也捐了同額款項。

七．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則聯合王國將在所需經費總額一八,九一一,〇〇〇美元中捐獻三百萬美元，即佔一九六五年度經費總數的百分之十五，較其經常繳款多了一倍以上，較請其他已發展國家捐獻的數額也大得多。加拿大及斯坎狄那維亞各國情形完全相同。正是爲了這些理由,纔將第五段列入決議草案之內,因爲如果沒有這段，則這些國家的捐額還會更大。如對這幾個慷慨爲懷，響應秘書長呼籲的國家，再加重負擔，那是十分不公平的。他希望他的解釋可以消除突尼西亞代表的疑慮，而照案接受決議草案。

八．Mr. CISS(塞內加爾)贊同突尼西亞代表對第五段問題的言論。聯合王國代表解釋時，自置於那些已爲一九六五年度樂捐的會員國之列。可是，大家希望進一步自動捐獻。平心而論，豈不亦應有某種規定，將這些捐款抵充一九六六年度的攤額？

九．Mr. AGORSOR(迦納)說各代表團對於維持和平行動問題，採取不同的原則立場，很可能覺得礙難接受八國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所稱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委員會將來所提的建議。所以，他提議爲免妨礙它們對這些建議的立場,第二部分第一段第一句應爲：

> “決定下列專訂辦法,但不妨礙各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之將來建議所採取之原則立場：”。

一〇．他和突尼西亞代表一樣，對於將自動捐款抵充攤額一節,亦有疑慮。有如聯合王國代表所指出，第二節第一段(a)分段的作用在減少全體會員國的攤額,這對於那些已經自動捐獻的國家,是不公平的。如要抵用自動捐款則決議草案應該明白如此說明，且已付的款項不應分文充作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經費；所有會員國都應該按十足數額攤派；然後，任何自動捐款都抵充各該捐款國的攤額。所以，他提議第四段如予保留,則第一段(a)分段應予刪除。他對第五段有嚴重的保留，該段牽涉的問題也許較原提案國所了解者爲廣泛。

一一．Mr.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該國代表團屢次重申的關於緊急軍的立場，仍然不變：大會設立緊急軍，超越了它的職權，因爲憲章規定只有安全理事會纔有權採取關於聯合國軍隊的設置、辦理與經費籌措的決定。

一二．況且，那些於一九五六年犯侵略埃及罪的國家應對其後果負道義上和財政上的責任，而緊急軍便是此等後果之一。僅僅時間的消逝，不能使不合法的事成爲合法。由此推之，緊急軍既係違反憲章而設立，該軍所需費用便不能視爲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的本組織費用，因此會員國分攤此項費用的決定是沒有拘束力的。這個立場業經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一致意見確認,當時各方都認爲對於緊急軍及聯剛,不能提出憲章第十九條的適用問題。所以，該國代表團和從前一樣，對撥款給緊急軍一案將投反對票，該國政府並將拒絕繳納籌措此種撥款的款項。

一三．秘書長遞送的緊急軍調查報告(A/C.5/1049)提出的問題都是重要政治問題,只有安全理事會纔有權決定。所以，他贊同若干代表團的意見，認爲這個報告以第五委員會文件分發是不對的，此舉必須視爲在維持和平事項方面欺瞞安全理事會的又一企圖。

一四．八國決議草案(A/C.5/L.862)違反憲章規定。該草案像以前關於同一問題的決議案一樣，對各會員國無拘束力，特別是從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一致意見來看是如此。各提案國竟然覺得可以提出與聯合國原則相牴觸的提案，這一點實在令人感到最大遺憾。該國代表團擬對該決議草案投反對票。

一五．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說塞內加爾及突尼西亞兩代表根據決議草案(A/C.5/L.862)第二節第一段(a)分段規定,對第五段所涉問題表示關懷。誠如聯合王國代表所指出，第五段專對一九六五年度而言；秘書長前此提出的關於聯合國經費預計短絀數額的報告書反映一九六五年度緊急軍項下未清償的債務。

一六．到現在爲止，大約二十個會員國自動捐獻的款項，大部分是無條件的，完全是爲了恢復本組織償付能力的。因此，大會決定將捐款的某一部分供特定用途，並無不妥之處。不過，如果有人對於少數會員國自動捐款可供支付大會可能決定續辦亦可能決定不續辦的業務所需費用，表示關懷，那是不難了解的。但是，秘書處希望作這種捐獻的會員國名單不久將有增添，決議草案第二節第一段(a)分段所提到的三,九一一,〇〇〇美元可自將來及已收到的捐款中支付。

一七．作下面的假定，並不是不近情理：已捐或將捐的此種捐款不是爲了聯合國財務方面任何特定義務，包括緊急軍在內，而是爲了保證本組織重新立於穩固的財政基礎，能够支付一切承付款項。這畢竟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一致意見的目的。大家明白了解與若干過去業務有關的債務，包括一九六五年緊急軍業務在內，是秘書長承擔的財政上和道義上約定付款的一部分。所以，若說第五委員會即使把上述決議草案各項規定至少視爲一九六六年度終了前籌措緊急軍經費的合理方法，而秘書處也不能應付這些規定，那是有欠愼重的。

一八．依照決議草案第一節的規定，一九六六年度緊急軍經費應爲一千五百萬美元。不過，秘書長在所提報告書(A/C.5/1049)中提議第五委員會以一九六六年度訂正概算一六,四八九,〇〇〇美元爲基礎，進行審查。甚至此數是否足够,亦無法保證,因爲事前必須與有關政府會商，除非他們同意，則調查隊的提議便無法實行。如果這些提案全部實施，緊急軍的全年費用便可能減低至一千五百萬美元。但是，現在委員會面前的概算關涉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距目前只有幾星期了。調查隊建議的緊急軍兵力與地域分配的劇烈調整，不能在這短短的期間內實行。如果所有有關政府接受調查隊的一切建議，則該軍一九六六年度費用，預料可以減至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左右。

一九．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大概以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一千五百萬美元的"目的"爲準繩(A/6171，第十四段)。秘書長十分願意爲此目標而努力，但不能對確立這個目標或任何其他特定財政目標的可能後果負責。如果要使緊急軍一九六六年度每年費用減到一千五百萬美元，則該軍所須裁減的人數便要遠超調查隊所建議的六百人，如此則有損害該軍執行目前任務的能力的危險。這個決定必須是大會的責任，不是秘書長的責任。所以，秘書長固應竭盡所能，但卻不能保證一定成功。

二〇．如前所說，也許這問題眞的牽涉到預算以外的考慮；果眞如此，大會當於一九六六年內予以應付。這是決議草案所含的意思。

二一．Mr. PRUSA (捷克斯拉夫)追述該國代表團曾在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委員會[2]就維持和平行動說明原則上的立場，並曾就如何依照憲章應付此種行動的財政及其他問題，提出若干建議。關於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任何決定，都必須尊重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的權力和任務規定，也必須顧及特設委員會的努力。第五委員會如果以財政決定爲掩護，企圖應付緊急軍引起的政治問題，那實際上就是蔑視主管機關——安全理事會——掌握其所不具有的權力。這樣侵犯另一聯合國機關職權的步驟，可以說是批准違反憲章而舉辦和維持的行動，實非該國代表團所能支持。

二二．八國決議草案(A/C.5/L.862)完全忽視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共同意見，顯然與憲章規定相牴觸；如獲通過，則對各會員國不能有拘束力。該國代表團强烈反對該決議草案，認爲該草案是本組織財政正常化工作的嚴重挫折。

二三．Mr. HASLE(丹麥)說八國決議草案是各提案國經過長久討論後認爲合理解決的折衷辦法。所以，丹麥代表團認爲突尼西亞和塞內加爾代表對第二節第一段(a)分段及第五段表示懷疑，殊屬可慮。丹麥與聯合王國情形相同；除了響應秘書長自動捐獻之呼籲外，還特別爲緊急軍捐了一筆款項，且將繼續給予這種財政支持。他希望財務主任和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消釋了上述疑慮。各提案國十分重視該決議草案，希望能照案通過。

二四．Mr. ROMARE(瑞典)贊同聯合王國及丹麥代表的言論。關於決議草案第一節所列之經費一千五百萬美元,他證實財務主任所說的各提案國動機。它們並不想把緊急軍繼續執行職務置於飄搖的境地，如果事實證實此數的確太少，它們願意考慮追加概算。

[2] 同上，文件 A/5821。

議程項目八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續完)；**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56)

報告書稿(*A/C.5/L.856*)通過。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續第一一〇九次會議。

# 第一一一七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完)(A/6059, A/6060, A/6171; A/C.5/1049; A/C.5/L.862)

一．主席通知委員會，決議草案(A/C.5/L.862)提案國接受了迦納代表的提議，在其案文第貳節第一段及第叁節第一段中"決定下列專訂辦法"字樣後加入"但不妨礙各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最後建議所採取之原則立場"字樣。

二．Mr. LYNCH(紐西蘭)說，在大會議程上沒有比與維持和平有關的各項目更重要的項目，因爲本組織若在這方面不能盡其義務，則將無可避免地損及其履行其他方面職責的能力。是以紐西蘭代表團對加拿大及決議草案其他提案國所發起的舉動表示歡迎。中東維持和平行動的成敗將是對本組織未來履行其維持和平職責之能力的決定性考驗。因此委員會負有嚴重責任，它必須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既承認對維持和平原則的看法各異，也承認政治方面的不穩定使得緊急軍勢必繼續留駐。

三．在其有關緊急軍的報告書(A/5919)中秘書長强調緊急軍在加薩——西奈區域內繼續是一股有效的穩定力量。調查小組也證實了這個見解(參閱A/C.5/1049)。因此，委員會別無他途，只有承認在目前及可以預見的將來，緊急軍必須繼續留駐，也必須籌付其經費。維持和平的代價昂貴，但絕對比開戰便宜。

四．紐西蘭代表團贊成緊急軍費用分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公勻負擔。維持和平既有利於所有會員國，應該是一項集體義務。當然不能忽視某些代表團持相反看法的事實，但這也不是說只有自動捐獻一途可循。集體負擔經費的措施應該是第一着，在這辦法不能實行時，也應在採用作爲最後一着的自動捐獻之前，考慮其他各種經費籌措辦法。試舉一個實例，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財務狀況拮据不堪，足證專靠自動捐獻決不是圓滿的辦法。

五．紐西蘭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八國決議草案(A/C.5/L.862)，因其所建議的方式是行得通的、公平的，較目前所有的任何其他經費籌措方式爲可靠。不過，這僅是一項過渡辦法，在任何情形下不能造成先例，或預斷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尋求長期解決方策的工作。這可以說是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中對籌措緊急軍經費問題的合理解決。

六．Mr. TURINE(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在決議草案付表決時將棄權。它了解提案國的動機，但它要堅持任何行動的經費必須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而非出於自動捐獻的一項原則。緊急軍費用應依分攤比額表分攤，而不依武斷地加重若干國家負擔的其他制度。對發展中國家攤額的核減，應以其核減數能爲自動捐獻所抵補爲限度。這一點在大會決議案一九

八三(十八)中已有明白規定，比利時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七．横田先生(日本)說他將投票贊成這決議草案，但有幾點保留。依第貳節第一段(c)分段及第叁節第一段(b)分段，稱爲"經濟發展先進"的二十六個會員國須另付百分之二十五以應付準備金的需要。這是一項極其沉重的額外負擔，因爲這就是說，日本須捐助緊急軍全部費用的百分之三點九五。日本很難同意日後繼續繳付這種數額。緊急軍顯然不能立即撤回，但是既如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導言[1]中所指出，維持和平行動傾向於保持現狀，日本代表團要籲請有關各方加緊進行磋商，以求迅速結束聯合國的中東行動。他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但所建議的方式只能是一種特種安排，決不能構成先例，也不能預斷日本對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工作的態度。

八．Mr. QUIJANO(阿根廷)說，對經過冗長的諮商與談判而後提出決議草案的努力，阿根廷代表團表示感佩。但他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案文，因爲它只不過是一項舊方式的新版，絲毫不能解決緊急軍的前途問題。前文僅表示希望目前辦法不致再重複應用，然而各種跡象均顯示這個問題到一九六六年仍將一模一樣。對於以往的維持和平行動未曾提出解決方法，至多只是對未來嘗試提供解決辦法。從長期看來，這件決議草案不能有效，而爲解決當前問題所建議的經費籌措方式，亦非阿根廷代表團所能接受，因爲它不援用分攤比額表而對會員國加上若干阿根廷不能同意的義務。因此阿根廷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九．Mr. RICHARDSON(牙買加)說他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因爲大會有權依它認爲合適的方式來分攤維持和平費用。不過，牙買加代表團對若干點有所保留，如果委員會時間方面不太倉促的話，牙買加代表團會請求對這些點作單獨表決。

一〇．說到決議草案第貳節第一段(a)分段，他提及牙買加曾響應大會呼籲作出了自動捐獻。該項捐款用意在幫助聯合國解決其財務困難，就是說，充作過去而非未來的支出。因此，對於決議草案建議將已繳自動捐獻作爲應付未來需用一點，牙買加代表團表示遺憾。此外，所有捐款應以現金支付，而不如第貳節第三段及第叁節第三段中所定的，可以選擇以物品或服務爲之。第貳節第五段的規定根本與自動捐獻的概念背道而馳。在這種捐款與會員國應付會費之間應區劃清楚。百分之二十五的準備金是否足够也可懷疑；至少規定百分之三十爲目標，似乎較爲妥善。

一一．最後，在目前這件事上，鑒於所涉總額如此微小，絲毫沒有對發展中國家予以核減的理由。

一二．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說，墨西哥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A/C.5/L.862)。緊急軍經費問題和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一般性問題密切相連。墨西哥不相信一項設立維持和平武力的決議可以輕易爲之。與緊急軍有關的各方面及各大國均未對應否維持緊急軍一事採取立場，因此無須倉促決定。大會決定應對整個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加以研討。目前不宜對這個問題的一個特定方面作一項單獨決議，因爲深恐會預斷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行將達成的結論。如果第五委員會不等解決實質問題而即決定緊急軍經費問題，它將違反大會議事規則中所定的項目分配規則。大會將議程項目二十一分爲兩部分；(a)分項涉及政治方面，(b)分項涉及財務方面。要在政治方面決定以後第五委員會方能對財務方面有所決定。要到那個時候纔能估計緊急軍的支出，並考慮如何分攤。墨西哥代表團支持阿根廷代表有關此點的評論。

一三．他表示希望能將秘書長有關緊急軍的報告書(A/C.5/1049)加以修正，加入最新資料，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前完成，並在第五委員會對經費問題作出決定之前先由一勝任的團體——可能是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作爲優先事項加以研究。他建議報告員在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中特別提到阿根廷的提案。

一四．Mr. NOLAN(愛爾蘭)覺得迦納代表所提修正案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愛爾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緊急軍的應不應該設置，以及現在應不應該維持的問題不該由第五委員會來下判斷，這個問題屬於聯合國適當的政治機構的職權範圍。如果某些會員國想結束緊急軍，有各種方式可以在第五委員會之外如此作。但如果緊急軍要繼續下去，就必須籌措經費，那是第五委員會的事。自從一九五六年成立緊急軍以來，其經費問題總在委員會內引起無盡無休的談判。現在的決議草案並非十全十美，不過是目前最好的解決方策；它設定爲緊急軍盡可能多籌款項的方法，是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一號甲，第柒節。

以其目標是在第五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它既是一項已在進行中的維持和平行動，該草案不爲未來立下先例，也當然不會限制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的行動自由。愛爾蘭代表團的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並不是說它接受其中所提議的經費籌募方式可以適用於未來的維持和平行動。愛爾蘭是一項關於未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問題的決議草案(A/SPC/L.121/Rev.1)共同提案國之一，該決議草案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手中，將來亦將由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審議。愛爾蘭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 A/C.5/L.862，絕非否認它在提交特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中所支持的原則。

一五．Mr. KOCHMAN(茅利塔尼亞)請求對決議草案(A/C.5/L.862)第貳節第五段作單獨表決。

一六．Mr. OLARTE(哥倫比亞)說，哥倫比亞的立場與阿根廷及墨西哥相同，哥倫比亞將投票反對這決議草案。雖然它對緊急軍維持費用已經付到一九六四年，但是這件決議案如獲通過，它不會覺得受該決議案或自大會第十九屆會以來任何有關緊急軍費用的類似決議案的束縛。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話，在第五委員會對緊急軍經費作出決定之前，應由一勝任團體在現在與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間來研究補入最新資料的秘書長報告書。

一七．Mr. FRELINGHUYSEN(美利堅合衆國)說，美國多年來認爲緊急軍的創設與維持是本組織在維持和平方面最佳成就之一。緊急軍的留駐是在中東維持和平的一項基本因素。縱然對經費問題有歧見，沒有一個代表團否認緊急軍工作的用處。不過緊急軍在中東已達九年之久，因此若干會員國懷疑是否應該繼續下去，因爲它的最初創設原是爲應付一項緊急情勢。姑不談經費負擔，一項維持和平行動如果繼續太久，限制了本組織在其他情勢中採取必要行動的能力，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此所以各會員國及秘書長均曾認眞考慮是否可能在不損及其效率的情形下削減緊急軍的軍力及費用。然而，現在要削減一九六五年的費用顯已太遲。至於一九六六年的費用，秘書長報告書(A/C.5/1049)中表示他將竭力使費用保持在可能最低的水平，計及會員國在部隊更替方面的合作；當然，沒有這種合作，秘書長無法作所有必需的減少。

一八．至於緊急軍經費的籌募方式，美國代表團認爲八國決議草案(A/C.5/L.862)的優點頗多：它考慮到維持和平費用應由所有會員國分擔的原則，從而强調會員國的集體責任，並保證聯合國繼續作爲維持和平的有效工具。

一九．然而，美國代表團不得不在表決時棄權，因爲依草案中所擬的費用分擔方式，美國應出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各代表團均知道，美國第八十二屆國會頒佈了公法四九五號，使美國代表團在任何國際組織中不得爲美國承擔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的捐獻。不過，這件決議草案如獲通過，美國政府將要求對這事有管轄專權的國會撥付這項捐款。

二〇．Mr. CARRASQUERO(委內瑞拉)說，依秘書長報告書及調查小組報告書(A/C.5/1049)所概述的情形，緊急軍確有維持的必要。

二一．委內瑞拉代表團承認大會有權決定緊急軍的概算，並將此經費負擔分攤於各會員國，但它認爲這項分攤應基於計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宣佈各項原則的特別分攤比額表。

二二．委內瑞拉政府遵行了大會爲緊急軍費用而加給它的一切義務，將來亦將繼續如此，直至所涉問題獲得和平解決。

二三．因此，委內瑞拉代表團將支持包括它所提意見的八國決議草案(A/C.5/L.862)。

二四．Mr. GANEM(法蘭西)說，法國對於緊急軍成立的條件雖有保留，而且對於它認爲是武斷地修正分攤比額表的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亦曾棄權，但是它一向分擔緊急軍的經費，在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時，法國代表團曾在第五委員會中說(第一〇〇三次會議)，它知道發展中國家籌付緊急軍經費的困難，因此它將繼續繳付它對緊急軍一九六三年費用的攤付額，法國亦曾作自動捐獻，以減輕發展中國家的負擔。

二五．是以法國代表團充分瞭解決議草案提案國的顧慮，但認爲如予通過，未免不合時宜；當各方面對這問題的基本立場相距很遠時，即使僅是臨時性地設定新的經費籌募辦法亦非所宜。在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即將就此擬具提案的時候，決不是開始考慮新方式的時機。如果特設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前完成其工作，它的結論顯然會影響到籌募緊急軍經費的辦法。再說，大會最近決定設置的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不久即將澄清這問題的財務方面。在這個委員會有時間表達其意見

之前來修正前此的規定，其是否合理頗成問題；這祇會使一項棘手問題的最後解決益趨複雜。

二六．因此，法國代表團將對決議草案棄權。不過，若作單獨表決的話，它將投票贊成草案第一款，以强調它對緊急軍繼續行動的重視，及經由自動捐獻參與其經費籌募的意向。

二七．法國代表團讚揚各代表團及秘書長爲減少一九六六年緊急軍費用所作的努力；這似乎指出了不久的將來對這問題作最後解決的途徑。

二八．Mr. HEMSLEY（加拿大）强調決議草案是折衷協議的結果，目的在爲緊急軍籌得最大數額的經費。這是幾經談判方纔達成的一項全面解決方策。加拿大代表團充分了解茅利塔尼亞代表何以要求單獨表決，但籲請他撤回這項要求。如果他不同意的話，加拿大將代表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請求援用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

二九．Mr. EDWARDSEN（挪威）支持加拿大代表，同樣請茅利塔尼亞代表撤回他的要求；決議草案是一項折衷解決方式，不可能使人人滿意，而是出於保證繼續籌得緊急軍費用的需要。挪威政府很難請議會再行撥款以繳付對緊急軍的捐款。第貳節第五段中建議的解決方策將使挪威政府較易辦事，或許對其他政府也一樣，且將增撥款項一事受各國議會拒絕的危險減至最低限度，而保證緊急軍的繼續行動。

三〇．Mr. KOCHMAN（茅利塔尼亞）讚揚以自動捐獻協助本組織財務狀況復原的各國。關於決議草案第貳節第五段，茅利塔尼亞代表團希望指出，曾作自動捐獻的會員國是爲恢復本組織的支付能力而如此作的，正如該段中所說明的。他們的捐獻純屬自動，但現在有些代表團想加以改變。茅利塔尼亞代表團要求對這段作單獨表決，是爲維護某些原則。不過，本着和解與合作精神，並應加拿大與挪威兩代表團的籲請，茅利塔尼亞代表團將撤回其要求。

三一．Mr. AL-RIFAE（科威特）說，爲表示對本組織的支持，科威特自加入聯合國以來對應攤的緊急軍費用額均已照付。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八六次會議中，科威特曾宣佈它贊成本組織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所有會員國對此集體負責的原則。不過，它要聲明，無論它對緊急軍費用的分擔或它對決議草案的投票贊成均不改變它對緊急軍起因的原因立場：緊急軍經費應由對蘇伊士侵略者來負擔。它也願說明，依它的看法，決議草案第貳節第六段及第叁節第四段中的"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名單只適用於目前這個事件。

*應匈牙利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羅馬尼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瑞典、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緬甸、喀麥隆、加拿大、錫蘭、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厄瓜多、芬蘭、迦納、希臘、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科威特、賴比瑞亞、馬來西亞、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秘魯、菲律賓。

*反對者*：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阿根廷、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墨西哥、蒙古、波蘭。

*棄權者*：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南非、西班牙、蘇丹、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尙比亞、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比利時、布隆提、查德、智利、剛果（布拉薩市）、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瓜地馬拉、幾內亞、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爾、巴基斯坦。

*修正過決議草案（A/C.5/L.862）以三十八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七。*

三二．Mr. POCOCK（澳大利亞）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投票原因，强調澳大利亞對在中東維持和平及促進和諧關係的關切。它曾支持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努力，向來負擔它對緊急軍費用的分額，並偕同其他會員國作必要的自動捐獻。它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表明它對緊急軍繼續支持，包括它繼續作實際財務支持的意向。過去兩年內憲章方面的危機發生了重大影響。憲章第十九條問題的解決，本身並未解決所有問題，甚至還造成新問題。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大會一般討論（第一三四一次全體會議）中，及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六七次會議）所作陳述中，澳大利亞代表團曾說明它對這問題的立場。它願强調，它對目前這決議草案的支持以不妨礙它在上述兩次所表達的意見爲限。大會既在其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

中通過了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共同意見，[2]尤其是有關第十九條適用性的第二部分，必須承認這項決定的實際後果。澳大利亞代表團就是在這個範疇內來看這項決議草案。除非能對更圓滿的經費籌募方法達成協議，這種實際後果將繼續存在。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對延長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委任期的決議表示歡迎，並希望在該委員會中的談判，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能就可接受的有條理的程序獲致協議，使聯合國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

三三．除了對這決議草案涉及憲章方面的若干保留之外，澳大利亞代表團對其涉及經費方面的若干事項亦有所保留。他特別提請大家注意爲"應付準備金之需要"要求發展先進國家多攤等於其攤款百分之二十五的額外攤款規定。鑒於他剛纔表示的意見，澳大利亞代表團將視任何此種攤款爲應由澳大利亞政府決定的事。而這項決定將參照其他會員國依公平基礎捐助緊急軍經費的程度而定。

三四．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所有會員國，在不妨礙他們對若干基本問題所持立場的限度內，密切注意決議案中規定的，要保證依公平基礎予緊急軍以適當財政支持所必須捐獻的數額。

三五．他支持好幾個拉丁美洲代表團所作的提案，由聯合國適當機構研究整個緊急軍問題，包括其使命在內。

三六．Mr. HENNIG（奧地利）說，奧地利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但以不妨礙它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中所聲明的立場，或它對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所作任何建議可能採取的原則立場爲限。如果曾作單獨表決，它會因爲所涉經費問題的原故對第貳節第一段中(b)及(c)兩分段棄權。

三七．Mr. S. K. SINGH(印度)在委員會有關緊急軍經費的任何決議均是專設性和暫時性辦法的條件下，印度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使它特別受到影響的不僅是保持中東和平的極端重要，同時亦是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中所訂定的各項一般原則。關於這些原則，印度代表團希望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明它特別依循該決議案第一段(e)分段中所宣佈的原則，就是："如依情勢認爲正當時，大會對於因引致維持和平行動之情事或行爲而受害之會員國之情況及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此種情事或行爲之會員國之情況應予特別考慮"。印度代表團留意到第一一一六次會議上財務主任對第貳節第五段所作評論。關於緊急軍經費的籌募，印度代表團一向試圖協助訂定一項能爲大家所接受的分攤比額表。並曾因此參加爲文件 A/AC.113/18[3] 的共同提案國。該文件現在正由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審查工作小組審議中。它希望大會能在第二十一屆會終了之前根據此文獻訂定一項圓滿的永久性比額表。最後，他願向委員會提起印度對協助籌募維持和平行動經費所作的事，特別在中東方面。除了二百五十萬美元捐款之外，印度對緊急軍供應的部隊最多，而且還購買了價值二百萬美元的聯合國公債。印度也是接受部隊逐年輪換原則藉以減少緊急軍費用的第一個國家。

三八．Mr. TOTHILL（南非）說，南非代表團在決議草案表決時雖曾棄權，它並不反對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的緊急軍撥款。不過，如同第貳節第一段(c)分段及第叁節第一段(b)分段中所定的費用攤派辦法，不等有關政府有機會予以詳細審議，即予通過，南非代表團不能同意。這些分段如曾單獨表決的話，南非代表團定會投票反對。

三九．Mr. NOLAN（愛爾蘭）提及印度代表請求在委員會報告書內載入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第一段(e)分段中所宣佈的原則一事。他說如果決定載入此點，愛爾蘭代表團將請求在委員會報告書中載入該決議案中所宣佈的所有一般性原則。

四〇．主席說，委員會的報告書須在很短的時間中擬就。他請各會員國不要堅持該報告書必須詳盡。如果，無人反對，或者即可協議，該報告書不作詳細陳述，不過各代表團於必要時可以參考會議簡要紀錄。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七十八

##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59)

報告書稿(*A/C.5/L.859*)通過。

[2]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3] 同上，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 續第一一一二次會議。

## 議程項目八十四

人事問題(續完):**

(a) 秘書處之組成: 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b) 其他人事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61)

四一. Mr. KOUYATE(幾內亞)提醒委員會,在一般討論時幾內亞代表團曾保留對現在討論的議程項目再度發言的權利。人事問題報告書稿中載有一篇對這問題所引起的憂慮以及爲謀求解決所作各項努力的極佳報告。不過, 幾內亞代表團認爲委員會在報告書稿中應再談到徵聘職員時所用若干標準的問題, 特別顧念到發展中國家。殖民制度的遺毒使幾內亞無法響應秘書長的呼籲, 將勝任的幾內亞人員借調至秘書處工作。完全基於學歷考慮的若干徵聘標準必須加以訂正。秘書處不再是僅僅負責行政及財務問題而已。它在維持和平的實際問題方面負有任務。因此它的職員應對這種問題有透澈的認識。

四二. 幾內亞代表團希望, 在徵聘秘書處職員時充分注意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

報告書稿(*A/C.5/L.861*)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續完):****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 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63)

報告書稿(*A/C.5/L.863*)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 續第一一〇四次會議。

*** 續第一〇九三次會議。

**** 續第一一〇七次會議。

# 第一一一八次(本屆末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 Mr. Najib BOUZIRI(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完):*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續完)* (A/C.5/L.866)

一. 主席請委員會舉行選舉以實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懸缺(參閱A/C.5/L.866)。

應主席請, *Mr. Moebius*(奧地利)及*Mr. Basnayake*(錫蘭)任撿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 | |
|---|---|
| 選票總數: | 75 |
| 廢票: | 0 |
| 有效票數: | 75 |
| 棄權: | 2 |
| 參加投票人數: | 73 |
| 法定多數: | 37 |

所得票數:

Mr. Renaud(法蘭西)..... 72

*Mr. Jean-Claude Renaud*(法蘭西)獲得法定多數, 經委員會推薦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任期二年, 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 續第一一一五次會議。

二．Mr. VAN GREVENYNGHE（法蘭西）感謝委員會對法國代表團中一員所表示的信任，向大會推薦指派 Mr. Renaud 任職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議程項目七十六

##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860, A/C.5/L.865）

三．Mr. Ahmed ALI（巴基斯坦）爲報告書稿的客觀性和很高的水準向報告員致賀。不過，他指出，在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第二十八段（A/C.5/L.860）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第五十四段（A/C.5/L.865）中，載有印度的立場，而沒說到巴基斯坦的立場。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一三次會議上，巴基斯坦代表既已說明了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政府致秘書長函（A/6045）的看法，而這立場也曾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政府致秘書長函（A/6087，第九段；S/6967，[1] 第三段）中宣佈，報告書中應提到這些函件的內容。

四．Mr. S. K. SINGH（印度）請問報告員，他是否可以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及委員會辯論時所未引用的文件。

五．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說他在報告書稿中曾提及印度代表的聲明，因爲和所審議的問題直接有關。巴基斯坦代表在其聲明中是否曾提及他適纔所提的函件，他不敢說一定，但報告書稿中未提及這份聲明，是因爲它不是確與財務方面有關。不過，他很願意在報告書中提到這兩封函件的編號，並請印度代表不要反對這種作法。

六．Mr. S. K. SINGH（印度）說，本折衷精神，他準備同意報告書中提及巴基斯坦代表的聲明，條件是要說清楚巴基斯坦代表現在的聲明和他先前的聲明是關乎所審議項目的政治方面而非財務方面，並說明他先前未提及這些文件，現在要求在報告書中載列其編號。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七．Mr. Ahmed ALI（巴基斯坦）讚揚報告員遷就他人的態度，並强調說，即使他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七六次會議）及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一三次會議）中未特別引述巴基斯坦政府的兩封函件，卻已概括地說及了它們的內容；因此報告書應載列這兩文件的編號。

八．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建議報告書中祇提及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曾在會上發表聲明的那次會議，而不提及聲明的內容。任何人想知道這些聲明的確切內容，可以參閱該次會議的簡要紀錄。

九．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說如果委員會同意，他很願照墨西哥代表的建議去作；不過，也許只要在有關二段之末加上下句就够了："巴基斯坦代表引述文件 A/6087 及 S/6967 以說明巴基斯坦的立場"。

一〇．Mr. Ahmed ALI（巴基斯坦）比較喜歡這第二種解決方式。

一一．Mr. S. K. SINGH（印度）說他也接受報告員的建議，只要在本次會議簡要紀錄中說清楚以前辯論中並未眞正提到過該兩文件。

一二．主席建議委員會採納報告員所提出的方式。

決定如議。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A/C.5/L.860）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決議草案（*A/C.5/L.860*，第二十九段，決議草案 *C* 編）

一三．主席提及委員會於其第一〇六五次及第一一一三次會議中，已對報告書稿（A/C.5/L.860）第二十九段決議草案之 A 編、B 編案文作成決定，他請委員會表決 C 編。

決議草案之 *C* 編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修正後之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A/C.5/L.860*）全文通過。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A/C.5/L.865）

一四．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提議對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報告書稿（A/C.5/L.865）文字作下列更正：第一段第二句中委員會建議的經費毛額應爲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而非如誤列的

一二〇,五六七,四二〇美元；其次，由於第三十五段的原故，無須表決附件肆中的決議草案，因此第七十八段表中的"附件肆"字樣應予刪除；最後，他建議將第三十八段末句的開端修正如下："各代表對於智利政府及瑞士聯邦政府慷慨捐助巨貲並給予貸款，以利···均表感謝"。

決定如議。

一五．Mr. CUREÑO PEREZ（墨西哥）提議在第七十三段末加添一句，說及墨西哥及其他代表曾於同次會議中說明其投票理由。

一六．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提議在第十段末，或另以新第十一段，加列下句："也有的代表團表示聯合國公債是鄭重承擔的債務，企圖改變其期限或償還條件將破壞對本組織財政信譽的信任"。他認爲這句話表示第五委員會中多數代表團的意見，因此將它列入報告書中是既正當而又必要的。

一七．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說他將遵照墨西哥代表的請求，而如果委員會中沒有反對意見的話，他也同意加入美國代表所提議的文句。不過，他寧可將這句子加在第十段末，以免需要改動以下所有各段號碼，而耽誤報告書提送大會全體會議的時間。

一八．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表示同意這建議，並提議在第十一段開端"此外"字樣後加入"好幾個代表團"字樣，俾使報告書稿第十段新文句和第十一段貫接。

決定如議。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決議草案（*A/C.5/L.865*，第八十段，決議草案壹）

決議草案中有關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之*A*編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決議草案中有關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收入概算之*B*編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

決議草案中有關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之*C*編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A/C.5/L.865*，第八十段，決議草案貳）

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A/C.5/L.865*，第八十段，決議草案叁）

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修正後之報告書稿（*A/C.5/L.865*）全文通過。

## 委員會工作結束

一九．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阿拉伯國家及南斯拉夫發言，Mr. FEKKES（荷蘭）代表西歐國家及日本發言，Mr. CISS（塞內加爾）代表非洲國家發言，Mr. BASNAYAKE（錫蘭）代表亞洲國家發言，Mr. SILVEIRA DA MOTA（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國家發言，Mr. TARDOS（匈牙利）代表保加利亞、古巴、蒙古、波蘭、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代表團發言，Mr. ZIEHL（美利堅合衆國）及魏先生（中國），對主席領導委員會工作的勝任、堅定、公正態度，表示感佩，並向副主席、報告員、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財務主任、秘書長代表、委員會秘書及協助委員會工作的秘書處所有人員，表示感謝。

二〇．Mr. OLARTE（哥倫比亞），副主席，Mr. PRUSA（捷克斯拉夫），報告員，Mr. TURNER（次長——財務主任）及 Mr. BANNIER（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感激委員會對他們道謝。

二一．主席感謝委員會的厚意。他藉機感謝財務主任、各次長及諮詢委員會主席與各委員的寶貴合作，並讚揚委員會職員與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的才幹與服務熱忱。他宣佈第五委員會工作結束。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N.Y. Price: $U.S. 4.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71-19682-July 1972-75

GA/XX, 5th Cttee